目　次

壹、調查緣起 ---------- 1
貳、調查對象 ---------- 1
參、案　　由 ---------- 1
肆、調查依據 ---------- 1
伍、調查重點 ---------- 1
一、陳前總統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全案，北院抽籤分案後，審理中，再併由他案審理之程序，有無人為不當介入，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法官認有併案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情形？ ---------- 1
二、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依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分案後，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依第10點規定決議併案，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 1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提供當事人就併案裁定，事前陳述意見，及裁定後得抗告救濟之機會，有無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2
四、司法行政高層對於北院於97年12月間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恣意操作併案之違法情事，有無違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監督所屬機關人員之職責？ 2
陸、調查事實 ---------- 2
一、憲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司法解釋 ---- 3
(一)憲法 ---------- 3
(二)刑事訴訟法有關相牽連案件併案審理之規定 ---- 3
(三)高院分案實施要點第4點輪分及併案規定 ------- 4
(四)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 5
(五)司法院97年4月8日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

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9
(六)司法院36年12月1日院解字第3670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9
(七)司法院90年10月5日釋字第530號解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9
(八)司法院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10
(九)近年臺灣民眾對司法滿意度之調查研究-------22
二、北院97年12月至98年1月歷次新聞稿說明扁案併案爭議----------24
(一)北院有關扁案併案歷次新聞稿之撰擬審核-----24
(二)北院97年12月25日新聞稿----------26
(三)北院97年12月30日新聞稿----------28
(四)北院97年1月5日新聞稿----------29
(五)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31
三、北院刑一庭前庭長陳興邦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陳報「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等書面報告經過及內容----------36
(一)司法院於98年11月25日及北院於107年5月22日分別函復本院說明北院就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案之經過情形----------36
(二)陳興邦97年12月底或98年初陳報「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經過及內容--------36
(三)陳興邦庭長98年7月間陳報北院有關司法院要求查復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案經過之書面報告----------42
四、司法院98年11月25日查復北院就陳前總統被訴「四

大案」之分案及併案經過 ---------- 62
(一)民眾楊○民陳訴北院決定併案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北院98年10月30日查復書 ---------- 62
(二)司法院以98年11月25日院臺廳刑三字第0980026516號函查復說明 ---------- 66
五、北院楊隆順院長97年12月12日核定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由當年8月27日成立之金融專庭抽籤分案經過 ---------- 68
(一)北院107年5月22日函復說明 ---------- 68
(二)聯合報97年12月23日報導幕後新聞「扁案怎分案法官吵翻天」 ---------- 72
(三)蘋果日報97年12月15日報導「蔡守訓拒併扁家弊案」 ---------- 73
(四)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 74
六、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3日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及各界反應 ---------- 82
(一)97年11月11日陳前總統被上銬移送北院裁定羈押82
(二)本院107年9月13日諮詢高院法官錢建榮表示 --- 82
(三)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3日無保釋放陳前總統 ---------- 82
(四)本院107年7月4日詢問陳前總統 ---------- 92
(五)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2日接押庭審理經過 ---------- 94
(六)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3日裁定陳前總統無保釋放後各界反應 ---------- 95
(七)立法委員邱毅97年12月14日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 ---------- 98
七、北院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2時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經過 ---------- 100
(一)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 ---------- 100

(二)北院刑一庭陳興邦庭長98年1月提出「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 ----------100
(三)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101
八、高院97年12月17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發回北院更裁 ----117
(一)特偵組主任陳雲南97年12月16日到北院遞交抗告書 ----------117
(二)高院97年12月17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 --118
(三)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張升星97年12月18日投書聯合報:「有法條、學理、指摘，就是沒擔當，不自為裁定 高院少發夢遊囈語」 ----------121
九、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並訂準備程序之庭期 ----------122
(一)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 --122
(二)裁定理由略以 ----------123
(三)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召開羈押庭之攻防經過 ----------138
(四)本院107年7月4日詢問陳前總統表示 ---------141
(五)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訂準備程序庭期 --------141
(六)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媒體報導各界反應 ------142
(七)周占春審判長在北院、捷運上被吐口水，被一堆名嘴天天罵，承受各界極大壓力 ----------150
十、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及周占春審判長要求何俏美法官追回準備程序傳票經過 ----------154
(一)聯合報報導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會議內容，有95%相同 ----------154
(二)陳興邦庭長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

過程)報告,未提97年12月22日在其辦公室召開庭長會議協商併案之事 ---------- 161
(三)北院相關新聞稿 ---------- 161
(四)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 162
十一、北院刑一庭庭長陳興邦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簽請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經過 ---------- 172
(一)法官論壇上有關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簽請併案之評論文章 ---------- 172
(二)錢建榮法官97年12月25日至29日與何俏美法官之電子郵件 ---------- 179
(三)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 185
十二、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4日簽請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經過 ---------- 223
(一)北院函復說明 ---------- 223
(二)當時北院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所撰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 ---------- 223
(三)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4日簽呈補充說明理由： 224
(四)徐千惠法官針對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4日簽呈，提出不同意見書 ---------- 225
(五)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 228
(六)相關媒體報導 ---------- 231
十三、北院審核小組97年12月25日決議扁案四大案併前案由蔡守訓合議庭審理經過 ---------- 235
(一)北院庭長會議25日晚上討論投票，通過「後案併前案」,原本由審判長周占春承審的扁案,併給負責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的審判長蔡守訓合議庭審理 ---------- 235
(二)北院107年5月22日函復說明 ---------- 236
(三)北院刑一庭庭長陳興邦97年12月底或98年1月所撰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 -- 237

(四)北院97年12月25日新聞稿 ----------238
(五)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 ----------240
(六)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241
(七)媒體報導各界反應 ----------243
十四、高院97年12月27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撤銷
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北院更裁 ----244
(一)高院98年9月15日新聞稿 ----------244
(二)高院97年12月27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理由245
(三)媒體報導各界反應 ----------259
十五、北院蔡守訓合議庭97年12月30日裁定羈押陳前總
統經過 ----------259
(一)北院蔡守訓合議庭97年12月30日凌晨2時30分裁
定羈押陳前總統 ----------259
(二)開庭經過 ----------260
(三)媒體報導各界反應 ----------261
(四)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洪
英花認為北院違法併案，面見司法院長賴英照 261
十六、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解釋適用相關疑義 ----263
(一)本院詢問北院相關人員說明 ----------263
(二)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269
(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273
(四)學者專家意見 ----------283
十七、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97年12月25日換法官案大事
記 ----------337
柒、調查意見 ----------367
一、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為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的守護者。特偵組檢察官於97年12月12日
起訴陳前總統包括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因北
院普通庭及金融專庭法官為究應如何抽籤分案始符
該院分案要點規定而吵翻天，再經北院審核小組開

會討論仍無法作成決議，爰由楊隆順院長決定由該院依司法院同年8月7日函示意旨於同年8月28日設立之金融專庭抽籤，並由受命法官何俏美抽中之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當晚9時30分召開接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辯論攻防後，於翌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立法委員邱毅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並於同年12月15日上午赴監察院舉報周占春審判長瀆職。翌日北院即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邀集審核小組其他4位庭長在院長室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並請審理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於95年11月3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及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法官與會共同討論。該協商併案會議雖未達成併案結論，惟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於12月16日與會前，未曾協商併案。因此，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顯然係以人為方式操作更易審理案件之法官，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16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有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規定之虞 -------- 368

二、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3日凌晨1時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同年12月16日邀集審核小組其他4位庭長及前後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在院長室召開併案協商會議無結論。嗣高院於97年12月17日裁定撤銷北院

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北院更裁後，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同年12月18日召開羈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兩造激烈攻防5小時，合議庭3個多小時評議後，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翌日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在部分立法委員等群起要求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之龐大壓力下，仍訂98年1月7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並交書記官發傳票。惟北院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2日主動邀集刑事庭審核小組及前後二案合議庭審判長蔡守訓及周占春在其辦公室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在前後二案受命法官徐千惠及何俏美缺席下，討論只併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中之國務機要費案部分、將後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帶著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予審理等事項，最後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將依往例「後案併前案」，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與會之周占春審判長爰中途離席，要求何俏美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協商會議之召集及決定亦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之規定，亦已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16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有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規定之虞 --------413

三、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分別於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到審理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之

辦公室找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詢問該合議庭為何不羈押陳前總統的相關問題，提出將何俏美法官調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之建議，並勸說何俏美法官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何俏美法官當場哭泣，翌日即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向陳興邦庭長提出請求併案之簽呈。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旋於97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之規定。又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與受命法官何俏美之談話中亦提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分別於同年12月13日及18日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已涉及審判核心事項，侵害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受保障獨立審判之權責，並可證實本件北院審核小組同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翌日找何俏美法官討論將其調庭及要求何俏美法官提出請求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簽呈等作為，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故，顯已侵害陳前總統依據憲法第16條規定訴訟權之保障，並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 ------ 435

四、司法院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刑事相牽連案件併案程序規定與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刑事相牽連案件經先後起訴分由

法官審理後，再併案審理，將更易原承審法官，已涉及當事人依據憲法規定應受保障之訴訟權益。自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經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開會討論，再由北院院長核定金融專庭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並於97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諸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等相關規定等情觀之，因法院併案程序不公開透明且無救濟機制之情形下，確易生人為恣意操控案件由特定法官審理承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疑慮。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6條等併案規定，當事人無法於併案裁定前陳述意見，法院裁定併案後，依同法第404條規定，亦無抗告救濟之機會；再者，實務界法官及院長亦多指摘，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既已由北院院長特別依據司法院97年8月7日函示核定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並依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由金融專庭抽籤分案審理，即不應再決議併入普通庭審理。更有甚者，縱或認為前後案有併案審理之必要，北院97年當時之刑事庭庭長及前後案合議庭法官亦多認為陳前總統被訴之「四大案」中僅國務機要費案有與審理「吳淑珍被訴國務機要費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案審理之必要，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導前後案兩庭之協商，並於97年12月25日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前案之普通庭審理，顯有違相牽連案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之併案基本原則。司法院允宜通盤檢討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等有關相牽連案件併

案審理之法令規定，以維護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並確保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政基礎 ---------- 472
五、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經北院金融專庭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並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質疑審理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理由，提議將該合議庭受命法官何俏美帶扁案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案審理、決定「後案併前案」、要求審理後案之承辦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嗣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出面要求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提出請求該小組決定併案之簽呈後，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再於97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諸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等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已嚴重侵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應受保障之審判權及第16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並經當時多位司法界人士投書媒體指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內部論壇亦多有質疑違法之嫌，而當時媒體亦對北院併案過程之討論及決定均有鉅細靡遺之內幕報導，亦令時任北院庭長等與會法官驚訝相關媒體消息來源之準確性。詎司法行政高層對於北院於97年12月間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恣意操作併案之違法情事，或視若無睹，袖手旁觀，甚或可能有推波助瀾，下指導棋之情，有違

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監督所屬機關人員之職責，斲傷司法公信力至鉅，誠屬憾事，亦毋怪乎解嚴後司法公信力仍日趨下滑，司法至今仍彷彿命懸一線。司法院允宜以本案為鑑，通盤檢討有關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權核心領域之界限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並確保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政基礎 ----------530
捌、 處理辦法 ----------551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551
二、調查報告，公告並上網公布 ----------551
三、調查意見，函送陳前總統 ----------551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551
五、調查報告，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司法院。

參、案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2008年12月25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由原抽分的周占春合議庭併入蔡守訓合議庭之「吳淑珍等貪污案」，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7年4月13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134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陳前總統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全案，北院抽籤分案後，審理中，再併由他案審理之程序，有無人為不當介入，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法官認有併案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情形？

二、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依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分案後，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依第10點規定決議併

案，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未提供當事人就併案裁定，事前陳述意見，及裁定後得抗告救濟之機會，有無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四、司法行政高層對於北院於97年12月間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恣意操作併案之違法情事，有無違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監督所屬機關人員之職責？

陸、調查事實：

陳前總統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非法洗錢案、南港展覽館工程招標案及龍潭購地案四大案全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於同年月25日經北院審核小組會議決議併由審理吳淑珍等於95年11月16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經過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適用，經蒐集相關期刊論文及媒體報導資料，調閱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卷證資料[1]，並詢問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前庭長李英豪法官、前庭長廖紋妤法官、北院徐千惠法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俊明院長、高院何俏美法官、高院林柏泓法官(調司法院辦事)、司法院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北院前庭長陳興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楊隆順委員；嗣諮詢北院洪英花法官、高院錢建榮法官及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已調查完畢，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7日北檢泰友101執4422字第1079036698號函；北院107年5月22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070003400號、同年6月29日同字第1070004057號、同年10月9日同字第1070005924號、同年12月20日同字第1070007255號函；臺灣高等法院107年5月21日院彥刑自101矚上重更(二)2字第1070105721號、同年6月13日同字第1070404273號、同年7月18日同字第1070405263號、同年10月4日同字第1070406958號、同年12月5日同字第1070408071號、同年11月2日院彥文簡字第1070006233號函；司法院107年11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30745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8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159590號函及內政部移民署107年11月15日移署資字第1070134386號函。

一、憲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司法解釋：

(一)憲法

1、憲法第8條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3、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刑事訴訟法有關相牽連案件併案審理之規定：

1、第6條：

（1）（第1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2）（第2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3）（第3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2、第7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1）一人犯數罪者。

（2）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3）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4）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3、第8條：「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

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三)高院分案實施要點第4點輪分及併案規定：

1、91年3月8日修正實施之高院分案實施要點第4點（97年11月24日修正實施者同）：

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輪分：

（1）（第1項）分案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須經前案之法官同意），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惟前案之法官認無前開併案之原因而不同意合併審理者，應簽請院長核准後退科依第二點規定重分。分案後，後案之法官發現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得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併前案辦理，前案法官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後案法官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但：

〈1〉公、自訴案件，互不併案。

〈2〉已分案後，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

〈3〉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應優先分予分案時之專庭辦理。

（2）（第2項）通緝歸案案件，應由原發佈通緝之股別審理。

（3）（第3項）第一審法院移送有人犯案件，經輪值法官訊問後，全部被告當庭撤回上訴，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者，分由該輪值法官處理之。

2、108年1月10日修正實施之高院分案實施要點第4

點：

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抽籤輪分：

（1）分案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須經前案法官之同意），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惟前案之法官認無前開併案之原因而不同意合併審理者，應簽請院長核准後退科依第二點規定重分。分案後，後案之法官發現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得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併前案辦理，前案法官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後案法官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但：

〈1〉公、自訴案件，互不併案。

〈2〉已分案後，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

〈3〉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除有第5點第2、3項前案專庭（少年專庭案件、原住民族專庭案件）優先之情形外，後案不併入前案。

（2）通緝歸案案件，應由原發佈通緝之股別審理。

（3）第一審法院移送有人犯案件，經輪值法官訊問後，全部被告當庭撤回上訴，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者，分由該輪值法官處理之。

(四)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1、97年8月28日修正實施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1）第5點：「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

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現行第6點，內容相同）

（2）第10點：「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現行第14點，內容相同）

（3）第38點：「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獨立輪次，以人工抽籤。並以各股（不含庭長、審判長）為單位，除請產假、婚假之結婚當日、喪假之出殯當日外，均參與抽籤。」

（4）第39點：「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由審核小組決定，並負責抽籤。……」

（5）第43點：「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6）第45點：「本要點所稱刑事重大金融案件，係指經司法院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1，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3款（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案件，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

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24款第5目（按：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案件，指定專庭、專股辦理之案件；其分案除本點另有規定外,依據本要點第1點至第12點之規定行之。」

（7）第46點：

〈1〉(第1項)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股，辦理「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第23款、24款第5目案件及院長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2第3款（專業法庭或專股庭長、法官專辦前條案件。但院長得於不違反妥速審結前條案件之原則下，視情形決定兼辦之案件範圍）指定兼辦之案件。

〈2〉(第2項) 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股，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於各股均分得同一輪次之案件後，始進入下一輪次，且不因年度更新、承辦法官而變換輪分次序。

〈3〉第3項以下略。

2、98年12月17日修正實施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修正經過：

（1）建議修正條文第6點（原第5點）：

〈1〉(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包括全部及一部相牽連)先後繫屬本院者，於分案時，分由繫屬在先之法官審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前案已辯論終結者。

《2》繫屬在後之案件係依第41條（點）抽分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重大金融專庭案件、

性侵害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或醫療專庭案件者。

《3》自訴、公訴等不能行同種訴訟程序者。

〈2〉(第2項)前項第2款但書所稱繫屬在後之案件，如與繫屬在先之案件，均屬同種專庭或專股之案件，仍由繫屬在先之法官審理。

〈3〉(第3項)分案後，後案法官發現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未依前2項規定分案者，依第45條（點)(原第42點）規定處理；如仍有爭議，依第46條（點)(原第45點）規定處理。(原第42點：「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者，應於分案日起7日內，報經值月庭長同意後，退還分案室補正;有爭議者，依第44條（點）處理之。」原第44條＜點＞：「分案事項為本要點所未規定者或有所爭議者，由審核小組議決。審核小組開會時，應通知有利害關係之法官列席。」)

（2）建議修正條文第6點之修正理由略以：

〈1〉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樹立「後案併前案原則」，明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包含全部及一部相牽連）先後繫屬者，除修正條文所列之3款例外情形外，於分案時，均分由繫屬在先之法官審理。但有第1項但書所舉情形，亦即，或因已辯論終結、不能行同種訴訟程序而不符訴訟經濟原則，或違反專庭優於普通庭原則時，即例外不適用「後案併前案原則」。

〈2〉第1項但書之3款情形雖為後案併前案之例外，但屬第2款情形者，先後繫屬之案件如均屬同種專庭或專股之案件，仍秉後案併前案

原則，故增列第2項。

〈3〉為避免分案時未注意相牽連案件而錯分，明定分案後之處理方式依修正後分案要點第45、46條（點）（原第42、44條＜點＞）規定處理。

（3）建議修正條文第10點（原第10點）併案程序規定：建議刪除。理由略以：「修正條文第6條（點）已明確規定，即無第10條（點）須協商之情形，本條應予刪除，」

3、北院98年9月17日函復本院表示，上開98年12月17日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第6點（原第5點）及第10點（原第10點），因98年9月17日刑事庭庭務會議討論後表決未通過。相關會議紀錄並無討論過程，僅載決議結果。

(五)司法院97年4月8日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六)司法院36年12月1日院解字第3670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

(七)司法院90年10月5日釋字第530號解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

1、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

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

2、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

3、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

4、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216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八)司法院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

1、陳前總統水扁釋憲聲請書：

（1）為就法院組織法第5條與「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以及「審前羈押制度」與「重罪羈押制度」牴觸無罪推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事項，聲請解釋憲法並請求作成暫時處

分事。

（2）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請求宣告以下法規牴觸憲法無效或不再援用：

《1》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78條、第79條及第81條。

《2》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4條第2項。

《3》「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規定。

《4》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03條第1項。

〈2〉請求作成如下內容之暫時處分：

《1》請求命北院由蔡守訓、吳定亞及徐千惠3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停止審理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

《2》請求命北院將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依該院97年12月12日「公開抽籤方式」所定之分案結果進行審理。

《3》請求命北院立即停止羈押聲請人即被告陳水扁。

（3）爭議之經過

〈1〉聲請人之配偶吳淑珍及聲請人於擔任總統期間之部屬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4人因聲請人擔任中華民國第10、11任總統使用國務機要費案件，經北檢偵查後，於95年11月3日起訴在案（95年偵字第23708號案件），並由北院審理當中(北院錦刑團95矚重訴字第4號案）。

〈2〉另外，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在聲請人於97年5月20日卸任總統職務之

際，立刻將聲請人限制出境（海），並次傳訊。

〈3〉聲請人既無逃亡事實，亦遵期應訊，況且所謂「國務機要費」案件起訴至聲請人卸任時已經超過一年半，已無串證之可能。竟濫用刑事訴訟法之羈押手段，以「押人取供」模式，將聲請人聲押，而北院亦罔顧人權保障之職責，竟准將聲請人羈押。

〈4〉97年12月12日特偵組將聲請人起訴後（案號為97年度特偵字第3號、第12號、第13號、第14號、第15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2號、第23號、第24號、第25號），案件移審給北院。

〈5〉經該院以「公開抽籤方式」由「衛股」抽中，案號分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就是否應繼續羈押聲請人部分，承辦法官作成「陳水扁應限制住居於臺北市○○路○段○○巷○號○樓之○，並限制出境、出海，且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不到庭』」之裁定（97年12月13日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將聲請人無保釋放。

〈6〉特偵組不服，提出抗告，原裁定由高院於97年12月17日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撤銷發回北院。北院遂於97年12月18日再度作成「陳水扁應限制住居於臺北市○○路○段○○巷○號○樓之○，並限制出境及出海，且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順利進行；二、不得對本案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

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之裁定（97年12月18日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

〈7〉特偵組屈服政治壓力，再提出抗告。高院又於97年12月28日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撤銷發回北院。

〈8〉在此期間，北院因衛股法官所屬之合議庭二度裁定聲請人「無保釋放」後，旋即以「行政干預司法」之手段，無視本案已經經過「衛股」法官所屬之合議庭已經審理兩次之事實，以所謂「後案併前案原則」，由5位庭長會議決議，命令將「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移併予審理前述國務機要費案之蔡守訓、吳定亞及徐千惠3位法官組成之審判庭審理。

〈9〉再經蔡守訓等組成之審判庭以聲請人涉及重罪，以及有逃亡之虞為由，將聲請人羈押。聲請人不服，依法提起抗告，經高院以98年1月7日98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不得再抗告。

（4）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81條及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規定牴觸憲法第8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及第80條所定之「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

〈1〉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

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216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鈞院釋字第530號解釋著有明文。

〈2〉依此解釋可知，司法行政機關雖得發布司法行政命令，但不得影響或干預審判獨立。憲法第80條等所保障之審判獨立，不只是要求

狹義的個案「審判獨立」而已，而是要求訴訟過程整體免於「非本質干預（sachfremder Eingriff）」，包括從司法個案形式繫屬於法院開始，到判決宣示的過程。（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6年9月3版，頁560)其中,「法定法官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 Das Recht auf den gesetzlichen Richter）」即為維護審判獨立之重要原則，亦為人民享有司法授益權之前提。其目的在於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這也是常見的干預審判方式。此一原則要求：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之問題，必須事先以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明定，不能等待具體的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否則，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的法官，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則法官獨立性原則也成空談。（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2003年3版，頁99）

〈3〉關於此項原則，中華民國憲法雖未如德國聯邦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句定有明文,惟從憲法第8條、第16條、第80條及第81條等有關法治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人民訴訟權保障及審判獨立與法官身分保障等規定亦可導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再三表示，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係為防止透過操縱裁判機關而對司法進行非本質干預之危險，尤其 ,在個案中經由選擇承辦法官而達成影響裁判結果，無論從何觀點而言，皆屬「操縱（Manipulation）」。此項原則為法治國

原則中法安定性（Rechtssicherheit）及客觀要求（Objektivitatsgebot）之具體化，與人民之訴訟權保障具有密切關聯。保障任何人，包括本國人或外國人皆享有合憲的法院程序。其權利主體包括任何訴訟程序之一造，作為當事人或類似法律地位而參與者，包括法人（含外國法人）、無基本權能力之公法人（若依相關訴訟法具有當事人能力時）、抽象規範審查程序之聲請人，或訴訟程序直接涉及者 。參照德國聯邦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可知，「法定法官」是等同於基本權之權利，也是客觀的憲法原則，係法院組織之基本規範。此條規範包含兩個面向，在程序上須依法規定，在實體上有依法之法官。而法院的「事務分配計畫（Geschaftsverteilungsplan）」即是法定法官原則的具體化。在此，「管轄（Zustandigkeit）」為核心概念，法院於進行事務分配時，不得以行政手段形成「移動式管轄（bewegliche Zustandigkeit）」，導致行政有介入之空間。因此，刑事訴訟法或法院組織法中必須儘可能明確規範法官的事務、土地等等管轄規定及事務分配規則。在法定法官原則之下，案件由何人承辦是依法決定，司法行政機關並無將具體刑事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承辦的權限。

〈4〉關於我國法院之事務分配，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及相關之司法行政命令當中。「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

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第1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及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基此，司法院定有「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下稱法院處務規程）。根據法院處務規程第23條規定，「民刑案件，應依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事務分配之規定，分配各法官辦理。」各級法院並依此訂有民刑案件分案要點等事務分配規則。但是，法院處務規程第4條第2項卻規定：「年終會議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前項決定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以抽象概括之「他項事故」作為得變更事務分配計畫之理由；而且，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1項又規定：「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顯然賦予司法行政在無明確標準之前提下得

介入審判之空間，業已牴觸法定法官原則。

〈5〉再者，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依此，相牽連案件固得合併由一法官合併審判之，惟其程序均須以裁定移併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何人承辦。換言之，「法定法官」之變更，依此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併審判之程序，須有法律規定之明確標準，並須以司法裁定程序作移併，而非法官間之簽呈或行政會議之決定得予擅自變更。

〈6〉聲請人以為，「法定法官原則」，乃落實審判獨立，並維繫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而此原則不僅適用於土地管轄之分配，更適用於法院事務之分配。蓋「管轄規定維護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事實上已經不如事務分配重要。縱使完全依照規定確定具體個案的管轄法院，如果該管轄法院的事務分配任由司法行政指定，則操縱特定案件予特定法官的情形仍難免除。因此，偏頗的事務分配比違法的管轄更具破壞法定法官原則的威力。」（參見林鈺雄，前揭書，頁99）。故，「原則上，刑事審判庭之組織，如同法院管轄，皆受法

定法官原則之限制，不容刑事法院恣意變更而影響被告權益。」依該原則，刑事案件必須依預先確立之抽象標準，公平分配於法官審理。雖然我國法院組織法對於（狹義）法院組織之管轄事件範圍及程序並無直接規定，但審判庭之構成，必須如同案件管轄般，於分案時，即須確定，且須依抽象且明確之標準決定，不能任由法院於收案後，再依其意思決定。」（參見何賴傑，刑事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程序瑕疵—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877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第31期，2002年2月，頁95/97）

〈7〉北院依其所訂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規定，由庭長會議將本案移由蔡守訓等3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顯已牴觸憲法第8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第80條所定之「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何況，若有併案之必要者，則一開始何必不逕併案予蔡守訓等3位法官審理，卻於「公開隨機抽籤」分案由「衛股」所屬合議庭審理，並於兩次將聲請人無保釋放後，屈服於政治勢力之干預，而以庭長會議方式變更管轄法官，形成基於行政決定之「移動式管轄」，破壞審判獨立原則，明顯構成司法行政干預審判之「操縱」行為，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故聲請人繫屬於北院之案件，若由蔡守訓等3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繼續審理，將來作成之判決亦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款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8〉況且，依照前述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

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聲請人被起訴之案件,係卸任元首受到司法追訴之重大案件,故於分案當時因屬重大社會矚目之案件,故依但書規定,以公開抽籤分案,案號編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此案既於97年12月12日業經北院以公開抽籤方式分案,由衛股組成審判庭,於分案時,本案審判庭之組成業已確定,嗣後自不能任意變更。雖然併案制度有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之考量,但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都只是程序層面之考量,自不能以此為由就犧牲掉憲法位階之法官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

〈9〉況且,退萬步言,縱認併案制度有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之意義,然併案制度涉及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根據憲法第23條規定,不僅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亦須遵守比例原則。然而,該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竟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此併案標準,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欠缺抽象且明確之法定標準外,任由司法行政之人為因素來決定如何併案,而非依抽象且明確之標準決定審判庭之構成,該分案要點第10點顯已完全違背憲法

第80條規定之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

〈10〉基上所述，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81條及前述北院之羈押裁定及高院駁回抗告裁定所依據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規定，顯已牴觸憲法第8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第23條所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第80條所定之「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等。

2、司法院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

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

（2）復查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1項）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2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3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九)近年臺灣民眾對司法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1、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107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召集人為本校犯罪防治系特聘教授兼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楊士隆教授，副召集人為犯罪防治系教授兼學務長鄭瑞隆教授，及犯罪防治系教授兼國際長許華孚教授。本調查於107年7月7~9日，完成訪問全臺1,844位民眾，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最大為正負2.29%。抽樣完畢後，本研究也針對每一樣本以「多重反覆加權」方式進行加權，使加權後的樣本與母群無顯著差異。經調查

實施完畢，並做相關分析後，於107年8月14日在臺北召開「107年上半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發表會公布調查結果發現民眾對司法官審理案件之公正性抱持質疑：

（1）76.9%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與前次調查相比信任度上升6.3個百分點。另，民眾相信檢察官辦理案件之公正性下降了6個百分點（30.6%→24.6%），與兩年前同期相較下降。調查顯示不到三成的民眾相信法官的公平公正性，而民眾對檢察官的信任度在前次調查突破三成後，本次調查又下降至約二成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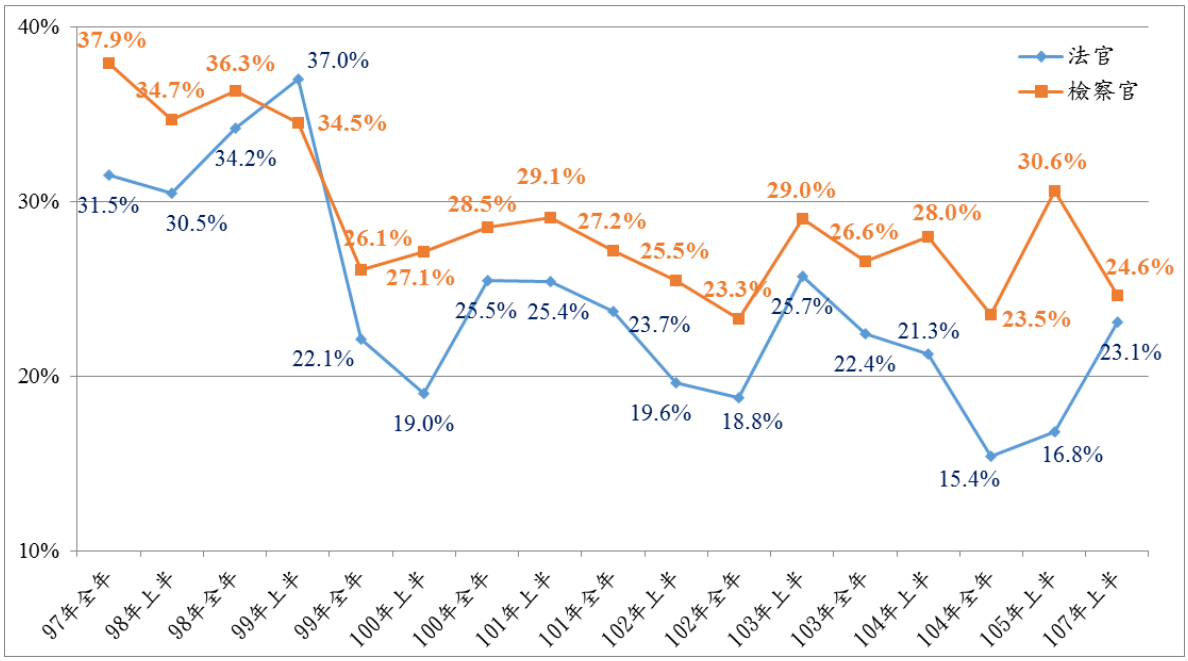

圖1　97年至107年臺灣民眾對司法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資料來源：「107年上半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2）有鑑於司法改革在政府於106年8月12日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後開始進行，該中心針對民眾對「政府當前之司法改革成效」方面進行調查訪問發現民眾對政府當前之司法改革成效，有高達83.6%的民眾表示不滿意。

2、嗣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108年2月22日

公布治安民調，民眾對法官審理案件公正性仍持續抱持質疑，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偏低，調查發現僅21.9%的民眾相信法院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與判決案件，與前次調查相比信任度下降1.2個百分點。另政府曾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且進行多項司法改革工作推動，但該民調發現有高達80.9%的民眾表示不滿意[2]。司法院長許宗力108年2月25日主持司法改革第3次半年進度報告記者會表示，中正大學最新公布的民調顯示，民眾對司法信任度低，讓他看了「很沮喪 」[3]。

二、北院97年12月至98年1月歷次新聞稿說明扁案併案爭議：

(一)北院有關扁案併案歷次新聞稿之撰擬審核：

1、本院107年6月25日詢據北院法官劉慧芬稱：97年12月25日晚上審核小組決定「後案併前案」後，陳興邦法官與黃俊明法官研擬新聞稿。

2、本院107年6月25日詢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黃俊明稱：當時我以行政庭庭長對外發布新聞稿，98年1月9日新聞稿也讓前後案法官看過。新聞稿是法官的意見，新聞稿問題是整理媒體之質疑，有可能刑事科或文書科同仁提供資料、擬稿。文字我一定看過，但誰擬稿記憶不清楚。

3、本院107年11月13日詢據北院前庭長陳興邦律師稱：(問：您所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為何未提22日在其辦公室召開庭長協商會議之事，但是北院新聞稿中卻記載：97年12月22日上午，審核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

[2] 108年2月22日蘋果日報、108年2月23日自由時報。
[3] 108年2月25日蘋果日報、108年2月25日自由時報、108年2月26日中國時報。

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已定期要開準備程序，審核小組成員表示，既將要求審核小組議決，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究竟與周占春審判長對話重點為何？）答：這份報告是我的檔案的一部分，我自己有4個檔案。其中一個檔案內容分為分案爭議及併辦過程。我之所以會有那個檔案，是最初楊隆順院長提醒我們將當時情況記錄下來，為了之後監察院調查。法院新聞稿，院長曾請我們逐項確認，才發布。

4、本院107年11月2日詢據楊隆順委員稱：

（1）（問：北院行政事務仍由您主管，北院自25日後對外發布3次新聞稿，您是否知悉？）答：我應該會知道。

（2）（問：該新聞稿曾提及併案開會過程，黃庭長有無跟您提及？）答：會不會是在併案前就在討論？我的猜測會不會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可能私下找蔡守訓合議庭討論，才會有之後討論的過程。新聞稿我沒有印象。會不會是兩案合議庭溝通過程中，庭長參與協調。

（3）（問：所有新聞稿會不會經過院長看過後發？）答：理論上是。

（4）（問：新聞稿內容會不會經過院長簽核？院長會不會看過新聞稿內容？）答：新聞稿不用簽核。內容由發言人撰擬，其他不回答。

（5）（問：院長可能看過新聞稿？）答：可能。

（6）（問：北院在10天內連發三次新聞稿，尤其這

件是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北院須一再對外澄清，對於該案新聞稿會不會特別注重？）答：平常心。

（7）（問：陳興邦庭長曾寫過扁案併案事件始末，並未見院長的批註，陳庭長稱將該報告呈交高院，高院回復無此份報告，賴英照院長指示將此案移交給高院，您是否曾看過？）答：會不會在大法官會議時，陳興邦庭長及黃俊明庭長曾經去作證。理論上應該不會交給高院，高院應該不會過問。

（8）（問：陳庭長的報告沒有經過行政流程，但是北院確存有記錄？）答：我猜是大法官會議使用。

(二)北院97年12月25日新聞稿：

1、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由北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所有刑事庭法官參加）訂定。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準此，審核小組於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案後，始有議決之權限。

2、特偵組檢察官起訴被告陳水扁等所犯貪污等罪嫌（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即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弊案、南港展覽館弊案、洗錢案等，97年12月12日抽籤由衛股承辦，審判長為周占春法官），部分犯罪事實與本院之前受理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被告吳淑珍等貪污等案件（即國務

機要費案，團股承辦，審判長為蔡守訓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關係。後案受理法官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簽請合併由前案法官一併審理，前案法官簽註不同意見，協商不成，後案合議庭即依規定簽請審核小組議決。

3、北院刑事庭案件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於25日上午11時20分許收到後案上開簽呈後，即於中午12時30分召集審核小組成員開會討論，至下午2時尚未決議，因部分庭長需要開庭，乃暫中斷，並定晚間7時繼續討論，至晚間8時審核小組做出決議，決議內容為：「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4、審核小組決議之理由：

（1）上開二案件有一人犯數罪及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部分證人相同，為避免犯罪事實認定歧異及重複詰問證人，徒費司法資源，且後案之起訴書第8頁載有「吳淑珍、馬永成及林德訓此部分所涉詐領非機密費及行使偽造文書罪嫌與北檢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案起訴書有裁判上一罪及事實上同一之關係，移北院併案審理」等情，益徵二案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

（2）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自95年11月16日收案迄今業已開庭43次（訊問2次、調查1次、準備程序33次、審理7次），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雖起訴範圍較廣，至今只就被告陳水扁有無羈押必要經開庭訊問2次，尚未進行其他訴訟程序，團股承辦之案件，已就實體事實進行審理，就訴訟經濟言，後案併由前案審理或較能

縮短審理期間；況北院有關相牽連案件由後案併前案審理者，不乏前例，例如拉法葉案、新瑞都案、力霸案等等重大矚目案件，均於抽籤輪分後，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由前案法官承辦。審核小組爰為上開決議。

5、本日某報社論論述指摘，北院分案不符規定，容或未詳閱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不無誤會。

(三)北院97年12月30日新聞稿：

就29日某法官投書某報（臺灣高等法院陳憲裕法官97年12月29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是否有權審理『扁案』？」詳後），指摘北院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水扁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分案後併案過程似有重大缺失云云，容有誤會，茲說明如下：

1、其謂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是分案慣例一節：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即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並無當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不併入普通庭之慣例。另司法院訂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故審核小組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而決議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並無不當，亦符合司法院上開

實施要點之規定。

2、其指審核小組應由5位庭長及13位代行庭長職務的審判長共同組成一節：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條文中所稱之代庭長，係指經由院令發布代理庭長職務者，非指各審判庭之審判長，此已行之有年，亦為訂定分案要點時之意涵。故本案由5位庭長組成之審核小組決議，並無不妥。

3、至謂5位庭長要求承辦法官將扁案交出，並追回傳票一節：如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所規定，審核小組並無主動召集會議議決併案問題之權限，必須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案，始可議決。且本案係由後案承辦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3人共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審核小組並無要求交出扁案、追回傳票之情事。

4、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由北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所有刑事庭法官參加）訂定，已十數年，期間亦曾多次修正，均由法官組成修正小組擬具草案後，經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所有案件均依分案要點規定實施分案，並無任何案件可藉由行政干預而影響承辦股別，外界諸多訛傳，實屬臆測。

(四)北院97年1月5日新聞稿：

1、既然是相牽連案件，為何要另外抽籤分案，不直接併入國務機要費案審理？

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

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由於本案係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自應依第38條規定抽籤分案。

2、既然是抽籤分案，為何不是全部刑庭法官都參加抽籤，而只有金融專庭的法官抽籤？

司法院於97年8月7日以院臺廳司一字第0970017030號函指定北院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辦理（一）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二）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本案被告陳水扁等所犯罪嫌，包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北院係依司法院上開函示，分由金融專庭審理。

3、既然已經抽籤分由金融專庭審理（衛股，審判長為周占春法官），為何又併給普通庭之國務機要案審理（團股，審判長為蔡守訓法官）？

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本件後案承辦受命法官先要求依北院後案併前案之前例，併入團股審理，因前案團股法官不同意，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三人遂共同主動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同意依北院後案併前案之慣例，併予前案團股審理。審核小組參酌北院歷年來之慣

例、訴訟經濟（國務機要費已審理2年，開庭43次）及司法院「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之規定，同意後案併前案辦理。

4、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行政規則，是否有干預法官審判之嫌？

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由本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所有刑事庭法官參加）訂定，已十多年，期間亦曾多次修正，均經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所有案件均依分案要點規定實施分案，司法行政不得也無從干預分案。

(五)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

說明內容經前後案合議庭6位法官確認無訛。

1、既然是相牽連案件，為何要另外抽籤分案，不直接併入國務機要費案審理？

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由於本案係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自應依第38點規定抽籤分案。

2、既然是抽籤分案，為何不是全部刑庭法官都參加抽籤，而只有金融專庭的法官抽籤？

司法院於97年8月7日以院臺廳司一字第0970017030號函指定北院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辦理（一）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二）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

億元以上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本案被告陳水扁等所犯罪嫌，包括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北院係依司法院上開函示，分由金融專庭審理。

3、既然已經抽籤分由金融專庭審理（衛股，審判長為周占春法官），應該是大案不併小案、專庭不併普通庭，為何反而大案併給小案、專庭併給普通庭之國務機要案審理（團股，審判長為蔡守訓法官）？

（1）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設有「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章，就重大金融案件之分案另有規定外，就相牽連案件之併案問題，依第45點規定：「……其分案除本點（註：分案要點拾參）另有規定者外，依據本要點第壹點至第拾貳點之規定行之」。另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併案」專章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即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並無當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不併入普通庭之問題。

（2）本件後案承辦受命法官先要求依北院後案併前案之前例，併入團股審理，因前案合議庭不同意，公推由團股法官出具不同意意見書，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3人遂共同主動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同意依該院後案併前案之慣例，將後案併予前案團股審理。審核小

組參酌該院歷年來之慣例、訴訟經濟（國務機要費已審理2年，開庭43次）及避免裁判歧異，同意後案合議庭之主張，後案全部併予前案辦理。

4、5位庭長組成之審核小組決議「後案併由前案審理」前，是否有事先參與協商？

（1）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

（2）此於實務運作上亦不乏前例，拉法葉案、力霸案等，審核小組亦均曾事先參與協商。

5、是否有庭長強迫後案承辦法官追回已定98年1月7日行準備程序之傳票？

（1）沒有。

（2）97年12月22日上午，審核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已定期要開準備程序，審核小組成員表示，既將要求審核小組議決，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並無庭長強迫追回傳票情事。

6、後案承辦法官（衛股，審判長周占春法官）是否被迫交出案件，併由國務機要費案審理（審判長蔡守訓法官）？

（1）不可能。

（2）依合議庭法官之人格特質、歷練、對憲法保障

法官獨立審判精神之堅持，若非其等主動簽請後案併前案，無人能強迫其做出違反其意願之行為。

7、蔡守訓審判長、吳定亞法官及徐千惠法官等3人所組成之合議庭應迴避審理此案？

（1）被告陳水扁聲請法官迴避案，業經北院97年度聲字第3253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

（2）依該裁定書所載：「聲請人所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無非係認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原由本院刑事第3庭合議庭（審判長周占春法官、林柏泓法官、何俏美法官）審理，其後以內部行政簽呈方式，改併由審判長蔡守訓法官、吳定亞法官及徐千惠法官審理，違反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牴觸法官法定原則並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為其論據，然查，該分案事宜，係屬法院對於行政事項之內部規範，不僅與承辦法官執行職務無關，更與承辦法官是否因此即有偏頗之虞無涉，是聲請人據此為迴避事由，難認有理由。」足見該合議庭並無迴避之必要。

8、前案合議庭是否為避免被彈劾或輿論攻擊，只好表示同意接受併案？

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由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所有案件分案、併案均依該要點執行。任何分案爭議，只要審核小組依分案要點規定程序所作成之決議，所有法官都應遵循，且彈劾與否或輿論意見，與法官受理案件無關，前案合議庭並無所謂避免被彈劾或輿論攻擊，才同意接受併案之情事。

9、此案引發外界質疑，院長有無行使行政監督權，

介入處理？

院長職司司法行政，有行政監督權，但本案悉依相關規定處理，院長不得亦無從介入審判範疇。

10、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行政規則，是否有違法、違憲、干預法官審判、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嫌？

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訂定，係本於法官自治原則，由該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所有刑事庭法官參加）訂定，已十多年，期間亦曾多次修正，均經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分案要點針對尚未繫屬法院之將來可能受理案件，為概括、衡平、抽象之分案、併案規定，並不偏執或獨重於某一特定之法官，且無不明確之情形，所有案件均依分案要點規定實施分案，司法行政不得也無從干預分案，並無違法、違憲或干預法官審判之慮，也難謂有何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可言。（高院98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參照）

11、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部分內容與高院分案實施要點規定有違，牴觸部分，應屬無效？

各法院均得訂定供該法院內部分案遵守之行政作業規範。高院分案實施要點第1點明示；「本院民刑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足見高院分案實施要點僅屬該院庭長、法官決議訂定，以供該院內部分案遵守之行政作業規範，並不當然適用於該院所轄之各地方法院。北院本於法官自治原則，由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後所實施之分案要點，部分內容雖與高院分案實施要點規定有異，但並不當然受其拘束，也無所謂無效問題。（高院98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參

照）

三、北院刑一庭前庭長陳興邦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陳報「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等書面報告經過及內容：

(一)司法院於98年11月25日及北院於107年5月22日分別函復本院說明北院就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案之經過情形：

1、司法院於98年11月25日及北院於107年5月22日分別函復本院說明北院就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入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前案之經過情形稱，前後案合議庭法官協商不成，爰由後案法官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決定「後案併前案」。

2、該二覆函不僅未提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簽併案事1個半小時，亦未提北院97年12月25日至98年1月9日新聞稿所述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經過。

3、北院107年5月22日覆函並稱：「該院刑事庭自97年12月12日至同年12月底，審核小組有關97年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之討論，僅於97年12月25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

(二)陳興邦97年12月底或98年初陳報「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經過及內容：

1、北院自審核小組開會決定併案之97年12月25日至98年1月9日止為回應各界質疑，經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陳興邦及行政庭庭長黃俊明研擬後陳報院長核定發布4件新聞稿，雖就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說明係非正式經過均未提及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商談調職及簽呈併案1個半小時

之經過。僅陳興邦庭長向本院說明其於98年初為陳報高院所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中提及該23日談話過程。

2、本院詢問北院劉慧芬法官時，其提出「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並稱，當初刑一庭庭長陳興邦呈司法院的書面報告。

3、本院詢據已於106年8月間退休之陳興邦律師稱：該書面報告於併辦以後，裁押後抗告時所寫的。高院透過北院刑事科巫美華科長問其有無跟何俏美法官談過併案事，因此在98年初即寫報告並將親筆簽名的報告紙本一份交給了巫科長。陳興邦庭長並稱：這份報告是我的檔案的一部分，我自己有4個檔案。其中一個檔案內容分為分案爭議及併辦過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與併辦過程檔案之內容幾乎一模一樣。我之所以會製作那個檔案，是最初楊隆順院長提醒我們將當時情況記錄下來，為了之後監察院調查。法院發布的併案新聞稿，院長曾請我們庭長及6位法官逐項確認，才發布。

4、高院107年10月4日函復本院表示，經該院檢視相關卷內資料，並未發現該陳興邦庭長「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

5、北院107年10月9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確為該院時任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所製作並簽名，該院刑事紀錄科現留存影本1份，但清查該院檔存資料，並未查得曾將該文件正式行文予臺灣高等法院或其他機關之紀錄，亦未曾逐級簽核，故該院並無相關簽呈及函文影本可茲提供。經電話詢問已退休之前庭長陳興邦律師，其表示現存印象中，上開併

案始末，乃於97年12月間製作，但是否、何時、以何種方式向臺灣高等法院報告，已無法完全確定。

6、又司法院就本院函詢有關時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洪英花於97年12月31日面見司法院英照賴院長建請要求北院說明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案過程[4]及陳興邦庭長「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等情，於107年11月23日函復表示，該院並未收受黃瑞華院長、洪英花庭長陳訴案及陳興邦庭長書面報告或收文紀錄，爰無資料可資提供等語。

7、陳興邦97年12月底或98年初陳報「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內容（未提97年12月22日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

（1）相牽連案件間併辦審理，在同法院早有前例，而一人犯數罪，分繫屬在不同法院之情形，刑事訴訟法亦有規定，得合併由其中之一法院審理，因此不同法院間會先有函文來往，徵求他法院之同意,於獲得同意後裁定移轉至他法院。

（2）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因同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承辦法官簽請審

[4] 依據98年1月2日蘋果日報報導，賴英照院長堅持不介入個案，將案子交給高院院長黃水通處理。

核小組議決之。

（3）在扁案繫屬本院之前，吳淑珍等涉嫌貪污案件，即通稱國務機要費案件，業已於95年間繫屬本院，由徐千惠法官承辦(審判長為蔡守訓),此案件與扁案間有數人共犯一罪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為案件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因而在分案之時，未逕分由徐千惠法官併案審理，而係經由抽分程序，由衛股何俏美法官承辦，其後再依上開規定協商，視協商之結果而定最終承審之法官。

（4）前此本院拉法葉案，檢察官分二次起訴，後案抽分之法官即係依上開程序，徵得先繫屬案件之承辦法官之同意，於第二案抽分後，由抽分法官以簽呈簽請院長核可後，移由同一法官審理。其後亦有力霸案，亦係經由協商成立，由後案法官簽請併前案審理。

（5）扁案經抽分由衛股何俏美法官承辦，其所屬合議庭即刻處理人犯接押程序，裁定人犯限制住居，引起社會關注，檢察官因而二次抗告，高等法院均撤銷後裁定，發回更審。

（6）因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有併辦協商機制，因而在97年12月16日，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請求二庭及刑事庭庭長併同依本院規定協商，而前、後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刑事庭庭長陳興邦、黃俊明、李英豪、劉慧芬(廖紋妤庭長開庭)在院長室協商(當日院長請休假，因此在院長室協商),吳定亞法官稍後亦前來參與，協商由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2時。

（7）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表示願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

案，會中有庭長曾以後案規模較大，且可完全包括前案之事實，力勸周占春審判長接受併案，惟周審判長因故未即接受。

（8）周審判長表示，由於扁案起訴部分，被告吳淑珍所涉案情，與業已起訴之國務機要費部分，或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部分有可能全部不受理，而應由前案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審理，因此就案件之規模而言，前案未必小於後案，並無大併小之問題。

（9）徐千惠法官則以有可能係另行起意，未必為裁判上一罪，並無共識。

（10）周審判長表明併案似可暫緩處理，俟高院抗告裁定之結果，再行辦理。因而當日並未達成協議。在此期間，北院未能即刻解決併案，曾遭外界責難。

（11）97年12月24日何俏美法官正式以簽呈簽請將扁案併由徐千惠法官審理，並提出補充說明理由，陳庭長即刻會請徐千惠法官及蔡守訓審判長表示意見，徐千惠法官不同意併辦，亦提出不同意見書，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1時20分送交刑一庭長。周占春審判長、林柏泓、何俏美法官因而以合議庭名義簽請本院審核小組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由徐千惠法官辦理。

（12）審核小組因而於當日中午及晚間集會，決定依本院前例，後案併前案審理。此結論與司法院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亦有明文規定相符，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

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13）陳興邦庭長亦曾於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在談話過程中，何法官對於周審判長十分之佩服。在會談之末，陳庭長曾再三告知何法官既願請審核小組決定，就必須接受最後之決定，不可以不符該合議庭意願，拒不接受。

（14）陳庭長亦曾另與蔡守訓審判長談話，表明同一意旨。

（15）而在24日中午及晚間，周占春審判長曾二度對陳庭長表示，期能將扁案併由徐千惠法官辦理。

（16）審核小組之決定，係依前例辦理，而之所以未再依先前力勸周審判長時之意見而決定將前案併由後案，除尊重後案合議庭之意見外，亦考量前案業已審理二年多，而後案僅有二次羈押庭，併由前案審理訴訟經濟且可避免判決之歧異。

（17）審核小組亦曾討論是否不為併案，而由先後案之合議庭自行審理，在此過程中，審核小組認為如此雖最沒有責任，但也是最不負責任，且倘二合議庭對於同一事實為不同之認定，或將有損司法威信，造成對於司法之傷害，且二案先後判決，對於後判決之合議庭獨立審判之空間或有壓縮，又倘先後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似亦面臨如何併辦之問題。

（18）周審判長在北院素來即頗受同仁尊敬，其個性耿直，無人敢對其施以任何之壓力，倘非其主動自願表達併案之意，亦無人敢施壓強迫其參與協商，又倘非依相關之規定，審查小組又

如何得以決議後案併前案。而有併案問題，在案件繫屬抽分之前，即為眾法官所預料之情況，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何得以依序進行。

(三)陳興邦庭長98年7月間陳報北院有關司法院要求查復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案經過之書面報告：

1、有關民眾楊○民98年6月3日陳訴北院決定併案，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等情案，司法院據北院查復書以98年11月25日院台廳刑三字第0980026516號函復本院。(詳後述)

2、本院詢據北院當時之刑一庭庭長陳興邦說明，北院為辦理本件司法院交下查復書，曾請他提出報告(書面或電子檔)，陳興邦並說明其報告內容略以：

(1)我自己有4個檔案。其中一個檔案內容分為分案爭議及併辦過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與併辦過程檔案之內容幾乎一模一樣。

(2)我最近找到一個檔案，是有關監察院98年6月6日(98)院台業貳字第0980164713號函函詢併案經過，我寫該份回復內容有包含與何俏美法官談話內容。上次因監察院函詢北院，北院庭長問我說我何時寫的，我有找到回復監察院草稿檔，我寫了10幾頁。97年12月底就已經製作楊隆順院長請我們記錄的部分。後來北院找了之後發現，最後回復監察院並非我原始擬的稿，我的報告有批改，但沒有送出去，最後是送出另外一份較簡短內容檔案，我現在才知道。我做人的原則是，我唸聖經，誠實是上帝的本性，我願意很誠實的說明，不隱瞞。錯就是錯。沒有錯，就是沒有錯。我原始擬的稿多

了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的內容。

（3）我不知道何俏美為何那麼傷心，97年12月23日談話內容，這原始擬的稿是98年7、8月寫成，我記載：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瞭解何以何俏美那庭不接受對方併辦，並問該庭為何不羈押陳水扁的相關問題，因為當時引起很大爭議。該合議庭似對前案合議庭所為的中間裁定(不聲請釋憲及駁回總統府要求返還證物)有不同意見。當時總統府秘書長葉菊蘭發文將所有有關本案證物核定為國家最高機密，並且請我們返還證物，後來就停止審理。後來至馬英九當選總統後，本院才呈請解除機密，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到院看過證物，認為並非國家最高機密後解除。本院當時認為本案證物核定為國家最高機密有掩飾犯罪嫌疑，之後蔡守訓審判長的裁定不接受，後來抗告案在二審、三審跑了好幾年。周占春審判長對該庭的中間裁定有意見，不願受其拘束。何俏美法官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重罪羈押是獨立條款，只要重罪，就應羈押，這是當時實務見解。這些可能是何俏美法官跟我說的。何俏美法官也採取的見解，與周占春審判長不同，但何俏美法官願意退讓，這就是她佩服周占春審判長的地方。又有羈押原因才有羈押必要性，倘無羈押原因，為何又裁定限制住居又禁止挾眾等條件？當時不羈押裁定引起社會轟動。因此，我要瞭解該庭為何採取不同見解的原因。法官挑戰實務見解，採少數說見解，要有很大勇氣。談話過程中，何俏美法官十分佩服周占春審判長，並願意修正其原先見解，而同意合議庭的

看法。這是談1個半鐘頭的原因。我相信談到此處，何俏美法官還沒有哭，因為這是事實的部分。

（4）後來……說實在，何俏美法官為何哭泣，我不知道，會不會是何俏美覺得她退讓……。我不知道是不是她退讓，就覺得委屈，我也……。會談之後，我有跟何俏美說，必須接受審核小組決定，如果審核小組的決定，不合她的意願，不可以拒不接受。

（5）我與北院現任刑庭庭長核對稿件時，此份報告曾記載：周占春審判長兩度請求庭長成全（事後據悉，周占春請院長代為向庭長表達此意，但院長拒絕），留底檔案沒有這句話，我不清楚不見的原因。我再強調，這件併案，併給蔡守訓審判長，綠的罵你，併給周占春審判長，藍的罵你。報告亦寫，周占春審判長未按照我們共識及當初的約定做，就是等周占春審判長處理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但是他很急著併案，要把案件推出來，而且你看他兩度來找我，然後去找院長。他很急著把案件推出來，我相信應該是因為處理羈押的問題。因為當時全國焦點都在他身上，高院的裁定理由就說周占春裁定不羈押違反公平，周占春審判長就要第3度面對要不要押的問題。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另外，我們後來找到司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後案併前案，這是黃俊明後來拿給我看並說，還好

我們是後案併前案，沒有違背司法院的規則。還好我留下這個紀錄，否則我已忘記與何俏美的談話內容。至於何俏美法官為什麼這麼難過，會不會是因為壓力問題？這要問何俏美法官，她為何這麼難過。我是很誠實地說明我所知道的。因為很多東西，如果不是何俏美法官她們告訴我，我不會知道。

3、本院函請北院提供陳興邦庭長於98年7月間因本院據民眾楊○民陳訴函請司法院查復案所陳報該院之相關報告「陳水扁案查復書（庭長意見）」，內容略以：

（1）併案之法律依據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案分案要點第5點、第10點、第38點、第43點：

（2）併案經過：

〈1〉（併辦經過）上開要點第5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點抽分。因被吳淑珍因涉嫌貪污等案件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嗣再因涉嫌貪污與陳水扁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因後起訴之案件屬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故未直接分由蔡守訓法官受理之前案辦理，復因後起訴之國務機要費案等四案究由普通庭抽分抑應由重大經濟專庭抽分，曾發生爭議，嗣經簽請院長核定為重大經濟專庭案件，故由甫成立之重大經濟專庭抽分，由何俏美法官受理（審判長為周占春）。

〈2〉因本院受理上述二案有數人共犯一罪及一

人犯數罪之關係,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相牽連之案件，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因上述二案，就國務機要費部分，係同一之犯罪事實，共犯未同時起訴，而先後繫屬,致有不同之審判庭審理,為期訴訟經濟，證人及被告免就同一犯罪事實在不同審判庭重複作證及應訊，復為避免裁判上之歧異，故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因而有二合議庭間之協商合併由一審判庭審理之程序。前此本院拉法葉案，檢察官分2次起訴，亦依上開程序，徵得先繫屬案件之承辦法官之同意，於第2案抽分後,由抽得之法官以簽呈簽請院長核可後移由同一法官審理。其後亦有新瑞都案件及力霸案，均由後案法官簽請併前案審理。

〈3〉因陳水扁涉嫌貪污案件，係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惟在起訴乏前不知特偵組是否會追加起訴抑或單獨起訴，倘追加起訴即當然由蔡守訓法官審理，倘另行起訴，因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之規定,不能逕行分由蔡守訓法官審理，而須另行分案，分案後即會有先後繫屬合併審理之問題，因此在起訴之前即已為各法官所知悉（包括周占春法官及林孟皇法官），因有人犯在押，因此後案分案後，即先由周占春法官所屬之合議庭處理人犯接押問題，該合議庭所為之限制住居裁

定，是否有欠妥適公允，容或引起社會極度之爭議。

〈4〉因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第10點之規定，早為各法官所知悉，因此在後案起訴之前，有所預期倘另行起訴，恐有合併審理之情況，因此才會有事先詢問蔡守訓法官是否同意合併之意見，蔡守訓法官於後案繫屬前起訴前曾為反對之表示。後案繫屬後，是否併案審理，頓時成為全國媒體之焦點，並引起外界之關注。

〈5〉因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有併辦協商機制，因而在97年12月13日或14日，承辦前、後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周占春、何俏美、蔡守訓、徐千惠）及刑事庭庭長（陳興邦、黃俊明、李英豪、劉慧芬【廖紋妤庭長開庭未參加】），在院長室協商（當日院長請休假，因此在院長室協商），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表示願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案，會中個人曾以後案規模較大，且可完全包括前案之事實，力勸周占春審判長接受併案，惟周審判長未即接受，周審判長表示由於扁案起訴部分，被告吳淑珍所涉案情，與業已起訴之國務機要費部分，或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可能會全部不受理，而應由前案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審理，因此就案件之規模而言，前案未必小於後案，並無大併小之問題，徐千惠法官則以有可能係另行起意，未必為裁判上一罪，並無共識，周審判長表明併案似可暫緩處理，俟高院抗告裁定之結果確定後再行辦

理。因而當日並未達成協議。當天協商未成，惟有另一初步共識，即爲因應檢察官對周占春法官合議庭僅限制住居之裁定提起抗告，在抗告程序未終結前，先由周占春法官合議庭處理陳水扁是否羈押之程序，俟抗告程序終結後，再處理併辦審理之問題。惟此與社會輿情或有落差，要求本院迅速進行合併程序之聲浪不絕，而媒體亦競相猜測，案件將併案蔡守訓或周占春審理，均刊登於報紙顯著版面位置。

〈6〉因涉及併案審理，不是前案併後案，就是後案併前案，倘其中任一合議庭同意，即可合併辦理先後二案，在協商之時，至少有2位庭長曾力勸周占春法官接受併辦，理由是後案之規模較前案為大，且周占春法官曾任二審法官，有較豐富之審判經驗，為蔡守訓審判長學習期間之指導老師，更因其曾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榮有司法改革之形象，且既已為不羈押陳水扁之裁定，陳水扁方面或較願意接受周占春法官之審理，由其所屬之合議庭合併審理先後二案，或能較為順利，更且犯罪事實係依證據認定之，且庭長們相信，如此重大之社會矚目案件，各方多所關注，媒體人民監督，相信沒有法官會枉法裁判，惟周占春審判長因個人因素，不認同蔡守訓審判長審理前案時所為之程序上裁定，而不願受概括承受而拒絕。因此本件周占春審判長只要表明其願意接受併辦，即可繼續辦理，並非部分不明實情之人士誤認為受欺負而被迫交出案件。

〈7〉周占春法官所屬合議庭不羈押陳水扁之裁定，二次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甚至直指不羈押陳水扁有違公平正義，部分媒體甚至強烈懷疑周占春審判長之政治傾向，周占春審判長或在強烈之社會質疑及壓力下，在97年12月24日何俏美法官簽請將扁案併由徐千惠法官審理，並提出補充說明理由，徐千惠法官不同意見，亦提出不同意見書，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1時20分送交刑一庭長，周占春審判長、林柏泓、何俏美法官因而簽請本院審核小組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由徐千惠法官辦理。與先前協商時初步共識有所不同。

〈8〉因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定有明文，因此審核小組成員依照該項規定決定先、後繫屬之二案件，應合併歸由何審判庭審理。審核小組係屬被動啟動，並非主動以強迫方式命周占春審判長交出案件，審核小組亦可採取最沒有責任的方式，就是決定先、後案合議庭各自審理，其實協商之過程亦曾有如此之溝通，並提醒倘如此，二審判庭應避免二審判庭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上之歧異，判決前宜交換意見，惟因技術上之困難及影響法官獨立審判而作罷。審核小組成員亦認為最沒有責任之決定可能就是最不負責任之決定，完全違背分案要點立法之原意，因此決定合併由其中一審判庭審理。

〈9〉在決定之前，曾於某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並詢問何以不予羈押裁定之相關問題，

依個人了解，該合議庭似對於前案合議庭所為之中間裁定(無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駁回陳水扁請求返還證物)不表贊同，不願受其拘束，而裁定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01條3款是否獨立之法律見解，亦與其原本之認知不符，而對於依該裁定之意旨，應不可為限制住居及附不得挾眾拒不到庭及恐嚇證人之條件，亦屬牽強加上去的。在談話過程中，何法官對於周審判長十分之佩服，甚願修正其原先之見解而接受合議庭之裁定意見。在會談之末，庭長曾再三告知何法官既願請審核小組決定，就必須接受最後之決定，不可以不符該合議庭意願，拒不接受。而在12月24日中午及晚間，周占春審判長曾二度表達請求成全將扁案並由徐千惠法官辦理。庭長亦有向蔡守訓、徐千惠表示如要審核小組決定，就必須接受，不可不符意願而事後拒不接受。

〈10〉審核小組因而於12月25日中午及晚間集會，依規定決定依本院前例，後案併前案審理。與司法院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本院有關協議之規定與司法院之規定或相抵觸，惟審核小組之決定與司法院之規定相符。

〈11〉審核小組決定循本院「後案併前案」之前例辦理，除尊重後案合議庭之意見外，復著眼於蔡守訓審判長所屬之合議庭，受理國務機要費案件，已就實體事實進行審理，收案

迄決定當時，已開庭43次(訊問2次、調查1次，準備程序33次、審理7次)而後案僅庭訊2次，僅處理陳水扁是否接押程序，僅限制住居並附加條件之裁定，是否有偏頗之虞，並引起社會大眾對其個人之政治傾向能否公平審判之質疑，倘高等法院抗告裁定撤銷發回，又將面對相同之情況，周審判長是否願意接受上級審法院意見之拘束，是否再度造成羈押與否之裁定再次上下往返於地院及高院之間，徒費司法資源並遲延本案訴訟之進行。此外，部分媒體不斷地針對周審判長個人有所評論，對其是否曾參與政治活動，是否不適任法官提出質疑，是否對其個人造成更大壓力。張熙懷檢察官曾經因類似之遭遇而致精神狀況出現異常，媒體曾廣為報導，亦為考量之參考。

〈12〉周占春審判長曾任職二審法官多年，並曾擔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為司法改革之先鋒，容有令名美譽，在北院曾指導多名後屆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前吳孟良法官審理胡瓜詐賭案件時，受司法黃牛之陷害，第一個往找商議之對象即為周占春審判長，平日即頗受同仁尊敬，每年選舉審判長均高票名列前茅，其個性耿直而有自己之定見，相信在北院甚或司法界應無人敢對其施以任何之壓力，倘非其主動自願表達併案之意，亦無人敢施壓強迫其參與協商，又倘非其主動自願要求依相關之規定辦理，審查小組又如何得以要求又何敢要求周審判長將案件交出。依周占春法官之個性，倘非其同意而係審核小

組施壓強迫其交出案件，周審判長必定強烈抵抗，又豈會在整個併案過程，對外沒有任何聲音。而併辦問題，在案件繫屬抽分之前，即為眾法官所預料之情況，北院相關之庭長及人員，倘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何得以依序進行。北院之法官早就群情激憤鬧個天翻地覆了，審核小組之成員又豈能安然存活至今。陳情人及社會部分人士，對於周占春審判長之個性似不了解，誤認周審判長係懦弱受到外力壓迫即會屈服的人士，實在是小看了司法改革先鋒，有辱周審判長素來之令名。

〈13〉蔡守訓審判長所屬合議庭接受併辦後，裁定羈押陳水扁，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提起抗告，理由之一便是如陳情人之理由，經臺灣高等法院查明上開原委，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倘本院非依規定而為，司法院早就開啟調查而早已懲處失職人員了，國務機要費等案件，又豈能較為順利審理而有結案之期待。

〈14〉至於陳情人所謂5位庭長要求周占春將已發出的開庭傳票追回一事，應係第1次協商不成後，有一日幾位庭長在辦公室討論未來繼續協商及審核小組是否會被動地被要求決定併案時，周占春審判長適路過，庭長順便邀請周審判長坐下來聊聊，言談中周審判長表示何時將進行準備程序，有庭長表示，前幾日才達成的初步協議是周占春審判長處理陳水扁之羈押與否程序，俟抗告程序終結確定後，始續協商併辦，倘日後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審理，周審判長所進行之準備程序將十分地不適當及不必要，又此舉是否與周審判長

不願接受併辦而欲將案件併由他案審理之原意是否相符，周審判長聽後亦認為彼時進行準備程序，與前所達成之共識有違，亦容有不適當之處，因此乃指示何俏美法官停止進行準備程序，並非5位庭長強迫周占春審判長，且如前所述，北院包括院長都對周審判長尊敬三分，又有何人敢對其施壓強迫。

（3）案件隨機分案確定，基本上承審法官即確定，沒有法定事由，自不容許變更，惟「法官法定」，並非「法官恆定」，基於訴訟法之經濟及為避免同一事實不同法院或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發生歧異，影響司法公信，因而對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之案件，在同一法院及不同法院間即遇有併案審理之問題。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予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而同一法院有相牽連之案件，先後繫屬者，亦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在實務上同一法院案件之分配，定位於法院內部之事項，因此不用裁定，而以簽呈會知他相牽連案件之承審法官，得其同意，即將案件併由他法官審理，在形式上並送請院長核可。遇有不同其他法院併辦時，各法院容或有不同之規定，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則規定不能協商時，由審核小組決定之。細究同一法院處理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之程序時，基本架構上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之規定相似，即先經由相關之承辦法官協商，取得同

意後併由他案審理，不能協商時，另由其他法院內部機制處理。查刑事訴訟法既有明文規定，所有的教科書及學者，均未見有對此規定有認係違反法定法官之原則之批判，而法院內部併辦使用簽呈，不用裁定，司法界各法院沿用數十年，有新進法官不知者，以裁定移請同院法官併同審理時，還會被學長告知或有誤會。如此作爲沿習數十年，如此難認無法則之確信。而實務上各法官進行相牽連案件協商併由他法官辦理時，多在未實質進行訴訟程序之前，因倘已進入實質審理程序，再移由其他法官審理，與所進行之程序，能否得到承接法官之認同，倘未得認同，形同浪費司法資源，因此在未確定併辦之前，多不進行訴訟程序，此亦即上述周占春審判長會認同不宜進行準備程序之理由。

（4）司法獨立之精神，在於法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不受任何干涉之準則，在未經承審法官之同意下，將案件移由他法官辦理，當然有違審判獨立，惟此與經由該法官或法院間之協商，將案件合併由他法院或他法官審理，並不相同，亦無衝突，因係經由提議之法官之主動與自由意志，而其法理即在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之歧異，有損司法公信。實務上曾有共犯因故未能一併由同一法官審理，致判決結果輕重失衡，引發正義與否之爭議，因此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理，乃法律權衡，並非對於審判獨立之干涉，法律亦可明定任何情況下不可合併審理，倘因此產生歧異之法律見解及同一犯罪事實不同法官為不同之認定，同一犯

行，為不同之判決，亦為「審判獨立」、完全「法定法官原則」之堅持，此誠立法者之作為，職司審判之司法者，僅有遵行依法審判一途。惟倘立法者已就相牽連案件，基於法益權衡之法則，認為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歧異乃社會公平正義之所需，因而有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之法律明文，較諸完全禁止合併審理之僵化「審判獨立」及「法定法官原則」為佳，因此以法律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7條）於不同法院間以經協議或上級上院之裁定，合併審理，同一法院間雖未有明文，惟本於相同之立法精義，本於內部事務分配之法則，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經由事前所制定之抽象規則，由法官間協商併案審理，或於無法協商時，以另外之法院內部機制，決定合併由一法官審理，自不得在指謫違反審判獨立及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5）依論理法則，相牽連之案件經過分案後，產生先後繫屬後，始有併案與否之問題，因此必定發生在於隨機分案確定後，因此必定係事後始發生司法行政介入而更易承審法官，倘係經法律規定，相關規則亦係事先經抽象之明定，經由承審法官之主動即同意，自無違反審判獨立，亦無違法定法官原則。

（6）同一法院相牽連之案件先後繫屬，得合併由一審判庭審理之規定，不獨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有規定，司法院訂頒之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即有規定，而本院之規定及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各級地方法院之分案要點，均係參考司法上開要點而制

定，彼此間或有差異，惟均認為有必要而無違審判獨立及法定法官原則。例如：

〈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規定：一人犯數罪，或數人犯數罪，或相牽連案件，分屬數法官辦理，如經各受理法官協商後均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後案如屬專庭審理之案件，或不同種類之專庭案件，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並辦，如不能協商時，則由後案受理法官簽由全體審判長共同決定，並均簽請院長核定之。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規定：一人犯數罪，或數人數罪或相牽連案件，分屬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但後案如屬專庭審理之案件，不同種之專庭案件，則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案，如不能協商時，繫屬在後案件之法官得經由庭長同意簽請院長准予併由前案受理法官辦理。

〈3〉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得簽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宣判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不在此限。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案卷宗號數。(相異之規定第8點第1項、第2項業已於96年10月17日庭務會議刪除)

〈5〉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無特別規定。(應認係適用司法院之規定)

〈6〉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規定：一人犯數罪(指案件被告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先後繫本院

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由分案室分由最初受理之法官辦理數人共犯一罪(指案件之數單一)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先後繫屬本院者，除專庭或專股案件及前案已終結外，後案法官得簽請院長核示後，併由最初受理之法官審理。

〈7〉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後案係屬之法官得簽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案件係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按重大或社會矚目分案方式分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8〉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案卷宗號數。

〈9〉臺灣高等法院規定：分案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未審結者，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惟前案之法官認無前開併案之原因而不同意合併審理者，應簽請院長核准後退科依第2點規定重分。分案後，後案之法官發現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得儘速簽會前案法官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併前案辦理。但公、自訴案件，互不併案。已分案後，後案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

簽請併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應優先分予分案時之專庭辦理。

（7）黃瑞華法官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兼院長，洪英花法官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兼庭長，如果本案發生在宜蘭地院，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之分案要點，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之。因此倘協商成立，黃瑞華法官即須批准簽呈，合併由其中一法官審理，相信她必定不可以此有違審判獨立及有違法定法官之原則而拒絕批示，又於協商不成時，其亦無法阻止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之。而倘本案發生在士林，各受理法官協商後均認有合併審理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後案如屬專庭審理之案件，或不同種類之專庭案件，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時，則由後案受理法官簽由全體審判長共同決定，並均簽請院長核定之。因此洪英花法官亦不可能拒絕先後繫屬法官間之協商，並以後案併前案之原則，亦不可能拒絕參加因協商不成而由全體審判長組成之會議以決定併由何法官審理。而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憲裕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張升星及本院林孟皇法官對於周占春審判長為何及如何願意主動提出協商及簽請審核小組決定之內情似無知悉，因此誤以本院庭長係開個閉門會議，試問本院庭長會議開會前，是否尚須舉辦公聽會？是否須公開決議之程序？彼等以未完全知悉之事實而為論斷，或有失公允，況且黃瑞華法官、陳憲裕法

官與周占春審判長均為司法改革之先鋒悍將，彼此間容有濃厚之革命情感，在彼等撰文發言之前，為何沒有先行詢問周占春法官事情之始末與緣由，未究明係周占春審判長主動簽請併案，倘周審判長願意，非但不必「被迫將案件交出」，反而可以連同吳淑珍被訴貪污案件一併審究，彼等應向周審判長問明為何你不接受併辦，如此陳水扁即可免於被羈押而受到司法之破壞，亦不必再連袂到司法院要求司法院長主持公道，要求介入將案件還給周占春，陳水扁亦不用再聲請大法官釋憲，亦無須萬條黃絲帶祈福早日釋放。因此彼等應問周占春審判長「為何你不願意接受併辦？是否因你不願意接受併辦，而害得我們極眾多之扁迷痛苦與失望？」而不是質疑本院審核小組之5位庭長以行政權介入沒收周審判長之案件。本院審核小組之5位庭長之決議，有何處違反周審判長之意願，有何強迫之處？而林孟皇法官近日參與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研修，亦未見對有關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之規定，有任何違反審判獨立及違反法定法官之原則而力主刪除，反而對於審核小組之存在必要採取肯定之見解，並提案增加參與人選，或已改變其先前所持之見解。

〈1〉法官法定，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其是否為憲法上之原則？查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獨立審判之保障，除第81條之規定外，法官受理之

案件，不可以任何不正當之方法予以移轉，當係必然。因而應為肯定之見解。惟憲法保障者為法定法官，並非一層不變之「法官恆定」，於一定之情況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1條、第24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5條，容許案件由一方官移轉至另一法官，是否即得謂與法官法定有違？並無違憲法獨立審判之保障。因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分案要點第10點、第43點，應係無合憲性問題之容許性違反法官法定原則。

〈2〉審判獨立為憲法之要求，法官法定為憲法之要求，不容無理由之移轉法官受理案件，惟法定並非恆定。又憲法及相關之法律並未規定如何分案，為實際受理訴訟及非訟事件，實踐法官獨立審判之理念，須有法官事務分配，其為法官自治事項，業經法院組織法明定。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2項定有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各法院亦依法官會議之決議，均訂定有事務分配規則，而法官事務分配完成後，如何受理案件，須再有分案要點，而分案要點司法院訂頒有法規命令，各法院有補充規定，按事務分配既為法官自治事項，分案要點亦應認係司法自治事項之法院內部規則。其與獨立審判無違，而係實踐獨立審判之方法。

〈3〉黃瑞華法官、洪英花法官在吳淑珍國務機要費甫行起訴之際，即投書自由時報，強烈表明其自我之意見，所為是否有干涉司法審判之嫌？此是否亦應係監察委員應主動調查之

事項?

（8）調查經過：因本案發生之始末，本院院長、刑事庭5位庭長、周占春審判長所屬合議庭3位法官、蔡守訓審判長所屬合議庭3位法官參與其中，於事件發生之初，院長、庭長、二合議庭之審判長、法官曾經在院長室回憶事情經過之始末，因預期不明其中之人士極有可能向監察院提出指控，因此在97年12月底前，刑一庭陳庭長即將事情發生之始末詳細記錄，以免日後遺忘相關之細節，適因陳水扁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之聲請，大法官令人意外地就審理進行中之案件，再度接受聲請，召開聽證會，就本院分案要點是否有違審判獨立及是否有遠法定法官原則邀請學者參與討論，並指定本院指派代表參加，本院乃指派黃俊明庭長及陳興邦庭長參加，在第1天之會議中，相關之學者提出各國不同之立法及文憲資料，參與之庭長因而得悉在日本倘係事先以抽象之規則明定案件之合併審理，即無違憲審查之問題，在德國未確定之案件，倘有違反法官法定之質疑，係循上訴審程序救濟，而德國對於相牽連案件之合併，係由法官所選出之主席團議定。

（9）調查結論：細究本案發生之始末，參諸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規定、司法實務多年之運作、臺灣高等法院就陳水扁羈押裁定之抗告程序，均肯定本院相關程序並無違反審判獨立及法定法官之原則，復參諸外國立法例與實例，亦堪認本院合併審理之決定並無任何之違法或失職。

（10）處理意見：請鑒察本院並無違法失職之違失，對於部分法官不當之行為，請監察委員主

動調查是否有干涉案判獨立之舉。

四、司法院98年11月25日查復北院就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之分案及併案經過：

(一)民眾楊○民陳訴北院決定併案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北院98年10月30日查復書：

1、本院據民眾楊○民98年6月3日陳訴北院決定併案，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等情（收文號：0980164713），以98年6月6日（98）院臺業貳字第0980164713號函請司法院查復說明下列事項（分別於同年9月2日、同年11月10日函催）：

（1）有關併案決定之法律依據為何？

（2）案件既經隨機分案確定，於審理期間宜否容許司法行政介入而更易承審法官？是否損及司法獨立精神？

（3）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4）對併案決定不服有何救濟途徑？

2、經司法院交高院轉飭北院以98年10月30日北院隆文人字第0980005886號函報高院查復書，內容主要摘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略以：

（1）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

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

（2）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惟相牽連之數 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無不可。

（3）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院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係由法院組織法第78條授權司法院定之。本院乃本於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北院法官會議授權，由本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訂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事先就本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為規定。

（4）如前述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乃一事先分配事務規定，屬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本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

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

（5）又本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1項）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2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3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

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本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6）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一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 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a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21條之5第1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由於本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之規定及本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本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必要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故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是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及本案之併案過程，自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7）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併案後，當事人對該案之併案過程若有異議，自可於本案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以併案不合法為由聲請法官迴避，再由本院另一合議庭審查有無迴避之必要，當事人若仍不服，進而可就此向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另當事人於相關羈押事件中亦可再主張併案過程之瑕疵向上級審提起抗告。本案相關聲請法官迴避及不服羈押之裁定均曾經被告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該院均認本院相關併案程序並無不法駁回確定在案。又縱然本案於一審終結後，當事人若仍不服併案程序，亦可再依上訴程序向上級審法院請求救濟。

（8）細究本案發生之始末，參諸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規定、司法實務多年之運作、臺灣高等法院就前總統陳水扁為聲請法官迴避及不服羈押裁定之抗告程序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均肯定本院相關程序並無違反審判獨立及法定法官之原則，足堪認本院合併審理之決定並無任何之違法或失職。

（9）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已認本院刑庭分案要點併案規定並不違憲，故依該分案要點所為之併案自無違法失職。

(二)司法院以98年11月25日院臺廳刑三字第0980026516號函查復說明：

1、北院審理陳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分案後併案過程及依據，業經北院於97年12月26日、30日及98年1月5日、9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略以：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經抽籤分案審理（審判長為周占春），承辦法官以該案部分

犯罪事實與同院前所受理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貪污等案件（審判長為蔡守訓），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關係，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乃簽請合併由前案法官一併審理，惟前案法官簽註不同意見，因協商不成，後案合議庭即依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議決，該院刑事庭案件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乃依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召集審核小組議決「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2、前述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第43點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並於理由書說明上開規定，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規定及北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

3、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且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

4、又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

法院時，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以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前開憲法意旨無違。爰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併案規定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預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

5、當事人如對併案決定不服，尚難循刑事訴訟法法定程序救濟。惟如因認有法官迴避之事由，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迴避。是北院就陳水扁所涉刑案分案後之併案，係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為之，於法尚屬有據，並無陳訴人所陳以行政手段干預審判之情。

五、北院楊隆順院長97年12月12日核定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由當年8月27日成立之金融專庭抽籤分案經過：

(一)北院107年5月22日函復說明：

1、依據97年7月29日修正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1規定：「(第1項)司法院為妥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第2項)前項案件之範圍，由司法院指

定之。」復依據司法院於97年8月7日以院臺廳司一字第0970017030號函指定北院自97年8月28日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重大金融專庭(下稱金融專庭)審理之案件範圍如下：

（1）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之案件。

（2）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1億元以上之案件。

（3）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

2、北院依上揭辦法及司法院函文，於97年8月19日修正，同年月28日施行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於第45點至第49點，就金融專庭之分案等事項加以規定。

3、特偵組於97年12月12日偵查終結並起訴前總統陳水扁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等案件，北院於同日收案後，由當日分案庭長廖紋妤以該案「是否屬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中所定之金融專業法庭辦理之案件」、「本案被告陳水扁係國家卸任元首，所涉上開案件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為國際所觀瞻，是否為上述說明一、(三)所指之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報請院長核示。經當時北院楊隆順院長核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而核定為屬金融專庭抽籤分案之案件。嗣該案經分案

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並抽籤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所屬之衛股何俏美法官承辦。故以上經過，尚未經由審核小組加以決定，應予敘明。

4、北院97年間就審理中案件，除本件外，查無其他併案案例。北院97年間分案庭長廖紋妤97年12月12日簽呈略以：

（1）主旨：就被告陳水扁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等乙案，是否屬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中所定之金融專業法庭辦理之案件，提報請院長核示。

（2）說明：

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1規定，本院自97年8月28日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其辦理案件事項依據該辦法同條第2項係由司法院指定之。司法院於97年8月7日以院院院臺廳司一字第0970017030號函指定金融專庭審理之案件範圍如下：

〈1〉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之案件。

〈2〉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1億元以上之案件。

〈3〉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

（3）本案被告陳水扁係國家卸任元首，所涉上開案

件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為國際所觀瞻，是否為上述說明一、（三）所指之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擬報請院長核示。

（4）楊隆順院長核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

5、拉法葉案、力霸案之併案均經協商同意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未發生不能協商需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情。

（1）拉法葉案

〈1〉北院90年訴字第916號雷學明等人所涉貪污案，於90年8月24日分由講股承辦，後郭力恆等所涉貪污案於95年10月3日起訴送院，經審核小組決議該案屬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38條所規定重大矚目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抽籤分案後承辦法官如認該案與講股承辦之90年訴字第916號為相牽連案件，可簽請院長許可後移由講股合併審理。

〈2〉郭力恆等所涉貪污案經人工抽籤結果分由精股承辦（95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精股法官於95年10月5日以該案與前已繫屬講股承辦之90年訴字第916號雷學明案係牽連案件簽請併由前案（即90年訴字第916號）合併審理，並敬會講股法官表示同意，經院長核准在案。

（2）力霸案

〈1〉北院96年矚重訴字第2號王又曾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於96年3月9日分由祥股承辦，後王令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於96年8月13日起訴送院，經審核小組決議該案屬北

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38條所規定重大矚目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抽籤分案後承辦法官如認該案與祥股承辦之96年矚重訴字第2號為相牽連案件,可簽請院長許可後移由祥股合併審理。

〈2〉王令麟等人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經人工抽籤結果分由齊股承辦（96年度矚重訴字第3 號)，齊股法官於96年8月13日以該案與前已繫屬祥股承辦之96年矚重訴字第2號王又曾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係牽連案件簽請併由前案（即96年矚重訴字第2號）合併審理，並敬會祥股法官表示同意，經院長核准在案。

(二)聯合報97年12月23日報導幕後新聞「扁案怎分案 法官吵翻天」:

1、立委邱毅爆料指稱，北院對扁案的分案方式根本就是在「圍標」，周占春審判長抽中審理阿扁的機率竟高達百分之五十。其實，北院在扁案的分案上，的確是有爭議，在12月12日阿扁被特偵組起訴當天，北院刑庭的法官們已經為此吵翻了天。

2、爭執的焦點在扁案究竟應由金融專庭的法官抽籤，還是一般刑案的法官都要抽籤？北院的重大金融專庭只有3個庭，共9位法官，如果扣除3位審判長不能抽籤，加上有兩位法官手上已有其他重大金融案件在審理，也不必抽，只剩下4個法官來抽籤，其中兩位法官的審判長是周占春，推算周占春抽中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十。

3、8月才成立的重大金融專庭，主要審理金融犯罪及洗錢，由於北院並未明確規定重大金融專庭是

否也審理貪污案，因而一直存有爭議。

4、在特偵組依貪污、洗錢等罪起訴扁案時，法院原本認為扁案屬於貪污案，應由一般刑庭法官抽籤審理，但扁起訴當天，有法官不滿，跑到院長室抗議。

5、北院院長楊隆順為了解決爭執，妥協改由重大金融專庭抽籤審理扁案，結果周占春審判長的合議庭中籤。歸根究柢，司法院應明確規定各法院成立重大金融專庭的審理範圍，以杜絕爭議，避免外界質疑分案不公平，造成司法威信受損。

(三)蘋果日報97年12月15日報導「蔡守訓拒併扁家弊案」:

1、扁家弊案上周五起訴後，北院經抽籤決定由周占春等3名法官審理，但抽籤前，法院高層就在協調由正在審理國務機要費案的刑16庭一併審理，但因審判長蔡守訓拒絕，加上部分法官反彈，最後北院臨時召開庭長會議，才決定由重大金融專庭抽籤，雖然一切程序合法，但戲劇性的分案風波已傳遍法界。

2、北院今年8月才成立重大金融專庭，專責重大金融案件審理，因專庭庭長們認為扁案屬於貪污案件，並非重大金融案件，應由重金專庭以外的30多名法官共同抽籤後，再併案交給刑16庭審理，法院高層還試圖用「結案前不分其他案件」等福利，希望說服蔡守訓同意。

3、但蔡守訓認為扁案規模大於國務機要費案，以小併大並不合理，其他法官也批:「這案子有跨海洗錢要調查耶，重金不接那要接什麼？」就連司法院官員也致電北院關切，最後金融專庭庭長們讓步，才由專庭的6名法官抽籤。

(四)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1、本院詢據北院廖紋妤法官稱：

（1）該案有先分案，當時我是分案庭長，分案室已填好資料，如果有重大矚目案件之疑義，會先問過分案庭長或刑一庭庭長再上簽呈，之後才決定抽籤。

（2）分案已先由科長或書記官打好例稿，金融專庭案件有一些案件需經院長核示，一般如果是金融專庭案件則會直接進入電腦分案。

2、本院107年6月25日詢據北院劉慧芬法官稱：

（1）（問：金融專庭案件併由普通庭審理之問題?前案已進行一段時間，都沒有庭長提出分案要點第5條但書的問題?）答：金融專庭只有臺北有。該四大案是否分金融專庭，當時已吵翻天。院長同意，但審核小組不同意。

（2）（問：社會矚目繁雜案件被併案似不符法官事務分配原則?）答：是，我一直反對。

3、本院107年11月20日詢據北院劉慧芬法官稱：

（1）（問：法院慣例就是誰中籤就誰辦，尤其北院分案給金融專庭後，又併給普通庭，且四大案僅有其中之國務機要費案相關，併案顯不合理。依周占春審判長行事風格，應不太會理會他人言語，但為何他會感到壓力很大，然後不想辦，從頭到尾都想把案子交出來？）答：前面羈押阿扁一直沒有確定，高院發回，使人犯無法確定，案件無法進行，是否周占春審判長認為換法官才能讓羈押確定。金融專庭在97年8月底成立，當時所有法官（金融專庭）都問院長，院長保證扁案不會分到金融專庭，院長也認為是貪瀆案件，因此不會分給金融專庭。扁

案起訴當天，前一天金融專庭，院長跟金融庭說這不是金融專庭的案子，普通庭則認為是金融專庭的案件。起訴當天，雙方很平靜，都認為不是自己的事，抽籤當天，院長說準備普通庭的籤，公開抽籤。普通庭稱金額超過上億，應該要由金融專庭收。因此院長不敢抽籤，找3個金融專庭審判長開會，當天周占春請假，我們反對，貪瀆罪占較重，金融庭審判長皆反對。後來審核小組有5個人，行政庭庭長沒有表示意見，2個普通庭庭長與金融庭庭長投票2:2，阿扁早上9點等到下午3點才分案，後來院長有去電司法院詢問吳秋宏法官，吳法官認為是金融庭的案子，後來金融專庭庭長同意用第3款收案，才改金融專庭的籤。抽籤後，我還跟周占春說要來審人犯。後來林益世案子也根據慣例分給金融專庭。

（2）（問：為何不部分併案？）答：最大的問題是：無法處理人犯要算哪個案子押。數個案號可以處理，但是此案人犯只有一個案號。

4、本院107年8月3日詢據北院前庭長陳興邦稱：

（1）（問：為何審核小組未提出金融專庭案件可以併普通庭，否則金融專庭則無成立之意義？反而會造成訴訟更不經濟，只有第一件有裁判歧異之問題，其他三件並無此問題？）答：何俏美法官是請求全部併案。我們當時考慮到，部分併案與各辦各的無差別。四大案中只有一案是洗錢案，當時分案時，金融專庭及普通庭即有爭議，最後金融專庭退讓，第3款是我請院長核示扁案。當初分案有爭議，後來是我說金融專庭退讓。

（2）（問：分案時有無問過您的意見？）答：當時分案時，因第1款、第2款適用有爭議，第3款係要由院長核示，12月12日分案之前，案子進來後要分案時有爭議，因為該案只有一案是洗錢罪行，主要是貪污罪，因此我跟楊隆順院長說，我就退讓，因此分案是同意此說法，而提出簽呈讓院長核定。當時分案時即有爭議，12月12日我建議院長適用第3款，廖紋妤法官進而簽出。

5、本院107年7月17日詢據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稱：

（1）（問：97年12月12日特偵組起訴陳前總統四大案，原抽分至金融專庭您所屬合議庭審理？）答：當時在起訴前，就已經風風雨雨，蔡守訓法官的朋友亦反對蔡法官審理此案。分案決定前，是蔡法官不同意接受，才再分案。這個案件，我從頭到尾都認為應由同一人審理。一、吳淑珍要跑兩個庭；二、證人也要跑兩個庭，案件進度已受影響，並無實質進行；三、兩案分別判決有罪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期，法院不會有緩刑，從被告利益而言，應合併審理，我們原期待合併起訴而非分開起訴。如果裁判歧異，不會得到社會滿意，當時該案在社會角力非常嚴重，在當時社會環境底下，分案審理，若處理結果歧異，對於社會分裂力量會更大。司法是解決紛爭，而非造成更大紛爭，這對司法傷害更大。大家的意見都是要合併審理。收案之前，院長曾問我，我說，應由蔡守訓審理，但蔡守訓也不願被指定，合併老早就跟蔡守訓講，渠不願意。之後，北院還是決定抽分案，分案當天我已下班，又被叫回去北院，但我一

直認為併案審理對被告及法院較有利。被告上訴仍為同一案件，北院討論應要併案，蔡守訓則反對。我是站在為司法好的大我立場。

（2）（問：有關大我、小我問題，大我是指司法威信及信任；但回頭看此案，因為併案使得司法威信受到更大損害？）答：早在併案前，政論節目也在討論併案。想併案的人，併案當天，TVBS李濤政論節目就說：「不是我們要他們併案」。在正式併案前，聯合報也已討論併案的事。法院作此決定，審核小組是依慣例後案併前案，劉慧芬也有說可能前案併後案，如果前案併入後案恐被監察院約談，亦不符慣例，因為以前歷來法院慣例就是後案併入前案。

（3）（問：您的出發點是基於對被告有利的考量？有其他考量嗎？）答：是，沒有其他想法。劉慧芬法官跟我說，當時能影響我，就影響我，就不用被監院約談。我一向認為合併審理對被告較有利。

（4）（問：您何時向楊隆順院長表達過併案？）答：將近4個月羈押期滿前，很多人主張要分給金融庭，金融庭法官反對，表示這並非金融案件，院長曾問過我，我也表達這並非金融專庭，我向他表示，應協調蔡守訓法官審理，但不知道後來分案，又分給金融庭。

（5）（問：當時廖紋妤法官有提出簽呈，經院長核示為重大金融案件？）答：當時法院希望分金融專庭，金融庭審判庭法官較資深，當時沒有人想去金融庭，北院刑庭金融庭已有八、九年，上訴率、折服率較佳，法官付出很多心血。金融庭法官不能分太多案件把他壓垮，否則沒有

人要辦重大金融案件。

（6）（問：但後案併前案如果碰到大案，且僅有一案與吳淑珍案有關係，而金融專庭應要處理重中至重之案件，怎麼會把金融專庭重中之重案件併普通庭重大案件？）答：金融專庭法官不認為此案為金融案件而是貪污案件，這是因為院長核定才如此。

6、本院107年10月24日詢據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稱：

（1）（問：您對於併不併案之態度之轉折過程？高院撤銷發回羈押裁定對您併案想法轉變的影響？以及庭長討論或參與協商之意見對您的想法之影響？何俏美法官恐被調庭之事對您併案與否的影響？）答：我從頭到尾就是想併案，簽併辦給我的合議庭的可能性很低，法院的慣例就是後案併前案。我的友人都勸我不要併，但是本乎法律，不可能說蔡守訓合議庭不公正，還是要考慮被告利益。司法院第665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及重罪羈押原則，如果都是我辦，若一直面臨高院撤銷發回羈押裁定，就不會有聲請解釋的機會，本合議庭也不可能一直跟高院往來。

（2）（問：您是基於被告利益考量，您提及如果併案就有緩刑的機會，但是陳水扁被起訴都是重罪不可能緩刑？）答：通常被起訴貪污，可能是登載不實或是偽造文書，就會有緩刑機會。如果分開辦，一件有罪，另外一件不太可能緩刑。但合併定執行刑，可能很難。

（3）（問：兩庭受命法官皆表示不併案，庭長有權力介入嗎？合議庭尚未正式上簽時，為何庭長

可以參與協商？）答：還沒起訴，法院就在討論。

7、本院107年9月13日諮詢高院法官錢建榮表示：周占春審判長來監察院說，他也有併案的想法云云，這是不可能的事。扁案抽籤分案前，他是認為應分給普通庭，因金融庭不想辦。但既已抽籤分案，就不一樣了：

（1）扁案分案時，北院就在吵要不要分給金融專庭。周占春認為應分案給蔡守訓合議庭，但聽說蔡守訓不接受。既已分案給金融專庭，即不應再併案。即便併案，也要普通庭併給金融專庭。本案應該是各辦各的。況且徐千惠法官也上了很詳細的簽說，她不要併案，那就更清楚。

（2）報紙登過，監察院詢問過周占春審判長、何俏美法官。但是，為何他們都不說出真相？因為媒體已把陳委員塑造成孤鳥，沒有人要查此案，因此，他們就不說出真相。也就是說，因為整個政府體系不想查這個案件，也考慮到他們目前在司法界之地位很順利安穩，就不說出真相。

（3）如果是蔡英文總統或許宗力院長想要調查，想讓本案水落石出，他們還會不說出真相嗎？當事人現在都不說實話，是因為整個體系壓力使然，他們不想因為1個孤鳥監察委員要調查換法官的案件，就讓真相掀出來，結果讓他們必須面臨許多質疑，且不知未來又會如何發展的情況。這是他們不說出真相的原因，所以，這也是目前轉型正義很困難的原因。

（4）但周占春審判長不把內情講出來，之後，還被

一位很聽話的檢察官李嘉明[5]起訴洩密罪[6]，很多人認為是周占春審判長被上級長官整。

（5）照理說，現在周占春審判長應該會把內情講出來，但可能是因他已經當官了，顧慮許多。有可能自己認為司法院高層也不想管這件事了，所以不把內情講出來。如果蔡總統想查，風向就不一樣了。司法改革都是從上而下的。

（6）周占春審判長稱：併案後，陳水扁有緩刑機會云云，是亂講的，扁案被告所犯皆重罪，怎麼可能緩刑？被告的考量是法官好不好，裁判歧異根本不是原因。至於證人會在各庭跑來跑去出庭應訊的問題，法官會把筆錄拿來看，不用再傳訊。

8、本院107年8月1日詢據高院何俏美法官稱：

（1）（問：97年12月12日特偵組正式起訴陳前總統四大案，楊隆順院長核定為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抽分至金融專庭周占春審判長所屬合議庭審理經過？）答：分案前我認為是貪污案件，應該不會分到金融專庭。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通知由金融專庭審理，金融專庭分案庭長通知金融專庭法官，該案可能會分給金融專庭，我被抽中後請書記官載卷，通知周占春審判長及林柏泓法官審問，凌晨退庭寫出裁定書，隔日完備，15日收到檢方抗告書。當時想法就是我抽到就我辦，沒有併案的想法。

---

[5] 李嘉明檢察官96年升北檢主任檢察官、102年升高檢檢察官。

[6] 北檢調查發現，周占春涉嫌在審理毒品案時，沒有把匿名檢舉人的資料密封，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遭到恐嚇，北檢認定周占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於99年12月17日將他起訴！周占春曾經兩次無保釋放陳水扁、二次金改案判無罪都引發爭議，獨派團體質疑這次的起訴，是秋後算帳。北院判決無罪後，經檢察官上訴，高院認定，檢察官並未依證人保護法，將毒品案證人列為保護對象，證人身分即非秘密，也非禁止閱覽的對象，於100年7月19日判決無罪定讞。

（2）（問：當時分案庭長及院長核定為金融專庭案件，您當時的反應？）答：我有驚訝，但沒有反映，因為這是行政分案，行政人員只能先形式上分案，因此分案後我就會接受。當時我有訝異，因為當時還慶幸我們是金融專庭。但拉法葉案前案法官有同意。

9、本院107年10月12日詢據北院徐千惠法官稱：

（1）（問：97年12月12日特偵組正式起訴陳前總統四大案，楊隆順院長核定為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抽分至金融專庭周占春審判長所屬合議庭審理經過？）答：當時12日分案引起普通庭及金融專庭很大紛爭。

（2）（問：是否曾與他人討論過本案嗎？）答：蔡守訓審判長說會起訴，但不知道怎麼起訴，如果追加起訴就會併給我們，當時希望不要追加起訴。普通庭及金融專庭紛爭的結果，最後分給金融專庭，我們鬆了一口氣，就是各辦各的。我忘記時間點是在協商的前或後，周占春審判長曾找蔡守訓審判長說要併案給蔡守訓審判長，蔡守訓審判長是周審判長的學生，蔡守訓審判長很委婉說不要。

（3）（問：為什麼不追加起訴？）答：我不知道檢察官的想法。當時國務機要費案起訴書有預留陳水扁先生的部分。前案在審理過程中，不清楚檢察官的部分。當時討論時候，知道如果追加起訴可能會是我們，所以當時分開起訴，我們還蠻開心的。

10、本院107年11月2日詢據公懲會楊隆順委員稱：我依法批示為重大矚目案件，分到金融專庭後，依照法規併案。我批金融專庭案，之後就是審判

的事情，接下來我不清楚。

六、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3日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及各界反應：

(一)97年11月11日陳前總統被上銬移送北院裁定羈押。

1、特偵組以陳前總統與妻子吳淑珍涉嫌在國務機要費、竹科龍潭基地及安亞專案機密外交等案中貪污逾3億，並將款項匯往海外，涉貪污、洗錢等5罪，當庭將陳前總統逮捕，再以被告有串證之虞，向北院聲請羈押禁見。

2、北院97年11月12日上午7時5分裁定陳前總統羈押禁見。

(二)本院107年9月13日諮詢高院法官錢建榮表示：

1、陳水扁在偵查中被聲請羈押，理由說是為防逃、防串證。但是依起訴書之厚度及規模，起訴書一定早就寫好才羈押。

2、因此，羈押陳水扁，我不認為是因為原來所稱的防逃、防串證的羈押目的，而是有很多政治動作，更不用說特偵組檢察官之前還開記者會，說的那些鬼話。

(三)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3日無保釋放陳前總統：

1、特偵組97年12月12日下午宣布起訴陳水扁、吳淑珍等22人後，扁立即從臺北看守所被押解到北院出庭。穿著藍色西裝、蓄著長髮的陳水扁，晚間開庭前還轉身向旁聽的支持民眾微笑示意，律師鄭文龍站上律師席前，還自信地告訴旁聽民眾：「等一下把阿扁帶回家。」引起一陣騷動。扁庭訊時神情雖然憔悴，但全盤否認犯案，扁堅稱自己絕未貪污國務機要費，他還咬出前總統李登輝，也將國務機要費用在家人與鴻禧山莊。法官

問他對龍潭購地案有無意見時，扁承認幫助廣達林百里希望取得龍潭面板產業用地，還強調，竹科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到官邸見他，只是說明龍潭開發情形，不清楚李界木為何找吳淑珍。至於洗錢案，扁更激動否認知情，他說：「今年初才知道，太太不會告訴我，若早知道會被我罵死！」特偵組檢察官越方如當庭強調，曾擔任兩屆總統的陳水扁，握有影響證人生計的資料，仍有串證的影響力，要求法官繼續收押扁。而扁則站起來，激動表示：「不能接受被起訴，這是最大污辱，是政治事件，特偵組用顯微鏡辦我，人民與歷史用望遠鏡看這件事。」合議庭評議前，審判長周占春問扁：「你是有群眾魅力的人，是否會挾群眾魅力不來法院？」扁立刻舉起右手，用臺語回答：「不會，絕對來，我保證若不來開庭，隨時可以押我，我要到法庭講清楚。」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3日凌晨1時許認定陳前總統無串證具體事實和逃亡之虞，當庭裁定無保釋放，限制住居。被收押32天的陳前總統，重獲自由。合議庭並發布新聞稿說，大法官第392號解釋指出，羈押的強制處分僅能作為「保全程序的最後手段」，法院應慎重從事，必須具備法定條件且「有必要者」，才能羈押；而本案檢察官並沒有舉證有羈押的必要性。周占春審判長並當庭表示：「陳水扁身為卸任元首並無逃亡之虞。」[7]

2、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陳水扁應限制住居、

[7] 綜據97年12月14、15日蘋果日報等報導。

並限制出境、出海，且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不到庭」，理由略以：

（1）被告陳水扁被訴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第217條（侵占國務機要費、詐領國務機要費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條第3款（龍潭購地弊案部分），以及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等罪，經檢察官起訴移審至本院後，由本院決定是否應予以羈押。

（2）而有關被告是否應予繼續羈押，公訴人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理由如下：

〈1〉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其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嫌，均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且被告曾有勾串證人及共犯之舉，又曾擔任兩任總統，手中或握有足以影響相關證人生計之資料，被告很容易在外面利用此資料明示或暗示證人不得為不利於伊之證述；

〈2〉再者，尚有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待查，而有尚未顯示於證據清單之證人存在，被告可能以透過伊之影響力要求目前已知之證人或未顯現於證據清單之證人不得為對伊不利之陳述。本案犯罪所得金額龐大，惡性非輕，爰認法院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予以羈押被告且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3）茲就該羈押要件審酌後分別說明如下：

〈1〉被告是否具備「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

《1》按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

有重大嫌疑而言。而是否有重大嫌疑，在決定羈押與否之心證程度，僅需公訴人所提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很有可能涉有罪嫌即足。

《2》訊據被告陳水扁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即犯罪事實欄貳、參、伍）均予以否認，然本院依目前公訴人所提證據清單之各項證據（含人證、物證），核與卷存相關證據資料相符，足認被告確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第217條（侵占國務機要費、詐領國務機要費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條第3款（龍潭購地弊案部分），以及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等罪嫌。

〈2〉被告是否具有法定之3款羈押事由：

《1》被告是否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1〕依卷內資料顯示，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均遵期到庭，未有無故不到庭之情形，並無逃亡之事實存在，況被告為卸任國家元首，依現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卸任總統享有安全護衛8人至12人之禮遇，必要時得加派之，該事務係由國家安全局提供，亦即依法國家安全局將派屬公務員之安全護衛全天候跟隨被告，被告當無可能有逃亡之機會。

〔2〕而依檢察官所述應予羈押之事由並未敘及被告有何逃亡之事實或逃亡之虞，或

釋明被告有何逃亡之可能性或事實存在，本院依被告以往於偵查中均遵期到場，及伊為卸任元首之身分，除身旁有安全隨扈外，其個人之行為舉動亦均為眾人關注焦點等情，認被告並無逃亡之事實或逃亡之虞，即不符合依該款予以羈押之必要。

《2》被告是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檢察官雖主張尚有與本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及此等部分相關證人存在等語，然所指為何，均未顯現於起訴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內，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未能具體陳明或釋明，以供本院審酌。

〔2〕況檢察官就偵辦中之另案是否有羈押被告之事由或必要性，尚與本案決定羈押被告與否有間，自不得以此作為審酌羈押必要性之事由。

〔3〕至於檢察官稱恐被告利用其卸任元首身分或其手中握有之資料來影響證人證述等語，其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釋明，且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從而，在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曾有以何種方式影響何證人為對其有利證述之事實存在，或將有何與證人或共犯勾串、湮滅證據之虞，本院即難以此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存在。

〔4〕至於被告於釋放後如另有勾串證人之事

實或新發生勾串證人之虞等事實，均再構成新的羈押理由，此屬當然之事。

《3》被告所犯是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就現有證據資料以觀，雖有相當程度可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指之罪嫌，業如前述，且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嫌確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固然只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此即所謂重罪羈押條款），然而，以重罪為理由羈押被告，尚須具備另一不成文的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被告有逃亡之虞」，理由如下：

〔1〕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由此可見，具保之前提要件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具保作為羈押之替代處分，尚且必須以被告有「逃匿之可能」，則羈押作為最後之保全手段，所列法律所定各款羈押事由，當然應以被告有「逃亡之虞」為前提。

〔2〕除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外，無逃亡之虞，即欠缺以羈押手段保全被告之前提，此乃當然的道理。我

國學者有認：「不要光以重罪即認有羈押之原因，仍應判斷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無逃亡之虞，始決定是否予以羈押。」（見陳運財，「新修正羈押制度之檢討」一文，收錄於「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第282頁），此外，德國Claus Roxin教授也提到「以『重大的犯罪行為』為羈押理由……如果在上述犯罪有重大嫌疑時，即不加考量其他要件，而逕予羈押，則德國刑訴法第112條第3項不無違反法治國家原則之嫌疑；因為如此一來，則不管其是否對確保調查程序或刑之執行程序有否必要性，均得施行羈押。這種的詮釋正如在第三帝國時，將造成人民的不安……。聯邦憲法法院於是將刑訴法第112條第3項嘗試以下述方式合憲地加以解釋：即在本條第3項的重大犯罪有急迫嫌疑時，只有當有逃亡或使調查工作難以進行之虞的羈押理由成立時，方得施行羈押；但是在認定這些羈押理由之成立與否時，並不需像同條第2項那麼嚴格的要求，而只需稍微輕微的逃亡或使調查工作難以進行之虞即可。」（Claus Roxin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25頁）均值得贊同。

〔3〕綜上所述，本院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既隱含被告有逃亡之虞為前提，而本件被告依檢察官所述應予羈押之事由並未敘及被告有何

逃亡之事實或逃亡之虞，亦未釋明被告有何逃亡之可能性或事實存在，本院依被告以往於偵查中均遵期到場，及其為卸任元首身分等情，認被告並無逃亡之事實或逃亡之虞，無依該款予以羈押之必要。另依目前卷證所示，被告亦無行為使本院調查工作難於進行之事由，附此敘明。

〈3〉被告是否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

《1》按羈押之目的係在保全被告，其手段係將被告拘禁於特定處所以拘束其行動自由，此種方式係強制處分中對人身自由最大之限制，故於有罪判決確定前，以此方式保全被告用以保障審判之進行，即應以之為最後之手段，若有與羈押同等有效但干預權利較為輕微之其他手段時，需選擇該其他手段，亦即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早於84年12月22日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明白表示「羈押之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強調羈押被告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且須具備「羈押必要性」。而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

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來看，也可明瞭此一道理，因為，羈押處分形式上是在審判證明被告有罪確定前，就拘禁被推定無罪的被告，與無罪推定原則牴觸，若欠缺使用此一「最後手段」之必要性，即不得為之。所謂「羈押必要性」，即我國立法者具體化於刑事訴訴法第101條第1項所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亦即在審酌以其他方式（如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確定地無法保全被告時始得為之，若有與羈押同等有效但干預權力較輕微之其他手段時，應選擇該其他手段，不得率予羈押。又縱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仍需就案件訴訟進行之程度，具體審酌案件情節及客觀情事以資判斷其必要性是否仍然存續，而隨著訴訟之進行逐漸接近真實之結果，就各個訴訟階段審酌必然會有不同之結論，非謂該必要性增減之判斷有一定必然之傾向。至於用以安撫被害人、作為滿足部分人民迫切之應報需求或其他目的考量等因素，自非現代立憲主義之民主法治國家所應有之作為。

《2》查被告所涉雖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惟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款重罪事由作為羈押之理由，本應謹慎為之，以保障人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311號刑事裁定亦同此旨。職是之故，經本院審酌目前本件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係卸任總統之身分等情

況，以及本件被告於庭訊時已就起訴事實及相關事證逐一表示意見，並陳明日後將會依期到庭等等一切情節（見本院97年12月12日訊問筆錄），本院認非不得以限制住居、具保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替代而免予羈押，亦即被告並無羈押之必要性。

〈4〉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第116條之2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綜上所述，本院基於前述理由，認為被告雖存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重罪羈押之事由，然尚無羈押之必要，並審酌被告為卸任總統，屬知名人士，且依法由國家安全局派員跟隨，伊一舉一動均為國內外媒體、群眾關注之焦點，在國內設有戶籍，被告家屬亦均住居於國內，逃亡可能性低等一切情狀，本院認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即足以擔保本案後續審理進行及保全被告之效果與目的。另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曾至全國各地公開發表演說，陳述本案相關案情，因而引發社會各方有不同意見，本院於庭訊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審判中應遵守「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不到庭」使審判順利進行。

〈5〉綜上所述，爰命被告應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之○，並限制出境、出海，且應遵守「遵期到庭，不得

挾群眾不到庭」，如有違反，將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執行羈押，以擔保被告嗣後遵期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並用以代替其因所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之重罪而須予羈押之必要性。

(四)本院107年7月4日詢問陳前總統：

1、（問：當時開庭時間多久?）答：開庭開很久，開到半夜。有1至2小時，下午4點到法院，等4小時後，就開移審庭。起訴後，在特偵組聲請羈押後，我也沒收到聲請羈押書，我是問法警才知道是周占春審判長，我就想完蛋了。在拘留室4小時，之後上法庭，起碼有2小時以上，開庭開很久，至隔日凌晨。針對他們講的，我一點一點反駁。

2、（問：開庭方式，有針對檢察官聲請羈押理由各點確認?當時有律師?）答：有，且有攻防，辯論很久。當時有鄭文龍等律師陪同。

3、（問：周占春審判長羈押庭2次開庭經過，您有感覺周占春審判長不想辦，想推案給別人辦嗎?）答：沒有。周占春審判長有很認真地看卷。他還跟特偵組檢察官說，你們提出之證據不足。周占春審判長的初步心證就是犯罪證據不足。移審時，周占春審判長有很認真了解此案並想認真辦這個案。

4、（問：本案想瞭解周占春審判長原想辦案，卻突然轉成不想辦案之過程?且大案併小案實罕見，且並非全然相關，沒有人有合理理由?）答：中途換法官這是法定法官原則的核心問題，至於分案要點第5條或第10點規定之解釋，則是枝節。法律解釋是與時俱移，當時的時空背景，當時的

氛圍就是那樣。他（大法官）不敢推翻。經過10年後，現在再來重新解釋，結果絕對不一樣。因為時勢已變。當時他（大法官）不敢挑戰。時勢不斷地在變，就如同大法官解釋國會全面改選之變更解釋一樣，從國會議員終身職的萬年國會，在我當立法委員時就提出聲請釋憲，大法官推翻第31號解釋，補充解釋稱要改選。從現今法律概念解釋當時的情形，恐無法合理解釋當時分案結果，因此，不能受制於當時大法官第665號解釋。

5、（問：原本抽分為周占春審判庭審理，裁定無保釋回，後特偵組抗告，至97年12月25日審核小組決議併案，至蔡守訓審判庭裁定羈押。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抽分後是否得再依第10點併案。併案也未經被告之同意之程序，是否妥適?是否合乎法定法官原則?陳前總統在整個併案過程有無提出換法官是您的權益?您的理由為何?）

答：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審判需嚴守審判獨立原則，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干涉。獨立審判最重要原則就是法定法官原則，依制度抽籤，不受人為干涉。但我的案件竟然可以中途換法官，這就是公然違反憲法規定之法定法官原則。我完全沒想到這個案件竟如此發展，給我的感覺就是，硬要辦我，硬要押我。97年12月當時我就心裡有數，我去特偵組第5次，我以為我一生不再可能回去，因為當時還牽涉國臺辦陳雲林主任來臺的事情。我得到消息是，俟陳雲林返陸，我就會被處理。聲請羈押的文件早就寫好、準備好，不可能在問訊我之後才決定。我去特偵組，我碰到北院周占春審判長，我當時感覺我可能完了，因為我女婿臺開案也是給周占春審判長處理。當時我

覺得周占春審判長是對我不友善的，最後卻裁定無保釋放，我也覺得很意外，但最後周占春審判長裁定無保釋放，才換法官。這是政治介入的結果。

(五)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2日接押庭審理經過[8]：

1、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2日晚上9時30分召開接押庭，北檢公訴主任檢察官李嘉明指出，陳水扁所犯皆為本刑5年以上重罪，曾勾串證人及共犯，有勾串或脅迫證人之虞；且本案犯罪金額龐大，惡性不輕，請合議庭羈押。

2、周占春審判長立刻問檢察官：「陳水扁會和誰串證？」

（1）特偵組檢察官越方如回答，扁連任兩任總統，握有很多影響證人生計的資料，如果不羈押，很容易在外利用這些資料明示或暗示證人不得做出對他不利的供述。

（2）越方如檢察官說，陳水扁還有部分案件仍在偵查，有很多人沒有列在起訴書的證據清單證人名冊上，扁可能以他的影響力勾串證人。

（3）越方如當庭強調，曾擔任兩屆總統的陳水扁，握有影響證人生計的資料，仍有串證的影響力，要求法官繼續收押扁。

（4）陳水扁則站起來，激動表示：「不能接受被起訴，這是最大污辱，是政治事件，特偵組用顯微鏡辦我，人民與歷史用望遠鏡看這件事。」

（5）鄭勝助律師反駁，說扁會勾串證人是「莫須有的指控」；羈押前總統已引起國際注意，也傷

[8] 聯合報，97年12月14日。

了國人的心，難道要讓臺灣汙名的情形繼續下去嗎？

3、陳水扁庭訊時，全盤否認犯案，堅稱自己絕未貪污國務機要費，他說前總統李登輝也將國務機要費用在家人與鴻禧山莊。法官問他對龍潭購地案有無意見時，扁承認幫助廣達林百里希望取得龍潭面板產業用地，還強調，竹科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到官邸見他，只是說明龍潭開發情形，不清楚李界木為何找吳淑珍。至於洗錢案，扁更激動否認知情，他說：「今年初才知道，太太不會告訴我，若早知道，會被我罵死！」

4、周占春審判長接著問陳水扁：「如果不押你，你是有群眾魅力的人，會不會挾民意的力量不出庭？」阿扁舉右手保證：「我一定會每次都出庭，我是總統之尊，怎麼可能不出庭？」「（臺語）不會，絕對來，我保證（高舉右手），若不來開庭隨時押我，我就是要來法庭講清楚。」

(六)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3日裁定陳前總統無保釋放後各界反應：

1、多位藍營立委先對特偵組12日起訴書沒有對陳水扁等人具體求刑表示不滿[9]：

（1）邱毅揚言要控告檢察總長陳聰明。

（2）吳育昇直言，檢察總長已經像是「雞肋」，「可以去之，可以更換」，應該更換。

2、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13日凌晨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多位藍營立委表示不滿[10]：

（1）立委邱毅質疑問題出在特偵組不敢具體求刑，特偵組以為用「最嚴厲制裁」可以滿足民

[9] 聯合報，97年12月13日。

[10] 蘋果日報，97年12月14日。

眾，法院當然會認為，檢察總長陳聰明不想當壞人，為何法官要當壞人，特偵組不具體求刑、法院就當庭釋放。

（2）立委吳育昇大罵：「這是臺灣司法的大挑戰，政治上恐有大動亂，以扁不認錯、不服輸的個性，一定到處煽風點火，挑釁司法。」

（3）立委謝國樑認為，二次金改都還沒查清楚，有必要繼續羈押，不應輕易放人。

（4）律師出身的藍委吳志揚則說：「通常這種重大犯罪的案子，都會續押，法官釋放扁就算了，竟然還無保（指不用交保證金），太離譜、太過分了，不合邏輯。」

3、前總統陳水扁昨被起訴並當庭釋放引發的後續政治效應，國民黨嚴陣以待。國民黨團書記長張碩文說，扁獲釋後不確定因素很多，政壇可能會有很多變化，國民黨15日將召開黨團會議，討論因應事宜，包括是否修改《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取消扁禮遇等。據了解，為因應政局變化，總統府已通知府院黨高層，15日將擴大舉行輿情會議，極可能由馬英九總統親自主持。府院黨五巨頭會議也將對此交換意見[11]。

4、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說：「陳水扁被釋放是司法重視人權。」她也要陳水扁養好精神，未來司法過程還很困難[12]。

5、聯合報97年12月13日社論「這一本『低姿態，高戰果』的起訴書」：

（1）特偵組起訴陳水扁，未見「具體求刑」，而「向法院請求予以最嚴厲之制裁」。

[11] 蘋果日報，97年12月14日。

[12] 蘋果日報，97年12月14日。

（2）蔡英文呼籲停押陳水扁，這應當只是不得不爾的政治姿態；倘若陳水扁放出來，四處趴趴走，民進黨必將難以收拾。陳水扁續押，卻是民進黨自救的一線生機，應知好自為之。放下陳水扁，解救民進黨。

6、聯合報97年12月15日黑白集「求刑與羈押」：

（1）周占春審判長無保釋放陳水扁，亦與李英豪法官當庭收押葉盛茂判若天壤。檢察官以葉盛茂隱匿公文等罪，起訴並「具體求刑」二年半（又見「具體求刑」），且始終未聲押；但是，案子到了李英豪手上，非但追加葉盛茂「圖利罪」，且當庭「逮捕收押」，最後重判葉盛茂十年徒刑並繼續羈押。李英豪被指「法官成了檢察官」，有「訴外裁判」之嫌。

（2）如今換成周占春，竟儼然完全變成另一個國家。起訴書處處顯示，只是偵結起訴了扁案「部分事實」，而周占春亦明知尚有「第二波」，卻似乎只問手上「第一波四案」，而完全不問未來「第二波」偵查工作的死活如何；法槌瀟灑一敲，無保釋放！若謂李英豪太激進，周占春會不會太自我中心？

（3）當然應當尊重司法。但這種求刑與否、羈押與否漫無標準的司法，欲教國人如何理解？如何尊重？

7、蘋果日報97年12月15日蘋論「如喪考妣vs.如獲至寶」：

（1）法官裁定釋放的理由是：檢方沒有具體說明扁會和哪些人串證；扁保證以後會依期到庭；法官又根據大法官第392號解釋指出，羈押的強制處分僅能作為「保全程序的最後手段」，必須

具備法定條件且「有必要者」，才能羈押，而檢察官並沒有舉證有羈押的必要性，所以裁定釋放。

（2）檢方和藍營名嘴們反對釋放的理由有：二次金改即將偵辦，為免扁串供，應續羈押；而扁釋放後將使願意作證的人心生恐懼，或受威脅利誘。此外，扁可在外挾群眾左右司法，並拒絕到庭應訊。

（3）檢察官本來在庭上對釋放阿扁沒意見，但受到藍營名嘴的壓迫，又要提抗告，可見多麼沒有主見。藍營及其名嘴不必如喪考妣，請尊重法官的裁決。

8、律師鄭文龍97年12月14日對於檢方推翻特偵組主任陳雲南不抗告的說法，表示要抗告，認為是受藍營立委開罵的影響，他認為特偵組的「專業被政治凌駕」，實在「可惜、同情。」[13]

9、法官協會97年12月15日上午發表聲明，呼籲外界應給法官純淨的審判空間，勿因個案而流於情緒性的謾罵。聲明表示，北院合議庭在移審庭中，審酌個案事證後逕命限制出居，原是法院職權的適法行使，強調審判獨立的尊重，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價值，由於本案已進入審判程序，各界應讓法院有純淨審判空間，不要因個案而流於情緒性謾罵，更不應以毫無根據的不實指摘，攻評詆毀法官[14]。

(七)立法委員邱毅97年12月14日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

1、立法委員邱毅97年12月14日痛批周占春認為陳

[13] 蘋果日報，97年12月15日

[14] 聯合晚報，97年12月15日。

水扁是卸任總統故無逃亡之虞這個理由「荒唐至極」，要求周占春交出與扁相關的4個案子。他認為特偵組為了重建人民信心，亡羊補牢的做法一定要另案聲押阿扁[15]。邱毅97年12月15日上午到監察院舉報13日裁定釋放陳前總統的北院周占春審判長瀆職。

2、面對合議庭同意陳水扁無保釋放，立委邱毅批評周占春是陳水扁埋伏在司法界的暗樁，要求彈劾周占春。邱毅表示，周占春無視於陳水扁逃亡能力勝於常人的事實，還同意無保釋放，明顯有「放水、瀆職」之嫌。邱毅說，周占春是個假司法改革之名甘為權貴走狗的「壞人」，他會到監院舉發周，搞到周占春丟官為止[16]。

3、不過立委邱毅完成告發，走出監察院大門時，邱毅突遭到挺扁民眾嗆聲，並發生拉扯，「臺灣國908臺南市分會」會長黃永田冷不防從後面「偷襲」，一把將邱毅的假髮掀掉，讓場面非常尷尬。警方依強制罪嫌將黃永田送辦，檢察官准以1萬5千元交保。黃永田被帶至派出所時，立委賴清德和陳亭妃到場關切。賴清德說大家都懷疑邱毅是不是戴假髮，如今「解密」，邱毅的禿頭造型比戴假髮還好看，建議邱毅以真面目示人。

4、邱毅向監察院提出告發狀略以：現任北院法官周占春，未秉承司法人員應有之公正，於審理羈押庭裁決時，濫用司法裁量權與自由心証，造成羈押案件標準不一，已達反比例原則及同一事件必須相同對待之平等原則，嚴重破壞臺灣司法之公平形象且喪失法官應有之公正作為，傷害民眾權

[15] 聯合晚報，97年12月14日、15日。
[16] 聯合報、聯合晚報，97年12月15日。

益劇甚，實已涉嫌瀆職，盼儘速明察，以維護司法之尊嚴，保障民眾權益。

5、監察院函請司法院於98年2月2日院臺廳刑三字第0980000773號函查復說明：本件因法官二次無保釋放裁定，已就本案被告是否具有羈押事由及必要性等於理由中詳予說明，基於審判獨立原則，尚難因看法不同即指有違失。

七、北院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2時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經過：

(一)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

5位庭長組成之審核小組決議「後案併由前案審理」前，是否有事先參與協商？

1、前後案法官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

2、此於實務運作上亦不乏前例，拉法葉案、力霸案等，審核小組亦均曾事先參與協商。

(二)北院刑一庭陳興邦庭長98年1月提出「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

1、因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有併辦協商機制，因而在97年12月16日，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請求二庭及刑事庭庭長併同依北院規定協商，而前、後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刑事庭庭長陳興邦、黃俊明、李英豪、劉慧芬(廖紋妤庭長開庭)在院長室協商(當日院長請休假，因此在院長室協商)，吳定亞法官稍後亦前來參與，協商由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2時。

2、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表示願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案，會

中有庭長曾以後案規模較大，且可完全包括前案之事實，力勸周占春審判長接受併案，惟周審判長因故未即接受。

3、周審判長表示，由於扁案起訴部分，被告吳淑珍所涉案情，與業已起訴之國務機要費部分，或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部分有可能全部不受理，而應由前案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審理，因此就案件之規模而言，前案未必小於後案，並無大併小之問題。

4、徐千惠法官則以有可能係另行起意，未必為裁判上一罪，並無共識。

5、周審判長表明併案似可暫緩處理，俟高院抗告裁定之結果再行辦理。因而當日並未達成協議。在此期間，北院未能即刻解決併案，曾遭外界責難。

(三)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1、本院107年6月25日詢據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稱：

（1）（問：當時四大案併案發生經過?由誰發動?）答:我是當時刑事庭庭長,也是審核小組成員。庭呈當初刑一庭庭長呈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周占春審判長無保釋放，口頭提出第10點併案，16日在院長室協商。當時院長請假，加上其它成員在院長室1小時討論,周占春審判長請求併案。我有跟周占春審判長說不要併案。當時何俏美法官、徐千惠法官都在。我記得24日周占春審判長有寫書面，12月25日我整日開庭，11時收到開會便條,下午1時在黃俊明庭長辦公室開會。2時許決定受理，我又跟周占春審判長說，希望撤回簽呈，周占春審判長說已送出，不撤回。6點半開會，曾討論不併案，這是我提

出各辦各的且併案會引起很大爭議,但2:3沒有過,同意票忘記是廖紋妤或李英豪。5:0同意後案併前案，下午6時30分至7時30分討論完畢，陳興邦與黃俊明庭長研擬新聞稿。周占春審判長向陳興邦口頭提出，16日開會是希望前後案庭長討論。

(2)（問：併案是誰的意思?）答：我跟何俏美法官不熟，周審判長說不可能押阿扁，但高院一直發回。因此希望另一合議庭處理。因為周認為沒有必要羈押。（錄音檔逐字稿）

(3)（問：為何未簽請前，審核小組就可以加入協商?）答：周占春審判長提出口頭協商。協商就是審核小組幫忙，就像和解前介入。

(4)（問：16日由陳庭長主持?）答：是，周占春審判長口頭請求協商是陳庭長跟我說的，說他們要協商。周占春審判長是向我表示不希望接案，也跟陳興邦庭長提出。通知院長室開會，他說院長會請假，意思是說院長不介入。（錄音檔逐字稿）

(5)（問：周審判長為何不找負責分案廖庭長?）答：我被叫去開會。16日開會因為法官超過10人，才在院長辦公室。實務上併案一定是同意才併，口頭與對方討論同意後，雙方再提出簽呈送院長批示。如對方不同意,通常就自己辦，沒有一定要併給別人的情形。因此，依第10點併案就只有這1件。如有人不同意,就算了。(錄音檔逐字稿）

(6)(問：併案是由占春審判長提出，您也阻止他?）答：是。

(7)(問：部分併案之可能性?）答：犯罪行為時間

都在修法前面。當時未討論部分併案，因部分併案對被告更不利，因倘係連續犯得論1罪。討論協商，有討論大案併小案，前後庭各稱是小案，要併給對方。（錄音檔逐字稿）

2、本院107年11月20日詢據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稱：

（1）（問：北院換法官案引起社會很大爭議，經過10年後，期能還原事實面貌。周占春審判庭中的意見亦有分歧，周占春審判長不反對併案，甚至支持併案，但何俏美則持反對意見，一直認為應各辦各的。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前是否有其他協商？）答：該次會議是正式協商，兩庭正式坐下來，是在院長室，前面應該還有非正式協商，我不太確定。

（2）（問：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結論，等羈押裁定確定後，再協商併案事？因此，併案協商沒結論？）答：是。

（3）（問：院長稱12月16日協商不在其辦公室？）答：我們是在院長辦公室。

（4）（問：16日有無討論羈押的事情？）答：當日討論僅有要不要併案，兩邊可不可以收，所以沒有討論羈押的事情，因為太敏感。

（5）（問：12月16日協商，最後結論及共識是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討論併案之事？）答：我只記得協商破裂後，我不知道有這個共識。也許是有這樣的共識。（錄音檔逐字稿）

3、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現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黃俊明稱：

（1）（問：依據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說明：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

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答：我沒有印象。

（2）（問：您提及前後案意見不合之情形，您何時得知？）答：我不清楚。

（3）（問：事前刑一庭長或院長都未找您討論?）答：院長未有指示。刑一庭長有無找我討論，我印象模糊。

（4）（問：後案何俏美第一份正式文件是12月24日，但你們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為何提早8天知道?）答：我不清楚。

（5）（問：所有討論是否皆由陳興邦庭長發起?）答：是。

（6）（問：97年12月12日當日抽籤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所屬之衛股何俏美法官承辦。12月16日協商是在15日?12月16日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共同協商?審核小組部分成員是否收到簽呈?12月22日每次審核小組協商依據為何?）答：16日協商我不清楚，至少我個人沒參與，不清楚有沒有人指示。

（7）（問：16日部分審核小組協商依據?）答：從個案來講，可能是私底下反映，才有協商，或許是法官與庭長互動結果。

（8）（問：擔任北院刑事庭庭長期間，經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議決併案之案件件數？有無其它案例有類似情形？）答：分案有爭議時，分專庭時，會討論，但非正式。我沒有印象，審核小組會議通常無做成會議紀錄、錄音。

（9）（問：請解釋分案要點。）答：第2點是電腦分案，可能是第1天或第2天分案。第4點，除非明確案件，是否分案專股，由分案庭長決定，有爭議時，召開審核小組會議。

4、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李英豪法官稱：

（1）（問：會議由誰通知您參加？）答：我所有參與的會議，皆由陳興邦庭長召集。我曾參與12月16日10點半至2點之協商,12月16日幾位庭長與周占春、何俏美、蔡守訓、徐千惠、吳定亞皆有參加，但都沒有結果，周占春想說要等高院裁定結果下來再決定。（錄音檔逐字稿）

（2）（問：周占春審判長是自己不想辦案，還是被勸服不得已，因為高院一直撤銷發回而想被併案?）答：16日我們見面當天，周占春審判長想交案，但未談及高院問題，我不清楚渠不想辦案之原因。何俏美法官一直堅持不想辦案，徐千惠法官則是一直堅持不同意。（錄音檔逐字稿）

（3）（問：既然院長已核定為重金專庭案件，為何可併普通庭案件？）答：我一直認為是周占春、何俏美、林柏泓法官害怕裁判歧異而不想審理。

（4）（問：陳興邦庭長主持併案會議，有無提出扁案分為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為不同案件？）12月16日前後案庭有討論這件事情，徐千惠有提出其他三案根本沒關係，不應併案，但當時有人說併案後，查一查，搞不好是相牽連案件。（錄音檔逐字稿）

（5）（問：22日及25日有無提及扁案分為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案件，其

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等情？）答：沒有。

（6）（問：各辦各的有無問題？）答：我認為沒有。我同意力霸案併案，是因為要解決後案法官的痛苦。

5、本院107年8月3日詢據北院刑一庭前庭長陳興邦稱：

（1）（問：抽分後，您認為扁案有無併案之必要？）答：因為考量裁判歧異，規則是「得」，非「應」，我們沒有剝奪後案法官決定權。

（2）（問：但審核小組認為有併案必要？）答：只有後案法官提出簽呈，審核小組才會討論。

（3）（問：必要性由誰考量？）答：由後案法官認為有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合併審理之「必要性」，審核小組僅考量法官提出意見書有無理由。

（4）（問：12月16日非正式協商會議，由誰發起？）答：這是由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要求召開。這是當時突然的想法，大家通知大家。我當時是刑一庭庭長，負責刑庭事務，當時我不會堅持我的意見，當時就是討論要不要協商，所以就將兩庭法官召集，找到院長室協商，剛好院長不在。

（5）（問：大家是誰？）答：周占春審判長向我口頭提出，何俏美法官我沒印象。或許他們來找我提出，我沒有印象我有找他們兩個。

（6）（問：12月16日會議前，您有無收到兩位併案之請求？）答：分案後，就會想到有併辦的問題，大家想說先協商也不錯。

（7）（問：12月16日由誰召集？）答：我不敢肯定12月16日會議是誰召集，但我是刑一庭庭長，

有可能是我，但也有可能是與黃俊明庭長討論。在一個偶然的情況下，而非有計畫的來做。因為考量未來會有併辦之問題，因此先協商。

(8)（問：周占春審判長兩位請求對象是您？）答：有可能是審核小組，如果會議由我召集，我責無旁貸，但非我主動提出。他們兩位向我或黃俊明提出口頭請求，可能是我與黃俊明在同一空間內。理論上，我是被請求對象之一。

(9)（問：為何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提出併案？）答：我不知道。如果他們不提出併案，就不會在院長室談這麼久。我不知道何俏美有沒有提出併案，但是周占春與何俏美一起來的，當周占春提出併案，何俏美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對我們來說，周占春合議庭是一體的。何俏美也沒有向我說出心裡話，只有流淚，僅說他認同周占春對於羈押問題之裁定。

(10)（問：所以您沒有找她溝通？）答：何俏美不會找我。我也不會找她，因為我們是被動的。

(11)（問：所以何俏美法官沒有表達其想法？）答：何俏美法官沒有主觀表達其意願。

(12)（問：您提及協商由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2時，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表示願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案，受命法官是否包含何俏美？）答：是。何俏美法官從來沒有提出不要併辦或反對的想法表示。會議召開之前提就是要併辦。就我的印象，何法官提出併由對方辦理。我從來沒有接收到其獨立辦案之想法。何俏美法官表現出來的想法跟心裡的想法是否一致，我不清楚。

(13)（問：您的報告提及周審判長表明併案似可

暫緩處理，俟高院抗告裁定之結果，再行辦理？）答：是。因此，後來他上簽呈，我還有點生氣。

（14）（問：周占春審判長是因為抗告成功，才提出併案?）答：我不清楚。該合議庭行為跟一般常理不同，舉例追回傳票之問題，明明就還在協商，該合議庭卻開始發傳票，該合議庭之行為是前後矛盾的。

6、本院107年11月13日詢據北院刑一庭前庭長陳興邦稱：

（1）（問：16日會議由誰召集一事，所有庭長稱並非由何俏美法官通知？）答：在我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中有記載，收案後的16日的協商中，何俏美法官就主張他們不要辦，也不願意接受對方的併辦。且當日是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要求庭長參與協商，並非我主動找他們協商。從我的報告可看出，是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主動要求我們參與協商，我才介入。照理講，要協商是他們兩庭自己協商，我們不應該介入，我們庭長不會主動介入。是因為周占春審判長他們要求我們參與協商。

（2）（問：是周占春審判長他們對你提出這個要求，由你去通知其他人嗎？）答：是周占春審判長他們提出要求。如果周占春審判長要找人的話，一定先找黃俊明庭長，然後再來找我們。因為我與周占春審判長私交不深。

7、本院107年7月17日詢據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稱：

（1）（問：庭長稱：您曾提出將國務機要費案併前案，其他三案留下來，是否屬實？）答：蔡守

訓審判長一直主張小案，我一直跟他說小案大案須審理後才知道，無法排除連續犯或牽連犯、裁判上一罪的問題，我當時有提出很多方案，只併國務機要費案會更奇怪，因為還要影印卷證，這是當時說服蔡守訓審判長的說詞。

（2）（問：併案有無受到任何壓力？）答：沒有。

8、本院107年10月24日詢據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稱：

（1）（問：16日院長室協商結論是等羈押確定後再來討論併案？）答：我不記得，但這結論合理。直至高院第2次羈押撤銷發回時，就覺得是否羈押確定一事，遙遙無期。

（2）（問：您對於併不併案之態度之轉折過程？高院撤銷發回羈押裁定對您併案想法轉變的影響？以及庭長討論或參與協商之意見對您的想法之影響？何俏美法官恐被調庭之事對您併案與否的影響？）答：我從頭到尾就是想併案，簽併辦給我的合議庭的可能性很低，法院的慣例就是後案併前案。我的友人都勸我不要併，但是本乎法律，不可能說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不公正，還是要考慮被告利益。司法院第665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及重罪羈押原則，如果都是我辦，若一直面臨高院撤銷發回羈押裁定，就不會有聲請解釋的機會，本合議庭也不可能一直跟高院往來。

9、本院107年8月1日詢據高院法官何俏美稱：

（1）（問：12月16日北院審核小組庭長與前後案庭法官進行非正式協商。97年12月13日至16日周占春、林柏泓及您3位法官何時初次針對此案有併案的想法？）當時想法就是我抽到就我辦，

沒有併案的想法。16日中午，除了我，周占春審判長、陳興邦庭長、黃俊明庭長、李英豪庭長、廖紋妤庭長、劉慧芬庭長、蔡守訓審判長、徐千惠法官參與會議，當日曾有人提出前後案重複性很高是否併案審理，並討論併案的優缺點，但這並非我提出的。此次開會是當日臨時開會通知，並非正式開會，但我不記得是誰通知召集的，也有可能是陳興邦庭長召集的。我上去開會時已經有很多人在場。當時討論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可能會有裁判上一罪之問題，當時我沒有提出什麼想法。當時有討論如果併案要併給誰的問題，前後庭法官想法不同，蔡守訓或徐千惠法官沒有同意後案併前案，我當時認為可以各辦各的。當時沒有討論到吳淑珍案實質辦理進度。（錄音檔逐字稿）

（2）（問：您當時沒有併案之想法？）答：開會之前，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

（3）（問：特偵組提出抗告對您有無影響或造成壓力？）答：不會。

（4）（問：您與周占春審判長與林柏泓法官對於併案何時有共識？)答:當時16日開會並無共識，林柏泓法官亦無參加。可能是隔日一起討論前一日開會討論狀況，我上簽呈的24日的前1、2日才形成共識。

（5）（問：此案為何要去院長室協商？除此案，應無重大案件併重大案件的前例？尤其前後案差2年時間？)答:一般前案法官通常會同意收後案，如拉法葉案、力霸案。拉法葉案前後案時間也差很久。

（6）（問：普通庭社會矚目案件間之併案應無問

題，金融專庭案件既由院長核定，且應由金融專庭自行辦理？沒有人主張金融專庭案件不應併普通庭案件？終於剛成立金融專庭後，處理重中之重案件，怎麼會可以再併由普通庭案件審理？）答：我記憶中，沒有特別印象有人明確提出金融專庭併普通庭問題，我認為此案就是社會矚目貪污案件。

（7）（問：蔡守訓審判長態度？庭長亦未提出該問題？因為如果金融專庭併普通庭，金融專庭成立就無意義？12月16日協商會議有無提出該問題？）答：蔡守訓審判長應該也不想辦全案，12月16日協商會議，周占春審判長及蔡守訓審判長討論是否併案，蔡守訓審判長曾提出應前案併後案，因為後案是大案，但我沒有印象中他曾提出金融專庭及普通庭的問題。我沒問過陳興邦庭長，陳興邦庭長也未提出金融專庭併普通庭問題，他也沒說不能上簽呈，或是即使上簽呈也不會准。當時16日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當日會議討論併案之可能性，當時我沒有主張要併案。沒有庭長跟我提過金融專庭併普通庭案件之問題。

（8）（問：如果您下不受理判決，就不會有併案問題？且無訴訟經濟問題？）答：沒有人反對不受理判決，但是當時考慮很多因素。四大案的龍潭跟南港案，被告也有吳淑珍，可能還是會有問題。

（9）（問：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協商亦不應由庭長召集處理？）答：當時23日與陳興邦庭長談話，我認為是屬於前後輩閒聊，我跟徐千惠法官不熟，與徐法官沒有討論。

（10）（問：您所屬合議庭有無跟蔡守訓合議庭所屬法官進行單獨協商？）答：沒有。

（11）（問：既無協商，則不符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答：有可能。只想說上簽呈，由院長或審核小組核定或審議。

（12）（問：分案要點有無人為操控空間，造成人為指定法官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可能？）答：審核小組是被動的，因為併案係由承審法官提出。我90年11月分發，相對資淺，16日開會後才考慮會中法官或庭長提出併案的想法。

（13）（問：16日會議係由誰召集？）答：我是被通知參加。

（14）（問：從12月12日到25日決議提出併案，三位各自想法為何？）答：我自己是受命法官，從各辦各的考慮併案可能性，當時猶豫可能會辦全部。陪席法官考慮各辦各的，但尊重我的想法。周占春審判長也尊重我的想法，但會希望考慮被告及證人利益，他也沒有特別想要併案，但是尊重我的想法。我當時有考慮到併案會影響審理進度，因當時吳淑珍常請假，以我的想法為準。

10、本院107年10月17日詢據高院何俏美法官稱：

（1）（問：16日誰跟您提及各辦各的？）答：當時很多人看到我們不太說什麼。16日開會時，有人提及各辦各的，我們也說要下部分不受理，有人才提出裁判歧異。

（2）（問：16日您有無提及各辦各的？）答：我當時應該沒有多說什麼。我主張我要下公訴不受理，確定後再處理。庭長問：有無各辦各的空間。我有回答庭長：可以各辦各的。

（3）（問：既然徐法官及您都認為要各辦各的，為何最後併案？）答：我們有先改變想法，當時遲遲未上簽呈的原因是因為有可能我會辦全部。我們還是要考慮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的問題。

（4）（問：法官原則上應該是不會提出併案推卸責任，您也是這樣？）答：是。

（5）（問：當時有人提議等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討論？）答：星期一、二將卷送抗告，開會時在抗告中，有無決議等羈押裁定確定，我不確定，但確實有人提到等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討論併案事。我當時認為高院會尊重北院裁定。

（6）（問：如果沒確定就換法官，更會引起更大爭議？）答：我當時認為高院會尊重北院裁定。

11、本院詢據北院徐千惠法官表示：

（1）（問：12月16日北院審核小組庭長與前後案審判庭法官進行非正式協商。12月22日再召開一次非正式協商會議，也因此周占春審判長決定停止準備程序。12月24日，您上簽呈擬移併予蔡守訓合議庭審理。12月25日審核小組正式開會決議後案併前案。其過程及實情為何？)答：當時12日分案引起普通庭及金融專庭很大紛爭，我印象中有一次協商是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周占春審判長、劉慧芬庭長、黃俊明庭長、李英豪庭長等人,他們一堆人走過來4樓刑庭辦公室找蔡審判長。蔡審判長要我一起去，他們說院長公出，請我們到5樓院長辦公室協商。我印象中，各持己見，我們合議庭皆在，幾個庭長也在。周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都有發言，要併過來給我們。我們說要各辦各的,如果想併，

就併給他們，就依規定。因為他們看了起訴書認為是相牽連案件，要求他們的一個案子併過來我們這邊，我講說相牽連案件，到時候會不會有主觀意思不一樣，而是兩個案子，我們不同意併案，且該庭已收案，也做裁定等程序。

（2）（問：在12月16日院長辦公室討論之前，有接觸或了解這個新案嗎？）答：97年金融專庭這個案件，沒有，完全沒接觸。

（3）（問：妳是到了院長室協商才知道要協商併案的事情？在那之前，有沒有人跟妳講過併案之是？）答：沒有。

（4）（問：是否曾與他人討論過本案嗎？）答：蔡守訓審判長說會起訴，但不知道怎麼起訴，如果追加起訴就會併給我們，當時希望不要追加起訴。普通庭及金融專庭紛爭的結果，最後分給金融專庭，我們鬆了一口氣，就是各辦各的。我忘記時間點是在協商的前或後，周占春審判長曾找蔡守訓審判長說要併案給蔡守訓審判長，蔡守訓審判長是周審判長的學生，蔡守訓審判長很委婉說不要。

（5）（問：12月16日院長室協商併案沒結論？）答：因為大家都不要，協商結果是決議暫緩，先各辦各的，周審判長說要回去研究看看，因為我們不同意，所以大家回去研究起訴書及法律問題。

（6）（問：何俏美法官與您談過？）答：只有要提出簽呈前的那一次（12月24日），她從來沒跟我講過，併案之後，我們也很少講話，大概他有點不好意思，因為當時他們是金融專庭，反觀普通庭收案的質量很重。

（7）（問：是否曾討論只併其中的案子？）答：合議庭當時討論，覺得不併案最好，如果要併，就併給他們。

（8）（問：當時協商過程時，有說等羈押裁定確定再說？）答：有，但我不知道是誰說的，因此何俏美法官找我的時候（12月24日何俏美法官提出簽呈前），我很訝異想說，不是說暫緩，等羈押裁定確定再說嗎？

（9）（問：成立金融專庭時，應該有說無論收到何種案件都要接受？）答：金融專庭就是概括承受，普通庭的想法是金融專庭的案子不該再丟出來。我們審判庭就從頭到尾都不同意，但最後敗訴且沒有救濟方法。

12、本院詢據高院林柏泓法官稱：

（1）（問：12月16日非正式協商會議經過？）答：我是事後才知道，可能是何法官跟我說的。當時我不覺得奇怪，可能是因為我當時在開庭，開會也很臨時，12日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受到社會矚目，因此，此案應儘快處理。

（2）（問：北院發布新聞稿稱：12月16日北院審核小組庭長與前後案庭法官在院長室進行非正式協商。照您剛才陳述，為何16日開會緣由？）答：當日開會我沒有參加，也沒有人通知我。該會議是我事後知道的。在16日之前，羈押庭是週五下午開始召開，當週假日何法官應該有來加班，15日週一有與何法官及周審判長討論，當時有一些想法出來，被告部分重複、國務機要費案大致重複，我們比對兩案起訴有何不同，在思考有無重複起訴問題，如有重複起訴問題，我們必須不受理，如無，則進行實質

審理。當時在考慮各種可能性，併案、自己辦或不受理，由其當時起訴時行為時連續犯規定尚在，確實檢察官可能重複起訴。我當初的想法就是各辦各的，並釐清重複起訴之問題。私底下與周占春審判長或其他同事(當時在何法官辦公室的法官)討論，由誰提出併案我不清楚，可能是我當場聽說的或是何法官聽其他人說的，但我才開始思考併案的可能性，例如拉法葉案的例子。併案我不能說他不合理，因為考量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

（3）（問：何俏美法官稱：一開始想各辦各的？）答：是，到15日之前，我們沒想這麼多。

（4）（問：12日至25日間，有無與何俏美法官或周占春審判長單獨見面討論併案？）答：見面討論一定有，16日開完會當天，可能是何法官告知我，有併案審理想法，我們也有點緊張，因為害怕前案併後案。到底如何併案是一個問題，之前的例子也都是後案併前案。併案由審核小組決定，如果不能併的話就各辦各的，如果要併的話，應後案併前案。萬一真的要併的話，我們是否應簽出來併給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原本抽到就各辦各的，但如果決定要併辦的話，由受命法官何俏美簽出來後案併前案。但我個人對於各辦各的或併案沒有特別意見，但是併辦有其必要性，我也認同併辦理由，尤其兩案事實相近,主要是尊重受命法官的想法。

（5）（問：當初分案時，您所屬合議庭就是認為各辦各的？）答：是。

13、本院詢據北院廖紋妤法官稱：

（1）12月16日會議，我沒有印象誰通知我，也許我

可能有通知也有可能沒被通知到，當時我忙著開庭。開會通知通常採口頭通知，理論上是刑一庭庭長或行政庭庭長口頭通知。

（2）12月16日協商會議我沒有參加。聽說原本後案何俏美法官想要併案，雖原先是想各辦各的，但後來其所屬合議庭仍想併案，但依規定應先與前案法官協商，後來因為互相皆不願意，所以才有後來的事情。

（3）一直有聽到他們併案的想法，當時有人就說應各辦各的，但聽說他們堅決一定要併案。有時候在走廊上講話都會聽到。我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隔壁，所以可能會聽到他們討論。

14、本院詢據北院前院長，公懲會委員楊隆順委員稱：

（1）因為審判獨立，庭長開會我不參加。

（2）16日開會我根本就不知道，我不會請假避開。

八、高院97年12月17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發回北院更裁：

(一)特偵組主任陳雲南97年12月16日到北院遞交抗告書：

1、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不服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第1次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陳雲南主任97年12月16日到北院遞交抗告書，建請臺灣高等法院自為裁定是否羈押扁，否則發回北院又由審判長周占春的合議庭裁定，結果還是一樣。

2、依媒體報導[17]：

（1）陳雲南主任表示：「余政憲等人沒收賄，只因聽命於扁珍而觸法，以20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

[17]蘋果日報，97年12月17日。

交保；葉盛茂判刑10年，繼續羈押。但比他們犯行更嚴重的陳水扁卻免保釋放，裁定顯然輕重失衡。」

（2）檢察總長陳聰明則強調，扁另涉二次金改等弊案，有羈押必要。

（3）陳前總統獲無保釋放，打亂二次金改等弊案偵查計畫：特偵組加快偵查步驟，針對陳前總統曾藏匿國泰世華銀行保險室7.4億元可疑賄款，於97年12月16日搜索元大金控等大型金融機構關係企業。外傳搜索可能與元大併復華金案有關，但檢方不願證實。

（4）特偵組16日就二次金改弊端持續蒐證，搜索陳前總統親家黃百祿彰化鹿港鎮老家。

(二)高院97年12月17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

高院97年12月17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法官林堦儀、吳淑惠、郭豫珍。理由略以：

1、原裁定意旨：略。

2、特偵組抗告意旨略以：

（1）被告為卸任元首曾大權在握，又詳知國家安全機制，其自特定管道潛逃國外的機會遠較一般國民為大，且其家族在海外尚藏有5億7千萬元以上的鉅款，難謂被告無逃亡可能性，或其逃亡的可能性較本案其他被告為低。

（2）被告於案發之初即積極指示同案被告配合被告規畫的答辯為偽證，並須轉達要求其他證人為一致陳述，如非隔絕其等與被告的接觸，恐至今不敢吐實。

（3）被告洗錢的鉅款，本署已經追回查扣1億7千餘萬元外，仍有5億以上鉅款尚待追查，被告若未予羈押誠有循前例再為湮滅事證之虞。

（4）同案被告職位、犯罪所得均遠低於被告，均經重保始獲停止羈押；而被告既經承審法官肯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依卷證已知其貪污及洗錢款項多達10餘億元，竟因被告為卸任元首，即免保而當庭釋放。

（5）被告自相關案件偵辦以來，即不斷以各種方式企圖干擾或唆使偽證，或指控他人以混淆是非而自保。況且相關證人有曾惑於利益官祿而同流合污的高官、巨賈，也有迫於親誼生計而無奈曲從的平民小吏，渠等於合污曲從之際，莫不亦使自身陷於不法，何敢再直言為證。被告於審判期日以外，以各種方法直接、間接與證人或兼有同案被告身分的證人接觸，施以影響，顯非原裁定所諭知的方式所能防止等語。

3、撤銷發回的理由：

（1）按羈押之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與湮滅、偽變造證據；意即除保全其能到場之外，尚有免於因證據的隱滅致真實發見產生障礙。

（2）證人包括共同被告雖於檢察官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在卷；但依92年新修刑事訴訟法酌採英美法傳聞法則制度，增訂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至5傳聞禁止及傳聞例外規定；亦即「交互詰問制度」與「傳聞法則制度」成為刑事訴訟新制的主軸。新制施行後，93年7月23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82號解釋文理由明示「至於被告以外之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刑事訴訟法第159第1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接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

（3）準此，相關證人及共同被告於審理中，勢必因

被告聲請證據調查進行詰問程序而須出庭接受被告或其辯護人的詰問。茲以多數充為證人的共同被告與被告有隸屬關係，或證人為企業界人士，昔日多方逢迎或與被告有相當程度交情之建立。又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因此，證人雖於偵查中具結證言，仍不免於審判中的詰問程序，且因審判中直接審理詰問程序所得證言與證人於偵查中所為證言，審判庭必然得評價證人前後證言的證據力的價值。

（4）若被告於審理期間為求有利的判決而於詰問程序前與證人勾串以推翻之前不利於被告的證言，即非無可能發生證據之隱滅致真實發見產生障礙。縱使證人雖不一定接受被告的要求而修改證言，亦勢必因之造成困擾甚至於法律層面的壓力，當可預見。

（5）尤以日昨，12月16日，與今日，有立法委員邱議瑩公開表示，被告已經對證人即共同被告余政憲認罪的過程表示某種程度不滿意的感言。

（6）邱委員身為國會議員，其所述自有一定公信力，即難認被告就本案證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理中不為證據的勾串以影響法院對於證人證言證據力之判斷與評價。

（7）綜上，因被告就審理中詰問權的必然行使，是否仍不具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自有再審酌餘地。

(三)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張升星97年12月18日投書聯合報：「有法條、學理、指摘，就是沒擔當，不自為裁定 高院少發夢遊囈語」：

1、北院合議庭裁定阿扁無保釋放，立刻引爆社會的不滿情緒，輿論亦多質疑法官裁定的正當性。本案裁定理由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92號意旨，認為羈押乃是保全程序的「最後」手段，阿扁固然涉嫌重罪，但是檢察官並未舉證有何逃亡或串證事由，同時附具阿扁遵期到庭的承諾，因此認定並無羈押必要。

2、從法律面來看，法官的裁定從保障人身自由的憲法層次思考，頗富自由主義的色彩，即使和社會氛圍形成強烈反差，但是合議庭仍然「具體而明確」地敘述其心證理由。社會對於裁定理由的兩極反應，其實只是反映政治好惡的當然結果，並不能否定合議庭法官努力增加司法「透明度」的用心。

3、眾所周知，「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豬腳麵線」是臺灣司法的本土特色，因為司法程序令人不耐，所以社會必然充斥著要求羈押被告的報復聲浪。既然正義永遠遲來，那就只有透過羈押被告的「假執行」，才能滿足些許社會正義的要求。

4、臺灣社會這種「重羈押，輕審判」的畸形怪狀，其來有自。例如臺開案移審時，合議庭准許趙建銘交保的裁定同樣招致輿論猛烈抨擊，嗣後檢察官三度提出抗告，高等法院二度撤銷發回，理由都是認為趙建銘「確有逃亡之虞」。程序上連番折騰之後才好不容易進入審理。但奇怪的是，當趙建銘上訴之後，承審的高等法院卻從未羈押趙建銘！不是「確有逃亡之虞」嗎？果真如此，高

等法院何不逕行羈押？若能想通其中深奧的法理，應該就能擔任高院法官了！

5、社會對於羈押的重視，遠甚於審判的內容，從法治觀點來看，絕對不是正常現象。

6、政論名嘴對於承審法官的政治屬性多所著墨，其實法官是藍的還是綠的也許並不那麼確定，但臉是黑的應該是不會錯的。美國最高法院宣告「黑白隔離」政策違憲時，憤怒不滿的民眾甚至要求吊死華倫大法官，本案中只有合議庭審判長被立委檢舉瀆職，已經夠安慰的！

（1）特偵組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抗告狀中，特別要求高院應「自為裁定」，這點倒是非常值得贊同。遺憾的是，這種合法而卑微的請求，高院老爺還是依然故我，照樣撤銷發回。尤其可議的是高院認為阿扁可能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既然如此，豈不是更應該迅速自為裁定羈押，以資保全嗎？還發回幹什麼？

（2）高院的裁定裡面，有法條、有學理、有指摘，就是沒有擔當！唬唬外行人還可以，但不必搬弄「是否即不具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即非無可能」、「自有再審酌餘地」的法律贅語來折磨社會。

7、社會要的是答案，不是無聊的神諭籤詩或者夢遊囈語！

九、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並訂準備程序之庭期：

(一)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

高院97年12月17日晚上10時許，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撤銷發回更裁後，周占春審判長等3

名法官97年12月18日晚上評議3小時後認為，陳前總統雖犯罪嫌疑重大，也曾干擾檢方辦案，但沒有逃亡或與證人勾串事實，晚上10時許裁定無保釋放，但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出海。又除了原本應遵守「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程序進行」的但書外，再附加1項應遵守事項：「不得對本案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二)裁定理由略以：

1、本院於97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許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有關被告是否應予繼續羈押，公訴人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理由如下：被告雖尚無逃亡之事實存在，但其及其家人以繁複程序將鉅額金錢匯款、洗錢至國外，認被告有逃亡至國外之動機，且被告能支開國安人員，單獨行動，因認被告有逃亡之管道，而有逃亡之虞。另被告有下列情事足認其有利用權勢於審判中繼續影響證人證言之可能性：於95年檢察官開始偵辦有關國務機要費案件時，被告即要求馬永成、林德訓等人扛下有關以其他用途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部分，或是要求陳鎮慧聽從吳淑珍指示侵占、詐領國務機要費，或是找曾天賜等人編撰、虛構外交專案，用以掩飾其詐領國務機要費之犯行，有諸多勾串證人及共犯，以及湮滅證據之行為，甚且在96年12月、97年1月被告從前調查局局長葉盛茂處獲知被告及其家人海外帳戶已被查悉時，將剩餘款項匯至吳澧培提供之帳戶並將Awento Limited帳戶結清銷戶等湮滅證據行為；被告利用其辦公室（下

稱：扁辦）幫共同被告林德訓、陳鎮慧等人委任律師之方式，試圖影響、干擾共同被告陳述，以致陳鎮慧於最後一次偵訊時有拒卻選任辯護人在場之行為，甚至在97年12月12日本案提起公訴當天下午，多名利益不同被告之委任律師竟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界說明；被告於偵查中有干擾檢察官辦案之行為；證人杜麗萍於交保後因受被告吳淑珍委任律師代為發表聲明等壓力而有自殺之行為等事實。

2、本院於97年12月18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與辯護人到庭，經審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仍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罪嫌係屬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羈押事由，惟認無羈押之必要性，理由如前述之裁定意旨外，並補充說明如下：

（1）按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同為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法院為發現真實，自需依正當法律程序為之，發現真實與人權保障不得偏廢。法院不得不擇手段、不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總論上冊，2007年9月，第12頁以下）。次按羈押之目的係在保全被告，其手段係將被告拘禁於特定處所以拘束其行動自由，此種方式係強制處分中對人身自由最大之限制，故於有罪判決確定前，以此方式保全被告用以保障審判之進行，即應以之為最後之手段，若有與羈押同等有效但干預權利較為輕微之其他手段時，需選擇該其他手段，亦即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

業已明白揭示），縱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仍需就案件訴訟進行之程度，具體審酌案件情節及客觀情事以資判斷其必要性是否仍然存續，而隨著訴訟之進行逐漸接近真實之結果，就各個訴訟階段審酌必然會有不同之結論，非謂該必要性增減之判斷有一定必然之傾向。至於用以安撫被害人、作為滿足部分人民迫切之應報需求或其他目的考量等因素，自非現代立憲主義之民主法治國家所應有之作為。

（2）關於有無羈押事由及必要性部分：

〈1〉被告是否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1》依卷內資料顯示，被告於本案偵查、審理中均遵期到庭，未有無故不到庭之情形，是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逃亡之事實存在，此亦為檢察官所當庭是認（見本院97年12月18日訊問筆錄），而被告為卸任國家元首，依現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卸任總統享有安全護衛8人至12人之禮遇，必要時得加派之，該事務係由國家安全局提供，亦即依法國家安全局將派屬公務員之安全護衛全天候跟隨被告，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於本案偵查期間（即97年7月24日、8月15日）曾未有隨扈跟隨而獨自前往特偵組應訊，亦曾於同年9月間支開隨扈而獨自前往會見黃姓少年等語，然被告當庭予以否認，且經本院訊明在庭國家安全局特勤小組有關安全護衛勤務安排相關事宜，該人員亦表示原則上被告行動均有安全隨

扈，不會任由被告單獨外出，除私密性之行程外，所有行程都登錄於行程表等語，並提供玉山警衛組勤務編組表附卷參佐，故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尚難遽以採信。另檢察官指稱被告及其家人以繁複程序將鉅額金錢匯款、洗錢至國外，認被告有逃亡至國外之動機，惟查，依目前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海外帳戶均係吳景茂、郭淑珍等人頭帳戶或被告之子陳致中、媳黃睿靚名義，並未查悉被告本人曾在國外開設帳戶，且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洗錢犯行始終否認知情、共犯，則檢察官所指被告在國外存有鉅款，仍待法院實質審理後方能明確，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者，係「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指有逃亡之虞，必需「有事實足認」之，茲檢察官僅以被告親友在國外開設存款帳戶，推認被告在海外存有鉅款，遽以推認被告有「逃亡動機」，尚與羈押之要件不符。

《2》綜上，以目前被告仍享有卸任總統禮遇之情形下，被告當無可能有逃亡之機會，此外，依檢察官所述並未釋明被告有何逃亡之可能性或事實存在，本院依被告以往於偵查中均遵期到場，及伊為卸任元首之身分，除身旁有安全隨扈外，其個人之行為舉動亦均為眾人關注焦點等情，認被告並無逃亡之事實，亦無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即不符合依該款予以羈押之必要，故本院就此項事實之認定，與前次裁定並無

不同。

〈2〉被告是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按羈押既為保全證據之強制處分，該處分之實施自應符合證據保全目的始得為之。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雖列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羈押要件，然本件既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所應審酌者即應聚焦在可預期之審判程序進行期間，被告是否有符合上述法定羈押要件，以為判斷，非謂一旦曾該當任一羈押原因，即得自偵查、審理乃至執行前之所有階段，均可毫無限制予以羈押。

《2》檢察官所指被告於偵查中與多名共同被告、證人勾串或湮滅證據部分，縱如檢察官所述，惟查該等行為均在偵查期間，且檢察官於偵查中已經就被告是否有串證行為、與何人串證等事項均予查明，且就相關證人或共犯均訊問完畢，甚或本案之相關被告，於偵查中均曾因有串證之虞而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相關被告、證人之證言或證據經檢察官確保後，紛紛經檢察官同意釋放或具保而未繼續羈押，顯見就本件起訴事實部分，關係證人及共犯已經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調查明確，況檢察官已經就本案提起公訴，顯見檢察官已經就本案相關事證加以鞏固，而案件繫屬法院後，被告於移審後迄今並無何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行為，尚無事實

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尤有甚者，本件案情媒體已廣為報導，檢察官亦已儘可能傳訊相關之證人、共同被告，則被告再串證之難度已大幅提高。

《3》至檢察官認被告有勾串證人等情，惟於本日庭訊時，本院問：「被告可能與誰串證？」檢察官答：「在目前的證人裡面，每一個都有可能」，本院問：「檢方這樣的看法是否是根據檢方剛剛所說的那串被告曾經有勾串證人所作的事實上判斷？」檢察官答：「是」，本院問：「這樣的可能或疑問對被告來說時間會多長？」，檢察官答:「應視審理進行速度，若可以很快把詰問進行完畢，人不會串證的問題就可以解決。」，本院問：「人的範圍有多廣？」檢察官答：「應視準備程序後所定的範圍才能確定。」，由以上檢察官所言，對被告會與何證人勾串，顯然甚不具體，況本案僅就國務機要費部分，在另案於程序中已多所爭執，其審理之時間難料，難僅憑檢察官此一主張遽長期羈押被告，況此亦非羈押法制之本意。

《4》另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311號刑事裁定，亦已指明若相關證人調查完畢，即無串證之虞，可見串證必需有具體之證人存在為前提，尚不得泛指所有證人均會串證，且證人調查完畢後即難指有串證之虞，檢察官於本院調查時亦未能具體陳明或釋明，以供本院審酌，當難憑此認定被

告有勾串不特定證人或共同被告之虞。

《5》至於檢察官又指共同被告林德訓、馬永成、陳水扁、吳淑珍等4人利益不同，然其律師竟共同召開記者會，顯見仍有勾串之虞，惟依檢察官所釋明提出之新聞報導載明：「馬永成、林德訓的律師努力與扁珍切割，不斷強調自己當事人沒有A錢……4位律師不同論述」等語（見檢察官所提出之2008年12月12日YAHOO新聞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查），可證利益不同之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僅係在同一時間、地點召開記者會，然各個辯護人係各自為其當事人陳述，當難憑此逕認彼此間有勾串之虞。另檢察官主張被告陳鎮慧於偵查中曾有拒卻辯護人在場而單獨與檢察官會談為由，指共同被告等所選任之辯護人均係由扁辦代為選任，藉此勾串證人等語。

《6》本院觀卷附97年11月20日偵查筆錄，固有被告陳鎮慧之選任辯護人稱「我尊重被告意見，但在訊問前，在辯護人不在的情形下，由檢察官與被告單獨接觸，我們認為此作法，在日後的其他程序上有待斟酌」等語，可證確有被告陳鎮慧與檢察官於庭訊前單獨會談之情形。觀諸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臚列證據資料中，包含共同被告陳鎮慧在偵查中之自白及提供其所掌握相關帳目資料，而被告陳鎮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援用刑法第59條及證人保護法第14條之規定請求予以免刑等情，顯見檢察官已經掌握陳鎮慧之證言及所提供之證

據，依前所述，案件移審法院，被告於移審後迄今並無何勾串證人陳鎮慧之行為，故尚無事實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有勾串證人陳鎮慧。

《7》至於其他由扁辦代為委任律師之被告林德訓、馬永成等其情形亦同。況羈押係強制處分中對人身自由最大之限制，若有與羈押同等有效，但干預權利較輕微之其他手段時須選擇該其他手段，是以防止被告勾串證人之方法非僅羈押一途，本院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不得對證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即足。

《8》關於證人杜麗萍自殺事件，其原因究係導因檢察官所稱係因受被告吳淑珍之律師代為發表聲明而備感壓力，抑或是如辯護人所稱係因遭檢方聲請羈押所致，檢辯雙方各執一詞，惟檢察官始終未釋明杜麗萍自殺之原因與被告本人有何關連，況證人杜麗萍自殺之日為本年11月底，當時被告業已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自難認杜麗萍之自殺與被告有關。

《9》檢察官又指被告於偵查中曾有干擾檢察官辦案行為，並提出最高檢察署調查報告1份資為佐證，然觀諸上開調查報告附件照片固載有被告親筆書寫：「吳大哥，這是眾多照片之一，請留作紀念」、「扁1007」等字句，且被告對此亦不否認，惟辯稱並

無干擾檢察官之意等語。本院查：由張瑋津向媒體揭露上開照片之時間，係在被告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之後，且依張瑋津在最高檢察署調查時陳稱「拿出來的目的，是為了要檢察官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等情（見上開調查報告第7頁），可認張瑋津公開照片應非被告所指示；至被告於照片上書寫上開文字，雖被告否認有干擾檢察官辦案之意，然該等文字語意曖昧，作用不明，難免啟人疑竇認有影響檢察官之聯想。但本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顯見檢察官並未受影響，而羈押係強制處分中對人身自由最大之限制，若有與羈押同等有效，但干預權利較輕微之其他手段時，需選擇該其他手段，本院認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款之規定，命被告不得再對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及其相關親屬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即足，尚難以此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

《10》此外，檢察官就被告利用其權勢來影響證人證述之主張，未提出其他事證加以釋明，且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從而，在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曾有以何種方式影響何證人為對其有利證述之事實存在，或將有何與證人或共犯勾串、湮滅證據之虞，本院即難以此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存在。

〈3〉就發回意旨認相關證人及共同被告雖曾偵

查中為陳述，但在本案審理中，勢必因被告聲請證據調查進行詰問程序而須再次出庭接受被告或其辯護人的詰問，茲以多數充為證人的共同被告與被告有隸屬關係，或證人為企業界人士，昔日多方逢迎或與被告有相當程度交情之建立，若被告於審理期間為求有利的判決而於詰問程序前與證人勾串以推翻之前不利於被告的證言，即非無可能發生證據之隱滅致真實發見產生障礙，縱使證人雖不一定接受被告的要求而修改證言，亦勢必因之造成困擾甚至於法律層面的壓力，甚且立法委員邱議瑩公開表示，被告已經對證人即共同被告余政憲認罪的過程表示某種程度不滿意的感言，難認被告就本案證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理中不為證據的勾串以影響法院對於證人證言證據力之判斷與評價等語。然：

《1》然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由此規定觀之，欲以此一事由羈押被告，法院有義務指出被告可能與何人勾串？有何跡證（事實）？始符合法律所規定「有事實足認」之要件，法院尚不能空泛以被告否認犯行，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而羈押之；否則，即有裁量權濫用之問題。經查，本案起訴移審後，本院就相關卷證審查，並未發現被告有可能與證人或其他共同被告串證之跡證，故目前難認被告有串證之虞，業如前述。而審判中被告聲請傳喚證人並詰問證人，或

聲請共同被告以證人身分加以詰問，此本係刑事訴訟上所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俾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本院認被告此項權利係法律所賦予之正當權利，殊難以被告行使反對詰問權而認被告有與證人串證之虞，或進一步推認被告為求有利的判決而於詰問程序前與證人勾串以推翻之前不利於被告的證言。至證人翻異前供，原因多端，或係記憶不清，或係偵查中所言不實，或係經過詰問而澄清等等，不一而足，此正係事實審法院必須採行直接審理原則之主要原因所在。因法院透過傳訊證人到庭作證後，經由「察言（顏）觀色」、「聽其言、觀其行」，以便獲致對證人證詞之直接印象，才能成為法官自由心證之判斷基礎，而檢、辯雙方透過交互詰問之方式詰問證人，更係打擊虛偽證言並發現真實之利器。因此，雖不能排除證人事後曲意迴護被告之可能性，惟法院欲以串證之虞羈押被告，基本上仍應指明被告有與何證人串證之可能始可，本件目前尚查無此項事由，自不能僅憑臆測之詞，即認被告存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而造成證據隱滅致真實發見產生障礙之情形。況證人具結後如有虛偽陳述，依法須負擔偽證之罪責，此為法律所為之制度性擔保，亦可減少證人所可能之串證問題。

《2》至於民意代表公開指出被告於97年12月

13日獲釋後不久，曾在與民進黨籍立委會面時表達對余政憲認罪過程的不滿等語，然被告隨即透過扁辦否認有此說法，稱當時係表達「羈押禁見」是極為不人道的待遇與處罰等情，而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並未認被告與余政憲共同涉有何犯罪嫌疑，且就余政憲涉案（南港展覽館案）部分查明後另行提起公訴，與本案被告是否存有羈押事由及必要性全然無涉，況余政憲亦隨即對外發表聲明：社會自有公評，也將會坦然面對司法等語，顯見余政憲並未因此受到影響，依目前事證觀之，本院認被告尚無以此與余政憲勾串或借此施壓之可能。

〈4〉關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罪嫌，是否即必須羈押，以及其標準如何等問題，本院前已表明必須透過憲法上比例原則加以權衡，兼以依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如在個案案情無須作特殊考量之情況下，類似案件即應作相同處理。而過去司法實務上許多涉及貪污罪嫌之被告，亦均涉有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罪嫌，但在審判中未予羈押者，亦所在多有。本件被告雖涉有重罪嫌疑，而符合重罪羈押之事由，惟審酌欠缺羈押之必要性後，認非不得以責付、限制住居、具保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之處分。況本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共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李界木、陳鎮慧、吳淑珍等人，於本案起訴時均未受到羈押之處分（其中共同被告吳淑

珍除另案經限制出境、出海外，未見檢察官對之有何強制處分，共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李界木、陳鎮慧於偵查中雖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然於本案提起公訴前，共同被告陳鎮慧經檢察官認無羈押原因存在而撤銷羈押，共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李界木業經檢察官認無羈押之必要而聲請分別以50萬元、20萬元、5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獲准），亦即檢察官起訴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之6位被告中，計有5位未遭羈押或未受檢察官請求繼續予以羈押，可見縱使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之重罪嫌之被告，並非必然予以羈押。

〈5〉查被告所涉雖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惟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重罪事由作為羈押之理由，本應謹慎為之，以保障人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1311號刑事裁定亦同此旨）。職是之故，經本院審酌目前本件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係卸任總統之身分，為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之人等情況，以及本件被告於庭訊時已就起訴事實及相關事證逐一表示意見，並陳明日後將會依期到庭等等一切情節（見本院97年12月12日訊問筆錄），本院認非不得以限制住居、具保及其他必要處分方式替代而免予羈押，再觀諸檢察官亦均認本案共同被告馬永成、林德訓、李界木等人均無需羈押之情況下，顯見符合重罪之罪名，非必加以羈押，仍需視個案情節定之。

（3）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

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如認為被告並無羈押之必要，而准以對被告施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其他強制處分時，此屬於法院自由裁量權行使之範圍，如法院已詳述理由時，自不得遽指為違法。從而，本院基於前述理由，認為被告雖存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重罪羈押之事由，然尚無羈押之必要，並審酌被告為卸任總統，屬知名人士，且依法由國家安全局派員跟隨，其一舉一動均為國內外媒體、群眾關注之焦點，在國內設有戶籍，被告家屬亦均住居於國內，逃亡可能性低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前次裁定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之強制處分，即足以擔保本案後續審理進行及保全被告之效果與目的。本件經裁定撤銷發回後，本院依目前之卷證資料，仍認無需對被告施以其他強制處分之必要。

（4）另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三、……。四、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偵查中曾至全國各地公開發表演說，陳述本案相關案情，並訴諸政治迫害，質疑司法公信力，因而激發社會對立，有干擾司法程序順利運作之虞，再審酌被告於獲釋後言行舉止仍受

到國內外媒體及群眾所關注，且因本案審判程序尚未終結，為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進行及保全證據之真實性，又被告確於偵查中存有引發外界遐想之舉措，業如前述，為避免被告企圖利用媒體或其他方式影響、干擾證人或偵查、審判本案公務員及其親屬（惟目前尚無事證證明被告有此行為），爰於本裁定並命被告不得對本案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並命被告於審判中應遵守「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順利進行」，以擔保被告嗣後遵期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以此對被告基本權利影響較輕微，然仍與羈押處分得出同樣保全證據目的之手段代替之。

（5）綜上所述，本院訊問被告後，仍認被告雖罪嫌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第3款之事由，但因被告無逃亡之事實，且無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再者，檢察官指被告有勾串證人部分，並未具體指出勾串之對象，或有何事實足認被告湮滅證據之虞，故尚難認本件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事由。復依本院前次裁定指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隱含被告有逃亡之虞為前提，茲被告既無逃亡之虞，且有較輕微之手段可代替羈押，因認被告無羈押必要。爰命被告應限制住居於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樓之○○，並限制出境、出海，且於獲釋後，不得對本案證人、鑑定人、辦理

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並應遵守：「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順利進行」，擔保被告嗣後遵期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並用以代替其因所犯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之重罪而須予羈押之必要性，以利本件刑事審判、執行之進行。

(三)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召開羈押庭之攻防經過[18]：

1、陳水扁和律師鄭文龍、鄭勝助下午2時30分準時到庭，特偵組則由檢察官林嘉慧、越方如、李海龍及周士榆出馬，北檢主任檢察官李嘉明、許鈺茹支援，臺下還有4名檢察官待命。

2、檢辯在法庭激烈攻防5小時，合議庭3法官又花3個多小時評議後，於深夜10時許仍裁定讓陳水扁無保釋放。合議庭認為，陳水扁釋放至今也沒有與人勾串或湮滅證據行為，檢方也無法具體說出到底擔心他會和誰串供，因此認定陳水扁無與人勾串、滅證或者逃亡之虞，將陳水扁釋回。

3、檢察官一度動氣指律師嘲諷檢方提的是「烏龍抗告」，審判長周占春以「我也被譏是烏龍裁定」，打圓場要雙方冷靜。

4、檢察官舉出陳水扁勾串證人之四大理由，包括第一，扁在偵查期間多次和證人、共犯勾串證詞；第二，扁辦出錢幫其他被告委任律師；第三，起訴當天這些律師竟一起開記者會；第四，證人杜麗萍交保後，因吳淑珍發表聲明駁斥其證詞而自

[18] 98年12月19日聯合報、蘋果日報等報導。

殺未遂。指稱：

（1）檢察官陳瑞仁偵辦國務機要費期間，吳淑珍擔心藏放在國泰世華保險室的錢被檢方發現，找杜麗萍等人將7億4千萬元搬走藏錢。

（2）今年特偵組偵辦扁家洗錢案期間，吳淑珍找杜麗萍到寶徠花園住處，交代杜麗萍若被調查，只能承認7億4千萬元中的5億7千萬元匯到國外，杜麗萍另經手的2億9千萬元來源不能講，證明陳水扁可能與共犯串證。

（3）杜麗萍交保後，律師不慎說出她曾幫吳淑珍搬錢相關案情，珍隨即發表聲明駁斥，讓杜麗萍不堪身心壓力自殺未遂。

（4）陳水扁獲釋後抱怨前內政部長余政憲「被羈押兩天就什麼都招了」，是在暗示其他共犯不要做出對扁不利的證詞。

（5）陳水扁辦公室為陳鎮慧、林德訓、吳景茂、馬永成等人聘律師，美其名是照顧部屬，實則監控陳鎮慧等人供詞，以法律程序以外的手法干擾檢方辦案。

（6）12月12日起訴當天，幾名利害相反被告的律師們，在扁辦聯合開記者會，顯示扁辦一直在控制被告們的供述內容。

（7）檢察官指出，陳鎮慧後來主動要求偵訊時不要律師在場，才供出奉命詐領國務機要費過程；吳景茂則是換掉律師才說出當扁家的人頭，協助妹妹吳淑珍洗錢。

（8）檢方詳列多項陳水扁、吳淑珍用各種方式企圖影響證人供詞紀錄，指控陳水扁透過女子張瑋津和檢察官曾勁元，在日慧法師法會中，接近特偵組檢察官朱朝亮、吳文忠並合照，企圖將

朱朝亮、吳文忠趕出偵辦團隊，干擾檢方偵辦。

（9）檢察官越方如以「機密，機密，多少罪惡假汝之名為之，特權，特權，多少罪惡假汝之名為之。」回應，她強調，檢方的職責是查清不當的機密、特權，還給社會公道。奧巴馬說，我不是白色，不是黑色，是愛的顏色，我們檢察官也不是藍色，不是綠色，是正義的顏色。

5、鄭文龍律師反駁：

（1）陳鎮慧、吳景茂是因檢方押人取供，才被迫做出檢方要的供詞；檢方迄今未能證明扁是否知道國泰世華銀行放置7億4千萬元，卻一味指責扁會與共犯串證。「扁現在很乖，上班到辦公室，下班回家」，不可能和其他人串證。

（2）鄭勝助律師：國務機要費本來就是陳水扁的錢，讓他拿來花的，說他侵占、詐取，多難聽啊！

（3）鄭文龍律師指責，檢方將陳水扁等汙名化，營造對檢方有利的起訴和審判環境，卻侵害總統的外交機密特權；洩漏偵辦中外交機密內容，這是愛臺灣的表現嗎？扁在任內都被查在哪有錢了，他卸任後，你們還布下天羅地網，怕什麼啊？

6、陳前總統答辯：

（1）陳水扁砲轟特偵組辦案偏頗、起訴書內容矛盾，他還拿前總統李登輝為例說：「前總統涉嫌的16億，案子也在檢察官那裡，有去查嗎？」

（2）在國務機要費案部分，陳水扁更當庭嗆聲：「我不是馬先生（應係指馬英九），叫手下來擔，我是手下叫我來擔，我沒第二句話，因為我是總統，要負起最大的責任，我就擔起來了。

（3）我也拿2千多萬元給馬先生做秘密外交，加上其他共15項提供給特偵組的外交支出就一億多。」

（4）我也站在司法改革這邊，支持成立查黑中心、特偵組，提到這我就心酸酸，查黑起訴我太太，特偵大半年就辦一個陳水扁。

(四)本院107年7月4日詢問陳前總統表示：

1、（問：臺灣高等法院駁回裁定，周占春審判長12月18日召開第2次羈押庭，周占春審判長有不想辦案的想法嗎？）答：沒有。周占春審判長沒有要推辭的想法，感覺他很認真，也認為證據不足，不需羈押。

2、（問：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後，周占春審判長開審理庭，有無整理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之理由，並請您發表意見？）答：有，周占春審判長很認真細究資料。周占春審判長沒有不想辦這個案件的樣子。

(五)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訂準備程序庭期：

1、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宣示前感嘆「我也希望高院自為裁定，現在我還要再作一份裁定」[19]：

（1）翌日周占春審判長受訪重申，若特偵組再提抗告，盼臺灣高等法院能自行裁定，並認為羈押與審理可以同步進行；周占春認為，人犯羈押與本案審理是兩回事，可以同步進行，當時臺開案就是同步處理；合議庭最近就將訂出庭期，開庭審理陳水扁貪污案。

（2）周占春審判長受訪表示：「認同檢方期待高院

[19] 97年12月19日聯合報、97年12月20日蘋果日報。

自行裁定的立場。」但強調不是要把責任推給高院，只是不希望陷入不斷抗告、審理的流程，浪費太多的訴訟與社會資源。

（3）受命法官何俏美與陪席法官林柏泓也表示，已著手整理卷證，待討論出實質的審理計畫，就會訂出庭期。

2、本院詢據何俏美法官表示：

（1）如果一開始尚未決定併案，亦先行準備程序。書記官須預備法庭或有旁聽問題。

（2）16日在院長室協商，17日羈押裁定發回，18日裁定（第2次裁定），19或20日定準備程序（98年1月7日）。22日傳票拿回來之後才有陳興邦庭長的談話。

（3）當時庭期已定，但傳票還沒送達當事人。陳興邦庭長與周占春審判長談完後，周審判長到隔壁辦公室問我傳票是否發出去了，我問書記官有無發出後，我再去庭長辦公室回報還沒發出。

（4）周占春審判長跟我說，還在考慮併案的事情，是否暫先不定庭期，也提出高院裁定還未定，要不要等到嫌犯羈押問題解決後，再處理庭期。

(六)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媒體報導各界反應：

1、國民黨立委群起要求周占春交出扁案：

（1）立委邱毅則強烈反對此結果，他說：「特偵組應該再提出抗告，但是也要提出另案聲押，以二次金改的案子聲押陳水扁。」邱毅22日晚上在TVBS《2100全民開講》說，扁案審判長周占春不是人權法官，因為周近3年裁准羈押35件被告，只具保釋放兩件，其中1人還是因重病才得以停押。周占春「只對陳水扁這種權貴才會講

人權」，根本是雙重標準。羅淑蕾也說，周占春對扁敬愛有加，可說是扁的「粉絲」，讓周占春退出扁案審理，對周占春反而是好事。[20]

（2）立委李慶華也痛批，周占春一意孤行、一錯再錯，根本是放水。李慶華說，周占春公正性蕩然無存，應自請迴避，他建議若周占春仍堅持掩護扁，大可辭職改當律師幫扁辯護[21]。

2、民進黨立委葉宜津說，若現在撤換周占春，一定會讓外界認為是政治力介入。

3、江春男蘋果日報「司馬觀點」:

（1）江春男97年12月19日「防扁如防賊」：

〈1〉檢察官舉烏克蘭總統和泰國前首相戴克辛潛逃出國的例子，來證明他有逃亡之可能。又以吳淑珍兩次聲請解除出境限制，來證明他們有逃亡打算。一國元首被懷疑會逃亡，這是什麼元首？這是什麼國家？

〈2〉如檢方認為不羈押阿扁，只憑客觀的蒐證，無法將他繩之以法，無異承認他們缺乏科學辦案的能力。

（2）江春男97年12月24日「追殺法官」：

〈1〉阿扁兩次無保釋放，承審法官周占春引發眾怒，淪為眾矢之的，電視名嘴把他列為討伐對象，並努力想揪出他的黑資料，以證明他是民進黨的暗樁，對他亂丟爛泥巴。

〈2〉可以想像得到，以後周占春如果判決阿扁重罪，有的人會認為他將功贖罪，有的人會認為他屈服於外界壓力。不論如何判決，都會充滿爭議。法官一方面要對法律和良心，一

[20] 蘋果日報，97年12月23日

[21] 蘋果日報，97年12月19日

方面應付輿論壓力，兩邊作戰，三面不是人，實在太辛苦了。

〈3〉三十多年前的檢察官有奉命起訴的習慣，現在法務部不敢下令起訴，檢察官的最大壓力來自輿論，有些名嘴幾乎比檢察總長還有權威。

4、聯合報97年12月18日社論：「審前羈押：被告人權與社會正義的衡平關係」：

（1）陳水扁「無保釋放」，特偵組的抗告再度引發應否羈押的議論。

（2）對於陳水扁這種犯後態度惡劣無比的被告，法官能說他有什麼不可能？至於法官自訂的所謂「挾群眾不到庭」的「回籠條款」，卻是未見法律規定；但揣度法官之心證，應是指陳水扁不可「施展魅力」，以政治操作來對抗司法。然而，陳水扁正是政治操作的能手，而法官若禁止陳水扁「下鄉演講」，反對其政治操作，則對陳水扁在臺北以「開記者會」來「挾制群眾」又作何解釋？

（3）特偵組抗告成立，高院發回北院更裁。一般預料，依周占春審判長的性行風格，他恐怕不會認錯。但當年王令麟以1億元交保，經檢察官抗告，原審法官即再予收押。可見，法官仍可依法論理，未必會憑性格辦案。

5、聯合報97年12月20日社論：「周占春的兩種形象」：

（1）周占春並未否定「若有串證滅證之虞」得予羈押，他是認定陳水扁「沒有串證滅證之虞」而予無保釋放。這是爭議的焦點。

〈1〉首次裁定庭，周占春將大部分篇幅用於陳水

扁沒有「逃亡之虞」，而將其無保釋放；前天更裁庭，周占春則駁盡特偵組對陳水扁「有串證滅證之虞」的指控，仍然將其釋放。

〈2〉周占春的主要論點是：陳水扁所做串證滅證之事，皆是「偵查期間」所為；並指出，將陳水扁無保釋放後，「迄今並無任何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行為，尚無事實足認被告於本件審理中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然而，檢方舉出陳水扁幾件重大串證滅證的實例，是用以推證有串證滅證「之虞」；倘陳水扁在開釋後已有串證滅證之「事實」，則是犯行已成，已非串證滅證之「虞犯」。何況，周占春究竟有什麼天羅地網，能夠證明陳水扁在開釋後「迄無串證滅證之行為」，難道串證皆須面對面公然為之？

〈3〉周占春決定不羈押，這是體制上給他的裁量空間；但是，周占春決定不羈押的理由，卻應負在法理及常識上說服國人的責任。我們認為，周占春的裁定理由不足服眾。

（2）周占春是「改革派」法官，風評不惡；首次裁定庭表現偏頗，也許是故示瀟灑所致；但前天更裁庭，經五小時審訊、三小時評議，卻仍端出如此偏頗的裁定理由，則是令人驚愕。原來，所謂「改革派」的法官，竟也只顧自己的面子，而罔顧司法公義。

〈1〉周占春的「改革派」精神，在臺開案審判趙玉柱、趙建銘父子時頗有展現，當年的判決書留下一段「權貴犯罪／階級犯罪」的論述，字字鏗鏘，可歌可泣。但是，這樣的「改革派」思維，竟然在二次裁定庭的相關論述中，

幾乎完全消失，甚至大相逕庭。

〈2〉在裁定理由中，周占春駁盡特偵組所有「有串證滅證之虞」的指控。

〈3〉其中有避重就輕者，如不談陳水扁代僱律師對其他被告的威脅，而只稱「共同舉行記者會」，「難謂有勾串之虞」；甚至亦有顧左右而言他者，對余政憲受公開譏嘲恐嚇事，居然無一字交代。

〈4〉尤其不可思議者，是對張瑋津角色的認定。周占春認為，張瑋津公開照片時，陳水扁已在押；張亦供稱，是因她自己要警告特偵組而出此。周占春完全排除了此事有陳水扁預先謀劃安排的可能性，亦似對陳水扁曾以250萬元記名支票送給張瑋津的事實毫無質疑，更對最高檢察署的調查報告全未採信；而是一口咬定，這是張瑋津自作主張，「可認張瑋津公開照片應非陳水扁所指示」。

〈5〉然而，在臺開案中，周占春的心證邏輯卻與此判若兩人；他不僅就檢察官起訴部分進行審判，並超越檢察官的指控，而認定趙玉柱父子涉及「公股民營事業」之人事，更判定耐斯公司給趙玉柱的4千萬元是「贈與」而非「借款」；因而，周占春一方面表達了「不告不理」的遺憾，其實不啻是在指控檢察官許永欽吃案。這樣的心證邏輯，為周占春贏得了「改革派」的形象與喝采。

〈6〉然而，此種風格卻在此次裁定書中全盤消失，甚至背道而馳。這位曾在訴外以心證指控趙家父子介入公股民營事業人事並收受「贈與」的周占春，卻對張瑋津的250萬元未

置一詞，又認定張瑋津「公開照片應非陳水扁所指示」，而照片上陳水扁給「吳大哥」的題字，也只是「語意曖昧，作用不明」而已。試問：周占春究竟是在迴護陳水扁，或是在維護自己的面子，而竟作出如此偏執的認定？

（3）臺開案判決書中，關於「權貴犯罪／階級犯罪」的論述，表達了周占春對權貴階級的社會特權之嚴正譴責；這與此次裁定所稱「卸任總統，不會逃亡」（所以也不會以其卸任之影響力串證？）的思維與理念，更幾乎是南轅北轍。

〈1〉在臺開案中，周占春指出：「權貴階級」有兩種，一種是「掌有公權力者」，另一種是「有錢人」；而「權貴犯罪」、「階級犯罪」之主題，即是「以權生錢，以錢求權」。周占春更據此痛陳對權貴犯罪之訴究非易，以致正義難伸。判決書的原句說：「權貴階級利用法律漏洞而自始不構成犯罪，或潛逃出境逍遙法外，絕大多數得以繼續享受其犯罪成果，依然光鮮亮麗地行走上層社會，或繼續支配著臺灣社會之政經社會資源，此即權貴犯罪之現象。」豈不是字字鏗鏘？豈不是可歌可泣？

〈2〉然則，若依此種思維，扁案更是「有公權力者」與「有錢人」所共犯的「以權生錢，以錢求權」的權貴犯罪；陳水扁夫婦的惡性，更甚於趙玉柱父子；而扁案訴究非易、正義難伸之風險更千萬倍於臺開案。但是，周占春視迄未承認任何犯行的陳水扁，卻宛如是沒有串證滅證之虞的人權弱者，是不可能指使張瑋津的坦蕩君子，亦是仗義扶危為同案

被告僱請律師的慈善家？到此地步，周占春對權貴的社會特權非但已無警覺,反而用「人權」為「特權」辯護，儼然成了否認權貴可能施用特權以對抗司法的魔鬼辯護士！

〈3〉在臺開案中，周占春將自己的正義形象演示得令人欽仰。他非但跳出臺開案，逕指SOGO案藏有權貴犯罪身影，且謂「二次金改」也啟人疑竇。一路指摘，除惡務盡。然而，SOGO案及二次金改案之所以辦得雷大雨小或步履艱難，主因之一正是因權貴犯罪不易訴究，更充滿串證滅證的風險。如今，SOGO案、二次金改、外交弊案、炒股案，皆正重啟爐灶，苦思如何將犯罪的權貴繩之以法；但周占春卻似乎視若無睹，難道又要等在判決書上展現自己看穿「借款」應是「贈與」的本事，然後大發「不告不理」的感慨？

（4）扁案的周占春，非但心證邏輯不同於臺開案的周占春，甚至連人格狀態亦不同於臺開案的周占春。周占春對陳水扁開出「應遵期到庭，不得挾制群眾」及「不得對證人等危害及恐嚇」；此皆徒顯其心虛理虧，周占春何不乾脆明令陳水扁「不得串證滅證」！

（5）扁案的周占春與臺開案的周占春，何以判若兩人？

6、聯合報97年12月22日社論「陳水扁的人性凌遲，民進黨的夢醒時分」。

（1）特偵組起訴扁家四大案後，起訴書中鉅細靡遺的人證事證，已讓不少綠營人士看清扁珍的醜陋真面目；陳水扁無保開釋，愈是在外逍遙而言行無狀，恐愈讓綠營對他敬而遠之。

〈1〉最令人矚目的，則是扁獲釋後抱怨余政憲太快招供，招致一向挺扁的邱議瑩強烈反彈；她呼籲扁家人——尤其吳淑珍好好面對司法，不要再說謊，「不要再玩弄民進黨同志的感情」。管碧玲則附和說，呼籲做錯事的人要反省的聲音能傳出來，對民進黨不是件壞事。

〈2〉同日，立委田秋堇也暗批吳淑珍的作為說，過去政治人物的家屬絕不會去拿無謂的政治獻金，不可能有人無端送家庭主婦幾千萬嘛！

（2）不僅余政憲如此，陳鎮慧在收押偵查期間，也要等到扁家幫她委請的律師離去後，方有向檢方吐實說明案情的機會。名為辯護，實為監視；陳水扁身邊這群為他效忠賣命的人，不僅為扁家違背法紀、違背道德、違背職務，在面對司法時居然連自白的機會都遭侵奪。當陳水扁高呼「人權」之際，他把屬下的「人權」放在哪裡？

（3）扁案的偵辦，除了是政治和司法的拉鋸，也讓人看到人性的多種樣貌。

7、聯合晚報97年12月24日《冷眼集》「獨裁或獨立一念之間」，記者董介白特稿：

（1）扁案因為審判長周占春二度無保開釋，傷了很多人的心，立委邱毅及名嘴群起圍攻，但押與不押，本是法官獨立審判的權限，一切回歸司法，在審判過程中，周占春的一舉一動，都是可供檢視的，根本不容偏頗的可能性存在，除非周占春敢冒「獨裁」的大不諱，那他在法界將無立足之地。

（2）連日來，立委、名嘴群起砲轟，無非擔心周占春的心證已成，「暗樁」之說，直接挑戰審判空間，戰略明確直指周占春應迴避，但法官團體則籲請給個乾淨的環境。

8、蘋果日報97年12月19日蘋論：「藍綠要尊重法官的裁決」：

（1）北院法官維持原裁定，無保釋放阿扁，並附有但書，限制扁的某些言行。法官在文書中逐一解釋維持原判的理由，說理清晰，彰顯出自由主義的精神，強調被告的權利，十分得體。最值得讚賞的是法官無懼於強大的政治和社會壓力，毅然勇敢地維持原判，不討好輿論，不討好名嘴，不譁眾取寵，堅持自己對法律的見解，為法官的獨立性，樹立了漂亮的典範。

（2）特偵組檢察官的努力有目共睹，對肅貪和整飭官箴功不可沒。可是，正由於求好心切，急於滿足民眾的心理需求（也是譁眾取寵），忽略了無罪推論和一些對刑事人權的尊重，像是無必要上銬，對沒起訴者也羈押上銬，洩露偵查內容等等，使得阿扁和原來找不到理由挺扁的人，找到檢方的漏洞而如獲至寶，理直氣壯地乘機反攻，也刻意把檢方技術上的失誤，擴大演繹為阿扁遭到冤枉和政治迫害。檢方把一手好牌，打成爛牌，讓法官在一審羈押庭時同情被告，當庭釋放阿扁。

（3）請藍綠雙方尊重法官的裁決，不要再去監察院告法官，企圖施壓法官，影響法官了，那是落後無聊的行為。

(七)周占春審判長在北院、捷運上被吐口水，被一堆名嘴天天罵，承受各界極大壓力：

1、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

（1）本院107年7月17日詢據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稱：（問：併案有無受到任何壓力？）答：沒有。

（2）本院107年10月24日詢據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稱：

〈1〉（問：您有無看過錢建榮法官97年10月20日之投書？）答：沒有，當時批評文章很多，沒有時間去與聞辯駁。我有一陣子搭捷運還被吐口水。(錄音檔逐字稿)

〈2〉（問：問：在這件事上您仍然無受到任何壓力？）答：沒有政治上的壓力。孔傑榮教授也是像錢建榮法官這樣寫，說我放棄了法官獨立審判的機會。我做這件事的後果我瞭解。(錄音檔逐字稿)

2、錢建榮法官於本院107年9月13日諮詢時稱：當時周占春審判長壓力很大，他稱，他在北院走廊，被北院的行政人員當著他的面，吐口水，他很難過，好像他不羈押陳水扁，就成了全國的罪人，因此他想說，如果他不辦扁案，總可以了吧!

3、劉慧芬107年11月20日本院詢問時稱：

（1）（問：周占春審判長在北院走廊有被行政人員吐口水？）答：周占春審判長告訴我，他是搭捷運被吐口水。在北院被行政人員吐口水的部分，他沒跟我說。他後來就戴鴨舌帽坐捷運，怕被人認得。之後，院長知道這件事，那段時間有派車接送他。

（2）（問：這會不會是他想併案之原因？）答：他的壓力真的很大，因為有一堆名嘴天天罵他，我跟他說，不要看電視，看了會氣死。他那時

候，壓力真的很大。（錄音檔逐字稿）

4、高院法官何俏美稱：我個人覺得周占春審判長壓力比我大；換法官之前或之後，媒體軒然大波且法官論壇罵得很厲害，當時我們被罵得很慘。有聽說周占春審判長在北院被吐口水。且在媒體關注下，在辦案上確實有壓力。

5、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5日至29日電子郵件內容如下：

（1）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許函復錢建榮法官電子郵件之內容，略以（詳後）：

〈1〉事到如今我必須為周學長考慮，我不知道周學長面對外界的批評是什麼想法 但我真的替他感到不值與委屈，他真的是個很有責任擔當學養豐富的法官，他一肩扛起所有外界的批判與不滿,我也知道他承受很大的壓力。

〈2〉所以，媒體有風聲傳出他(周占春審判長)不願意交出手上案件時，他來跟我研究是否上簽呈的事情，我必須站在他的角度跟立場考慮，如果我上簽呈或是不上簽呈的動作，對周學長的影響是什麼？外界會如何解讀？

〈3〉所以，在周學長要我上簽呈時，我同意了。或許是我自私，因為我不想調庭，想繼續跟著周學長學習。或許是我思慮不周，單純想說,可以讓外界停止傷害周學長(至少不會硬說是周學長不願讓出案件)。

（2）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9日下午1時50分函復錢建榮法官電子郵件之內容，略以：事到如今 ，我也無話可說了，因為我踏出了錯誤的一步，原本……也只是想救救周學長。而且，我真的是出於自私的立場（與其被前案併不如把

我的後案推出去）。所以，現在不管說什麼都是錯，只能深感懺悔跟歉意……。

（3）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9日下午4時許函復錢建榮法官電子郵件之內容，略以（詳後）：如果事情可以有轉圜餘地，我不會上簽呈，甚至我上簽呈時，以及之後，都認為我會辦全部。所以，我把卷宗都快閱完了，我只是希望可以不要再去罵周學長是明樁或暗樁，可以開始辦案。

6、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98年1月12日自由時報專訪：「司法若毀 臺灣將有危險」，就記者問：「北院認為兩個法官各辦各的，擔心發生裁判歧異，他們也沒有要周占春交出案件，是周自己不想辦，才簽出。」表示（詳後）：

（1）先講周占春，我們回顧一下歷史，當時他做出裁定，被另一邊的人罵到臭頭，發動各種方式和媒體攻勢，包括私人的事、不知道有沒有的事都被攻訐，讓法官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幾乎無招架之力，這個時候法官審判獨立的空間可以說沒有，此時，有媒體又運作後案併前案、避免裁判歧異等議題。

（2）想要合併，就要找依據，因而找出第10點出來，說為了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至於兩個法官協商，是要兩個人都認為有必要才協商，但在當時狀況下，這件事是被壓迫的，不是周占春自己要的。

（3）他已開兩次庭，不是一分下來就說「我不要辦」，他沒有這樣做，據了解，他也訂了庭期，訂庭期就表示要審理，沒有認為合併審理的必要。不排除周占春是在壓力下才簽出案件，這

樣的過程就不公平、程序不正義。

7、本院詢據陳興邦庭長表示：我再強調，這件併案，併給蔡守訓審判長，綠的罵你，併給周占春審判長，藍的罵你。報告亦寫，周占春審判長未按照我們共識及當初的約定做，就是等周占春審判長處理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但是他很急著併案，要把案件推出來，而且你看他兩度來找我，然後去找院長。他很急著把案件推出來，我相信應該是因為處理羈押的問題。因為當時全國焦點都在他身上，高院的裁定理由就說周占春裁定不羈押違反公平，周占春審判長就要第3度面對要不要押的問題。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審判長，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

十、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及周占春審判長要求何俏美法官追回準備程序傳票經過：

(一)聯合報報導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會議內容，有95%相同：

1、本院107年11月13日詢據陳興邦庭長表示：周占春審判長收回傳票隔天，聯合報有一篇報導與昨日談話內容幾乎相同，有95%內容相同。我就知道是我們參與的人對外說的。一定是在場的人，或是當場有人錄音。(詳後)

2、本院107年11月13日詢據劉慧芬法官表示：(問：陳興邦庭長稱：12月22日會議內容在23日聯合報皆被報導，且95%內容是真實的，該報導即提及調庭，您有無注意到這件事？）答：我只記得聯合報有報導，但內容我忘記了，當時一直在猜誰

洩密。我跟周占春審判長在猜誰洩密。周占春審判長認為是陳興邦庭長洩密。王文玲是我的大學同學，但我跟他不熟，王文玲如果來北院通常會找周占春審判長。但我認為不是周占春審判長，因為當時時機敏感。

3、另據臺灣高等法院錢建榮法官於107年9月13日諮詢會議提出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許（當日中午才召開庭長會議討論是否併案）函復其電子郵件中有關媒體報導之內容：

（1）錢建榮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9時55分看到中國時報當日登載何俏美法官簽出併案事，即傳電子郵件給何俏美法官，內容略以：

〈1〉今天在中國時報看見妳上簽請求併案。不論是多大的壓力或其他內情，我都不贊成。法官就是在面對這樣矚目的案子，他的道德勇氣才更顯珍貴。

〈2〉大家都清楚，刑訴法第6條的牽連管轄規定，在法官都不願麻煩別人又害怕被說推案的情形下，形同具文。相牽連案件甚麼時候在併案的？依刑訴法第6條規定何時又有「後案併前案」的原則？除非檢察官以第265條追加起訴才有同一法官審理的行政規則，不是嗎？

〈3〉如果報載屬實，北院刑庭庭長「干涉審判，莫此為甚」。法官的核心價值，憲法給我們的保障就是審判獨立，如果妳在這件案子上妥協了，給自己給其他法官是作出一個很不好的示範，想也知道妳的壓力一定很大。

〈4〉但是堅持審判獨立不是排除外來關說已足。能夠勇於向內部行政體系的制度性干

涉，才是真正的審判獨立。

〈5〉如果妳可以這樣簽，以後所有法官分到案件都先查前科 只要被告還有前案未結(一人犯數罪）或是有其他共犯業經起訴(數人共犯一罪),管他在同法院或不同法院,都先上簽併前案再說，這會是怎樣混亂的局面。

〈6〉如果刑庭庭長有任何明示或暗示妳這樣上簽 妳應該勇於告知以後請庭長們貫徹你們所謂的刑庭分案要點 不要選擇性遵守所謂的規定，不要選擇性正義。

〈7〉妳應該撤回簽呈，讓這些自以為可對法官予取予求的庭長知難而退，也知所進退。

〈8〉妳有幸能與周占春學長這樣優秀令人景仰的審判長共事,是妳的福氣,應該好好珍惜。周學長一直以來都是我們後輩學習的對象。

〈9〉至於那些屈服於「權勢」,只想犧牲被告權益，踐踏程序正義的庭長，充其量只是司法行政長官，是否我們應該尊敬的前輩，大家自有判斷。

〈10〉別忘了是刑庭庭長自己先違反分案規則，法官之所以是法官，就是因為有審判獨立的保護。

（2）何俏美法官當日上午10時52分復稱：

〈1〉學長：很抱歉讓你失望了。基本上，我從收案後就一直堅持各辦各的，不管裁判歧異或訴訟經濟，都不該是我審判案件的唯一考量。但是，有人不斷在跟媒體放話，所以在聯合報上接連有消息傳出，就我而言，我還是可以堅持我的立場，那就是各辦各的。縱使庭長們接連來跟我說沒有各辦各的空間，

我還是跟他們說：各辦各的。

〈2〉但事到如今我必須為周學長考慮，我不知道周學長面對外界的批評是什麼想法 但我真的替他感到不值與委屈，他真的是個很有責任擔當學養豐富的法官，他一肩扛起所有外界的批判與不滿，我也知道他承受很大的壓力。

〈3〉所以，媒體有風聲傳出他(周占春審判長)不願意交出手上案件時，他來跟我研究是否上簽呈的事情，我必須站在他的角度跟立場考慮，如果我上簽呈或是不上簽呈的動作，對周學長的影響是什麼？外界會如何解讀？

〈4〉尤其，當有風聲傳出來，要我調庭到蔡守訓學長那庭時，我感到很震驚與不願意，畢竟怎麼可以為了單一案件任意更改法院組織！！！

〈5〉所以，在周學長要我上簽呈時，我同意了。

〈6〉或許是我自私，因為我不想調庭，想繼續跟著周學長學習。

〈7〉或許是我思慮不周，單純想說，可以讓外界停止傷害周學長(至少不會硬說是周學長不願讓出案件)。

4、聯合報97年12月23日報導：「周占春昨晚表示，昨天的北院庭長會議，僅就國務機要費案與扁案是否要併案，徵詢各庭長意見，他當時主張國務機要費案原由蔡守訓審判長審理，為求法律見解統一，可併由蔡審判長一庭審理。」(記者蘇位榮、王文玲)

5、聯合報97年12月23日報導「重大變數 扁案法官可能換人」(記者蘇位榮、劉峻谷)：

（1）北院審理扁家弊案出現重大變數。北院昨天召開庭長會議認為，原由審判長周占春審理的扁家洗錢等四案與先前蔡守訓審判長審理的國務機要費案，具有牽連關係，無法切割。據了解，庭長會議希望蔡守訓、周占春自行協調併成一案，若農曆年後協調不成，庭長會議將投票決定由誰審理，原則上將依「後案併前案」慣例併案。

（2）就陳水扁兩度獲周占春合議庭裁定無保開釋，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昨天也開會決定再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並再次請求高院逕行自為裁定。檢察總長陳聰明表示，抗告書將在26日前送到高院。

（3）昨天庭長會議決議，法院審理相牽連的案件要併案時，慣例都是「後案併前案」，例如胡洪九背信案、新瑞都案都是如此，扁案也不應例外。依此決議，周占春勢必要交出審理中的扁案弊案，併給先前審理國務機要費案的蔡守訓合議庭來審理。

（4）周占春昨天原本指示受命法官傳訊陳水扁近日內開庭，但庭長會議認為，扁家洗錢案等四案與國務機要費案，屬於相牽連案件，如果分別由周占春和蔡守訓審理，可能會出現歧異判決，而且浪費訴訟資源。在尚未確定由哪個合議庭審理之前，不宜進行準備程序，要求周占春追回傳票。

（5）庭長會議曾分別徵詢蔡守訓和周占春對併案的意見。

〈1〉蔡守訓表示，願意將審理中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周占春審理，但也會尊重法院的慣例；

〈2〉周占春則表示，可以將特偵組起訴的扁家四案中的國務機要費部分，併案給蔡審理。至於扁家海外洗錢、南港展覽館弊案、龍潭購地弊案等，仍應由他審理，但他不受蔡守訓對國務機要費案見解的拘束。

6、聯合報97年12月24日「扁家弊案 周占春願給蔡守訓審」、「換法官 扁案可望蔡守訓全包」(記者蘇位榮、王文玲)

(1)扁家4大弊案由誰審理，可望有結果。北院審判長周占春昨天表示，他一開始就主張將特偵組起訴案件併給承審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的審判長蔡守訓；若蔡願意，他很樂意把案件全併給蔡守訓審理。

(2)周占春昨天表示，他沒有非要辦扁案不可，是一開始蔡守訓主張「小案併大案」，要把吳淑珍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他，他才表示，如果蔡不同意接下扁案，至少特偵組起訴的國務機要費部分應移給蔡守訓。若蔡守訓願意，他很樂意把案件全併給蔡守訓。

(3)由於蔡守訓合議庭的陪席法官吳定亞已調至民庭，加上當天扁家弊案抽籤分案時，是由周占春那庭的受命法官何俏美抽到；有庭長建議將何俏美調到蔡守訓那庭，補吳定亞的缺，再將案子全併給蔡審理。是否作這樣安排，這兩天定案。

(4)北院行政庭長黃俊明指出，扁家弊案與兩年前查黑中心起訴的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有牽連關係，應合併審理；依照93年北院訂頒的「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由法官自行協商，協商不成,再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5個刑事庭庭

長組成的審核小組決定。

（5）北院表示，牽連案件要如何合併審理，分案要點中沒有明確規定；但由於扁家弊案如何併案已引發社會關切，外界又不斷爆料，恐影響司法形象，北院一些庭長認為應儘速解決。

（6）由於周占春對於併案問題已清楚說明他的立場，庭長會議將詢問蔡守訓有關國務機要費案與扁家弊案合併審理的意見，如果蔡守訓沒有不同意見，扁案的併案問題可望獲得解決。

（7）庭長會議昨天推派代表與周占春溝通，周占春也同意後案併前案的原則，願意簽出手上的扁家弊案，交給蔡守訓的合議庭審理。庭長會議代表再與蔡守訓聯繫，詢問蔡有關國務機要費案與扁家弊案合併審理的意見,獲得蔡的同意。

7、自由時報97年12月23日據相關媒體報導：「北院昨天召開庭長會議，傳出裁定前總統陳水扁2次無保釋放的審判長周占春，可能遭到撤換。對此，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賴清德上午表示，國民黨不需要如此大費周章撤換周占春，只要總統馬英九親自出來，宣判陳前總統無期徒刑即可。」

8、蘋果日報97年12月24日報導：「換法官 周占春恐交出扁案 慣例『後案併前案』機要費案蔡守訓將接手」：

（1）北院為了扁案該由誰審再起波瀾，因審判長蔡守訓審了兩年的國務機要費案，和審判長周占春新接的扁家洗錢案具有高度牽連性，但雙方至今無法協調出併案方式，因此近日可能由庭長會議決定是否依「後案併前案」的慣例，將案子全交蔡守訓處理，北院昨也為此緊急取消原定1月7日扁案首開庭期。

（2）北院發言人黃俊明昨說：「北院是為了訴訟經濟，且避免案件出現不同認定，才協調併案，依分案要點，有數個法官分別辦理相牽連案件時，由法官協商併辦，不能協商才由刑事庭庭長組成的審核小組決定。」而併案方式未明文規定，只有「後案併給前案」、「小案併給大案」兩種原則，而依過去力霸案、拉法葉案等分案經驗，「後併前」已成北院併案慣例。

（3）可是由周占春率領的刑三庭和蔡守訓率領的刑16庭上周討論後認為，特偵組的國務費案卷證尚未送達，且周占春手上的扁是否羈押還沒定論，因此併案協商暫時中斷，直到本周庭長會議中有人提議，若檢辯輪流抗告釋扁案，案子可能永遠併不了，因此，近日可能由庭長會議決定是否依「後案併前案」的慣例，將案子全交蔡守訓審理，屆時是否會押扁，備受關注。而北院昨也為此取消原定1月7日的扁案首開庭期。

（4）針對北院作法，一名不願具名的高院法官痛批：「違法亂紀、干預審判！」也有一審法官認為：「北院這樣擺明了介入主導分案，要人家怎麼不聯想到政治操作？」

(二)陳興邦庭長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未提97年12月22日在其辦公室召開庭長會議協商併案之事。

(三)北院相關新聞稿：

1、北院97年12月30日新聞稿：

就29日某法官投書某報（臺灣高等法院陳憲裕法官97年12月29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是否有權審理『扁案』？」詳後），指摘北院97年度

金矚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水扁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分案後併案過程似有重大缺失云云，容有誤會，茲說明如下：

至謂5位庭長要求承辦法官將扁案交出，並追回傳票一節：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所規定，審核小組並無主動召集會議議決併案問題之權限，必須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案，始可議決。且本案係由後案承辦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3人共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審核小組並無要求交出扁案、追回傳票之情事。

2、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

(是否有庭長強迫後案承辦法官追回已定98年1月7日行準備程序之傳票？)沒有。97年12月22日上午，審核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已定期要開準備程序，審核小組成員表示，既將要求審核小組議決，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並無庭長強迫追回傳票情事。

(四)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1、本院107年8月3日詢據北院前庭長陳興邦稱：

（1）（問：12月22日會議召開緣由？）答：22日是審核小組是在討論未來如何因應。收到簽呈後我們只是希望能趕快決定。

（2）（問：12月22日非正式協商會議過程？）答：

97年12月22日上午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看到周占春審判長，一定是黃俊明庭長叫周占春審判長進來，剛好提及準備程序，正好何俏美法官也來，也發傳票，因此當場周占春審判長叫何法官追回來。碰巧周占春審判長來我辦公室，碰巧何法官也來我的辦公室找周占春審判長。

（3）（問：周占春審判長是因為抗告成功，才提出併案？）答：該合議庭行為跟一般常理不同，舉例追回傳票之問題，明明就還在協商，該合議庭卻開始發傳票，該合議庭之行為是前後矛盾的。

2、本院107年11月13日詢據北院前庭長陳興邦稱：

（1）（問：報紙上已提及將何俏美法官調庭一事，但您說您不知道？）答：我完全不知道。周占春審判長收回傳票隔天，聯合報有一篇報導與昨日談話內容幾乎相同，有95%內容相同。我就知道是我們參與的人對外說的。這是由王文玲寫的，寫到傳票追回來的事情。後來聯合報記者跟我說，王文玲跟周占春很好，那是過好幾年以後，才聽說的。這是傳聞，沒有證據證明誰傳出去的。但一定是在場的人，或是當場有人錄音。

（2）（問：有關傳票追回一事，有記載12月22日協商經過？）答：第1次協商不成後，有一天在我辦公室討論未來是否有可能提出併案簽呈，審核小組被動接受一事，正好周占春經過，黃俊明庭長就請他進來聊聊，言談中，周占春提到他將在某日進行準備程序，某位庭長說前幾天才達成共識，要等周審判長處理完羈押抗告確定後再協商討論併案一事。這就是第1次協商不

成之共識。因為事後如由蔡守訓審理，準備程序就不必要，蔡守訓審判長不會照單全收。因為蔡守訓做的裁定，周占春審判長自己都認為沒辦法接受，不願照單全收。周占春審判長自己現在做的裁定，將來併案給蔡守訓時，又如何要蔡守訓審判長接收該等裁定。

（3）（問：但如果是由周占春審判長審理？）答：但是，周占春審判長強烈表示不願意接受併辦，此舉是否與周占春審判長不願意接受併辦，而欲將案件併由他人審理之原意相符，周占春審判長也覺得進行準備程序與之前共識有所違背，因此請何俏美法官停止進行準備程序。他認為有道理，才撤回。在司法體制下，法官獨立審判，我們不敢……。此份檔案最後存檔日期是98年7月15日下午7時許。此份報告（給監察院回復）礙難提供，但該份報告草稿仍留在北院，可以調卷。98年7月還是楊院長。

3、本院107年7月4日詢據北院前庭長李英豪法官稱：

（1）（問：12月22日又有一次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舉行庭長非正式會議，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以定期要開準備程序？）答：我曾參與12月16日10點半至2點之協商，12月22日在陳庭長辦公室協商，前半段我不清楚，後來才知道周審判長已經請何法官收回準備程序之傳票。

（2）（問：97年12月22日在陳庭長辦公室非正式會議，是周占春審判長突然跑過去，庭長說不應先行準備程序？）答：當時我不在場，我是在

周占春離開後才加入，我才聽說周占春審判長請何俏美法官收回傳票。我聽聞周占春審判長一直想併案，卻又要行準備程序。

（3）（問：有關周占春審判長考量高院撤銷發回之＜想併案＞時間點?)答：在陳興邦庭長書面報告中有述及。我是在22日收到通知，較晚才到達。當時我聽聞幾張傳票已經發出去，有些沒發。

（4）（問：22日及25日有無提及扁案分為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案件，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等情？）答：沒有。

（5）（問：當初3次庭長開會為何沒討論只併國務機要費案可能性？）答：但我對陳水扁案之案情不了解，我連起訴書都沒看到，我只知道有國務機要費案。如果我當時了解整個狀況，我會提醒該狀況。

（6）（問：討論併案過程中，有無討論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答：22日開會都在躲記者。我的想法是，有相牽連案件併案是可行性的，但是非相牽連案件應自己辦。（錄音檔逐字稿）

4、本院詢據時任北院行政庭長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黃俊明稱：

（1）（問：97年12月22日上午，審核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占春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16日已將準備程序傳票發出，22日審核小組成員討論，24日何俏美法官簽呈。反面解釋，周庭長原定開庭，因討論後

「聽聞有理」,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導致24日何俏美法官簽呈。）答：22日協商原因我不清楚，之後僅知道周審判長取消準備程序。我對22日開會過程記憶不清，是由刑一庭庭長找我們過去，不清楚周占春審判長為何加入。我已經不記得原因過程，22日之前我也不知道周審判長要開準備程序。22日開會應該無定見，因為25日討論很久。

（2）（問：16日協商後應考慮併案問題，但周占春審判長仍照程序進行。但22日協商後才有簽呈，審核小組成員協商在司法界將受人非議，第665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是難能可貴,合法但不合理，尤其準備程序已先行，卻因22日協商而取消，您的看法?）答：我不清楚時序，22日之後，我才知道準備程序的問題。

5、本院107年8月1日詢據高院何俏美法官稱：

（1）（問：決定提出簽呈原因？對您並非有利？周占春審判長有無提出各辦各的？何時請您追回準備程序傳票？）答：如果一開始尚未決定併案，亦先行準備程序。書記官須預備法庭或有旁聽問題，我定庭期發出傳票後，周占春審判長跟我說還在考慮併案的事情，是否暫先不定庭期，也提出高院裁定還未定，要不要等到嫌犯羈押問題解決後，再處理庭期。

（2）（問：您24日上簽，您23日與陳興邦庭長談話？)答:我22日追回傳票後，會較傾向併案。

（3）（問：您與周占春審判長與林柏泓法官對於併案何時有共識？)答:當時16日開會並無共識，林柏泓法官亦無參加。可能是隔日一起討論前一日開會討論狀況。我上簽呈的24日的前1、2

日才形成共識。

6、本院107年10月17日詢據高院法官何俏美稱：

（1）（問：當時發傳票時，也有說法稱等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處理？為何在未定之時，陳庭長為何找您談話？）答：我12日裁定，15日送抗告，16日在院長室協商，17日羈押裁定發回，18日裁定，19或20日送抗告並定準備程序。22日傳票拿回來，之後才有陳庭長的談話。陳庭長是不太閒聊的風格。

（2）（問：併案尚未確定，為何要收回傳票？傳票僅有改期會有收回之情形？）答：當時庭期已定，但傳票還沒送達當事人。之後辦案並沒有不辦案而收回傳票的情形。

（3）（問：22日審核小組會議，碰巧您也到陳興邦庭長辦公室找周占春審判長？）答：我只有參加過16日會議。我應該沒有參加過22日會議。是不是陳庭長已經與周審判長談完後，周審判長到隔壁辦公室問我傳票是否發出去了，我問書記官有無發出後，我再去庭長辦公室回報還沒發出。

（4）（問：如果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仍裁定續押陳前總統，是否會有併案情事？）答：當時下無保裁定，是因為第3款重罪羈押事由是不合理，因此我們不會考慮羈押的問題。當時我們合議庭沒有羈押的可能性，也想要以矚目案件挑戰重罪羈押的適法性。因為16日就在討論這件事。

（5）（問：錢建榮法官提及您曾說刑一庭陳興邦庭長要將您調庭？）答：我當時情緒很激動，應該是有人16日開會後，24日上簽呈前，過程中有很多討論，有人提議說蔡守訓合議庭吳定亞

法官調去民庭，我帶著扁案去蔡守訓合議庭，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審判長蔡守訓，陪席是徐千惠法官，對於因為此案的關係而變更我的法院組織，我當時覺得很怪。

（6）（問：調庭之可行性？）答：我沒有思考其法令依據。因此調庭有被提出，但沒有多加討論。

（7）（問：但您抗拒調庭？是否為壓力之一？）答：是。以我當下狀況，提議調庭並執行，真的要這樣做，我會覺得很可怕。不我希望調庭。

（8）（問：調庭的後果，比起辦全部或不辦的壓力更大、更可怕？）答：不只有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提出調庭這件事。

（9）（問：周審判長之壓力？）答：我個人覺得周審判長壓力比我大。

7、本院107年7月17日詢據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

（1）（問：您當時已發出準備程序傳票，依據北院新聞稿，97年12月22日第2次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舉行庭長非正式會議，適逢您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洽公，審核小組乃邀您一起加入討論，期間您談及該案將開準備程序。兩案法官是否有很強烈的衝突，審核小組很困擾此案，審核小組會有非正式交換意見，卻適逢您經過，因為12月22日仍然是一個謎，您的看法？審核小組是不是已經在討論？）答：這件事拖延一周是因為大家都在忙，這件事我沒有印象。我也忘記我取消庭期事，可能原因是已協商過可能會把案件交出去了，才會取消庭期。

（2）（問：您提出併案，您已準備開庭，也已發出準備程序傳票，最後才追回？且陳前總統也沒感覺您要放棄此案的感覺？且準備程序傳票已

發出，為何還要談併案？）答：一、金融庭法官不認為此案為金融案件而是貪污案件，這是因為院長核定才如此。二、開準備程序的原因是因為協商仍沒有結果，也沒有想到說會被高院撤銷發回，開羈押庭。當時要協商，受命法官自然準備動作，緊密進行開準備程序，當然要訂庭期。協商有個眉目出來，才追回。協商後來希望用分案要點處理，如果協商成功就無此問題。

（3）（問：97年12月22日第2次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舉行庭長非正式會議，適逢您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洽公，審核小組乃邀您一起加入討論，期間您談及該案將開準備程序。是否屬實？）答:我已經沒有印象,我也忘記為何取消庭期，我相信陳興邦庭長的書面報告。

（4）（問：併案有無受到任何壓力？）答：沒有。

8、本院107年10月24日詢據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稱：

（1）（問:22日協商時,就請您將傳票追回？)答：這是有可能的。

（2）（問：陳興邦所寫的併案始末，高院並沒有相關事件紀錄存檔，看起來似乎有點撇清責任？陳興邦除曾經和何俏美談過之外，還找蔡守訓審判長談過，原因為何？您對於陳興邦庭長的想法，您是否知悉？）答：我一定有去他的辦公室，但是談什麼，我忘記了。

（3）（問：分案要點第10點協商不成時，為何不能各辦各的？）答：我尊重當時留下來的書面資料。

（4）（問：北院1月9日新聞稿提及，22日北院審核

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以定期要開準備程序，審核小組成員表示，既將要求審核小組議決，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占春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這件事與前後案合議庭無關，卻經過前後案合議庭6位法官確認，但是陳庭長書面報告卻完全未提及22日之事？）答：我不清楚。

（5）（問：當時氛圍或是您催促審核小組儘快決定？審核小組儘快決定的壓力來源？）答：因為羈押不能確定，本合議庭覺得是一個時機應上簽呈。當時原本1月多要進行準備程序，因此會有點趕。

（6）（問：羈押被撤銷發回才加速併案的程序？）答：有可能，如果無保釋放裁定維持，可能就沒這麼急。

（7）（問：16日決議要等羈押確定後再討論，為何羈押撤銷發回後，加速併案的程序？）答：如果是我，我會加速，因為看不到終點在哪。即便我們繼續堅持我們的決定，案件將無法繼續進行。我才聲明希望高院自為裁定。

（8）（問：22日到25日，是在第2次無保裁定中，特偵組尚未提起抗告期間＜25日傍晚提抗告＞，因此高院＜第2次＞撤銷發回決定尚未出來？）答：我們是內部人員，一定會知道一些訊息，這都是我們判斷的一環，但我們未說出

來。（錄音檔逐字稿）

9、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107年11月20日提出其97年12月22日當日開庭紀錄，稱：因當日開庭，未參加該次會議。惟向本院稱：

（1）（問：陳興邦庭長稱：12月22日會議內容在23日聯合報皆被報導，且95%內容是真實的，該報導即提及調庭，您有無注意到這件事?）答：我只記得聯合報有報導，但內容我忘記了，當時一直在猜誰洩密。我跟周占春在猜誰洩密。

（2）（問：陳興邦庭長稱可能是周占春審判長洩密?）答：周占春審判長認為是陳興邦庭長洩密。王文玲是我的大學同學，但我跟他不熟，王文玲如果來北院通常會找周占春審判長。但我認為不是周占春審判長,因為當時時機敏感。

（3）（問：當時北院庭長皆無提及調庭一事?）答：我沒有提，不知其他庭長有沒有人提。

（4）（問：除聯合報提及調庭一事，陳興邦否認調庭的說法。何俏美法官給錢建榮法官電子郵件稱：23日之前，即有傳聞要將何俏美法官調蔡守訓審判庭之事，且不只陳興邦，其他庭長亦提過，何俏美法官的用語是「她們」，指女姓庭長。有無聽聞此事？）答：我不知道，這個說法根本不合理，因為我不可能跟她說這件事，我跟何俏美法官完全沒有接觸，她就是一個我不熟悉的法官。

（5）（問：有無聽聞將何俏美調庭一事？）答：庭長會議中沒有提過，院長也沒有提過。我覺得調庭這件事，非常不可思議，因為金融專庭不太可能把專庭的人調到普通庭，且當時專庭成立才4個月。

10、前案合議庭受命法官徐千惠向本院表示，不清楚22日協商經過。

十一、北院刑一庭庭長陳興邦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簽請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經過：

(一)法官論壇上有關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簽請併案之評論文章

錢建榮法官於107年9月13日諮詢會議提出北院97年12月25日併案後，法官論壇上自97年12月27日下午17：15：42至97年12月30日下午18：04：47有關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簽請併案之評論及回應，依時序登載如下：

1、97年12月27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良心話。希望回應單位：北院自律委員會：

（1）面對大案卻沒有拿出擔當面對 只會設法找出規則簽併他人 這3個人若北院不給予乙等 其他法官如何接受？

（2）難道北院內早已形成推卸責任之風氣？

（3）人人都會找分案規則自保？

（4）那麼大家何必留在北院 不如早早辭職去當律師。

2、97年12月28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憂鬱：

（1）在「良心話」的文章中提到：略。

（2）該3位學長依事務分配規則上簽呈，若該被打乙等；那決議後案併前案的庭長是否更應該乙等？

3、97年12月28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請不要像沒事人一般：

沒錯，甚至連同最後核准併案的該院院長，

都應該為此案之分案、併案過程，所帶給司法群體的傷害 一起出來負責並道歉。

4、97年12月28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週日還在加班的陌生爸爸：

周學長最該打乙等，更適合當律師。

5、97年12月28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懷疑：

（1）報載：北院黃庭長說，後案併前案，在北院發生多次，拉法葉、力霸案等當時的世紀大案都有後案並前案的情形，如果周審判長要推案，在分案後就可以上簽呈，既有前例，周審判長沒必要拖這麼久。

（2）況且，報載：周審判長已經發出傳票又追回等情，這樣，周審判長本意是不是要推案？不然怎麼定傳票之後，要收回傳票，然後就變成上簽呈，似乎並不是要推案的意思。

（3）況且，既然是依照規定上簽呈，庭長會議照規定下決定，前面幾件也沒有因此而被打乙等，這案件否要如此辦理？

6、97年12月29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請不要像沒事人一般：

（1）在「懷疑」的文章中提到：略。

（2）如果周審判長「無意推案」。那他的庭何以要上簽？有什麼難言之隱嗎？

（3）如果是在壓力「來自內在或外在、社會或長官？」之下， 違背自己之意思，不計或不考慮必然產生的後果，而將案件推出，以致讓各界有打擊司法的藉口，造成司法形象之損害。 這樣……會比較沒有「該打乙等」或應加檢討的

理由嗎？

7、97年12月29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曾參殺人：

（1）在「請不要像沒事人一般」的文章中提到：略。

（2）事情的本質是庭長會議決議是否影響審判獨立，為何庭長會議可以在周學長尚未簽呈前即對外放話要後案併前案。

（3）抑且，一下子說要等高院裁定後再決定，一下子又開會決定後案併前案，標準線的拿捏實在令人不敢苟同,莫非是在配合沒有頭髮的人(按應係指立法委員邱毅到監察院指稱周占春瀆職，被扯掉假髮）在做秀。

（4）面對如此重大的案件，周學長挺住了審判獨立的角色，有何錯誤呢？

（5）試想檢察官是集國家機器大成於一身的追訴者，可以在羈押期限內儘速傳喚相關人員，有何急迫原因在羈押期間尚未屆滿之前即起訴(甚至尚可延長羈押1次），然後再以有串證等情形要求法院羈押，那何以有392號解釋[22]。如此不重視人權的檢察官，如此（何）讓老百姓信服。

（6）周學長本其獨立見解，力抗所有壓力，我個人非常折服，如此重視考績的學長，你是否太超過了。

---

[22]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文摘錄：憲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24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第71條第4項及第120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105條第3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259條第1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8、97年12月29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請不要像沒事人一般：

（1）在「曾參殺人」的文章中提到：略。

（2）周學長本其獨立見解，力抗所有壓力，我個人非常折服，如此重視考績的學長，你是否太超過了。

（3）談到考績，的確是太俗氣、太超過（不符比例原則）哩！但是，此案之分案、併案過程，對於司法所造成的傷口，即便「考績乙等」，就能止血嗎？

（4）大家關起門，於自家園地討論，目的非在鬥爭周審判長，祇是期待釐清事實，發現病灶，以便療傷止痛，記取前車之鑑。

（5）再者，周審判長籤運不佳，抽到此案，其處境煎熬，吾等法官當然感同身受；

（6）但是，周審判長如果真如學長所言，能堅守獨立之見解、力抗所有壓力；何以又提出移併他案審理之簽呈？

（7）周審判長對於學長上開讚美之詞，可以寬心接受嗎？

9、97年12月29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好奇：

（1）在「請不要像沒事人一般」的文章中提到：略。

（2）個人猜想（僅憑常情推理），既然案件是由受命法官股承辦應該是何俏美學姊上簽呈給院長請求併給徐千惠學姊吧。

（3）周審判長應該是居於會簽意見的立場，林柏泓學長應該與簽呈無關，是否如此？

（4）還有何俏美學姊上簽呈的時間點很重要，事關法官清譽、司法公信等，惠請相關當事人釋疑。

10、97年12月29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北院一員：

（1）在「好奇」的文章中提到：略。

（2）何俏美學姊可是強烈表明不願辦扁案的意願，並向庭長們表示，要她接可以，辦完就辭職呢！

11、97年12月29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非北院一員：

（1）在「北院一員」的文章中提到：略。

（2）樓上這位法官，你這樣在網路上具體挑明何俏美法官的說法，請你要有證據才說這種話，否則，若有斷章取義誤會別人，這樣是很傷人的!

12、97年12月29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辦案無關個人意願：

（1）在「北院一員」的文章中提到：略。

（2）辦案與否無關個人意願，法定法官原則等同法律，一定分案後，不能由法官個人或數人私相授受，或以任何司法行政措施變更之，司法院院解字第3670號解釋已有明示。

（3）法官法草案就甲法官承辦案件，欲移轉由乙法官承辦時，尚且規定「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要件甚為嚴格，亦非一經遲延就可任意改分〔見司法院版草案第21條第3項〕。於立法時亦有質疑行政介入審判之聲浪，目前尚未能完成立法。

（4）準此，並非任何法官寫了簽呈，經某些人投票後，就能改變承辦法官。否則，法定法官原則無所維繫。

（5）本件併案過程之程序瑕疵重重，蔡審判長之合議庭是否依法得審理該案，尚有討論空間。

13、97年12月29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北院一員：

除非是庭長”們”造謠！

14、97年12月30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良心話：

（1）個人法官生涯中，最厭惡簽併案件給他人的法官。

（2）既已抽籤決定股別，又何苦找出規則簽併他人。

（3）縱然何俏美你推走了大案，看到徐千惠法官因你的簽呈受害，必須承擔二件大案，你於心何忍？

（4）貪圖一時輕鬆，卻賠上自己一生信譽，難道北院已養成以鄰為壑的文化？

（5）不必等到辦完大案再辭職，現在就可以辭職啦!

15、97年12月30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人人心中都有個小警總：

（1）看不下去了！

（2）怎麼了？才幾天沒有論壇，這裡的氣氛就肅殺起來了？因為放了陳水扁，就可以亂找一個莫須有的罪名整肅異己嗎？

（3）那個「北院一員」的，人家又不是說不辦就要辭職，何法官說的是辦完後請辭耶，有什麼不對嗎？不能辭嗎？

（4）司法界是黑幫嗎？搞不清楚你的邏輯耶～。

（5）何法官強烈表明不願辦扁案的意願，這也是正

常的啊！

（6）在藍營的淫威下，司法院高層都不敢吭一聲。

（7）加上有一些小小警總們，動不動就用考績壓人的內外夾攻，換成是你，你有強烈的意願想辦嗎？

（8）而且人家都已經說「辦完後」了（見前述），你到底要怎麼樣嘛！

（9）這樣的理由也敢講？

（10）要搞白色恐怖，還是秋後算帳？表態得也太快了吧!

16、97年12月30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K2：

（1）回應「人人心中都有個小警總」發表的文章。

（2）站在1個外人的看法（如有冒犯院方學長之處請見諒），如果要打乙等，我想北院院長及五位庭長責無旁貸，更應該要打乙等，北院院長更要負起一切責任，辭去院長職務。

（3）我個人認為周審判長及2位法官或者蔡審判長那庭都是院長錯誤決策的犧牲者。

（4）主事者畏懼少數媒體壓力，造成本案在未開始進人實體審判前即有許多程序瑕疵（可想而知阿扁以後一定打憲法官司）。（若判有罪則主張司法迫害。）

（5）不管是由周或蔡來主審，都賦予了阿扁以司法迫害之藉口抗爭，煽動民眾的本錢，更造成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

17、97年12月30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加油：

（1）在「人人心中都有個小警總」的文章中提到：略。

（2）人人心中都有個小警總？什麼時代了？加油吧！

18、97年12月30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慢一點：

（1）學長，要不要等調查結果出爐，看看何學長上簽的原因，再決定要不要說這麼重的話。

（2）上簽、庭長會議（決定），究竟孰先孰後，不是已有學長提出質疑，這部分尚未見分曉哦。

19、97年12月30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大家都要辭職？：

（1）回應「加油」發表的文章：略。

（2）之前，驚聞吳定亞法官在法官會議討論其是否要同時兼刑庭陪席國務機要費案時，表態想辭職。

（3）現在又驚聞何俏美法官說，若接扁案將在辦完後辭職。

（4）還有人主張周占春法官一干人也必須辭。

（5）大家都要辭了。怎麼辦？

（6）別鬧了，省點力氣做正事吧。

20、97年12月30日下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建議：

（1）回應「大家都要辭職？」發表的文章：略。

（2）誰說大家都要辭。打個賭，最有正義感、最公正、最沒有顏色、最不會訴外裁判的某大審判長不會辭。

（3）有大案可辦，高興都來不及。

(二)錢建榮法官97年12月25日至29日與何俏美法官之電子郵件

高院錢建榮法官於107年9月13日諮詢會議提出其與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5日至29日之電子郵

件，主要內容如下：

1、錢建榮法官與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當日中午才召開庭長會議討論是否併案）電子郵件之內容：

（1）錢建榮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9時55分看到中國時報當日登載何俏美法官簽出併案事，即傳電子郵件給何俏美法官，內容略以：

〈1〉今天在中國時報看見妳上簽請求併案。不論是多大的壓力或其他內情，我都不贊成。法官就是在面對這樣矚目的案子，他的道德勇氣才更顯珍貴。

〈2〉如果報載屬實，北院刑庭庭長「干涉審判，莫此為甚」。法官的核心價值，憲法給我們的保障就是審判獨立，如果妳在這件案子上妥協了，給自己給其他法官是作出一個很不好的示範，想也知道妳的壓力一定很大。

〈3〉但是堅持審判獨立不是排除外來關說已足。能夠勇於向內部行政體系的制度性干涉，才是真正的審判獨立。

〈4〉如果刑庭庭長有任何明示或暗示妳這樣上簽 妳應該勇於告知，以後請庭長們貫徹你們所謂的刑庭分案要點，不要選擇性遵守所謂的規定，不要選擇性正義。

〈5〉妳應該撤回簽呈，讓這些自以為可對法官予取予求的庭長知難而退，也知所進退。

〈6〉至於那些屈服於「權勢」，只想犧牲被告權益，踐踏程序正義的庭長，充其量只是司法行政長官，是否我們應該尊敬的前輩，大家自有判斷。

〈7〉別忘了，是刑庭庭長自己先違反分案規則，

法官之所以是法官，就是因為有審判獨立的保護。

（2）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55分復稱：

〈1〉媒體有風聲傳出他(周占春審判長)不願意交出手上案件時，他來跟我研究是否上簽呈的事情，我必須站在他的角度跟立場考慮，如果我上簽呈或是不上簽呈的動作，對周學長的影響是什麼？外界會如何解讀？

〈2〉尤其，當有風聲傳出來，要我調庭到蔡守訓學長那庭時，我感到很震驚與不願意，畢竟怎麼可以為了單一案件任意更改法院組織！！！

〈3〉所以，在周學長要我上簽呈時，我同意了。

〈4〉或許是我自私，因為我不想調庭，想繼續跟著周學長學習。

〈5〉或許是我思慮不周，單純想說，可以讓外界停止傷害周學長(至少不會硬說是周學長不願讓出案件)。

2、錢建榮法官97年12月28日下午5時許函何俏美法官電子郵件，內容略以：

（1）當初我就害怕妳的上簽動作會變成妳一人或周學長扛責。果不期然，依媒體報導，妳們的庭長果然「推給」妳說，是妳主動上簽呈，而法官論壇也果然出現「譴責」妳(及周學長)推事的聲音。這些都是我最擔心，也最不樂見的結果。

（2）那些沒肩膀的庭長不會幫你們擔下壓力的啦。妳(及周學長)當初誤信那些人，妳上簽呈幫不到周學長。反而害他及妳自己。妳應該與

周學長深談。

（3）為今之計，應該要勇於堅定立場。果然是有人逼你(們），就應該想法子說出來。

（4）不知妳會否相信，如果是我，我會拒絕交出案卷，因為庭長無權「指定法院」。

（5）而庭長來找妳上簽的動作就好像：

〈1〉何法官，你的法律見解與錢法官不一樣耶……庭長怎知不一樣？而且不一樣干庭長屁事，甚麼時候庭長變上級審？

〈2〉妳與錢法官（徐千惠法官？）要否協調一下由誰辦……乾脆協調法律見解統一好了！這不是干涉法官的良心審判，是甚麼？！

〈3〉如果協調不出來，我們庭長就指定由誰辦囉……哇～庭長何時變成檢察長，竟然對法官案件有職務收取及職務移轉權？！司法院長都無此權（話說回來，你們院長是隱形人喔!）到底是審判獨立還是審判一體啊！

（6）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的適用前提是「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我認為無此必要，所以前提不存在,而且適用本條明顯與第5條但書抵觸！

（7）至於審核小組議決之的結果可以是：各辦各的……不論決定併給誰，都會變成指定法院，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以制度性侵犯審判獨立，是最嚴重的干涉審判！

（8）我希望司法院調查，也希望有人會講實話。

3、錢建榮法官97年12月29日下午3時至4時與何俏美法官電子郵件，內容略以：

（1）錢建榮法官下午3時函何俏美法官電子郵件：

〈1〉下面這句是署名北院一員的法官發表的內

容:"何俏美學姊可是強烈表明不願辦扁案的意願，並向庭長們表示要她接可以，辦完就辭職呢！"。

〈2〉果然火燒到妳了。如果不是實情或是斷章取義，妳應該嚴詞反駁。

〈3〉上簽呈確實很不明智，但如果有人每天給妳壓力，也應該讓大家知道。

〈4〉媒體確實可怕，可以塑造假民意，畢竟妳太年輕了。

（2）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9日下午4時許函復錢建榮法官稱：

〈1〉學長：有關那句話我有看到。不過這句話的整段應該是（大意）略以：

《1》庭長：你對這件案件的看法為何？是否同意辦全部，因為妳們的範圍比較大！

《2》俏美：如果問我個人的想法，我主張各辦各的。

《3》庭長：本案沒有各辦各的空間，為了避免裁判歧異、訴訟經濟等，不能各辦各的。

《4》俏美：我可以先下不受理(以被告為單位而不是以弊案為單位）讓高院表示意見。

《5》庭長：不行這樣會有問題……（以下係討論案情，故省略)。

《6》俏美：如果真要選，我第一志願是各辦各的。一定要併案，我認為是後案併前案，沒有道理要我接收人家辦2年多，且下過裁定的案件。

《7》庭長：那如果把你調過去那庭如何?(細節省略）

《8》俏美：我不要，這樣無異是要我辦全部。

而且，天知道蔡學長她們會不會把案件又擱置，那我何時可以離開吳淑珍……。那還不如前案併後案，我還可以維持法院組織完整。我要跟著周學長，我相信他會幫我結掉他……。

《9》（中間是爭執）。

《10》俏美：如果最後庭長會議決議是前案併後案或是把我調庭，庭長你放心，我會接受這個決議，也會盡我本份辦完，但是辦完後，我會辭職，因為我覺得這樣不合理。

〈2〉所以，沒錯，我的確是向該位庭長表明，我辦完後會辭職，我也承認這也是一種威脅，但是前因後果是什麼？

〈3〉如果事情可以有轉圜餘地，我不會上簽呈，甚至我上簽呈時，以及之後，都認為我會辦全部，所以我把卷宗都快閱完了，我只是希望可以不要再去罵周學長是明樁或暗樁，可以開始辦案。我也不想一輩子被吳淑珍這個案件綁死啊!

〈4〉不過，這種想法說出來，任誰也不會被說服。因為現在我是把案件推給別人的人，說什麼都是狡辯……。

（3）錢建榮法官函復何俏美法官電子郵件：

〈1〉果然，我早猜到是妳在遭「脅迫」下的氣話。尤其連調庭這種奧步都想得出來時，沒有人聽了會不氣到說出失去理智的話。所以，我才會說，應該是斷章取義。

〈2〉早告訴妳這些庭長不會扛責任的。妳的氣話給了他們做文章的地方。（反過來，周學長要妳上簽時，妳應該判斷是否也是氣話。）

〈3〉也好，學個教訓，這件事可以讓妳認清這些當官的現實。

(三)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1、本院諮詢107年9月13日高院法官錢建榮表示：

（1）我對扁案換法官之事，掌握一些內幕並專研過，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可從法界文化來看我要說的是否適當、合理，是否可能。

〈1〉昨日我找了何俏美法官。她到北院之前，我們在桃園北院同庭過，我跟她很熟，她同意我在今天向監察院提出她10年前向我抱怨在北院發生的併案過程的郵件信函。

〈2〉陳興邦庭長的書面報告說明是先決定併案，才找何俏美法官，是故意顛倒時序。

〈3〉我請何法官思考一個問題，如果陳水扁一開始就被裁定羈押，扁案是否還有可能被併到別的庭？何法官說，她不否認可能不會發生併案之事。

〈4〉因此，為何要併案？陳水扁兩次被裁定釋放，引起喧然大波，連北院都被包圍，當時的氣氛非常肅殺。

〈5〉我認為始作俑者就是陳興邦庭長，因為陳興邦庭長在北院庭長中最資深。

〈6〉併案的目的，其實從一開始就只是為了押扁，而非合併審判，或高等法院一直撤銷發回等理由。

〈7〉陳水扁在偵查中被聲請羈押，理由說是為防逃、防串證。但是依起訴書之厚度及規模，起訴書一定早就寫好才羈押。

〈8〉因此，羈押陳水扁，我不認為是因為原來所稱的防逃、防串證的羈押目的，而是有很多

政治動作，更不用說特偵組檢察官之前還開記者會，說的那些鬼話。

〈9〉如果當時陳前總統被羈押，一定不會換法官。事後來看，如果當時周占春審判長繼續羈押陳前總統，反而是好的，因為周占春審判長不會把他押到最後。

〈10〉實務上，準備程序結束或在宣判時會交保放人。戒嚴時期，幾乎是從頭押到尾。解嚴後，貪污案件最晚第一審宣判時交保，就算有罪也幾乎都交保。

〈11〉本來預料陳前總統在第一審宣判時會交保，結果沒有，當時已可預見陳前總統會被從頭押到尾。因為高院會接著押，高院的心態就是這樣。

〈12〉扁案到了最高法院，本來預料會撤銷發回，結果竟然是最高法院自為判決，第1次看到。因此，扁案的審理，每一個審級都有很多問題。

（2）97年12月23日陳興邦找何俏美法官談話，是談調庭的事，這是本件併案的關鍵。

〈1〉關鍵在於陳興邦庭長找何俏美法官談1個半小時。

〈2〉我問她，監察委員有無問這件事，她說她忘記那1個半小時談甚麼了，但還是在講併案的事情，只是監察委員並沒有問到陳興邦要把她調庭的事情。

〈3〉97年底法官論壇及北院的法官都在罵何俏美法官說：「如果她不上簽，就不會有併案之事。」前幾天還有法官在罵。我回應說，你們不知道何俏美法官有多大壓力。但我也告

訴何俏美法官，這件併案不是陳水扁個人的問題，而是被告權益的問題，是制度的問題。

（3）何俏美法官上簽的結果是，庭長們把併案的責任全推給她。

〈1〉何俏美法官曾在寫給我的信函說，她告訴陳興邦庭長，如果最後併案給我，我辦完後，就辭職。

〈2〉結果，法官論壇就傳說，是何俏美法官硬要把扁案推給徐千惠法官辦。

〈3〉因此，她就寫信給我，並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述說她與陳興邦庭長的對話。

《1》陳興邦庭長先問她：「因為妳審理的案件（扁案）比較大，可不可以全由妳來辦？」

《2》她回答說：「如果是問我個人想法，是各辦各的。」

《3》陳興邦庭長說：「本案沒有各辦各的空間，因為有訴訟經濟，裁判歧異的問題。」

《4》她說：「我可否下不受理判決，也就是因為被告的關係，就是競合管轄的案件，讓高院表示意見，或是不要有第2次牽連，亦即那3大案的部分。」

《5》陳興邦庭長說：「不行，這樣會有問題。」

《6》她說：「如果真要我選，我的第一志願是各辦各的。如果一定要併案，是後案併前案。沒道理要我接收別人已辦兩年多的前案。」

《7》陳興邦庭長說：「如果把妳調去那一庭如何？」

《8》何俏美法官說：「我不要，那不就是要我辦全部？是不是又會擱置。不如留在周占

春審判長這一庭學習。我會尊重前案併後案或調庭決定，但我辦完後，我會辭職。」

〈4〉何俏美根本不想被調去蔡守訓審判長那一庭，陳興邦庭長卻用這種逼她過去那一庭的方法。因此，何俏美說，那樣對我很不公平。

〈5〉昨天，何俏美法官不否認上簽的真正原因是，陳興邦庭長要把她調庭，而且不是只有陳興邦庭長講的。

〈6〉何俏美在信中說，庭長會議，庭長們都來問她，這樣好不好。那代表陳興邦庭長已影響了其他庭長。如果只有陳興邦庭長1個人來講，可以不用理他，但只要有3個庭長來講，超過半數，那壓力更大，因為鐵定會被調庭，這是第1個原因。

（4）再來是，周占春審判長叫何俏美上簽。為何周占春審判長要上簽？

〈1〉周占春審判長不會因為對他施壓，就屈服。但是為了要保護庭員，他會屈服，就算了。

〈2〉我認為陳興邦庭長一定有跟周占春審判長說過：「那乾脆讓她調庭。」

〈3〉因此，周占春審判長可能是想要保護他的庭員，才上簽。

〈4〉我問何俏美法官，何俏美法官也不否認有此可能，雖然周占春審判長沒明講，只是問說，要不要上簽。

〈5〉如果周占春不讓她上簽，她也不會上簽。周占春告訴她上簽，兩天後，她就上簽。當時庭長們把周占春審判長叫到5樓院長辦公室旁邊的黃俊明行政庭長辦公室（按，應是陳興邦庭長辦公室）討論，周占春出來後，就

告訴何俏美:「妳上簽吧！」這是何俏美告訴我的。

〈6〉所以，何俏美上簽，是有壓力的。這封信是97年12月24日上簽後不久寫的，內容是真實的。所以，我昨天跟她說，這封信我今天要提出。

〈7〉何俏美法官說，12月23日當時的談話內容差不多都忘了，只說有談併案之事。但她省略了最關鍵的調庭的事。我認為調庭是最關鍵的，這就是壓力。

〈8〉我跟何俏美法官說，妳當事人都這樣講了，又有誰會相信我說的。因此，這些信，我一直存著，我相信終有一天有人會調查。

〈9〉何法官想留周占春審判長這庭，陳興邦庭長如果以此要脅周審判長，周審判長連何法官都保不住或不願見何法官痛苦，或其他周審判長不願說的原因，他當然只能叫何法官上簽，何法官是聽周審判長的，陳庭長見何法官不從，當然去施壓何法官。(錢建榮法官提出之書面資料)

(5)周占春審判長來監察院說，他也有併案的想法云云，這是不可能的事。

〈1〉報紙登過，監察院詢問過周占春審判長、何俏美法官。但是，為何他們都不說出真相？因為媒體已把陳委員塑造成孤鳥，沒有人要查此案，因此，他們就不說出真相。也就是說，因為整個政府體系不想查這個案件，也考慮到他們目前在司法界之地位很順利安穩，就不說出真相。

〈2〉如果是蔡英文總統或許宗力院長想要調

查，想讓本案水落石出，他們還會不說出真相嗎？當事人現在都不說實話，是因為整個體系壓力使然,他們不想因為1個孤鳥監察委員要調查換法官的案件，就讓真相掀出來，結果讓他們必須面臨許多質疑，且不知未來又會如何發展的情況。這是他們不說出真相的原因，所以，這也是目前轉型正義很困難的原因。

〈3〉也就是因為陳水扁的案件會換法官，讓我深惡痛絕，我們的司法根本沒有獨立，我才開始投書，針砭司法。

〈4〉司法是否獨立，可以從法院審理的被告是哪一種人，就可以凸顯出來。像竊盜等被告是小民的案件，法官當然都可以獨立審判，因為被告無權無勢。

〈5〉所以，從陳水扁的案件換法官來看，我們的司法獨立，根本就是假的。所以，我才開始投書。以前，翁院長告訴我說，法官不語，不可以再投書了。但是，因此，我要再繼續投書，讓司法非改不可。所以，我認為周占春審判長、何俏美法官他們都不說出真相的心態，就是如此，他們也很無奈。所以，我才說我對周占春學長的敬意，降低許多。

〈6〉周占春審判長當時壓力很大，他稱，他在北院走廊，被北院的行政人員當著他的面，吐口水，他很難過，好像他不羈押陳水扁，就成了全國的罪人，因此他想說，如果他不辦扁案，總可以了吧!

〈7〉蔡守訓審判長本來就愛押人，周占春審判長不愛押人。法官大部分愛押人，陳興邦庭長

知道把案件併給蔡守訓庭，蔡守訓審判長就會羈押，且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加上當時還沒被宣告違憲之前，原規定只要涉犯重罪就可羈押，不用有防逃、防串證的理由，大部分法官都是這樣認定羈押的要件。但我早就認為涉犯重罪非羈押的要件，須另有防逃、防串證的理由。這也是周占春審判長被指責說，為何陳前總統涉犯重罪卻不羈押的原因。

〈8〉以周占春審判長的學識，應該也知道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羈押原則。後來，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單是重罪並不能作為羈押之必要要件，也是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羈押要件的理由而已。但該號解釋公告前，當時大法官認為這件聲請案很簡單，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可以抄，但是沒想到在鄭文龍律師問的3個問題中的法定法官原則上，鑑定人的意見卻開花了。

〈9〉林孟皇法官107年8月27日自由時報投書：「3位卸任總統的法定法官」，林孟皇法官知道何俏美法官受到壓力這件事，但他不相信，因為他沒看到證據。我不能把何俏美法官的信拿出來，連何俏美法官自己都不願意講。

〈10〉陳興邦庭長故意告訴何俏美法官說，妳簽出來，說不定前案併後案，併給妳。但是，一定是已經講好的。22日那天周占春審判長從5樓辦公室走出來，一定是已講好要併給蔡守訓庭。周占春審判長直接找何俏美法官，要她把傳票拿回來，準備程序取消。

〈11〉就算周占春審判長稱他沒有壓力，他一開

始就想要簽併案。然而，國家分案給法官後，豈可任由法官私相授受，簽出要併案？

〈12〉如果不對周占春審判長提彈劾案，他沒有壓力，他不會講出來，他可以隨便講。

（6）扁案抽籤分案前，他是認為應分給普通庭，因金融庭不想辦。但既已抽籤分案，就不一樣了。已經抽籤分案的案子，再以人工方式併案，這就違反法定法官原則，這就是指定法官。

〈1〉第665號大法官僅解釋分案規則之抽象規定不違憲，大法官並無調查事實的權責。因此，大法官起個頭，確立了法定法官原則是憲法原則。

〈2〉接下來，司法院及高院就應該調查本件併案的事實經過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3〉昨天，何俏美法官還說，誰知道過了10年才調查這件事，如果早一點調查，備忘錄還在，就不一樣了。

〈4〉因此，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依個案認定。法院訂有清理積案要點，例如將7年未結案件移轉別的法官審理，這就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5〉本案早就應由司法院調查，而不是到現在才由監察委員立案調查。這也是當初我會違反默契，執意要選人事甄審委員的原因，因為我要去開會給賴英照院長一些壓力。

（7）陳興邦庭長是北院刑庭最資深的庭長，又強勢，期別比行政庭長黃俊明早，黃俊明會尊重陳興邦庭長的意見，連院長都不想管併案的事。

〈1〉陳興邦庭長會很強勢的一直去主導，一直去協調各庭。其他庭長只是不願意講，包括劉

慧芬庭長也不想講，只好推給何俏美法官。

〈2〉劉慧芬庭長一直怪何俏美法官為什麼要簽併案，她不簽，就沒事。北院會傳說：就是因為何俏美法官想要簽併案，才演變成這種情形。這個說法，其實是劉慧芬庭長講的。劉慧芬庭長只是沒把何俏美法官是因為挺不住壓力才簽併案的事實說出來。劉慧芬庭長沒說出這一句話，意思就差很多，結果最後就變成，是何俏美法官自己想要簽併案的。

〈3〉如果何俏美法官併案的簽呈寫的像徐千惠法官那麼詳細，就會讓人覺得她真的想把案件推出去。就是因為何俏美法官併案的簽呈寫的這麼簡單，反而可以讓人覺得她並不想簽，她是被逼的。

〈4〉連林孟皇法官都不見得相信我講的這件事，因為林孟皇法官所聽到別人說的經過情形，都是何俏美法官、周占春審判長他們自己想要簽併案的。

〈5〉楊隆順院長曾勸周占春審判長出來澄清是他自己要簽併案的。但被周占春審判長拒絕，這個拒絕的動作也顯示他是被逼的。他是被逼的，為什麼他要出來澄清這件事。

〈6〉陳興邦庭長是主動處理這件併案的事。他是刑一庭庭長，他認為他有義務出來管這件事。因為社會上紛紛擾擾的聲音太大，他認為他不出來處理這件事，會引起更大的爭議。其他的庭長期別比他小，就尊重他的意見。這就是法院的文化。

〈7〉陳興邦庭長處理這件併案的事，應該沒有上級的壓力。楊隆順院長反而被認為是，他為

什麼都不管事。

〈8〉陳興邦的動機究如何，很難去說明，只能說明有這個客觀的事實經過。陳興邦庭長還說服其他庭長讓何俏美法官調庭。

2、本院107年8月1日詢據高院何俏美法官稱：

（1）（問：您97年12月24日上簽，您23日與陳興邦庭長談話？）23日中午與陳興邦庭長談話。討論時，我曾哭泣，討論併案問題，當時我很怕辦全部，發動併案後，不知道審核小組的決議，我有跟陳庭長反映說我可能會辦全部，這不公平。我印象中陳興邦庭長曾提出合議庭進行調整，陳庭長沒有特別傾向併案，或要求我提出簽呈。我22日追回傳票後，會較傾向併案。當日談話，縱使併案，應後案併前案，但是全辦對我不公平，我也覺得滿委屈。

（2）（問：陳興邦庭長職務報告提出，陳興邦庭長亦曾於97年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在談話過程中，何法官對於周審判長十分之佩服，在會談之末，陳庭長曾再三告如何法官既願請審核小組決定，就必須接受最後之決定，不可以不符該合議庭意願，拒不接受。感覺上是陳興邦庭長在依分案要點協商前後案法官？）答：我沒有感受到陳興邦庭長在協商的意思。

（3）（問：您與陳興邦庭長談話過程中，他對於併案的想法？）答：他不反對併案。

（4）（問：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協商亦不應由庭長召集處理？）答：當時23日與陳興邦庭長談話，我認為是屬於前後輩閒聊，我跟徐千惠法官不熟，與徐法官沒有討論。

（5）（問：吳定亞陪席法官調至民庭後再調回刑庭，您是否知悉？）答：吳法官是專為該案才調回來的。蔡守訓法官帶了除徐千惠法官及2位法官，因為徐千惠法官國務機要費案的陪席是吳定亞法官。吳定亞法官轉民庭，但刑事庭的國務機要費案吳法官仍必須陪席。之後因為吳法官去民庭後，有其他兩位法官。在之前蔡守訓合議庭只有徐千惠法官及吳定亞法官。當年8月法官會議後12月才分案。

3、本院107年10月17日詢據高院法官何俏美稱：

（1）（問：97年12月23日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找您談話，陳庭長稱與您談話重點是願賭要服輸，並說您很佩服周占春審判長。您究竟有無受到壓力？)答:陳庭長直接到我的辦公室找我談話。大法官解釋之後，就覺得沒事，加上後來102年搬到高院後，整個資料沒有留存，因此與錢建榮法官的信件往來也沒有留存。我印象中因為媒體報導及一些爭議，因此應該有記錄一些資料。我個人認為，庭長在行政上沒有給我壓力，但在媒體關注下，在辦案上確實有壓力。

（2）（問：調庭的後果，比起辦全部或不辦的壓力更大、更可怕？簽呈為何如此簡短？您不簽不行因為會被調庭,簽了還有機會後案併前案？）答：不只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提及調庭之事。

（3）（問：您的備忘錄究竟記載什麼？）答：備忘錄部分，因為換法官之前或之後，媒體軒然大波且法官論壇罵得很厲害，因此認為以後行政與司法系統會調查，因此將時序記錄下來，並將對話記錄下來，類似日記。

（4）（問：如果不是有爭議的事，應該不會想記錄

下來？）答：寫起來就有用。我當時認為此事有爭議，製作大事記。我之後覺得不重要是因為大法官會議及北院新聞稿，才會覺得沒有什麼問題。

（5）（問：但3個人都寫？）答：我負責寫，寫完給周占春審判長及林法官過目，至於其他兩位有沒有另外再寫，我不知道。當時我們被罵得很慘，因此覺得會有爭議。

（6）（問：但您抗拒調庭？是否為壓力之一？）答：是，以我當下狀況，提議調庭並執行，真的要這樣做，我會覺得很可怕。

（7）（問：庭長有這麼熱心提議要併案？）答：一般沒有。

（8）（問：如果不是您所屬合議庭一直「盧」（纏擾）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庭長為何如此積極併案？因為庭長應該是被動的角色？）答：是，但我們合議庭並沒有「盧」刑一庭陳興邦庭長。

（9）（問：依據陳庭長併案始末報告，是在97年12月23日與您談話後，您才上簽？該報告書稱只有前案併後案、後案併前案之選項?且庭長也非院長，為何庭長可以跟你說沒有第三條路？）答：還有被調庭。

（10）（問：錢建榮法官提及您曾說刑一庭陳興邦庭長要將您調庭？）答：我當時情緒很激動。應該是有人16日開會後,24日上簽呈前(提出併案),過程中有很多討論，有人提議說蔡守訓合議庭吳定亞法官調去民庭，我帶著扁案去蔡守訓合議庭，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審判長蔡守訓，陪席是徐千惠法官，我當時覺得很怪，對於因為此案的關係而變更我的法院組織。

(11)（問：劉慧芬法官稱第一次投票要不要併，但陳興邦庭長只有前後案併案之可能？）答：依照信件（錢建榮法官與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5-29日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問我的想法，並說明上簽呈的後果是什麼，就是我可能辦全部，只要我上簽呈，只有三個下場，一、調庭、二、我的案子丟出去、三、前案併後案，我辦全部。因此，我沒有辦法接受一跟三的選項。

(12)（問：明明有其他可能結果，陳興邦庭長越權左右整個案件？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希望您提出簽呈嗎？）答：他應該是醜話說在前面，一旦上了簽呈，就要接受所有結果，但我就說，庭長會議決議不合理。我的想法是就把案件辦完，然後有其他生涯規劃。

(13)（問：您不希望調庭？）答：是。

(14)（問：您為何激動流淚，可能是因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跟您提及調庭，且要辦全部？）答：是。

(15)（問：調庭的後果，比起辦全部或不辦的壓力更大、更可怕？簽呈為何如此簡短？您不簽不行因為會被調庭，簽了還有機會後案併前案？）答：不只有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提出調庭這件事。

(16)（問：當時有人認為併案要趕快決定嗎？）答：沒有，因為連合議庭內部都還在討論，包含換庭的部分，沒有認為要在哪一時間點決定。

(17)（問：97年12月25日併案後，有無向審核小組提出想知道併案討論過程為何？）答：我個人沒有，當時因為有新聞稿。我個人是既得利

益者，且超出我意料之外，因為我以為是我要辦全部。幾位庭長除陳庭長外，我沒有什麼接觸。

（18）（問：楊隆順院長及黃俊明庭長角色不見了？）答：我不清楚。此案我跟院長沒有任何接觸。

4、北院刑一庭庭長陳興邦97年12月、98年1月所撰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

（1）陳興邦庭長亦曾於97年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在談話過程中，何法官對於周占春審判長十分之佩服。

（2）在會談之末，陳庭長曾再三告如何法官既願請審核小組決定，就必須接受最後之決定，不可以不符該合議庭意願，拒不接受。

（3）陳庭長亦曾另與蔡守訓審判長談話表明同一意旨。

（4）而在97年12月24日中午及晚間，周占春審判長曾二度對陳庭長表示，期能將扁案併由徐千惠法官辦理。

5、本院107年8月3日詢據北院刑一庭前庭長陳興邦稱：

（1）（97年12月23日是您主動去找何俏美法官談話？）答：是，因為我想瞭解她的想法，當時她已經簽出來。我到今天才知道何法官想各辦各的。如果最後何法官決定併案，絕對不是我們說服她，因為我們是被動的。當時我忘記為何找她談話，應該是想知道她為何會簽陳併案。

（2）（問：但是何俏美法官稱，其應各辦各的？）答：何俏美法官從來沒有跟我說過各辦各的。

因為高院問我有無跟何法官談過，當日慶幸我與何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她沒有透露她的心跡，她有點流淚，只說很佩服周占春審判長。既然何俏美向委員所說的主張各辦各的，為何要簽出簽呈，這是我不了解的地方。當時何法官上簽呈，我還有點生氣，當時講好先把羈押問題處理完，這樣才不會變成到最後這個放，那個法官押。當時希望周占春審判長解決陳水扁羈押問題，才不會造成前後案羈押裁定之不同(周占春審判長放蔡守訓審判長押)。所以我才有點生氣周占春審判長丟出來，各辦各的是我第一次聽到的說法。（錄音檔逐字稿）

（3）（問：為何不在12月22日說明？為何要私底下談？）答：找何俏美法官談，是因為我想說，這樣會比較周延。

（4）（問：何俏美法官的態度？）答：她不正面回應。何俏美法官沒有提及內部討論過程及其不想併辦之想法。當日談話我盡到審核小組比較周延的做法。

（5）（問：此案應由受命法官主導，而非審判長主導。12月23日為何找何法官談話？）答：在審核小組決定之前，有跟前後合議庭談好，不管結果如何，要尊重審核小組決定。

（6）（問：97年12月16日周占春審判長確定羈押狀態後，再考量併案問題。12月17日高院撤銷發回，18日周占春審判長又裁定無保釋放，最後裁定撤銷發回是12月27日。既然希望羈押確定後，再處理，為何在這之前提出併案。97年12月23日何俏美法官尚未提出簽呈，您為何在這之前，即找她談話？）答：我是為了瞭解她的

想法。

（7）（問：97年12月23日談話緣由？）答：當日動搖絕對不是我。

6、本院107年11月13日詢據北院刑一庭前庭長陳興邦稱：

（1）（問：曾經問您有關後案法官簽出併案後，審核小組可否決定各辦各的，但您否認可以各辦各的，但這與其他庭長及法官的說法有所出入。另外，您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是本件併案經過的唯一書面報告，但您這個報告有幾件事無法解釋，第一，為何報告未提97年12月22日在您辦公室召開庭長協商會議之事。而北院新聞稿中卻記載：97年12月22日上午，審核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討論後，周審判長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何俏美暫緩進行準備程序，將傳票收回。究竟你們幾位庭長與周占春審判長對話重點為何？第二,再據您所稱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送交臺灣高等法院,但經本院函詢，該院卻函復未有相關紀錄，其實情為何？最後一件是，23日中午您到辦公室找何俏美法官之談簽併案經過，您說，何法官有哭泣,您還說,您碰到哭泣的美女就不知怎麼辦。您稱，您跟何俏美法官僅說願賭要服輸，或者何俏美法官稱，她當時說，對周占春審判長很景仰敬佩，無論哪種說法，都無法解釋讓何法官哭泣的理由。另一方面，我們得到一份書面

紀錄，讓我們對當時談話經過，有一個清晰的圖像，解釋了疑點，爰請您就上開問題，再做說明。）答：第一點，何俏美解釋她哭泣的原因,這與我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一致，第2頁倒數第4行我寫說，我跟她談話內容是，瞭解何俏美何以不接受對方併辦原因。這份報告是我的檔案的一部分，我自己有4個檔案。其中一個檔案內容分為分案爭議及併辦過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與併辦過程檔案之內容幾乎一模一樣。我之所以會製作那個檔案，是最初楊隆順院長提醒我們將當時情況記錄下來，為了之後監察院調查。（錄音檔逐字稿）

（2）（問：楊隆順院長要你們做記錄？）答：其他的人有沒有做紀錄，我不知道。但我有做。楊隆順院長說，將來監察院一定會調查。法院發布的併案新聞稿,院長曾請我們庭長及6位法官逐項確認，才發布。我記得的原因是，後來是北院巫美華科長傳話說，高院問我們有沒有跟何俏美談過，我就將親筆簽名的報告紙本一份交給了巫科長。我上次曾跟北院刑事科巫科長談過，他竟然說他不記得這件事，我很訝異。巫科長說,僅記得是一個大法官處理釋字第665號，也就是許宗力大法官直接打給他，請他提供相關資料。我問其他法官，他們也覺得這樣的可能性較高，因此，可能是我記憶錯誤。我最近找到一個檔案，是有關監察院98年6月6日（98）院臺業貳字第0980164713號函函詢併案經過，我寫該份回復內容有包含與何俏美法官談話內容。上次因監察院函詢北院，北院庭長

問我說我何時寫的，我有找到回復監察院草稿檔，我寫了10幾頁。97年12月底就已經製作楊隆順院長請我們記錄的部分。後來北院找了之後發現，最後回復監察院並非我原始擬的稿，我的報告有批改，但沒有送出去，最後是送出另外一份較簡短內容檔案，我現在才知道。我做人的原則是，我唸聖經，誠實是上帝的本性，我願意很誠實的說明，不隱瞞。錯就是錯。沒有錯，就是沒有錯。我原始擬的稿多了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的內容。（錄音檔逐字稿）

（3）（問：何俏美法官為何那麼傷心？）答：我不知道。

（4）（問：97年12月23日談話內容為何？）答：這原始擬的稿是98年7、8月寫成，我記載：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瞭解何以何俏美法官那庭不接受對方併辦，並問該庭為何不羈押陳水扁的相關問題，因為當時引起很大爭議。該合議庭似對前案合議庭所為的中間裁定（不聲請釋憲及駁回總統府要求返還證物）有不同意見。當時總統府秘書長葉菊蘭發文將所有有關本案證物核定為國家最高機密，並且請我們返還證物，後來就停止審理。後來至馬英九當選總統後，本院才呈請解除機密，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到院看過證物，認為並非國家最高機密後解除。本院當時認為本案證物核定為國家最高機密有掩飾犯罪嫌疑，之後蔡守訓審判長的裁定不接受，後來抗告案在二審、三審跑了好幾年。周占春審判長對該庭的中間裁定有意見，不願受其拘束。何俏美法官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重罪羈押是獨立條款，只要重

罪，就應羈押，這是當時實務見解。這些可能是何俏美法官跟我說的。何俏美法官也採取的見解，與周占春審判長不同，但何俏美法官願意退讓，這就是她佩服周占春審判長的地方。又有羈押原因才有羈押必要性，倘無羈押原因，為何又裁定限制住居又禁止挾眾等條件？當時不羈押裁定引起社會轟動。因此，我要瞭解該庭為何採取不同見解的原因。法官挑戰實務見解，採少數說見解，要有很大勇氣。談話過程中，何俏美法官十分佩服周占春審判長，並願意修正其原先見解，而同意合議庭的看法。這是談1個半鐘頭的原因。我相信談到此處，何俏美法官還沒有哭，因為這是事實的部分。（錄音檔逐字稿）

（5）（問：那接下來是甚麼事情，讓何俏美法官哭泣？）答：後來……說實在，何俏美法官為何哭泣，我不知道，會不會是何俏美覺得她退讓……。（錄音檔逐字稿）

（6）（問：她退讓就覺得委屈？）答：我不知道，我也……。會談之後，我有跟何俏美說，必須接受審核小組決定，如果審核小組的決定，不合她的意願，不可以拒不接受。除了開會之外，我私下也曾勸過周占春審判長接下前案。我的理由是，陳水扁對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信任度較高，因為周占春審判長不羈押他，而且過去……。我相信周占春審判長的公正性。這麼大的案件由他審判，社會大眾比較能接受。但是，說實在話，另外一大群人也不能接受。那時我認為，不管如何併案，不論給這一邊或給那一邊，都會引起很大爭議。我個人認為如果

是由周占春審判長審理的話，今天就不會被監察院約談。徐千惠法官提出之書面意見亦提到將來會有這樣的情形。有人認為我們欺負周占春審判長，沒收他的案件。但是審核小組投票時，我投蔡守訓，因為歷來原則慣例皆如此，司法院有訂1個規則亦規定後案併前案。我跟周占春審判長私交不深，我尊重周占春審判長。但有一點我對周占春審判長不滿，因為是他們主動提出要我們協商併辦，結果後來我們被誤會是我們沒收周占春審判長的案件，但是周占春審判長卻一句話都不講，好像真的是我們在欺負他一樣。周占春審判長在北院，誰敢欺負他。他在司法院當人事處長時，楊院長是廳長，他們是同事。誰敢欺負他，沒人誰敢欺負他啊。我對何俏美法官會有甚麼作為嗎，我要尊重周占春審判長。所以，我對何俏美沒有甚麼影響力，我會尊重周占春審判長。這件事，我自己認為我沒有任何疏失，因為往例都是，前案併後案或後案併前案。刑訴法第6條如果併辦不成，由上級法院決定，沒有各辦各的可能。北院併案規則的精神和刑訴法第6條一樣。我跟其他庭長也談過，他們似乎也沒有認為可以各辦各的，也經過投票。最後在25日晚上投票決定併給誰之前，有做另一投票，是否要併案的決定，結果是3：2。（錄音檔逐字稿）

（7）（問：所以，也不是如您所說，其他庭長都認為只有併案一途？）答：我接觸到的是劉慧芬庭長，他認為審核小組這樣才沒有責任。她不是從法律的觀點來處理本問題。所以我說，如將來兩案判決歧異時，對司法威信傷害很大。

有關傳票追回一事……(詳前22日會議經過)。我也知道錢建榮法官來過監察院應訊，但是錢建榮法官所聽到的事實經過，是傳聞，在刑事訴訟法上，不具備證據能力。上次委員說，何俏美法官想要自己辦，我說，我第一次聽到，何俏美法官的表現讓我們覺得她想要把案子推出去，她沒有要自己辦的意思。至於何俏美的說法是否真的，我不知道。何俏美法官供述其親自經歷過的事情，才是應該被檢驗的對象。其實，何俏美法官跟我們都沒有接觸。在我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中有記載，收案後的16日的協商中，何俏美法官就主張他們不要辦，也不願意接受對方的併辦。且當日是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要求庭長參與協商，並非我主動找他們協商。我的報告有寫，是他們要求我們參與協商。照理講，應該是由他們自己協商（錄音檔逐字稿）

（8）（問：本院詢問97年12月16日協商併案會議由誰通知一事，所有庭長皆稱，並非由何俏美法官通知？）答：從我的報告可看出，是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主動要求我們參與協商，我才介入。照理講，要協商是他們兩庭自己協商，我們不應該介入，我們庭長不會主動介入。（錄音檔逐字稿）

（9）（問：是周占春審判長他們對你提出這個要求，由你去通知其他人嗎？）答：是周占春審判長他們提出要求。如果周占春審判長要找人的話，一定先找黃俊明庭長，然後再來找我們。因為我與周占春審判長私交不深。我在該份回復給監察院的報告中，在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之

前，周占春審判長兩度來找我，拜託我，不要併案給他。所以，我會覺得，怎麼會是我們沒收你的案件？是周占春審判長你來拜託我的。再來，有傳聞周占春審判長找過楊院長叫庭長不要併案給他，但楊院長哪敢，就拒絕他，這是有人跟我說的，但我相信這個人一定不認帳，可能不認帳，這個人就是楊院長。

（10）我與北院現任刑庭庭長核對稿件時，此份報告曾記載:周占春審判長兩度請求庭長成全(事後據悉，周占春審判長請院長代為向庭長表達此意，但院長拒絕），留底檔案沒有這句話，我不清楚不見的原因。我再強調，這件併案，併給蔡守訓審判長，綠的罵你，併給周占春審判長，藍的罵你。報告亦寫，周占春審判長未按照我們共識及當初的約定做，就是等周占春審判長處理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但是他很急著併案，要把案件推出來，而且你看他兩度來找我，然後去找院長。他很急著把案件推出來，我相信應該是因為處理羈押的問題。因為當時全國焦點都在他身上，高院的裁定理由就說周占春審判長裁定不羈押違反公平，周占春審判長就要第3度面對要不要押的問題。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審判長，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另外，我們後來找到司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後案併前案，這是黃俊明後來拿給我看並說，還好我們是後案併前案，沒有違背司法院的規則。還好我留下這個紀錄，否

則我已忘記與何俏美法官的談話內容。至於何俏美法官為什麼這麼難過，會不會是因為壓力問題？這要問何俏美法官，她為何這麼難過。我是很誠實地說明我所知道的。因為很多東西，如果不是何俏美法官她們告訴我，我不會知道。（錄音檔逐字稿）

（11）（問：此案簽呈是由何俏美法官簽出，因此您與她談話內容應為關鍵。）答：我與何俏美法官之談話，只有我們兩個在，我有無給她影響，給她壓力，應由何俏美法官來說。

（12）（問：您剛提及等羈押確定後在談併案，審核小組有無談論到這一點？）答：我忘記審核小組有無討論，但是我自己有審酌，很氣他，有人不講信用，因此我要寫下事實經過，因為整個社會壓力在這邊，如果我不記載，如果我甚麼時候，類似保護。我甚麼時候知道，知道後我有馬上處理……。說實在，當時劉庭長跟我說，他以前高院的庭長在抱怨我們北院到底在幹什麼，一直在拖，被罵拖很久，為何不趕快決定。本案爭點在於何俏美法官的簽呈合不合法，如果合法，即無不當問題。何俏美是否自願簽出，我認為是。因為，有周占春在。何俏美法官跟錢建榮法官講，但從來沒跟我講過。（錄音檔逐字稿）

（13）（提示錢建榮法官與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5-29日電子郵件書面資料，問：調庭一事您之前有無聽過？）答：調庭一事，是不可能的事。事務分配是要開法官會議。

（14）（問：期中，可由院長決定。）答：我之前沒聽過調庭這件事。97年6月18日法官會議，林

錦芳院長說，吳定亞法官雖調民庭，國務機要費案仍需繼續陪下去。因陪席扁案，民庭給他減分十分之一，但後來停止審理，吳定亞法官要求不要陪席，單純審理民庭案件。我以之前的經驗，我問蔡守訓是否需要吳定亞陪，蔡守訓說有很多外文資料，吳定亞對案件會有幫助，因此我跟民庭吵架。事務分配原則需經過法官會議3分之2決議，因此吳定亞最後留下來。楊院長沒那個膽，不可能隨便將何俏美調庭。我是刑一庭庭長，我甚至不曉得有這一個調庭的說法，況且何俏美是金融專庭法官，這是經過司法院核定，要更動也是司法院的權限，不是北院自己的權限。楊院長是有這個權限，但是他很機靈，不太可能，他沒這個膽，不會去碰這個問題。楊院長很小心，要我們事先做好紀錄，以備監察院之約詢。調庭一事，我不知道是誰說的，唯一的可能是，黃俊明跟她開玩笑。我不知道這件事。但回想起來，頂多是開玩笑，不可能有這種事。（錄音檔逐字稿）

（15）（提示錢建榮法官與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5-29日電子郵件書面資料，問：何俏美說：縱使庭長們接連來跟我說沒有各辦各的空間，我還是跟她說：各辦各的。用的是女字旁的她。）答：我從來沒有調庭的想法，因為我知道這是不合法的，不可能的事情。最多是，有人開玩笑。何俏美說：有人不斷在跟媒體放話，所以在聯合報上接連有消息傳出，就我而言，我還是可以堅持我的立場，那就是各辦各的。聯合報，當時每個報紙都在猜。

（16）（問：當時報紙上已提及調庭這件事，但您剛才又說您不知道調庭這件事？）答：我完全不知道。周占春審判長收回傳票隔天，聯合報有一篇報導與昨日談話內容幾乎相同，有95%內容相同。我就知道是我們參與的人對外說的。這是由王文玲寫的，寫到傳票追回來的事情。後來聯合報記者跟我說，王文玲跟周占春審判長很好，那是過好幾年以後，才聽說的。但這是傳聞，沒有證據證明誰傳出去的。但一定是在場的人，或是當場有人錄音。（錄音檔逐字稿）

（17）（問：錢建榮法官於12月29日的郵件責備何俏美說，外面傳說，何俏美說了很賭氣的話，她說，如果最後是前案併後案或是將我調庭，我會接受，但辦完後，我會辭職云云，何俏美當日回覆錢建榮法官說明她為何會講這種氣話，記錄您與他的對話：俏美：我主張各辦各的。庭長：本案沒有各辦各的空間，為了避免裁判歧異、訴訟經濟等不能各辦各的。俏美：我可以先下不受理(以被告為單位而不是以弊案為單位)讓高院表示意見。庭長：不行，這樣會有問題。俏美：如果真要選，我第一志願是各辦各的。一定要併案，我認為是後案併前案，沒有道理要我接收人家辦2年多且下過裁定的案件。庭長：那如果把你調過去那庭如何?。俏美：我不要，這樣無異是要我辦全部云云。雖然你說調庭不可能，但依照這郵件所述，她受到很大的驚嚇、威脅，因此可以解釋她當時為何這麼難過。何俏美法官說，她現在對當時的情節，記憶並不清楚，但越接近發生的時間點

的紀錄，越真實。）答：這個庭長是我嗎？這不是我跟她談話的內容。我不記得，也否認我跟她講過此份談話內容。

（18）（問：23日那天到底發生甚麼事，說了什麼，她當時為何這麼難過？）答：這個庭長是誰，何時跟她講的，我不知道。

（19）（問：整件事情只有您與她接觸過，其他庭長也沒有提及有跟何俏美法官提及這件事，反之何俏美法官也沒有提及有跟其他庭長接觸過？）答：何俏美法官有沒有說過我何時跟她這麼講？我只有在23日跟她談過一次。我不知道其他庭長有無跟她講過，或跟她開玩笑。我不記得我有跟她說過。我們的談話內容，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沒有任何補強證據可以證明她講的是真的。我也無法證明我講的事情。（錄音檔逐字稿）

（20）（問：不過，從邏輯上講，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她那天那麼傷心。）答：這是可能性，而非必然。

（21）（問：那當然。）答：我記得幾年後，有聽說何俏美法官說她很委屈，我說，她怎麼會這樣講。

（22）（問：何俏美法官又說，如果最後庭長會議決議是前案併後案或是我調庭，我會接受決議，庭長你放心，我會接受決議，也會盡我本份辦完，但辦完後，我會辭職，因為我覺得這樣不合理。這是當時何俏美法官函復錢建榮法官的內容。如果讀完整份郵件的話，就可知道調庭對她的影響？）答：調庭是不可能的事情，且這個庭長並沒有說一定要把她調庭。既無權

限，也無能力。在吳定亞事件中，我有問過蔡守訓意見，且將何俏美調庭，蔡守訓也不一定接受。這段談話除了何俏美講的，沒有任何補強證據，以資證明。（錄音檔逐字稿）

（23）（問：您是否能回想這段談話，或是解釋她為何委屈難過的其他原因？）答：這只是一種可能性，但仍不能證明23日談話內容，因沒有錄音。說實在，我沒有權限將他調庭。我處理吳定亞事件，我都會尊重……。而且這個談話內容只是一種詢問，看她的意思如何，能不能接受，而非一定要如何，因此，最後還是併辦而非調庭。

（24）（問：何俏美與錢建榮談話內容中，提及聯合報有消息傳出，何俏美稱她要各辦各的，您不知道？）答：我得到訊息是她不想各辦各的，我跟其他庭長確認過，他們也沒有聽說。

（25）（問：何俏美給錢建榮法官的郵件中提到，當時有風聲傳出要將她調庭，她感到震驚？）答：調庭的事，我不知道，我應該不會……（中斷）。調庭是何等重大的事，且調庭亦需何俏美同意，才可以調庭，我沒有這個權限，且期中調庭是院長的權限。金融專庭的法官要調庭，也要報司法院核定，因此調庭既不是我的權限，我說要調庭又有何意義？例如吳定亞事件，因為蔡守訓不同意，我必須跟民庭協調，那是對幹呢！我不是為我自己，是為了案件能夠順利進行。因此，何俏美調庭之事，必須何俏美同意才行。法院的事，不是我們說了算。

（26）（問：只有該案需要調庭，其他案子可以回來，何俏美回憶是與您的談話？）答：我沒有

這個權限。且基於過去慘痛的教訓，我會先徵詢同意。且（電子郵件）何俏美與庭長的談話內容是詢問而非要求或威脅。這應該不是我。有關法定法官原則與法官恆定原則不同，在司法院中，解決法院遲延案件，成立清理小組，清理各股遲延案件，這才是違反法定法官原則。遲延案件都是大案，司法院自己都這樣做。

7、本院詢問後，陳興邦107年11月16日提出補充陳述狀：

（1）針對委員所提示之「書面資料」（錢建榮法官與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5-29日電子郵件），實為何俏美法官與錢建榮法官間之線上文字對話內容，從證據法則之觀點，錢建榮法官係聽聞何俏美法官所言，係屬【傳聞證據】，欠缺證據能力，應不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而何俏美法官所言內容，固可視為自白，惟尚須有其他補強證據，而何俏美法官與陳述人間之談話，並沒有第三人在場，亦沒有錄音及其他足以佐證其內容之證據。因而似亦欠缺【證據證明力】，或亦不足以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2）委員於約詢中告知，何俏美法官對於「調庭」一事，甚為震撼。而陳述人否認有在談話中以「調庭」（將何俏美法官調至蔡守訓審判長之審判庭，取代吳定亞法官，擔任陪席法官 一事或其他事項，影響何俏美法官。理由如下：

〈1〉法官事務分配及代理順序，為法官自治事項，須於每年終之法官會議予以確認，在年中院長雖有調動之權限，惟亦須於年底報法官會議追認。陳述人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之時間係97年12月，時值年底，調庭必須經過法

官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並不是陳述人之權限。而陳述人認為縱在年中，時任之楊院長亦不可能有調庭之膽量及決斷。既非陳述人之權限，陳述人自不可能以此影響何俏美法官。再者，金融專庭甫成立不到4個月，而金融專庭之法官，係經司法院核定之人選，調動須經司法院之同意。陳述人更沒有能力及權限為之。而何俏美法官對於陳述人沒有任何之權限將其調庭，容亦有完全之認知。

〈2〉陳述人基於前此之教訓，對於處理有關人員調動之事，必定先詢問當事人之意願。此教訓乃發生在80或81年間，陳述人時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辦理貪污及重大刑案。因為案件之質量較重，因此較為忙碌。一日書記官調動，陳述人配屬之最優秀之書記官被調到其他的股，陳述人聽聞後大怒，直言正全心全力努力辦案之際，法院竟將最得力的助手調走，實在是扯人後腿，而拒絕於通知簿冊上簽名。惟事後發現，是書記官因太忙而自願調動，因而致陳述人萬分尷尬。因此在爾後有類似之情況，陳述人必定先了解原委及當事人之意願。

〈3〉97年間，北院民事庭及刑事庭法官，為了吳定亞法官是否繼續擔任國務機要費案件之陪席法官，而進行了2次正面對決，原因是吳定亞法官違反其當初之承諾，必須擔任陪席法官至案件結束，作為其調任民庭之條件。此項條件，並經先前年度年終法官會議之決議。而因吳定亞不續擔任陪席，必須經過法官會議之決議。民事庭因吳定亞法官擔任陪

席，而予以減分分案量十分之一，故吳定亞不續任陪席法官，獲得民庭部分法官之附議。因而民事庭提案召開臨時法官會議。基於前此之教訓，陳述人因應的第一個行動是徵詢國務機要費案件審判長蔡守訓法官之意見，蔡守訓法官表示該案件有許多外文之資料，因此他認為吳定亞法官擔任陪席法官，會比較有幫助。陳述人了解了蔡守訓法官之意願後，乃據此與民庭法官對抗，第1次臨時法官會議時，陳述人即表示先前經過法官會議決議之事項，倘欲變更，必須有經過三分之二出席法官之同意始能成立，因而當日並未表決，延至97年8月26日進行第2次會議，在第2次會議中，先就是否須經三分之二出席法官之同意始能通過之提議進行表決，結果是肯定意見獲得多數，接著進行是否同意吳定亞法官停止擔任國務機要費案件之陪席法官之議案之表決，結果是贊成之票數不到三分之二而沒有通過。

〈4〉陳述人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之時間距97年8月26日法官會議之時間不到4個月，陳述人怎有可能在先不詢問蔡守訓法官及何俏美法官之審判長周占春官之意願及意見，率行言及將何俏美法官調至蔡守訓法官法官之庭內，擔任國務機要費案件之陪席法官？

（3）何俏美法官在與錢建榮法官線上對話時，雖稱「庭長」如何如何，惟【北院之庭長不止陳述人1人】，陳述人雖有與何俏美法官單獨對話，談話內容已詳細說明，惟陳述人談話之目的是要了解何俏美法官所屬之合議庭何以不願接受

併案之原因，並該合議庭對於不羈押陳水扁總統裁定所持與當時實務共同之見解不同之理由。陳述人並沒有任何意圖影響何俏美法官之意。況且何俏美法官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之庭員，有關之交涉均是與周審判長為之，而周審判長在北院素有人望，不經過周審判長之同意，陳述人絕對不會試圖去影響何俏美法官，況且沒有經過周審判長之首肯，試圖影響何俏美法官是沒有任何的意義的。

（4）北院的庭長不止陳述人一人，而平日亦有庭長與何法官碰面及接觸，倘有人與何俏美法官提起調庭之事，似不能排除有其他庭長有可能與何俏美法官談話時所為。再由何俏美法官與錢建榮法官線上對話之內容，何俏美法官似亦是說庭長【詢問】有關調庭之事。既然是在詢問，尚且是徵詢何俏美法官之意見，又怎麼會有致何俏美法官震撼之事？因而是否何俏美法官在與錢建榮法官線上對話時，將與其他庭長之對話誤為連結，致生係誤會係陳述人與何俏美法官間之對話。

（5）陳述人曾私下勸請周審判長接受併案，周審判長以另有理由而拒絕，陳述人又怎會試圖去影響何俏美法官，而與先前請周審判長接受併案相矛盾之舉？

（6）在107年8月3日第1次約詢時，委員告知何俏美法官說他是受到影響，認為將案併予他人會對她有好處，與11月13日委員告知何俏美因調庭之說而受到震撼因而簽併他人之說詞似有矛盾。又委員告知何法官在約詢時稱已不記得當初線上談話之內容，惟線上對話之時間較接

近，應該比較正確。陳委員告知沒有詢問何法官線上對話中所稱之庭長為何人，而逕認該庭長即是陳述人。依據經驗法則，一件令人震撼之情境，且屬真實之事，似應有比較深刻之記憶。

（7）陳述人曾製作扁案併案過程之書面報告。雖對於究係何人經巫科長傳話，詢問在決定併案之前是否有與何俏美法官談話，究明何法官其對併案之意見之「上級長官」或有記憶錯誤(較有可能是大法官許宗力），而由該上級長官對於北院庭長會議在決定之前，是否與何俏美法官有所對談甚為重視之觀點，似認為在做決定之前，探詢何俏美對於併案之意見誠屬必要。因而陳述人與何俏美法官之談話，似應予以正面之看待，在沒有證據足證陳述人有試圖影響何俏美法官之意圖，懇請適用「罪疑為輕」及「事實有無之利益，應歸於被告」之證據法則，秉公認定。

（8）在107年11月13日之約詢時，陳述人向3位委員報告總統府曾致函北院，總統府已將國務機要費之所有證據，均列為國家之最高機密，致該案停止審理相當長久之時間，3位委員聽聞之時，均流露驚訝的表情，對此是否有掩飾他人犯罪之嫌之舉，斗膽懇請委員秉於公正無私之心，併予以調查，究明整個提議及決議之過程，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

（9）至於併辦之法律見解，業已於約詢時陳述，又法律見解，似非法官評鑑之對象，容請鑑查。

8、本院107年10月24日詢據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

（1）（問：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23日與何俏美法官

談話提及調庭之事，您是否知悉？）答：這件事我完全沒有印象，到底何俏美法官有沒有跟我說，我沒有印象，但這件事對我沒有影響，對何法官有沒有影響要問她。

（2）（問：陳興邦庭長跟何俏美法官說，簽出來後只有兩種方式，只有前案併後案或後案併前案，沒有各辦各的選項？）答：當然可以各辦各的，當時要不要併之結論是3：2。陳興邦庭長跟何法官提及調庭之後，何法官是否當場就拒絕，所以才沒有後來的事情。

（3）（問：何法官說只有調庭或上簽，她也會接受，但是辦完後她就辭職？）答：我不知道這件事。

（4）（問：在當時的氛圍來看，前案她是陪席法官，如果是後案，何法官就是受命法官，當時調庭之可能性多高？）答：我會選併案，不會調庭。即便我主張併案我也不會主張調庭，因為調庭讓本案人為操作痕跡更重，易落人口實。這跟吳定亞回來擔任陪席法官一樣，這樣不好。何法官應該跟我說這件事。即便有這樣的狀況，我也不會同意。要不要調庭要看當時院長。

（5）（問：當時楊隆順院長的角色消失？）答：楊院長有他的處理方式。

（6）（問：陳興邦與何法官談話，稱只能後案併前案或前案併後案，不能各辦各的，不然就調庭。）答：講這樣不應該。

（7）（提示錢建榮法官98年10月20日投書自由時報的文章「啟動扁案分案真相調查——釋字第665號解釋後的首要要務」，問：當時錢法官的

所書寫的內容「也難以確保該後案法官並無遭受不當壓力的『被動』上簽」，應該是依據錢法官與何法官的信件往來紀錄，恐較接近事實？）答：我相信應該是。

（8）（問：您有無看過錢建榮法官98年10月20日之投書？）答：沒有，當時批評文章很多。沒有時間去與聞辯駁。我有一陣子搭捷運還被吐口水。（錄音檔逐字稿）

（9）（問：在這件事上您仍然無受到任何壓力？）答：是。沒有政治上的壓力。孔傑榮教授也是像錢建榮法官這樣寫，說我放棄了法官獨立審判的機會。我做這件事的後果，我瞭解。當時我們都討論過，何俏美如果非常堅持，我們就會繼續討論下去。（錄音檔逐字稿）

（10）（問：何法官簽不簽都是何法官辦，不如就簽賭賭看？加上法官論壇的壓力影響何法官的決定？調庭是很嚴重的事情，為何可以由庭長提出，且對新進法官是很大的壓力？）答：如果何法官這樣講，那應該就是這樣。

（11）（問：您是基於被告利益考量，您提及如果併案就有緩刑的機會，但是阿扁被起訴都是重罪不可能緩刑？）答：通常被起訴貪污，可能是登載不實或是偽造文書，就會有緩刑機會。如果分開辦，一件有罪，另外一件不太可能緩刑。但合併定執行刑，可能很難。

（12）（問：本案經過這10年，您的看法？）答：龍潭購地案確定時，是用貪污罪判，可能是身分共犯，結果用實質影響力。在矚目案件下，羈押裁定不應該往返太多次，如果繼續審理下去，我可能會放寬審查密度。當時北院有併與

不併的主張，但沒有不能併的主張。

9、本院107年11月20日詢據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稱：

（1）（問：法院慣例就是誰中籤就誰辦，尤其北院分案給金融專庭後又併給普通庭，且四大案僅有其中國務機要費相關，顯不合理。依周占春審判長行事風格，應不太會理會他人言語，但為何他會感到壓力很大，然後不想辦，從頭到尾都想把案子交出來？）答：前面羈押阿扁一直沒有確定，高院發回使人犯無法確定，案件無法進行，是否周占春審判長認為換法官才能讓羈押確定。

（2）（問：97年12月23日陳興邦庭長與何俏美法官的對話，兩位對於何俏美法官流淚的事由說法似乎沒有合理理由可以解釋，後來據悉係因陳興邦庭長向何俏美法官提出簽呈就是併案，如果不提出簽呈，則將會被調庭。因此何俏美法官覺得非常不公平，如果要把前案併給他，他會照辦，但辦完會辭職。有無聽聞將何俏美法官調庭一事？）答：當時我沒有聽過陳興邦庭長的這個想法。我是從最近被約詢的周占春院長跟我說的。我跟周占春院長說，我沒有聽過陳興邦庭長這個說法。庭長會議中沒有提過，院長也沒有提過。我覺得調庭這件事非常不可思議，因為金融專庭不太可能把專庭的人調到普通庭，且當時專庭成立才4個月。

（3）（問：當時周占春審判長或其他庭長有無提及這個想法？）答：沒有。陳興邦庭長與何俏美法官對話只有他們才知道，我沒有跟何俏美法官對話過。

（4）（問：您認為調庭行為代表什麼意思？）答：調庭屬於年度中間調動，能夠下命令的是院長。如果是我聽到這件事，我會懷疑陳興邦庭長講這個話有沒有這個權限，以刑一庭庭長身分無此權力，以何俏美法官剛調到北院幾個月（據何法官稱，係96年5月調到北院），她可能會覺得有點害怕。

（5）（問：本院第2次約詢，陳興邦否認此事，說何俏美與庭長的對話所指涉的庭長，可能是黃俊明，是開玩笑，並且認為即便是他，也是一種詢問而非要求。陳興邦庭長亦稱因調庭非其權力，因此應該不是他。陳興邦庭長稱：97年12月22日會議內容在23日聯合報皆被報導，且95%內容是真實的，該報導即提及調庭，您有無注意到這件事？)答:我只記得聯合報有報導，但內容我忘記了，當時一直在猜誰洩密。我跟周占春審判長在猜誰洩密。

（6）（問：陳興邦庭長稱可能是周占春審判長洩密？）答：周占春審判長認為是陳興邦庭長洩密。王文玲是我的大學同學，但我跟他不熟，王文玲如果來北院通常會找周占春審判長。但我認為不是周占春審判長,因為當時時機敏感。

（7）（問：當時北院庭長皆無提及調庭一事？）答：我沒有提，不知其他庭長有沒有人提。

（8）（問：除聯合報提及調庭一事，陳興邦庭長否認調庭的說法。何俏美法官給錢建榮法官電子郵件稱：97年12月23日之前，即有傳聞要將何俏美法官調蔡守訓審判庭之事，且不只陳興邦,其他庭長亦提過,何俏美法官的用語是「她們」，指女姓庭長。有無聽聞此事？）答：我

不知道，這個說法根本不合理，因為我不可能跟她說這件事，我跟何俏美法官完全沒有接觸，她就是一個我不熟悉的法官。

（9）（問：97年12月24日何俏美提出簽呈之後，承受許多壓力，在何俏美法官給錢建榮法官電子郵件解釋，何俏美有無曾在北院表示相關想法或事後抱怨？）答：何俏美沒有對我說她想辦這個案子，她有沒有跟其他庭長說我不清楚。我有從其他北院同事聽到，她跟桃園法官說她想辦這件案件，我當時聽到這件事很驚訝，回說，那為何她要提出簽呈。

（10）（問：陳興邦庭長行事風格較不拘小節，在97年12月23日中午與何法官討論重罪羈押的細節似不恰當，您的看法？）答：要看是誰問的，如果何法官向刑一庭庭長主動詢問相關法律見解，這可能沒有什麼問題。何俏美辦公室在陳興邦旁邊，陳興邦隔壁是廖庭長。如果反過來說，如果是陳庭長主動提起，有點怪怪的。

（11）（問：當時裁定後才討論重罪羈押要件，如果是北院陳興邦庭長主動提出重罪羈押，實不合理？）答：此案實在是太敏感，大家都不講，我也不太清楚其他庭長的想法。

（12）（問：如果是尚未裁定，來請教羈押的法律見解，再做決定，可以接受，但是裁定後，在特偵組可能抗告，高院可能發回的狀況下，實不合適？）答：他可能認為因為脫離繫屬，才討論。

（13）（問：楊隆順院長有無交代請庭長將事件經過記錄下來？）答：沒有。陳興邦及何俏美說他們有紀錄，但我沒看過。

10、本院107年7月4日詢據北院法官李英豪稱：

（1）（問：既然院長已核定為重金專庭案件，為何可併普通庭案件？)答:我一直認為是周占春、何俏美、林柏泓法官害怕裁判歧異而不想審理。

（2）（問：蔡守訓審判庭為何願意同意併四大案，如果是您，您的立場？）答：我當然不願意。對受命及陪席法官皆不公平。

（3）（問：楊隆順院長的立場？）答：我聽聞楊院長的立場，就是希望照制度走，討論併案過程中沒有遇到院長，院長沒有表態。決議併案後，不清楚陳庭長有無再向院長報告。審核小組決議併案後被媒體稱為五大寇。

（4）（問：楊隆順院長對於併案有無曾經發言？楊院長有否對金融專庭案件不能併普通庭案件之原則表態？）答：我印象中楊隆順院長曾向周占春審判長講說，周占春應出來向媒體澄清，明明是周占春審判長提出併案簽呈，外界卻傳成是被，周占春審判長應表態是自己心甘情願簽出來的等語，但周占春審判長說不願意。

（5）（問：被稱五大寇，有無向周占春說應出來澄清？）答：我沒有。劉慧芬法官有跟周占春審判長說，庭長是被害人，被渠害的。

11、本院107年11月2日詢據北院前院長楊隆順稱：

（1）（問：陳興邦庭長為何在97年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提及調庭之事，但調庭是院長權力，您的看法？）答：我不清楚。這些我是第一次聽到。

（2）（問：您認為當時陳庭長提出何俏美法官調庭之事的可能性？）答：金融專庭是由法官會議授權由院長決定，先請庭長幫忙找人，找陳興

邦、周占春、劉慧芬協助找人，我尊重他們。法官有3年任期規定。不可能因為特定案件調庭。庭長沒有這個權力。

（3）（問：陳庭長說扁案去接吳定亞法官位置，其他案回到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是否妥適？）答：不宜。（嗣筆錄更改為：這事我不清楚。）

（4）（問：北院除本案後有無分案後由院長簽核併案之情形？經審核小組決議後併案之情況？）答：印象中沒有。

十二、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4日簽請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經過：

(一)北院函復說明：

1、依97年8月19日修正，同年月28日施行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4日簽呈稱：「職衛股承辦之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團股)具有相牽連關係，為免裁判歧異，擬移併予該股審判事宜，是否妥適，呈請核示。」

2、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所屬團股徐千惠法官於同日(24日)即表示並不同意併由該股承辦，並出具意見書敘明其不同意之理由，並由當時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於隔日(25日)11時20分收受徐法官之不同意見。

(二)當時北院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所撰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

97年12月24日何俏美法官正式以簽呈簽請將扁案併由徐千惠法官審理，並提出補充說明理由，陳庭長即刻會請徐千惠法官及蔡守訓審判長表示意見，徐千惠法官不同意併辦，亦提出不同意見書，

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1時20分送交刑一庭長。周占春審判長、林柏泓、何俏美法官因而以合議庭名義簽請本院審核小組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由徐千惠法官辦理。

(三)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4日簽呈補充說明理由：

1、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參、十，定有明文。

2、經查，本股承辦之陳水扁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與北院團股承辦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其中有關國務機要費部分，就被告吳淑珍、林德訓、馬永成等人部分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恐有連續犯或牽連犯關係)，另就被告陳水扁、陳鎮慧部分亦有數人共犯一罪關係、被告吳淑珍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存有一人犯數罪之情形(均屬相牽連案件)，為免裁判歧異並節省司法訴訟資源，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擬將本案簽併予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合併審理。

3、由於北院95年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係於95年間收案，期間已經多次開庭進行準備程序，並曾就訴訟程序為中間裁定(例如扣押物是否發還、該案卷證是否屬機密而不得公開閱覽等)，反觀本股係於97年12月12日承辦本案，除就人犯部分進行處理外，尚未及就案件進行實質審認，是以前案繼已收案2年餘且曾進行實質審理，業已投入相當時間、精力、勞費，實不宜由另一合議庭接續審理，且本案若合併由前案承辦股接續審理，更

能達到節省訴訟資源，避免裁判歧異，這也是何以一般法院慣例(如力霸案件、拉法葉案件等)多採後案併前案之作法。

4、況於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貳、五明文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亦即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規則之規定初衷，針對數人共犯一罪且經多次起訴之案件，原則上係交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審理，而本案與前案均係屬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並無該條規則但書之情形，是以本案自應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承審較為妥適。

5、綜上所述，本案實宜由業已承辦前案(即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合議庭合併審理，避免裁判歧異現象，並節省訴訟資源。

(四)徐千惠法官針對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4日簽呈，提出不同意見書：

1、北院衛股所承辦之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下稱後案)乃涉及前任總統為被告，且經檢察官偵查後另行起訴，承辦股已抽分。尤其，後案已經進行庭訊，送審在押之人犯已獲釋放，引起社會大眾及輿論之關注，承審法官孰屬一事，已經招致外界爭議，引起軒然大波，並有政治操作之不當聯想，北院首都法院形象已危在旦夕。對本股所屬合議庭更將產生莫名衝擊，導致後續審理困難，且被告亦可能藉此更換合議庭之議題，操弄無知群眾，進而杯葛訴訟程序，將使更換合議庭後之後續審理耗費更多程序資源，對於本院觀瞻損害甚鉅，甚至導致司法尊嚴、威信盡失。而

依據後案起訴書內容，其犯罪事證顯然非無可分，故不宜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進行併案重置，應維持分案後之現狀。

2、縱依北院刑事分案要點，認前後案有合併審理不可之必要，衛股承辦之後案，相較於本股所承審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下稱前案)，被告增加甚多，犯罪事實亦已然擴大許多。若將以公開抽籤分案、涉及情節更為複雜之大案，併給原承審小案之本股合議庭進行辦理，除恐生隨媒體起舞、指定分案之嫌外，且將大案中原本與小案無涉之部分，亦一起併交承審小案之本股合議庭處理，顯不合理。

3、衛股乃隸屬金融專庭，而後案亦涉及專庭專辦之洗錢罪名，本件亦經核定為金融專庭應承審之案件，按金融專庭成立之宗旨，即係獨立於普通庭，擇取對於重大及金融案件專精之法官專辦此類案件，利用不分其他案件、獲取較多資源之機制，俾便此類案件之審理。後案既已分由金融專庭審理中，依重金專庭成立之目的，應由金融專庭之專業法庭辦理較為妥適，不宜因外界無謂紛擾，復將之推由普通庭辦理，而此亦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2項可資比附援引。

4、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未明文規定併案方式為後案併前案，或前案併後案。而北院以往處理此類併案之方式，均係立基於「承辦股之協商結果」，且俱屬後案與前案類型一致、後案相較於前案而言非屬顯然為大案之情況，與本案兩案情況全然不同。且於承辦股不同意之情形下，根本亦無所謂後案併前案之慣例可言。再者，依本股前案處理情形多屬程序事項，與後案起訴之事

實情節顯然不相同之情況下，亦無所謂考量程序利益減省之訴訟經濟因素存在。況本案有其一定程度之敏感性，動見觀瞻，除北院以往處理情況之基礎，與本案全然不同，無法任意比附外，且應慎重考慮社會大眾關注之部分，絕非北院曾有之個案分案案例如何，而係為何在此時，故意更換合議庭法官？

5、本股所屬合議庭之陪席法官現已調民庭，如任意將後案併前案，勢將引發民、刑庭事務分配之變動，而使事務分配越趨複雜。反觀衛股本即屬金融專庭，周審判長亦為經驗相當豐富之審判長，較本合議庭取得審理中之支援、資源，更為容易，既不用大費周章為本合議庭個別為事務分配調度，且無庸於本股合議庭為進行審理之必要，而占用已經負荷極重之普通庭支援。一則衛股之現實情狀，較易勝任本案因繁複案情，需大量支援之審理程序，再者，不致因而引起普通庭其他法官之質疑，對於本院和諧、團結有益，亦不致使本股合議庭因無法獲取辦理本案之必要支援，致案件停滯難審，招致司法民怨。

6、另以，本股合議庭事後之評議見解，未必與後案合議庭之見解一致，如強求本股合議庭接受後案合議庭評議之結論及已為之訴訟進行，使實質上備受拘束，對本股合議庭極不公平，且必會造成後續審理進行之困難。

7、綜上理由，本股不同意衛股併案。尤其，北院為辦理複雜之重金案件，始特奉命成立重金專庭，本案既已被認定為重金專庭之案件，繫屬於重金專庭，並已公開抽籤，依程序從新原則，已澈底排除後案併前案之前例適用，倘若決定併案，亦

應合併由重金專庭之衛股所屬合議庭審理，始為正辦，並符合社會對於專案專庭專辦之期待，以及重金專庭排除萬難成立之初衷。故在此籲請審核小組，秉持睿智，勇於面對事實，為司法處理本案樹立典範，將本案移併由衛股所屬合議庭審理。

(五)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1、（本院107年7月17日詢據司法院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

（問：您的想法有無跟合議庭兩位進行溝通？）答：我們的決定都是三位法官一起討論，我就表達要併案，其他兩位都同意且意見一致，沒有提出不同看法。對此，提出兩件簽呈，後一件有我們三位法官簽名。我不會強迫他們兩位。

2、本院詢據司法院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

（1）（問：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3日與陳興邦談話後，24日即上簽呈？）答：上簽呈的時候，這時機跟羈押裁定有關聯，我們合議庭不願意無限期耗下去，要併不併，要做一個決定。

（2）（問：當時氛圍或是您催促審核小組儘快決定？審核小組儘快決定的壓力來源？）答：因為羈押不能確定，本合議庭覺得是一個時機應上簽呈。當時原本1月多要進行準備程序，因此會有點趕。

（3）（羈押被撤銷發回才加速併案的程序？）答：有可能羈押被撤銷發回才加速併案的程序，因為如果維持無保釋放裁定，可能就沒這麼急。

3、本院107年8月1日詢據高院何俏美法官稱：

（1）（問：您與周占春審判長與林柏泓法官對於併案何時有共識？）答：97年12月16日開會並無

共識，林柏泓法官亦無參加。可能是隔日一起討論前一日開會討論狀況，我上簽呈的24日的前1、2日才形成共識。

（2）（問：97年12月24日簽呈提出之緣由？）答：我被說服了，我認為併案優點大於缺點，當時也有心理準備可能前案併後案，我可能要辦全案，上簽也不一定會被核准，我本來想下一部分不受理判決，後來因訴訟經濟考量而決定提出併案。該簽呈係我擬稿，經周占春審判長及林柏泓法官看過，中午陳興邦庭長收受。

（3）（問：此段期間，有無長官給您建議或指示？）答：沒有指示及壓力，當時陳興邦庭長坐我隔壁，我可能會請教他。

（4）（提示錢建榮法官98年12月20日投書自由時報「啟動扁案分案真相調查——釋字第665號解釋後的首要要務」一文，問：錢建榮法官曾提出應該進行該案真相調查？）答：我不清楚。我當時沒有看過這篇文章。我被抽中後，有很多同學關心，我可能有提過該案之辦案壓力，錢建榮法官提出真相調查，當時我沒有感受到長官壓力。

（5）（問：97年12月12日到25日決議併案，三位各自想法為何？）答：我自己是受命法官，從各辦各的考慮併案可能性，當時猶豫可能會辦全部。陪席法官考慮各辦各的，但尊重我的想法。周占春審判長也尊重我的想法，但會希望考慮被告及證人利益，他也沒有特別想要併案，但是尊重我的想法。我當時有考慮到併案會影響審理進度，因當時吳淑珍常請假，以我的想法為準。

（6）（問：決定提出簽呈原因？對您並非有利？周占春審判長有無提出各辦各的？何時請您追回準備程序傳票？）答：如果一開始尚未決定併案，亦先行準備程序。書記官預備法庭或有旁聽問題，我定庭期，發出傳票後，周占春審判長跟我說，還在考慮併案的事情，是否暫先不定庭期，也提出高院裁定還未定，要不要等到嫌犯羈押問題解決後，再處理庭期。

4、本院107年10月17日詢據高院何俏美法官稱：

（1）（問：既然徐千惠法官及您都認為要各辦各的，為何最後併案？）答：是後來我們有先改變想法。當時遲遲未上簽呈的原因是因為有可能我會辦全部。我們還是要考慮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的問題。

（2）（問：法官原則上應該是不會提出併案推卸責任，您也是這樣嗎？）答：是。

（3）（問：可是最後您卻提出簽呈？）答：我對徐法官很不好意思。

（4）（問：根據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找您談話後，並找蔡守訓審判長談過，為何不找徐千惠法官？會不會是調庭的事？）答：我不清楚，他跟我談完後，我不知道他有找別人談。

（5）（問：當時有人認為併案要趕快決定嗎？）答：97年12月24日我上簽時並不認為會很快決定，因為連合議庭內部都還在討論，包含換庭(調庭)的部分,沒有認為要在哪一時間點決定。

（6）（問：您與錢法官的信件往來紀錄，12月24日您上簽時有認為會很快決定嗎？）答：當時沒有人認為併案要趕快決定，我以為會拖一段時間到元旦以後。我當時以為徐千惠法官不同意

見書會先給我看，我再寫意見書，結果是併案決議後，我才看到。

5、本院107年8月3日詢據陳興邦律師稱：

（1）（問：依照規則才是依法處理。我們根本不敢沒收周占春審判長案子，是由何俏美自己請求併案。）答：何俏美簽出後，我們想說必須很快決定。

（2）（問：審核小組拒絕才符合法定法官原則？）答：依照規則才是依法處理。我們根本不敢沒收周占春審判長案子，是由何俏美自己請求併案。

(六)相關媒體報導：

1、聯合報97年12月24日社論「再抗告，請周占春再說明！」:

（1）上週六本報社論〈周占春的兩種形象〉，頗引起法界的討論；如今特偵組決定再抗告，試就羈押與否之斟酌再贅數言。

（2）陳水扁身為總統及卸任總統，竟然做出這類串證、偽證及恐嚇被告、證人、檢察官的惡劣犯行，且迄今對罪案關鍵情節無一認罪，反而是滿嘴謊言，幾無一句實話；但周占春的合議庭卻認為，這些皆是「偵查期間」的事情，陳水扁已無串證滅證「之虞」，逕予無保開釋。

（3）周占春接到扁案的起訴書時，其心情反應，或許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見相關案情已相當鞏固，即何妨故示開明，將陳水扁無保釋放。但是，周占春亦不可不知，此時的偵辦成果，卻是先押了十餘人以防止串證所達成；而後來能夠將一干在押被告全數保釋，亦是因已羈押陳水扁所致。但周占春居然質疑特偵組，何不

羈押吳淑珍？這樣的心態非僅倨傲，且是無理至極。吳淑珍能押嗎？而羈押陳水扁又難道像開釋他那麼容易嗎？另一種可能則是：周占春的合議庭已經產生與特偵組相當不同的心證，所以釋放了陳水扁。例如，特偵組認為是「貪污贓款」，周占春則視為「政治獻金」；特偵組視為「利用職務藉龍潭購地貪污」，但周占春則視為是「關心民瘼拚經濟的德政」。反正，檢察官的「實證」不易撐持，周占春的「心證」則是隨時可以翻手為雲覆手為雨。否則，周占春如何說得出「可認張瑋津公開照片『應非』陳水扁所指示」等語？

（4）其實，我們並不希望高院對特偵組的再抗告「自為裁定」，我們想看到周占春的合議庭，如何向社會就他們的「心證」再次作一交代？

2、聯合晚報97年12月24日社論「阿扁押或不押的‘塞翁失馬’」：

（1）特偵組連續兩次聲押陳水扁，都被周占春法官打了回票，藍營不少人氣憤填膺。當然周占春成了箭靶，這幾天被加重「抹綠」，各式各樣的指控加在他頭上。耐人尋味的是，相較於藍營的氣急敗壞，綠營內部的反應其實很低調，這種氣氛透露了一個有趣的問題：阿扁被押或不押，政治效應如何？

（2）阿扁目前沒被羈押，並不代表他就此「恢復自由」，畢竟法院尚未正式開庭審理。法官獨立審判受眾目所視，當周占春依起訴書證據不可能不重判阿扁之時，綠營有誰還敢宣稱那是「政治判決」？別忘了，當周占春未隨輿論起舞，在聲押庭二度「縱扁」之後，許多綠營人士都

已讚揚過周占春了，甚至將他標舉為「司法中立」的象徵；而周占春曾重判趙建銘，過去亦無明顯偏頗或放水的紀錄，屆時在扁案中只要依法判決，誰能有置喙的餘地？

3、聯合報97年12月25日社論「是誰破壞併案規則，無端掀起風暴？」:

（1）特偵組起訴扁家四大弊案，由北院周占春審判長主審；惟庭長會議認為與先前蔡守訓審判長主審的國務機要費弊案之間有牽連關係，如今傳出可能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審理，周占春則稱「願意交出」。

（2）根據媒體連日報導，扁家弊案主審法官一再變化，據稱起因是特偵組起訴扁家四大弊案後，法院原擬併由蔡守訓的合議庭審理；卻因蔡守訓「拒絕」，遂進行分案，而由周占春中籤。但周占春合議庭中籤後，兩次處理陳水扁羈押問題都引起相當大的爭議，且庭長會議認為前後兩案有牽連關係，於是竟又開始「協商」。

（3）這時，傳出的消息是，周占春只同意交出國務機要費弊案，其餘三案他還要審，而且他表明不受蔡守訓合議庭對國務機要費案的法律見解拘束。

（4）消息一出，社會輿論議論紛紛，社會大眾對法院的處理程序頗持疑慮，法院發言人也說不清楚。眼見司法威信的風暴將要形成，又傳出院方已「協議」，可能併由蔡守訓審理，而周占春「願意交出」的訊息。

（5）倘若媒體報導的消息無誤，則北院顯已違反了司法實務的分案規則；這非但是自找麻煩，且幾乎陷司法信譽於不可測的險境。如今若依規

則併案由蔡守訓主審，恐怕是亡羊補牢、平息爭議，誠為不得不然的處置。

（6）先談法院建立分案規則的理由。法院就新受理案件採抽籤隨機分案，是維護法院公平公正、司法獨立的重要一環；且分案之後，除非受理主審者有具體的迴避事由，即不得任意更動，如此方能避免操弄主審者的弊端。再者，刑事案件的被告如犯行不只一端，起訴後檢方續有發現、追訴，則因考慮其中的牽連關係、起訴效力範圍、一事不再理，乃至避免見解不一、訴訟經濟原則等，司法實務的定規即是交由已繫屬中的審理者併辦，亦即「後案併入前案」。

（7）既然是有其理由且實務按此運作的「規則」，則法院分案即須依此辦理，不得有例外，更不容「拒絕」，亦絕無什麼「協商」、「協議」的餘地。惟其如此，方得以維護司法威信，杜絕任何猜測。

（8）因此，只要特偵組起訴的扁家四大弊案與先前高檢查黑中心陳瑞仁起訴的國務機要費弊案確有牽連關係，那就別無選擇，必須由蔡守訓併辦。而就前後兩案起訴內容看來，兩部分的國務機要費舞弊行為，顯然是連續、整體而無法分割的；而國務機要費舞弊所得，又洗錢到海外，則兩案又無法分割。正因如此，北院庭長會議才會產生疑問，而認為分成蔡、周兩庭審理，並不妥當。

（9）有人說，四大弊案案情較蔡主審的國務機要費弊案更為重大，應「小案併入大案」云云。但分案規則和實務卻不是如此。試舉正審理中的「大案」為例：ＳＯＧＯ弊案，檢方先起訴李

恆隆等全案中極小一部分的偽造文書罪，一審判決無罪，檢方上訴；這時，檢方又起訴了該案中背信等罪責更重的關鍵性案情，因為檢方認為有牽連關係，遂將檢方已以偽造文書罪上訴到二審的被告，跳過一審，全部送二審併辦；其餘徐旭東等被告，則向北院另案起訴。這是「大案併入小案」，甚至是「跳過一審併辦」。如此處理，若非以法院的分案規則作後盾，恐怕早就傳言滿天飛了。

（10）法院按成規辦事，這是維護司法信譽的重要作為。如認成規不合理，可以修改；但未改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違背不遵。

十三、北院審核小組97年12月25日決議扁案四大案併前案由蔡守訓合議庭審理經過：

(一)北院庭長會議25日晚上討論投票，通過「後案併前案」，原本由審判長周占春承審的扁案，併給負責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的審判長蔡守訓合議庭審理[23]。

1、北院晚上10點舉行記者會強調，5位庭長一致認定扁案與吳淑珍國務費案有相牽連關係，應併案審理。

2、北院發言人黃俊明指出，庭長會議決定併案的理由是，這兩案有一名被告觸犯數罪及數名被告觸犯一罪的相牽連關係，且部分證人相同，為避免犯罪事實認定歧異及重複詰問證人，有合併審理的必要。

3、此外，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從95年分案，由蔡守訓合議庭審理至今，已開過43次庭；特偵組偵結

[23] 聯合報，97年12月26日。

的扁案雖然起訴範圍較廣，但至今周占春合議庭僅就陳水扁有無羈押必要開庭兩次，就訴訟經濟而言，後案併前案，較能縮短審理時間。

4、黃俊明指出，相牽連案件由後案併前案審理者，不乏前例，如拉法葉案、新瑞都案及力霸案等重大案件，都是在抽籤分案後，再後案併前案。

(二)北院107年5月22日函復說明：

1、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4日簽呈稱：「職衛股承辦之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團股)具有相牽連關係，為免裁判歧異，擬移併予該股審判事宜，是否妥適，呈請核示。」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所屬團股徐千惠法官於同日(24日)即表示並不同意併由該股承辦，並出具意見書敘明其不同意之理由，並由當時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於隔日(25日)11時20分收受徐法官之不同意見。

2、因有「不能協商」之情形，周占春審判長之合議庭法官於97年12月25日即簽呈稱：「本庭承辦97年度金矚重訴1號案件，因該案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第4號案件，有相牽連案件之關係，為其訴訟經濟(詳見本庭何俏美法官補充說明理由)，爰簽請本院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並上呈予當時刑一庭庭長(即審核小組之召集人)陳興邦。審核小組成員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係由刑事庭各庭長組成，當時本院刑事庭庭長共有陳興邦、劉慧芬、李英豪、廖紋妤、黃俊明等5位，於97年12月25日晚間8時即由上揭5位庭長出席並決議：「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

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3、本院刑事庭自97年12月12日至同年12月底，審核小組有關97年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之討論，僅於97年12月25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以言詞通知審核小組成員即刑庭各庭長，並於上揭簽呈上記載會議結論並簽名。

4、97年12月25日審核小組會議的會議紀錄，係將會議結論記載於併案簽呈上，並經與會人員簽名確認。

5、審核小組決議後，依分案要點規定，即無需再經院長核定；但審核小組會議紀錄會呈送院長係讓院長知悉結論而已。北院97年12月25日審核小組會議之議決結果並無簽請院長核定之事。

6、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有製作會議紀錄，惟會議紀錄記載形式並無記載個人發言內容，僅記載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

7、北院民事庭庭長會因研議各項議題、案件或政令宣導等聚集討論，此部分並無會議紀錄，惟如有常態性分案問題，以每3個月召開一次之庭務會議提案討論，如遇有臨時性分案爭議，則授權分案庭長協調處理，分案庭長得召集由各庭法官代表組成之民事庭分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以上會議均有製作會議紀錄。

(三)北院刑一庭庭長陳興邦97年12月底或98年1月所撰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

1、審核小組因而於（12月25日）當日中午及晚間集會，決定依北院前例，後案併前案審理。此結論與司法院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亦有明文規定相符，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

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

2、審核小組之決定，係依前例辦理，而之所以未再依先前力勸周審判長時之意見而決定將前件併由後案，除尊重後案合議庭之意見外，亦考量前案業已審理2年多，而後案僅有2次羈押庭，併由前案審理訴訟經濟且可避免判決之歧異。審核小組亦曾討論是否不為併案，而由先後案之合議庭自行審理，在此過程中，審核小組認為如此雖最沒有責任，但也是最不負責任，且倘二合議庭對於同一事實為不同之認定，或將有損司法威信，造成對於司法之傷害，且二案先後判決，對於後判決之合議庭獨立審判之空間或有壓縮，又倘先後上訴高院，高院似亦面臨如何併辦之問題。

3、周審判長在北院素來即頗受同仁尊敬，其個性耿直，無人敢對其施以任何之壓力，倘非其主動自願表達併案之意，亦無人敢施壓強迫其參與協商，又倘非依相關之規定，審查小組又如何得以決議後案併前案。而有併案問題，在案件繫屬抽分之前，即為眾法官所預料之情況，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何得以依序進行。

(四)北院97年12月25日新聞稿：

1、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係由北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所有刑事庭法官參加）訂定。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

長為召集人。」準此，審核小組於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案後，始有議決之權限。

2、特偵組檢察官起訴被告陳水扁等所犯貪污等罪嫌（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即國務機要費案、龍潭購地弊案、南港展覽館弊案、洗錢案等，97年12月12日抽籤由衛股承辦，審判長為周占春法官），部分犯罪事實與本院之前受理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被告吳淑珍等貪污等案件（即國務機要費案，團股承辦，審判長為蔡守訓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關係。後案受理法官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簽請合併由前案法官一併審理，前案法官簽註不同意見，協商不成，後案合議庭即依規定簽請審核小組議決。

3、北院刑事庭案件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於25日上午11時20分許收到後案上開簽呈後，即於中午12時30分召集審核小組成員開會討論，至下午2時尚未決議，因部分庭長需要開庭，乃暫中斷，並定晚間7時繼續討論，至晚間8時審核小組做出決議，決議內容為：「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4、審核小組決議之理由：

（1）上開二案件有一人犯數罪及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部分證人相同，為避免犯罪事實認定歧異及重複詰問證人，徒費司法資源，且後案之起訴書第8頁載有「吳淑珍、馬永成及林德訓此部分所涉詐領非機密費及行使偽造文書罪嫌與北檢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案起訴書有裁判上一罪及事實上同一之關係，移北院併案

審理」等情，益徵二案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

（2）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自95年11月16日收案迄今業已開庭43次（訊問2次、調查1次、準備程序33次、審理7次），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雖起訴範圍較廣，至今只就被告陳水扁有無羈押必要經開庭訊問2次，尚未進行其他訴訟程序，團股承辦之案件，已就實體事實進行審理，就訴訟經濟言，後案併由前案審理或較能縮短審理期間；況北院有關相牽連案件由後案並前案審理者，不乏前例，例如拉法葉案、新瑞都案、力霸案等等重大矚目案件，均於抽籤輪分後，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由前案法官承辦。審核小組爰為上開決議。

5、本日某報社論論述指摘，北院分案不符規定，容或未詳閱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條但書規定，不無誤會。

(五)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

既然已經抽籤分由金融專庭審理（衛股，審判長為周占春法官），應該是大案不併小案、專庭不併普通庭，為何反而大案併給小案、專庭併給普通庭之國務機要案審理（團股，審判長為蔡守訓法官）？

1、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設有「刑事重大金融案件」專章，就重大金融案件之分案另有規定外，就相牽連案件之併案問題，依第45點規定：「……其分案除本點（註：分案要點拾參）另有規定者外，依據本要點第壹點至第拾貳點之規定行之」。另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併案」專章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

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即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並無當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不併入普通庭之問題。

2、本件後案承辦受命法官先要求依北院後案併前案之前例，併入團股審理，因前案合議庭不同意，公推由團股法官出具不同意意見書，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3人遂共同主動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同意依本院後案併前案之慣例，將後案併予前案團股審理。審核小組參酌本院歷年來之慣例、訴訟經濟（國務機要費已審理2年，開庭43次）及避免裁判歧異，同意後案合議庭之主張，後案全部併予前案辦理。

(六)本院詢問相關人員說明：

1、本院107年6月25日詢據北院法官劉慧芬稱：

（問：問：第一、當時四大案併案發生經過?由誰發動?第二、併案所適用的分案要點?是否符合分案要點或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答：12月25日下午1時在黃俊明庭長辦公室開會，當日2時許決定受理。晚間6時30分開會，曾討論是否不併案，因為我提出應各辦各的且併案會引起很大爭議，但2比3未通過。後來5比0同意後案併前案。陳興邦法官與黃俊明法官研擬新聞稿。（錄音檔逐字稿）

2、本院107年11月20日詢據北院劉慧芬法官稱：

（1）（問：為何不部分併案？）答：最大的問題是：無法處理人犯要算哪個案子押。數個案號可以處理，但是此案人犯只有一個案號。當時我主

張各辦各的，所謂的投票3:2，其實是意見交換結果，現場我跟陳興邦及黃俊明都有討論，陳興邦庭長跟黃俊明庭長主張併案，廖紋妤庭長跟李英豪庭長一個同意一個反對，這是我口頭詢問，因此後來我不再提出各辦各的。受理合法與否是在中午討論，其他則在晚上討論。

（2）（問：12月25日討論併案之內容如何?必要時?）答：我們有看徐千惠法官之意見書，但沒有討論。我們先討論是否併案，我反對併案，但沒過。經過寫在這裡（「併案始末」）。說我最沒責任。（錄音檔逐字稿）

（3）（問：裁判歧異、訴訟經濟並非合理理由?）答：我不否認我同意後案併前案，因為前案審理2年多，併後案會更奇怪。我當時反對併案，是因為怕引起爭議，但被說我是最沒責任的人。北院之前有兩大案，力霸案先後起訴也是併案。我們知道後案中國務機要費案是相同的，但前案國務機要費案已審理兩年，只能前案併後案或後案併前案，沒有其它部分併的選擇。（錄音檔逐字稿）

3、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俊明院長稱：

（1）我不記得過程，但討論很久。先決定是否可併案，再討論併案理由。

（2）（97年12月25日刑事庭審核小組之決議結果是否簽陳院長核定？）答：是。

4、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李英豪法官稱：

（1）25日中午全部庭長開會，收到周占春審判庭之簽呈。

（2）我之前有提醒後案審判長應提出簽呈，新瑞都

及力霸案亦皆如此。

5、本院詢據北院北院前庭長廖紋妤法官稱：

（1）只要(後案法官)一上簽，審核小組就要作決定，可能只會稍微看過起訴書。

（2）因為併案通常對被告較利益，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之下，再定執行刑也會較容易。當時討論過程中，此案可能是希望避免裁判歧異及考量訴訟經濟與證人出庭意願問題，被告不用重複出庭，因此我們認為此案適合合併審理。

（3）雖兩案是獨立案件非同一案件，但可能是相牽連案件。

6、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陳興邦稱：

（1）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未規定審核小組可以決議各辦各的。

（2）在併案規則下，大前提是一定要併辦，只有前案併後案或後案併前案之可能而無法各辦各的。

（3）後案法官提出簽呈後，前案法官也會面臨前案併至後案之可能，如果把前案併後案並未違反其本意。

7、本院詢據北院前院長，公懲會楊隆順委員稱：我所知道的就是簽我看過，看是否合乎規定，並依照當時法規批核。

(七)媒體報導各界反應[24]：

1、立法院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質疑，周占春承審扁案後就受到很大的政治壓力，扁案法官換人，「象徵臺灣的司法已經完蛋了！」

2、立委高志鵬說，若為辦扁案，什麼公信力都能犧

[24] 蘋果日報，97年12月27日。

牲、慣例都能打破，會賠上臺灣的司法公信力。

3、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鄭文燦說，不管由哪位法官承審，最重要的是司法獨立及公正審判；扁案偵查過程中，沒有給當事人較公平的對待，因此法院審理階段，當事人應有對等辯論機會，將所有事實攤在陽光下檢證。

4、邱毅則認為，由北院一般刑庭所有法官公開抽籤決定，才會減少爭議，由蔡守訓接手，只算「中策」，而非上策。蔡守訓審理國務機要費案縱容吳淑珍請假18次，拖延兩年多，面對扁家時魄力明顯不足。蔡守訓過去3年駁回33件具保停押案，由審判習慣來看，蔡應會押扁，「屆時若不押扁，我一定會到監察院檢舉蔡守訓瀆職！」

十四、高院97年12月27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北院更裁：

(一)高院98年9月15日新聞稿：

1、有關報載有人質疑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於去年底指定法官審理扁案羈押抗告案件，與事實不符，嚴重混淆視聽，特予澄清。

2、特偵組檢察官不服北院97年12月8日所為限制被告陳水扁住居、出境、出海之97年金矚重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97年12月26日下午3時許收案後，旋即依規定在刑一庭庭長、當月輪值監督分案的2位庭長及當天輪值的2位值日法官所組成5人小組審查監督下，採用手工方式公開抽籤分案。雖當天刑4庭陳筱珮庭長國外休假，陳玉雲法官國內休假，然依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規定，庭長、法官休假均不停止分案，仍應參與抽籤，而抽中刑4庭陳玉雲法官為受命法官。同庭法官遂電話聯繫陳玉雲法官

銷假回院上班，另陳筱珮庭長主動來電詢問同庭法官得知庭員抽中該案，應擔任合議庭審判長後，遂於翌日搭機趕回國內開合議庭評議。臺灣高等法院為因應公務需要及安全顧慮，亦循例派公務車接送。外界有人質疑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介入指定分案，嚴重扭曲事實真相，特予澄清。

(二)高院97年12月27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理由：

1、抗告意旨略以：

（1）被告雖在偵查中尚能遵期到庭而迄無逃亡之具體行為，然其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3款等重罪，經提起公訴，鑑於以往國內從政人士如伍澤元、王玉雲、劉松藩、朱安雄等人，均於重罪經起訴後，在審判中或判決定讞後逃亡海外，且他國卸任元首因牽涉貪腐弊案後，多假借政治迫害之名，尋求與其個人或政黨較友善或曾有利益交換之國家庇護、協助流亡，而潛逃國外之情形，例如前烏克蘭總理帕夫洛．伊萬諾維奇．扯扎連科（PavloIvano vychLazarenko)、前秘魯總統藤森、前泰國總理塔克辛等，是被告雖為卸任元首之身分，但既經起訴貪污等重罪，衡諸前開事例，在事證對其不利之情勢下，難謂無逃亡之可能。況且，本案起訴之洗錢事實，被告及其家人共同將犯罪不法所得交叉轉匯至國外藏匿之金額高達10餘億元，即係冀圖有朝一日舉家至海外坐享前述鉅款至明，且迄有5億7千萬元以上之鉅款尚未查獲,是被告經重罪起訴後，誠有趁隙逃亡海外之可能。再被告雖為國家卸任元首，而有國安局所派衛隨扈，然亦僅係保護卸任元首安全，並無監管行動之

權，如被告指示隨扈不需陪同，被告暨其家人之行蹤即無可追查，此從被告曾2次至特偵組應訊及另獨自前往黃姓少年處參加法會，均無隨扈跟隨，即是明證。原審法院不察，以被告享有卸任總統禮遇，當無逃亡之機會，且其個人行為舉動均為眾人關注焦點，並有隨扈在旁為論據，而遽認被告並無逃亡之虞，顯屬率斷。

（2）羈押之目的除在防止被告逃亡保全其能到場之外，尚有免於因證據之隱滅致不能發現真實。被告任職總統期間，掌人事任免、統御百官、控政策制定，足影響萬民，其貪腐所涉違法亂紀弊端，多不勝數，尚於另案偵辦者，即有二次金改、企業行賄、機密外交等重大案件，另復有鉅額國內、外資產亟待追查。

（3）有關國務機要費之支出抗辯，被告初次受訊，僅提出3項秘密外交工作，第2次應訊時，又提出6項秘密外交工作，並稱已全部說明，然嗣又先後提出47項工作經費及9項支出。而事後查證，被告所稱前開機密工作，多係勾串証人謊稱詐領之國務機要費係供執行機密外交、犒賞卸任行政院長張俊雄或透過葉菊蘭捐助客家團體之用，相關証人先到庭結證並無該事，惟嗣卻有具狀附和之詞，益證被告有勾串證人以求脫罪之行為。另為掩飾由吳淑珍利用百貨公司禮券發票共同詐領國務機要費之事實，被告除指使總統府辦公室前後任主任馬永成、林德訓及會計陳鎮慧等3人，謊稱前述詐領之錢全用於支付機密工作之虛構事實，嗣並勾串林德訓、陳鎮慧篡改國務機要費使用狀況之流水帳等資料，及利用由扁辦為陳鎮慧、林德訓、吳景茂

等人委任辯護人之方式，冀圖影響並干擾渠等真實供述，此由陳鎮慧主動拒卻扁辦代為委請之辯護人而要求單獨與檢察官晤談，及吳景茂在獲准具保停押後，亦另自行委任辯護人等情觀之，即可證之無疑。

（4）被告為達干擾、阻礙本案之追訴，於本案偵辦之初，即透過張瑋津及曾姓檢察官從中穿針引線，並利用宗教信仰製造與特偵組檢察官私下晤面交談之假象，並故意致贈暗中拍攝之照片留念方式威脅檢察官，被告對負責偵辦案件之特偵組檢察官，尚且毫不避諱處心積慮設局威脅，對其餘同案被告、証人又豈有不用非法手段加以脅迫、干擾或勾串之可能？

（5）被告經由前調查局長葉盛茂獲取開曼群島通知陳致中、黃睿靚海外洗錢之情後，除與葉盛茂共同隱匿調查局陳報最高檢察署之公文書外，並即於97年2月間假捐助之名，將留存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Awento Limited帳戶內之美金191萬8473點44元，分4筆匯入吳澧培所提供之帳戶內，並隨之結清銷戶，用以湮滅曾用上開帳戶收受賄款並洗錢之事證。另被告與吳淑珍於95年6月間，又指使吳景茂、陳俊英會同杜麗萍等人，將原藏匿於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之7億4千餘萬元之現金鉅款搬移他藏，其中業已追回查扣1億7千餘萬元外，尚有至少5億7千萬元以上鉅款尚待追查，衡諸被告前開獲悉洗錢情事遭查覺後，即設法湮滅事證之行為，本案如不予羈押，其即有循前例再為湮滅收賄及洗錢事證之虞。

（6）97年8月間，海外洗錢情事曝光後，吳淑珍另

囑咐杜麗萍不得將曾為某企業送2億元賄款進其官邸一事供出，旋經特偵組偵查追出上情，然於杜麗萍交保後，吳淑珍隨即透過辯護人發表聲明，否認相關情事，造成杜麗萍無法承受壓力，竟爾輕生，幸獲救後，即主動向特偵組檢察官供述相關犯罪情節，苟非懾於被告曾任國家元首之威勢，何可能選擇輕生？參以被告經移審獲釋後，旋於公開會見部分民進黨籍立法委員之場合，對余政憲認罪過程表示某種程度之不滿，顯係意圖藉此影響余政憲及其他昔日舊屬、親友等，未來在審判中之真實供述。又被告辯護人於97年12月18日原審法院庭訊時，亦自承在本件起訴後，確曾亟思找尋業已躲藏他處之陳鎮慧查證相關供述等情，益證被告為求審判中有利於己之訴訟結果，連選任辯護人都有企圖影響共同被告供述之舉動。

（7）特偵組先後於被告住所搜扣得：應僅存於國防部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內部之25人名單（僅列身分証字號），此名單於已起訴之吳淑珍所涉國務機要費案卷內亦僅有公文函稱而無內容，此竟遭一一列名通報被告，顯見另有相關公務人員傳真公文與相關資料，洩漏檢察官偵查作為，使被告得提前預作準備，並進而進行勾串。以凱達格蘭學校信紙，手書向被告報告特偵組向集保公司調查被告與吳淑珍於特定日期之持股情形及結果，暨與證人詹啟榮串證之內容，經核該報告內容與偵查情形大致相符，顯係有集保公司內部人士在得知特偵組之偵查作為後，即向被告報告；而証人應訊回答之內容亦與該報告所書內容完全一致，顯係應

訊前，已與被告完成勾串，並配合為有利於被告之證述。據上顯示，被告不論在總統職位任內或卸任後，均得利用其權勢，使相關單位人士主動或被動向其密報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或配合其供述而為不實之證言，進而得以展開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證人等作為明甚。

（8）被告於97年8月11日及14日分別公開表示其任總統期間，握有關係前總統李登輝於新瑞都及國安秘帳等案之相關事證，並以該等尚未公開或機密資料，對外指述與本案無關之前總統李登輝涉有貪瀆犯行之舉，即不能排除被告若因其身分優勢握有共同被告或證人可能涉有犯罪或不願公開之資料，極有可能以之要脅前開證人或被告於審判程序中更改證言，而達其串證之目的。況被告雖為卸任元首，但餘威猶存，而陳鎮慧、林德訓、馬永成、李界木、余政憲、吳景茂、陳使其、蔡美利、蔡銘杰、蔡銘哲、郭銓慶、杜麗萍、鄭深池等人，或為被告之昔日部屬，或為被告之親友，鑑於被告一再干擾並勾串證人與共犯之前揭積極事例，苟被告未予羈押，衡情實難期待上開人等能抗拒被告壓力而在審判中為真實之供述。乃原審法院未詳予審酌前開所舉被告曾經湮滅、變造證據並勾串證人之行為，足以造成證據之隱匿以致審判中不能發現真實，率然指摘檢察官就被告利用其權勢影響證人，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加以釋明，遽而認定被告無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亦屬粗率。

（9）原審法院既肯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罪嫌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具有刑事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羈押事由，被告雖迄無逃亡之行為，但確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動機及逃亡之管道，易言之，即有逃亡之虞，且曾有湮滅、變造證據並干擾、勾串共犯、證人之行為，在審判中亦可預見有繼續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已如前述，是原審既認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法定羈押事由，卻以保障被告人權為由而認無羈押之必要性，致兩度裁定無保釋放被告，亦有失當。況除陳鎮慧、郭銓慶係因適用證人保護法而撤銷羈押，未予具保外，其餘林德訓、李界木、蔡銘哲、吳景茂、馬永成、葉盛茂、余政憲、趙建銘等人，或為聽命於被告夫婦而無犯罪得者，或為職位、犯罪所得遠低於被告，或非公務員，紛經法院裁定數十萬至1千萬元具保始獲停止羈押，卻僅有被告在承審法院已確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依卷內事證，已知之貪污及洗錢款項多達10餘億元，並至少尚有5億7千萬元以上不法所得仍在被告及其家人掌控而藏匿之情況下，竟只因被告身為卸任元首，即獨邀免保而當庭釋放之寬典？如此踐踏用法之比例原則，罔顧前開具保始能停押之多數裁定，如何能昭公信？又如何兼顧法司正義之實現？原裁定之不當，實屬灼然。

（10）被告自相關案件由檢察機關開始偵辦以來，即不斷以各種方式企圖干擾，或唆使偽證，或指控他人，以混淆是非而自保，或鼓動群眾，或攻詰司法，圖挾政治勢力為抗衡。原審法院僅裁定命被告應遵守「一、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順利進行。二、不得對本

案之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等事項，絲毫不能解決此一困難，本件確有非對被告予以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自有羈押之必要。另揆之以往實務，本件抗告救濟程序，如仍交由原法院裁定之合議庭審理，實難期為不同之處理，而原審法院審判長於更為裁定時，亦公開籲請上級審法院應自為裁定，為此，提起抗告，並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之規定，撤銷原裁定，自為適當之裁定。

2、本院裁定理由：

（1）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而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應否羈押，法院固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然此畢竟非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終局判決，而係在偵查

或審判程序中為保全訴訟程序進行及判決確定後執行之手段，是羈押被告係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事由及必要性為審酌之依據，且既稱「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認定須達毫無懷疑之確信不同，故法院僅須依本案卷證先就形式上觀察、衡量證據之價值，以憑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而被告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固得斟酌案情之輕重、訴訟進行程序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而認定之(最高法院46年臺抗字第6號判例參照）。是羈押有無必要性，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雖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者，但此項裁量、判斷，必須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法則。

（2）本院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羈押要件之情形：

〈1〉犯罪嫌疑重大：

《1》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法院在決定羈押與否之時，以公訴人現時提出之證據具有表面可信之程度為已足，此係應否羈押被告之前提。

《2》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4條、第217條（侵占國務機要費、詐領國務機要費部分)、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龍潭購地弊案部分)，以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等罪，核與公訴人所提証據清單之各項証據資料（詳如起訴書証據清單)，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原

審裁定亦同此認定。

〈2〉有逃亡之虞：

被告在本案中，雖尚無經傳不到之情形，但被告是否遵期到庭，僅得做為判斷其有無逃亡之虞之考量因素之一，尚不得以之為唯一判斷之標準。經查：

《1》被告雖為卸任元首，享有國家安全局提供之隨扈護衛，然隨扈僅職對被告安全之責，並無監管或強制行動之權力。雖被告稱其行動公開透明，且均有隨扈跟隨，其無法支開隨扈，單獨行動，一舉一動均會經隨扈、司機報告國家安全局云云，核與國家安全局特勤小組人員於原審證稱：隨扈一定要跟隨，每天都會有行程表紀錄（原審卷(二)第三九頁筆錄）等情一致。然被告於97年7月24日、同年8月15日至特偵組應訊，該2日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中心提出之重要工作日報表及警衛路線表均無該行程護衛記載，且被告坦承前往苗栗法會及會見黃姓少年，亦未見國家安全局於前開報表有何登載，是被告及國家安全局特勤小組人員前揭所述，尚與事証不符，難以採信。原裁定理由以被告否認曾支開隨扈云云，又以國家安全局特勤小組人員證稱除「私密性」行程外，原則上被告行動均有安全隨扈，顯然矛盾，原法院既認被告得以「私密行程」為由拒絕隨扈跟隨，復以特勤小組人員所提供與「行程」無關之玉山警衛組勤務編組表，遽以認定抗告人主張被告可離隨扈而有機逃亡為

不可採，其採證有違論理法則。

《2》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被告及其家人共同將犯罪不法所得，以洗錢之方式，交叉轉匯至國外，以被告之妻舅吳景茂夫婦、妻吳淑珍、子陳致中、媳黃睿靚等至親名義開設帳戶藏匿總金額高達10餘億元。而所謂「洗錢」即係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故行為人多以他人名義設立人頭帳戶以為匿飾，上開帳戶雖均非以被告名義開設，但實係被告犯罪不法所得，可供日後被告及其家人在國外享用，況且，迄今尚有5億7千餘萬元之鉅款未經查扣，難謂被告無逃亡海外之動機，原審裁定理由竟以被告否認知情、共犯及國外帳戶均非被告本人名義所有，認定被告無逃亡動機云云，認事採証亦有違經驗法則。

《3》被告雖享有卸任元首之禮遇，且前遭傳到庭，然其所涉貪腐弊案重大，法定本刑高達無期徒刑，復鑑之於國內財勢雄大之重罪被告棄重保潛逃國外者，所在多有。外國亦多有貪腐卸任元首，利用在任時政治上之利益交換，或借政治迫害之名，經由他國協助流亡海外之例，被告同屬卸任元首身份，復有10餘億元資金藏匿海外，如利用國外隱匿資金或購置財產，即得以過優渥生活，比之入獄服刑之苦，衡情更有逃亡之動機及機會，故原裁定以其前均遵期到場，及卸任元首之身分，遽認被告無逃亡之虞，其所陳理由實屬牽強。

〈3〉有勾串証人之事實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

《1》特偵組先後於被告住所搜扣得之文件，顯示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集保公司內部均有尚未曝光之人員，協助傳真與偵查內容相關之公文、資料，或洩漏特偵組檢察官欲查証之事項予被告。另以報告總統為名，書寫於凱達格蘭學校信紙之信函，亦顯示被告與詹啟榮間有串證事實。又被告前與吳淑珍曾指示林德訓、陳鎮慧篡改國務機要費使用狀況等資料；且經調查局長葉盛茂將於公務上所獲知被告之子陳致中、媳黃睿靚海外洗錢曝光情報洩漏於被告後，被告旋將原留存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內之美金191萬8473點44元，分4筆匯入吳澧培所提供之帳戶內，並隨之結清銷戶；又指使吳景茂、陳俊英會同杜麗萍等人，將原藏匿於國泰世華銀行總行保管室之7億4千餘萬元之現金鉅款搬移他藏，檢方雖追回其中1億7千餘萬元查扣，尚有至少5億7千萬元鉅款流向不明，有待追查。衡諸被告於獲悉洗錢情事遭查覺後，隨即設法湮滅事證之行為，顯見被告對於曝光之贓款等事證，有積極變造、湮滅證據之情事。故抗告人以此釋明本案尚有已曝光未查扣之鉅款及未曝光密帳，主張被告猶有湮滅事証之虞，尚與事理相符。原裁定僅就被告無串証共犯、証人之虞審認，然未審酌本案尚有前揭湮滅事証之情，遽認被告無刑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即有未合。

《2》至抗告人所指被告於偵查中與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張俊雄等勾串，均係在偵查期間，已經抗告人予以查明，並就相關證人或共犯訊問、調查完畢，事証業已鞏固，方為起訴，案件並已繫屬法院，則抗告人猶執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前之串証事由抗告，並無理由。另抗告人以前揭被告利用辦公室代委任同案被告辯護人、故意致贈簽名照片予承辦檢察官、故意利用媒體發表聲明、於公開場合故意對認罪同案被告表示不滿等方式，脅迫干擾或勾串証人，亦均係於偵查階段所為，起訴後被告尚有何勾串証人之舉，或與何同案被告或証人有勾串之虞，則未見抗告人釋明，自不得以被告於前揭偵查中所為，認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亦有勾串不特定證人或共同被告之虞。另審理期間之交互詰問程序，係刑事訴訟上所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俾以保障被告之詰問權，殊難以被告行使詰問權而認被告有與證人串證之虞。雖審理中有證人會翻異前供，然改稱原因多端，或係記憶不清，或係偵查中所言不實，或係經過詰問而澄清等等，不一而足，此正係事實審法院必須採行直接審理原則之主要原因所在。雖不能排除證人事後曲意迴護被告之可能性，然審理法院猶能依証據法則、自由心証、證據取捨等方式認事用法裁判，非同案共犯或証人於

法院詰問翻稱，即認定難以發現真實。況證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証述，如於法院結証再有虛偽陳述，依法均須負擔偽證之重責。故原裁定以檢察官未提出事証釋明被告於起訴後尚有勾串何特定同案被告或証人之虞，認以案經偵查終結起訴，進入法院公開審理程序，即難認定被告有串証之虞，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並無理由，併此敘明。

〈4〉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此與同條項第1、2款均為獨立之羈押要件，而非須兼具第1或第2款之事由。本案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為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其任國家元首，牽涉多起弊案，貪瀆金額高達十餘億元，復與家人、親友多人將犯罪所得以交叉匯款之洗錢方式匯往海外各國，對國家、社會影響至鉅，並損及國家形象，原審未予審酌，遽以無關之他案貪瀆被告亦有未為羈押，或同案被告已獲保未押情形，及被告為卸任元首身分，認無此條款情形之羈押必要，採證論理亦有違誤。

（3）綜上所述，原裁定既有上述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抗告人執以抗告指摘原裁定未對被告

為羈押，僅為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不當，為有理由，應予撤銷。關於被告之羈押，案件於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被告、延長羈押、停止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後之再執行羈押，至於案件經起訴後，已移由法院審理，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得於審判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明文，縱為聲請亦僅在於促使法院羈押被告之權，倘提出聲請，除法院亦認有羈押之必要，無庸再為無益之駁回者外，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593號裁定參照）。偵查中羈押之被告經起訴移送法院，是否仍有羈押必要，或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即足以替代羈押，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並隨訴訟進行程度及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是否繼續羈押。本件原審法院對被告為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職權裁定，然該裁定既經本院撤銷，即回復原審法院未為處分之送審狀態，自應由審理該案合議庭或法官依職權裁量審酌，今抗告人促請本院自為裁定羈押被告，依法即有未合。惟依前述，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有勾串証人事實、有湮滅、偽造、變造証據之虞、且所犯為無期徒刑及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無不予羈押之理由，原審無視卷內証據資料顯示，先後於97年12月13日及同年月18日二度裁定，均僅對被告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況以任一被告均應遵守之「一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順利進行。二不得對本案証

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為條件，代替重罪羈押之必要性，有違司法正義之實現。本院撤銷原裁定，原審法院應本於法律精神及本裁定要旨，妥適裁處。

(三)媒體報導各界反應[25]：

1、蔡英文97年12月28日參加臺灣文學大老葉石濤告別追悼會表示，司法應在不影響人權下，提出裁判理由的必要性解釋，不要受外界輿論影響，強調司法審判獨立性。

2、前行政院長謝長廷97年12月28日在高雄市被問到扁案，謝長廷認為不管裁定為何，司法公信力都已受影響。表示，扁案已是政治角力，對司法公信力已有所影響，「現在跟他（指不同立場的人士）的意思一樣，就說是司法獨立；跟他意思不一樣，就說司法不獨立，很可惜」。

3、對高院裁定，一位不願具名的民進黨立委說，高院已把理由寫好，就等北院蔡守訓法官寫結論，「幾乎可以篤定說，陳水扁在蔡守訓法官手裡，逃不過被羈押的命運。」

4、立委邱毅表示，「周占春聽了高院這樣的裁定理由後，如果還有一點羞恥心，應馬上辭去法官位子。」

十五、北院蔡守訓合議庭97年12月30日裁定羈押陳前總統經過：

(一)北院蔡守訓合議庭97年12月30日凌晨2時30分裁定

[25] 綜據97年12月28日蘋果日報及97年12月29日聯合報等報導。

羈押陳前總統：

1、高院97年12月27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撤銷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第2次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更裁後，蔡守訓合議庭於97年12月29日下午2點開庭。

2、上午一早，挺扁群眾，已開始聚集在法院的外圍。

3、97年12月30日凌晨2時30分蔡守訓合議庭諭令羈押陳前總統（未禁見），旋送臺北看守所孝一舍。

(二)開庭經過[26]：

1、陳水扁的委任律師鄭文龍質疑北院的併案換法官，是以司法行政權干預審判，遺憾當庭聲請法官迴避未能停止更裁定的進行，表示將會對扁遭羈押提出抗告。

2、陳前總統的律師團主打「法官迴避」，希望能阻止更裁庭的進行，未料，蔡守訓審判長當庭諭知律師聲請迴避，送法院輪分，同時口頭裁定聲請事由不影響更裁庭進行。

3、陳水扁指出，特偵組處心積慮要辦他，如今他那還有檢方所說還有卸任總統的餘威？陳水扁還提出蘇建和案和李慶安一樣都涉重罪卻未被羈押為例，並動之以情，直說自己「如同過街老鼠，人人喊打」、「虎落平陽被犬欺」，暗諷偵辦扁家的特偵組是「犬」，惹得旁聽席大笑。

4、陳水扁在陳述時自爆內幕，在開庭前夕，他研究卷證到半夜，吳淑珍叫他不用看了，說審判長換蔡守訓，就嚇得要昏倒了，說他「穩死的」、「不用開庭了」、「會押到死」，沒想到扁嫂的預言成真而且神準。

[26] 97年12月30日聯合報。

5、審判長蔡守訓幽默回應陳水扁，「建議你太太多來幾次就不會怕了，一回生兩回熟。」陳水扁回答，「她看到你就昏倒」。兩人的對答引起法庭內一陣笑聲。

6、陳水扁說，32天的牢獄生活「生不如死」，「我真的要被羈押到死為止」，如果檢方、法官心證已形成，就請特偵組建請馬總統比照蔣介石總統朱筆一批「陳水扁槍斃，可也」，節省司法、社會成本。

(三)媒體報導各界反應[27]：

1、鄭文龍批評蔡守訓審判長的羈押裁定，「讓臺灣司法好不容易見到一線曙光，又被烏雲遮住」。他認為阿扁被羈押是因為法院併案、換法官審理的結果，還說「本案真的在逃亡的是辜仲諒，特偵組怎麼對有逃亡事實的辜仲諒不聲押，卻去押陳水扁，實在離譜。」

2、邱毅30日上午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蔡守訓審判長可能基於「引蛇出洞」思考，許多在外暗樁明樁有可能因此曝光，。按理說，陳水扁應該收押禁見，但他認為蔡守訓法官做出「不禁見」的裁定，滿有頭腦的。邱毅說，不禁見有不禁見的好處，可以引蛇出洞，尤其不禁見，則吳淑珍為了表現對扁的深情，去北所看望陳水扁，吳淑珍接下來一定要到北院出庭，他認為蔡守訓說不定是基於這樣的思考，頗有幾分道理。

(四)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洪英花認為北院違法併案，面見司法院長賴英照：

1、黃瑞華、洪英花認為北院違法併案，要求行政司

[27] 97年12月31日聯合報、97年12月30日聯合晚報。

法監督權責，請北院就扁案換法官一事的決定過程、適用法條等依據及理由，說清楚、講明白。洪英花甚至要求分回原法官周占春審理。賴英照堅持不介入個案，將案子交給高院院長黃水通處理[28]。

2、黃瑞華指出，北院適用條文錯誤：

（1）分案是否符合法院內部的既定規則，涉及司法行政是否干涉審判獨立、是否違法剝奪法官憲法所保障之審判權，以及有沒有違反法官審判獨立等問題,更攸關整體司法獨立的外界觀感。

（2）黃瑞華認為，依照現行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二「分案」第4條規定，後起訴的「扁案」雖與前案「珍案」有數人共犯一罪的問題，但因「扁案」是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依條文所定，並不能依「後案併前案」的原則歸由「珍案」法官辦理，而應該適用同一條文的但書規定依第38條抽分，因而「扁案」第1次分案符合北院現行有效的分案規則。

（3）此外，「扁案」在起訴當日經北院核定為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依同條及38條規定，以人工抽籤方式由重金專股抽分，結果由重金專股的審判長周占春所屬庭員辦理，完全符合北院現行有效的分案辦法，並無同一要點第10點「後案併前案」的問題。

（4）另依法官恆定原則，除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外，不應再以任何理由改變，包括「訴訟經濟或避免裁判歧異」等理由都不可以，因為這些理由在制定分案規則及訂定刑事訴訟法時都已經衡

[28] 自由時報，98年1月1日。蘋果日報，98年1月2日。

量過，不可再針對具體個案而重複衡量，否則將侵犯審判獨立，違背法官恆定原則。

（5）同時，依照同要點第10點規定，相牽連的案件並非不能分開由不同法官審判，僅於前、後案兩位法官自己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才由其2人主動發起協商，且於2人協商不成時，才有由後案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

（6）黃瑞華指出，法院庭期系統早已排定審判長周占春所定的調查庭期，並有目擊證人，另報載又有5位庭長要求追回傳票之事,證明周占春等人最初並不認為有合併審理的必要，至於蔡守訓審判長早初對於由何人審理此案也沒有意見；則北院後來以第10點併案規定來更換扁案之承辦法官，不僅條文適用錯誤，在發動程序上也不合法。

3、洪英花也指出，司法若崩盤，將是臺灣災難：

（1）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須依法律機制裁併，不得由法官間的簽呈或行政會議做成決定，否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她說「正當法律程序失守，司法將面臨崩盤危機」，正當法律程序失守不只是單一個人的災難，更是臺灣的災難。

（2）洪英花並籲請司法院以行政監督力量，糾正北院，請北院還原當事人權益，回復原狀，將扁案回復給原分案的法官周占春審理，以貫徹審判獨立，否則此案不解決，恐將種下藍綠長期鬥爭的引爆點。

十六、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解釋適用相關疑義

(一)本院詢問北院相關人員說明

1、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陳興邦稱：

（1）（問：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

依第38條抽分後，您認為扁案有無併案之必要？）答：因為考量裁判歧異，規則是「得」，非「應」，我們沒有剝奪後案法官決定權。

（2）（問：但審核小組認為有併案必要？）答：只有後案法官提出簽呈，審核小組才會討論。

（3）（問：必要性由誰考量？）答：是由後案法官認為有必要性，審核小組僅考量法官提出意見書有無理由。

（4）（問：您是否看過徐千惠法官不同意見書？）答：徐千惠法官不同意後案併前案，何俏美法官不同意前案併後案。我們不是否決他們的意見。

（5）（問：審核小組可以決定不要併案？）答：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沒有規定說審核小組可以決議各辦各的。在併案規則，大前提一定要併辦。

（6）（問：您的意思是只有前案併後案或後案併前案之可能而無法各辦各的？）答：是。

（7）（問：審核小組只有討論過前案併後案或後案併前案完全沒有討論到要不要併案？）答：當時兩邊皆要求併案，何法官簽呈提出要併案，徐千惠拒絕後，也簽出來要併案。

（8）（問：徐千惠並未提出要併案？）答：徐千惠不同意見書，提出前案併後案。因為併辦只有兩種可能性。

（9）（問：審核小組沒有考慮各辦各的？）答：沒有考慮。

（10）因為金融專庭沒有分案規定，因此要適用前面普通規定。且大家的解釋一致的。

（11）（問：您提出拉法葉案及力霸案皆為後案併前案，惟前案法官皆同意。此案則是前案法官

不同意，除此案外，有無其他案協商不成之案例？）答：沒有。

2、本院詢據北院前審判長，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

（1）（問：依刑事分案要點第5點分案後，再適用第10點之爭議？）答：倘前後案是同一案件，第5點但書「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不適用。如果是傷害跟殺人併案說不通，法院應協調蔡守訓收此案，否則會發生併案問題。前後案是同一案件，則應分給同一人。已經抽分後，就要處理併案，在法規上，是可以討論併案。

（2）（問：院長與審核小組討論過程，是否應將分案要點第5點應排除第10點規定？）答：這案並非金融案件，是因院長核示。在北院，併案意見有分歧，但沒有人討論既已分案應不能併案之問題，當時沒有這個疑問。當時討論僅為妥當性而非適法性問題。

3、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黃俊明稱：

（1）（問：既已抽分後，為何可以再後案併前案？適用例外後為何可以再回原則人工併案?抽分後，為何可以併前案? 97年12月25日有無討論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條之適用?）答：當時未討論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因為已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之適用，當時僅考慮訴訟經濟因素。

（2）（問：成立金融專庭之後，除陳水扁案，其他金融專庭案件有無併案至普通庭？）答：我印象沒有。之前，並無金融專庭案件併案至普通

庭。該案後102年8月前我沒有印象。

（3）（問：97年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10點如何適用？16日部分審核小組協商依據?）答：第10點有無包含第5點，有無併案必要可接受公評，也有可能錯誤，我印象中25日討論應有討論必要性。各法官找分案庭長討論。後案第10點規定不明確。從個案來講，可能是私底下反映，才有協商，或許是法官與庭長互動結果。

4、本院詢據北院法官李英豪稱：

（1）（問：歸類為金融專庭案件，抽分至專庭後，可否再併案？依您在北院20多年經驗，97年金融專庭成立後，有無專庭併普通庭之案例？）答：北院97年金融專庭成立後，並無金融專庭案件併普通庭之案例。我認為應該要金融專庭併金融專庭、普通庭併普通庭，不可能金融專庭再併入普通庭。

（2）（問：只併國務機要費案件之可能性？）答：依照刑案併案原則，僅有相牽連案件應併案。其他不相關案件應該要自己辦。但我對陳水扁案之案情不了解，我連起訴書都沒看到，我只知道有國務機要費案。如果我當時了解整個狀況，我會提醒該狀況。

（3）（問：討論併案過程中，有無討論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答：僅有劉慧芬法官提及各辦各的，22日開會都在躲記者。我的想法是，有相牽連案件併案是可行性的，但是非相牽連案件應自己辦。我認為各辦各的沒有問題。我同意力霸案併案，是因為要解決後案法官的痛苦。

（4）（問：22日及25日協商會議有無提及扁案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案件，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等情之事？）答：沒有。

5、本院107年6月25日詢據北院法官劉慧芬稱：

（1）（問：金融專庭併普通庭之問題?前案已進行一段時間,都沒有庭長提出分案要點第5條但書的問題?）答：分案與併案並沒有關係，分案要點並未規定金融專庭不能併給普通庭。如果他們不寫簽呈，就不會開會。周占春審判長也認為可以併案。（錄音檔逐字稿）

（2）（問：周庭長為何不找負責分案廖庭長?）答：實務上併案一定是同意才併，口頭與對方討論同意後，雙方再提出簽呈送院長批示。如對方不同意，通常就自己辦，沒有一定要併給別人的情形。因此，依第10點併案就只有這1件。如有人不同意，就算了。

（3）（問：25日開會收受簽呈後，討論是否併案，也討論各法官不同意見書，仍採何法官意見書，並未討論第5條?）答：是，沒人覺得法條有問題，否則周占春審判長何必寫簽呈。

（4）（問：第5點但書與第10點之競合？）答：分案要點第38點未排除第10點之適用，前幾次大案也是如此處理。

（5）（問：金融專庭出現，有無再併普通庭案件之案例？）答：金融專庭成立後，除此件外，沒有金融專庭案件併普通庭之案例。

6、本院107年8月1日詢據北院法官何俏美稱：

（1）（問：97年成立金融專庭後，當時該案您認為不會是金融專庭案件，後因院長批示既屬金融

專庭案件，一般如果法官有異議會向分案法官反映。您待在金融專庭3年中，有無金融專庭案件併一般社會矚目案件？）答：我與陪席林柏泓法官除此案外，無任何重金案件併至普通庭案件。當時沒有前例，當時成立金融專庭，該庭分案有一點問題，第三款我認為有疑義。除該案，沒有金融專庭併普通庭的案例。

（2）（問：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分案後，第10點併案之妥適性，大案也可併小案？）答：依分案要點是可行的，因此後來才修正。

（3）（問：洪英花法官提出分案要點第10點應排除第5點但書？您除此案外，有無曾詢問前案法官併案的問題？）答：現在數罪併罰不再有併案問題。如果有裁判上一罪問題，我會先詢問前案審理進度，會影響我下不受理或免訴判決。

（4）（問：此案為何要去院長室協商？除此案，應無重大案件併重大案件的前例？尤其前後案差2年時間？）答：一般前案法官通常會同意收後案，如拉法葉案、力霸案。拉法葉案前後案時間也差很久。

（5）（問：普通庭社會矚目案件間併案應無問題，金融專庭案件既由院長核定，且應由金融專庭自行辦理？沒有人主張金融專庭案件不應併普通庭案件？終於剛成立金融專庭後，處理重中之重案件，怎麼會可以再併普通庭案件?）答：我記憶中，沒有特別印象有人明確提出金融專庭併普通庭問題，我認為此案就是社會矚目貪污案件。

（6）（問：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協商亦不應由庭長召集處理？）答：當時23日與陳興邦庭長

談話，我認為是屬於前後輩閒聊，我跟徐千惠法官不熟，與徐法官沒有討論。

（7）（問：您所屬合議庭有無跟蔡守訓合議庭所屬法官進行單獨協商？）答：沒有。

（8）（問：既無協商，則不符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答：有可能。只想說上簽呈，由院長或審核小組核定或審議。

（9）（問：分案要點有無人為操控空間，造成人為指定法官而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可能?)答：審核小組是被動的，因為併案係由承審法官提出。我90年11月分發，相對資淺，16日開會後才考慮會中法官或庭長提出併案的想法。

（10）（問：當時提出併案時，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但書抽分後，卻再依第10點併案，此間是否有矛盾，如可再依第10點併案，第5點存在之意義？）答：當時沒有考慮過，當時一直認為此案非金融專庭案件，當時數人共犯一罪應分由前案審理，但兩案皆為社會矚目案件。前面是行政分案，分案後由法官審酌是否有發動併案之必要，我認為沒有矛盾。前面條文是由行政分案普遍標準，分案後個案由受理法官審酌。

(二)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1、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憲法第80條並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

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3、世界主要法治國家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雖明文規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之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之法定法官原則，其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明定案件分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惟該原則並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之法官會議（Präsidium）訂定規範為案件分配之規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21-5條第1項參照）。其他如英國、美國、法國、荷蘭、丹麥等國，不論為成文或不成文憲法，均無法定法官原則之規定。惟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相同之意旨，已如前述。

4、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1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2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第3項）」上開第6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

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

5、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係由法院組織法第78條授權司法院定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乃本於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北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復查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

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1項）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2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3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6、綜上，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之規定及北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必要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故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

(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大法官李震山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節錄：

（1）基於人民對司法信賴程度有別，案件由數法官辦理後再行更易法官，自會引起人民合理產生以司法行政分配審判者方式而操縱審判結果的

審判公平性疑懼。故系爭分案要點已涉及訴訟權中要求公平審判之實體權利與程序權利，自不能單以審判獨立、司法自主、甚至法官自治等理由，而阻絕人民的訴訟權。

（2）系爭分案要點於「併案而換法官」一節，就其非純屬司法行政領域而涉及審判事項且影響人民訴訟權保障核心之部分，已非純粹內部性、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論從權力分立相互制衡的觀點，或依對基本權利實現顯屬重要的「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皆應以法律規定之。本件解釋未予區分與審查，僅以法律優位原則為據，一律允以所謂「補充規範」訂定之，自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3）不分規範內容所涉及者為審判事項或單純司法行政事項、不考慮系爭分案要點之內容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外部法律效果、不析論合併案件的性質與種類、不問併案時間點與程序等情事，一律將系爭分案要點預設為與人民權益無涉之內部規範，以致於該要點應於何時訂定、何時修正、修正內容如何、修正時機與內容是否因人設事等，皆無需對外公布。再依解釋之意旨，縱系爭分案要點內容具有法規命令之內涵，然訂定時亦無需預告，訂定後亦無需送立法院查照以受民意監督，竟僅以審判獨立、司法自主性之理由，統納為司法權禁臠而不容外人置喙，顯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透明公開之要求，甚至有牴觸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之嫌，蓋事涉司法權限制訴訟權，執審判獨立亦不能完全遮斷法律保留原則。

（4）至於相牽連案件併案必要性之認定、如何併

辦、併辦不成後之處理程序，皆多少摻雜司法行政效率考量，最終卻由少數兼行政職權之庭長決定，且未有給予案件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程序不公開透明、結果不可預測且不可救濟之情形下，顯已侵害訴訟基本權之本質或核心，當已構成違憲。

2、大法官林子儀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節錄：

（1）有關相牽連案件應如何分配審理，立法者於上開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已就不同法院間發生此類情形之處理方式作有規範，包括遇有併案爭議時之解決途徑在內。考其立法意旨，正如多數意見所言，係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發生裁判歧異，以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案件合併後，其審理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法官迴避規定亦在其中，故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並未形成人民行使訴訟權之障礙甚或侵害，應屬合憲之規定。因系爭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亦屬相牽連案件應否及如何合併之規定，其內容自不應與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立法原則有違。

（2）系爭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係本於法官自治原則而訂定，已如上述。本席同意多數見解，其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符。至其規定之內容，依該要點第10點規定，就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之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制度設計之目的亦

在避免重複調查證據之勞費及裁判上歧異之發生，而要否併案審理之發動來自於各承審法官，外界不能干預強制其一定要將承審之案件併由他案審理，自無干預審判獨立。且要否併案，該要點規定亦如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原則，應由各受理法官協商。惟即使各受理法官協商同意併案，尚須院長准予併案，方得併案審理。院長未准予併案者，則仍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審理。其規定之目的旨在要求院長於法官自我協商同意併案之際，就有無併案之必要性有所監督。綜上所述，系爭要點第10點之規定並未悖於審判獨立，以及避免人為恣意操作之要求。

（3）若各受理法官對於應否併案審理協商不成，系爭要點第10點復規定，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系爭要點第43點即為審核小組之組織與決議之規定。由於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定，有關相牽連案件之合併，係採取後案併入前案之原則，故可知當各受理法官對於應否併案審理協商不成時，亦僅有擬將自己承辦之案件併由他法官合併審理之法官，可以就應否併案審理，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是在協商不成時，亦不能干預強制法官一定要將承審之案件併由他案審理。此處系爭要點第10點之規定內容，即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有所不同。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明定各法院如有不同意併案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3項亦規定相牽連案件繫屬於不同級法院者，上級法院得裁定命下級法院移送案件合併審判，故可能發生強制併案之情形；而依系爭要點第

10點之規定，承審法官之間不能協商併辦時，並不能干預強制承辦法官須將案件併由他案審理，是可認系爭要點第10點較刑事訴訟法第6條之規定更加強調法官獨立之要求。至審核小組雖由刑事庭各庭長組成，惟如同第10點規定院長之審核權限，審核小組議決是否合併審理之權限，亦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自難謂為司法行政權干預法官審判獨立。是系爭要點規定，與審判獨立原則並無牴觸，亦未賦予院長或庭長等可恣意干預案件之分配。且案件合併後，其審理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包括法官迴避規定在內，故北院依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與第43點規定，將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4）惟查系爭要點並未經公布程序，易遭指摘併案程序未盡透明之嫌，反影響人民對於法院審判結果之信賴。且各級法院分案、併案等相關分配事務既為維護公平審判、保障人民訴訟權而來，並非純屬法院內部事務而與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完全無涉，則案件受理並分配承審法官後，如發生與他案合併審理可能者，為避免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受影響甚至受侵害，此時應予當事人適當表示意見之機會，法院准予合併審理後，亦應予當事人適當之救濟管道。故本席認為，系爭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雖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應予警告檢討改進，有關機關應公布該要點，以昭炯信，並應設計適當之制度，予當事人事前陳述意見及事後救濟之機會。

3、大法官許玉秀之部分不同意見書節錄：

（1）依據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有併案的必要，取決於已受分案的法官，不分前後案法官均可提出協商，協商結論必須經院長簽准，如果協商不成，由後案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就規定的形式而言，當然可以稱為有一個一般性、抽象性的規定，系爭規定的確訂定了一個客觀處理程序。如果沒有這個規定，法官如果想要併案究竟是於法無據，而不處理？還是仍然會協商？協商之後，是不是還需要核准？如果協商不成，又該如何？（當然後面這個問題最小，因為協商不成，就不變更分案，維持原有分案狀況就是，沒有規定並不嚴重，但是有個依據以資遵循，正好符合法定法官原則避免分案受到恣意操控的目的。）

（2）而協商的必要情形，顯然訴諸法官個人的裁量，以及同僚之間可能的私相授受。雖然多數意見認為必要的意義非難以理解，卻並未提出證據，在實務上究竟何時必要，如果真的不是難以理解，理應可以舉出實例。重複提出節省重複調查事證的勞費及避免裁判歧異，並沒有說服力。因為這兩個理由，原本就是相牽連案件可能併案的一般性理由，在個案協商併案時，應該提出具體的理由，例如某個證據調查可能因為分由數法官審理，而發生如何的困難。至於裁判的歧異，一向屢見不鮮，審級救濟正好有統一歧異的功能，為何有某種導致嚴重不正義的歧異，而必須併案處理，也必須提出理由。多數意見略而不談，非但不能替系爭

規定爭取支持，反而暴露系爭規定有瑕疵。

（3）依據系爭規定，固然法院院長的審核批准程序，可以作為免除私相授受、法官不當裁量的保險裝置，但是法院院長的介入，也是一種行政介入的機會，這種介入機會，也可能讓法官的必要裁量和協商形同具文。假設規定為相牽連案件有數個分案時，有無併案必要，由庭長會議及分案法官共同決議，難道不會更簡單？而院長享有批准權或審核小組有決議權，都表示受分案的法官只有建議權，那麼先前的盲目、隨機分案變成毫無意義。多數意見可能認為院長或審核小組的庭長也都是法官，他們的決定不能指為行政介入，但是一者，行政職務本身會開啟多種受干擾的機會，因此也就有傳遞這種干擾的可能性，何況不管是庭長或院長都掌管考績評定權，就算掌管考績評定權的人會主動克制，也不能完全排除被評定者可能主動讓恣意操控發生；二者，兼任行政職務的法官，的確不需要因為兼任行政職務，而失去以法官身分參與決定的權利，但是相對地，受隨機分案而有審理權限的法官，也不應該因為案件相牽連而遭受權利減等的待遇，從有決定權變成只有建議權。

4、大法官許宗力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節錄：

（1）與案件初分相較，案件改分有其獨特的問題：新收案件的分案是在當事人有機會知悉承審法官並參與訴訟程序之前，由於司法訴訟程序預設所有法官的公正性，此時憲法保障人民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者，僅及於設立並確保中立的分案規則，人民並無要求由特定法官承審的憲法

上權利，只要是依一般抽象中立規則分派，無論分由哪一位法官承審，對當事人都不生基本權干預的問題。但更換承審法官卻不然，隨程序漸次推展進行，法官或經聽審、或為程序上必要之處分、當事人亦耗費心力參與訴訟攻防，此時更易法官必須進一步慮及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的主體性及其相關基本權利因此可能受到的干預與不利影響。

（2）案件更易承審法官何以構成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為例，如在進入羈押庭訊乃至發回重裁；或進入審前、準備程序乃至審判期日開始後，其案件始更換承審法官，被告一方面因法官更易須更新審判程序，被迫擔負增加時間勞費支出之實害，他方面則須承受程序遷延所生的風險，包括證據可能滅失、羈押期間一再延長，尤其是因案件改分而提高司法公正性遭破壞之風險，亦即原承審法官在案件進行前的心證本為不明，相對上較無因人設事的疑慮，但隨程序進行，法官在訴訟指揮及處分中逐步揭露其心證與立場，此時更易法官相當程度地提高人為操縱審判結果之可能性。固然新法官是否有偏見，猶屬未知，在制度上亦應假定所有法官均為客觀公正的裁判者，且新法官依法亦應更新審判程序。但只要國家的積極作為置人民於受公正法院審判之訴訟基本權遭受侵害的風險中，因嚴重觸及司法公正性之信賴如此重要法益，憲法學即不能不對之有所回應，而以構成對訴訟基本權的干預視之，且干預的強度隨訴訟程序進行日久遞增，是以在訴訟程序的愈後階段所為之法官更

易，其改分事由之必要性、程序保障的嚴謹度與決策的透明度都必須相應提高，始能謂為正當。

（3）由於法官更易對當事人的基本權干預，主要來自於因改分所導致的司法公正性危機，因此在案件愈是可能受操控、愈易動搖司法廉正誠實的信賴基礎及其可檢證性(accountability)的情勢中，例如改分之事由相當例外或涉及主觀評價的裁量，即應賦予當事人更高度的程序保障以維護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具體的方式就是適時對訴訟當事人為必要之告知、賦予其事前陳述意見的機會，並使當事人事後能對法官更易的處置表示不服。當事人所陳述的意見固不必然為法院所採，但重點毋寧是法院必須實質地去考慮當事人的立場，揭露說明理由，並使中立的第三者有機會審視法官更易的要件、方式及程序是否公正而中立。

（4）以此檢驗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首先 有關案件是否確係相牽連、有無併案審理之必要、應由何案 應併何案審理，均涉解釋及裁量，無明確之決定標準，增加 案件受人為操控改分的空間。其次實務上相牽連案件併案審 理雖不乏其例，但究屬罕見而例外的法官更易事由，由當事人的立場觀之不免諸多猜測，此時應加強當事人的程序保障，賦予其就有無併案審理必要或併案方式等問題陳述意見的機會，法院且有義務透明化其併案審理的處置理由。惟現行要點規定卻對此未置一詞，已有違人民受憲法訴訟權保障 所應享有之正當程序。

（5）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的實體要件是「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表面上似不難想見所謂「必要」，係指如節省事證調查勞費、避免裁判歧異等考量，但上述考慮在所有相牽連案件中大致都存在，如認此即「合併審理之必要」，理論上應該大部分的案件都有必要合併審判。此外，參酌司法院訂定之民刑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刑事相牽連案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是司法行政當局亦認刑事相牽連案件係以合併審判為原則。惟鑑諸實務運作，卻與上述一般性的公益考量及前引司法院要點有所落差，至少本件聲請所涉之北院，近五年來很少發生因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而合併審判的情形。

（6）刑事訴訟之被告是刑事訴訟程序的主體，而不是客體。相牽連案件因合併審判而更換法官前，至少應讓被告表示意見，這是對訴訟權保障最起碼、最謙卑的要求。將心比心，既然實務對相牽連案件鮮少併案審理，則任何刑事訴訟被告遇法院以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為理由，而例外地更易法官，卻全無參與置喙餘地，如何能不深感其程序地位的邊緣化與客體化？如何能不動搖對司法公正的信心？

（7）更易法官的處置不透明，不代表它就是不公正，但單是程序的不透明便足以侵蝕司法公信力的基礎，因為司法是否具有值得信賴的制度外觀，與它實質上的廉正程度同等重要，前者微妙地牽動著人民對司法的敬重與信賴，而此種敬重與信賴感，乃是我們在民主化的驚濤駭

浪中不時過度激化分裂的社會，所賴以修補共融的最後憑藉。

（8）多數意見在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正當化系爭分案要點規定之餘，卻不類推以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須以裁定為之的法律效果，又不願參採首開各訴訟法規定提升司法人權與公信力的趨勢，給予當事人事前表示意見的機會。

(四)學者專家意見

1、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98年1月8日投書南中國晨報（South China Morining Post）:「審扁法官自毀良機」(Chen Judges Bungle Their Chance）：

（1）已故的聯邦首席大法官查爾斯休斯(1930-1939擔任首席大法官)在分析美國最高法院的經驗時，如此評論：「最嚴重的傷害都是自己造成的。」臺灣的法院應該認真省思這句箴言。前總統陳水扁的案件甚至都還沒開始審判，可以證實司法獨立公正且足以勝任管轄權的這個歷史良機，已經被他的法官搞砸了。

（2）臺灣人努力奮鬥爭取來的活力民主，如今陷入困境。貪腐對政府的誠信固然造成威脅。但若缺乏一個可信賴、又公平透明的司法體系來執行法律，就無法控制住這個癌細胞。

（3）儘管臺灣社會裡的政治分歧嚴重、政黨間缺乏互信，陳在11月11日遭到逮捕之後，檢察官詳細指控陳與陳的家人、部屬一起犯下貪污滔天大罪，已讓民幕做好心理準備，等著接受阿扁等人的有罪判決。

（4）在不到20年前，臺灣法院才開始擺脫數十年的

國民黨獨裁統治。現在經由咸認公平的訴訟程序，他們的定罪可望能證明清廉政府的價值遏止有意效尤者、並提高人民對法院的信心。

（5）但遺憾的是，最近的訴訟程序已對這個前景大大打臉。除非有出人意表的勇敢舉措可以挽回民眾信心，否則陳水扁與相關人士的定罪，反將招致更多冷嘲熱諷，讓法院無法取得一個成功司法體制所需的廣大支持。

（6）發生甚麼事了？華人傳統上強調有罪或無罪的實體刑事法（substantive criminal law-guilt or innocence），而非程序（procedure，訴訟程序規範，亦可稱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然而，這事件卻反映了臺灣逐漸由「求是性質」（inquisitorial）轉為「對立性質」（adversarial）的司法體系，讓我們注意到兩個相關的刑事程序爭議：偵查中羈押以及相異公訴案件之併案審理。

（7）北院周占春等3位法官的合議庭，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水扁，遭到高院兩度發回重裁，這場爭議的結果，卻是將原本抽籤分派給周占春合議庭的扁案，併案給之前承審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的蔡守訓合議庭。（按特偵組於97年12月25日傍晚就後案合議庭第2次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提出抗告，北院審核小組當日晚上議決併案，高院始於同年月27日第2次撤銷發回重裁。北院並非兩次裁定被撤銷後始決議併案。）

（8）這樣併案，讓蔡守訓合議庭得以審理陳水扁遭起訴後的第3次羈押庭，他的合議庭遂裁決羈押陳水扁。然而，此決定卻違反了數日前大法官

釋字第653號解釋的意旨，這項解釋文力陳，羈押刑事被告，「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雖然陳水扁這次未被上手銬、也未遭禁見，和未起訴前遭羈押32天時的情形不同，但是他與來訪家人甚至律師的對話，都遭到監聽，而可援用為不利扁及其家人與律師的證據！

（9）在押被告想要行使防禦權時，顯然還會在其他方面受到阻撓，例如與其他被告及證人討論案情，這是檢方在審判前不願放扁的兩大主要考量之一。另外一項考量是如果放扁的話，他可能逃離臺灣。其實蔡守訓法官大可判以高額保釋金及限制住居，讓陳無法逃亡。照說陳一旦被判有罪，是會增加他逃亡的動機。那麼這是否意味，如果他對任何定罪提出上訴，他就會被持續羈押？這又意味著，陳水扁在最後定讞前將遭到長期監禁。

（10）是在什麼時候，「無罪推定」變得毫無意義、審前羈押悄悄變成是對尚未拍板定案罪行的處罰？

（11）定讞前羈押被告的兩難，每個國家都深受困擾。但臺灣又更特別的，是最近將「後案」的阿扁四大案，一舉併入2006年扁嫂國務機要費的「前案」，根本是無法解釋的謎團；2006年時扁雖涉案，但仍享有總統的刑事豁免權。

（12）若併案確屬必要，為什麼不在後案起訴時就直接進行併案？北院當時反而做出決定，包括洗錢和其他案情複雜的指控，加上之前國務機要費扁涉案部分，這些後案應以抽籤方式分派給其他合議庭審理。

（13）抽籤僅限於少數幾個在處理複雜金融交易方面比蔡守訓合議庭更專業的法庭〈指北院剛成立的3個金融專庭〉。既如此，併案給蔡守訓的處理方式，北院又要如何自圓其說？確保司法中立的法官法定原則，能如此輕易就被規避掉嗎？

（14）根據北院官方新聞稿指出，「審核小組」將扁案併給蔡守訓合議庭符合法院規定。然而，簽請「審核小組」做決定的主動權，在後案的承辦法官。為什麼周占春合議庭法官會提出這項請求？他是遭到施壓嗎？為什麼「審核小組」不接受他建議的，只將四大案中與陳水扁及吳淑珍有關的國務機要費部分移給蔡守訓法官，後案中其他較複雜的指控，如北院原先的設想，仍由周占春的金融專庭處理？為什麼審核小組僅由5位相關刑事庭庭長組成？為什麼併案的議題，是在周占春法官第2次裁定釋放陳水扁之後，才重要到非處理不可？這整個不透明的程序，難道是北院對於外界強烈批評周占春法官的回應？是否有任何政治人物私下威脅北院？

（15）這些問題的答案以後終究會浮現，但眼前要問的是，有沒有辦法保證扁案被告與社會大眾能夠獲得一個兼具形式與實質正義的司法程序？據傳蔡守訓法官並不想接手扁案，那麼他何不聲請迴避後案中所有與國務機要費無關的案子？那麼北院就能回歸初衷，再次以抽籤方式分案給金融專庭，讓此庭處理後案中較為複雜的罪嫌。

（16）新合議庭或可同意陳水扁再次聲請解除審前

羈押，讓陳以高額交保、嚴格限制住居。如此一來，兩場審判的進行都會獲得廣大群眾的支持。如俗諺所云，正義不僅要伸張，而且必須在眾目睽睽之下獲得伸張。

（17）這是司法正當性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2、臺灣高等法院錢建榮法官意見摘要：

（1）錢建榮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9時55分看到中國時報當日登載何俏美法官簽出併案事，即傳電子郵件給何俏美法官，內容略以：

〈1〉今天在中國時報看見妳上簽請求併案。不論是多大的壓力或其他內情，我都不贊成。法官就是在面對這樣矚目的案子，他的道德勇氣才更顯珍貴。

〈2〉如果報載屬實，北院刑庭庭長「干涉審判，莫此為甚」。法官的核心價值，憲法給我們的保障就是審判獨立，如果妳在這件案子上妥協了，給自己給其他法官是作出一個很不好的示範，想也知道妳的壓力一定很大。

〈3〉但是堅持審判獨立不是排除外來關說已足。能夠勇於向內部行政體系的制度性干涉，才是真正的審判獨立。

〈4〉如果刑庭庭長有任何明或暗示妳這樣上簽妳應該勇於告知，以後請庭長們貫徹你們所謂的刑庭分案要點，不要選擇性遵守所謂的規定，不要選擇性正義。

〈5〉妳應該撤回簽呈，讓這些自以為可對法官予取予求的庭長知難而退，也知所進退。

〈6〉至於那些屈服於「權勢」，只想犧牲被告權益，踐踏程序正義的庭長，充其量只是司法行政長官，是否我們應該尊敬的前輩，大家

自有判斷。

〈7〉別忘了，是刑庭庭長自己先違反分案規則，法官之所以是法官，就是因為有審判獨立的保護。

（2）錢建榮法官97年12月28日下午5時許函何俏美法官電子郵件，內容略以：

〈1〉當初我就害怕妳的上簽動作會變成妳一人或周學長扛責。果不期然，依媒體報導，妳們的庭長果然「推給」妳說，是妳主動上簽呈，而法官論壇也果然出現「譴責」妳(及周學長)推事的聲音。這些都是我最擔心，也最不樂見的結果。那些沒肩膀的庭長不會幫你們擔下壓力的啦。妳(及周學長)當初誤信那些人 妳上簽呈幫不到周學長。反而害他及妳自己。妳應該與周學長深談。

〈2〉為今之計，應該要勇於堅定立場。果然是有人逼你(們)，就應該想法子說出來。

〈3〉不知妳會否相信，如果是我，我會拒絕交出案卷，因為庭長無權「指定法院」。

〈4〉而庭長來找妳上簽的動作就好像：

《1》何法官，你的法律見解與錢法官不一樣耶……庭長怎知不一樣？而且不一樣干庭長屁事，甚麼時候庭長變上級審？

《2》妳與錢（徐千惠？）法官要否協調一下由誰辦……乾脆協調法律見解統一好了！這不是干涉法官的良心審判，是甚麼？！

《3》如果協調不出來，我們庭長就指定由誰辦囉……哇～庭長何時變成檢察長，竟然對法官案件有職務收取及職務移轉權？！司法院長都無此權（話說回來，你們院長

是隱形人喔！）到底是審判獨立還是審判一體啊！

〈5〉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的適用前提是「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我認為無此必要，所以前提不存在，而且適用本條明顯與第5條但書抵觸！

〈6〉至於審核小組議決之的結果可以是：各辦各的……不論決定併給誰，都會變成指定法院，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以制度性侵犯審判獨立，是最嚴重的干涉審判！

〈7〉我希望司法院調查，也希望有人會講實話。

（3）錢建榮法官98年10月20日投書自由時報「啟動扁案分案真相調查——釋字第665號解釋後的首要要務」：

〈1〉連江地方法院爆發女法官疑似遭該院院長性騷擾，經監察院要求司法院自行議處，司法院遲未處理之風波，司法院為此特別召開記者會說明，僅隔一日，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5號解釋，就各界對扁案審理過程中最引起質疑的第一審更換承審法官之事，認為北院的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第43點，關於由庭長組成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之規定不違憲。兩件看似不相干的司法事件，其實同時突顯「法官」面對司法院人事階級制度及文化的無奈。

〈2〉依我國現行制度，法官除了必須接受為期兩年在司法官訓練所的「訓練」外，分發後尚須經過五年的候補期間，再加上1年的試署，7年後始能成為「實任法官」，於候補及試署期間均必須通過司法院的成績審查，這其中

包括裁判書類的審查及直屬「長官」—庭長、院長—的考核，如經審核不及格確定，必須調整為非法官職務之公務員，不能成為法官。

〈3〉換言之，從司法官訓練所分發的「法官」，雖然開始在法庭內審理個案，面對人民主持公平正義，憲法第80條也說法官受審判獨立的保障，可以不受任何干涉，但是在候補、試署的6年內，他（她）隨時可能因為審查不及格的決定，失去「法官」資格，最多僅成為法律保障的一般公務員。筆者即常戲稱：候補（試署）法官，不是憲法上的法官，因為只受憲法80條審判獨立的事物獨立性保障，不受憲法第81條終身職的人身獨立性保障！

〈4〉然而審判獨立的實情通常是，人身獨立性決定了事物獨立性的高度。當司法院透過裁判書類的審查及所屬長官的考核，掌握法官的「生殺大權」時，所謂的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難免成為依據上級法院的裁判及「判例」審判，法官不得不在乎所屬庭長、院長的態度，因為審查法官裁判書類的組成委員很單純，就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或高等法院的庭長，而決定候補或試署法官是否及格時，另須參考其所屬庭長、院長的考核評價，實務上也的確發生因為法官的裁判不依據判例、批評判例，或不使用最高法院實務所習稱之裁判用語，以及因為所屬庭長對於法官的負面評價，而成為不及格法官的實例。

〈5〉所以在司法體系內，討論再多的法律見解或論證，還不如拿出判例怎麼說來得有說服

力，不免形成「判例」效力高於法律的特有文化，而案件評議時，身兼庭長（審判長）法官的意見，也可能因為上述考核制度的影響而未必票票等值。實任法官也好不到哪裏去，不論派任庭長或升遷至上級法院，有無院長的垂愛更是重要的因素。

〈6〉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因而將「庭長審判長化」視為改革重點之一，10年過去，司法院雖減少庭長派任，卻另以「審判長」取代，根深蒂固的階級文化，結果不僅變成「審判長庭長化」，更在庭長與法官間建立新階級，加上司法圈重視期別倫理的固有文化，法院內就有5種階級：院長、庭長、審判長、學長及法官，更別說還有上級審的院長、庭長、法官，以及司法院的長官們，形成牢不破的階級制度及司法倫理文化

〈7〉深諳上述司法人事文化，就不難理解為何「候補女法官遭某院長性騷擾」、「扁案第1次分案法官因為長官施壓而上簽要求併案」等訊息，始終只是法官同儕間的「八卦消息」，因為牽涉的都是司法院派任的院長、庭長等「長官」。如今前者因為有人審委員勇於揭發，並經媒體爆料（這才是重點！）而公開，司法院承受社會輿論質疑「官官相護」的壓力，涉案院長才會辭去職務接受後續調查。

〈8〉後者呢？這起司法史上行政有無干涉審判的最大疑雲，別說外界霧裏看花的議論紛紛，即使基層法官當初群起要求司法院調查有無其事，擠爆法官內部網站「法官論壇」，

司法院卻始終「不動如山」，少數有道德勇氣的法官公開主張調查，就被特定立場的媒體打為陳水扁的「暗樁」以模糊視聽。於是缺乏事實真相，只剩抽象分案要點的條文，縱經大法官以憲法高度審查，在大法官沒有事實調查權以及欠缺具體規範審查的訴訟類型下，對於分案要點作出未違「法定法官原則」的合憲解釋結果可想而知，畢竟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必須要有事實基礎證明專職院長或兼職庭長的司法行政長官，假藉抽象的分案要點或不成文的慣例為掩護，而於個案的分案程序有「恣意」擇定特定法官以操控審判之情。須知，由司法院所派任掌有司法人事權的庭長或院長官員，既非單純的「陽春法官」，不無其他行政考量，而法官因為個人好惡、勞役計較，甚至迫於媒體壓力、屈從上意，擅自將案件作為私相授受的條件交換，也非不可想像。

〈9〉審判獨立原則絕非以杜絕外部勢力個案關說為已足，最難能可貴的是能排除來自於內部體系的「制度性干涉」。細觀釋字第665號解釋及幾位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即足窺見適用分案要點，更換法官是可能產生人為恣意操控的結果,即使如多數意見所指稱「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也難以確保該後案法官並無遭受不當壓力的「被動」上簽，或即使出於主動，但是否因為內心自我限縮、逃避的不當動機，而仍有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情。

〈10〉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絕非大多媒體所

淺觀的結論：換法官不違憲！毋寧係因為本案的分案及改分案的過程事實不明，以及大法官無法調查事實所導致不得不然的「暫時結論」，造成這種結果，身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的司法院難辭其咎。除了本案上級審可以基於程序上是否合法而主動依職權調查外，既然大法官幫司法院起了頭，確立「法定法官原則」，司法院（長）就不能再將大法官當作路人甲或路人乙看待，應立即調查相關行政職庭長、院長有無干涉法官個案的分案程序，這不僅絕非干涉審判獨立，相反的，正是司法院展現維護審判獨立的決心，給人民及眾多疑慮干涉審判的法官交代，以挽救司法公信於萬一。

〈11〉正如許宗力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中所指出的：「更易法官的處置不透明，不代表它就是不公正，但單是程序的不透明便足以侵蝕司法公信力的基礎，因為司法是否具有值得信賴的制度外觀，與它實質上的廉正程度同等重要，前者微妙地牽動著人民對司法的敬重與信賴，而此種敬重與信賴感，乃是我們在民主化的驚濤駭浪中不時過度激化分裂的社會，所賴以修補共融的最後憑藉」。

（4）本院107年9月13日諮詢錢建榮法官意見摘要：

〈1〉相牽連案件的併案從來皆由兩案法官協調，沒有講好，就應回到各辦各的原則：

《1》實務上相牽連案件向來就不是以併案為原則，通常就是各辦各的，同一法院已很少併案，更不用說不同法院。不同法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同一法院是依分案

要點，也是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7條相牽連案件併案原則處理。依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意見書，當時他們已問過北院，只有3件併案。力霸案還要考慮是由分案室併案，還是分案後才簽併案。分案後，須由後案法官上簽，縱使是被告提出，也是如此。

《2》相牽連案件，不論大小案，都沒有併案之必要，我只收過兩件別的法院提出要裁定併給我。其中一例，是繫屬在先的法院想將案件併給繫屬在後的法院審理。是被告要求併案，被告想讓同一法官定執行刑，會定比較輕的執行刑，被告是在臺北另案執行中，筆錄載明希望併到臺北。高雄高分院就下裁定併到高院。因此，牽連管轄併案，由兩案法官協調，先講好，才會併案，且要裁定，才能抗告，保障被告權益。

《3》許宗力大法官在釋字第665號有提出同一法院之併案也應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裁定併案，當事人才能表示意見，才能抗告。

《4》陳運財教授在釋字第665號提出鑑定書，亦是如此意見。因此，至少未裁定而用內簽併案這一點，應該要糾正。

《5》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的法院，不是組織意義的法院，而應是審判意義的法院。同一法院內之併案，不是準用，而是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以裁定為之。但各法院之分案要點並未規定應以裁定為之。

《6》力霸案或許是在分案室就併案，可以再查

清楚。

《7》檢察官如果要併案，可以追加起訴給原股法官審判。連特偵組檢察官都沒有想要併案。

《8》國務機要費案是陳水扁、吳淑珍等數人共犯一罪，是第1層數人共犯1罪的情形，可以只併國務機要費案。但是後來全部都併案，是因為牽連再牽連。應只限第1層數人共犯1罪，不可以再到第2層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

《9》檢察官可以利用追加起訴與否的方法，來選擇法官審理。檢察官可以先起訴次要的被告，先觀察法官審理情形，再決定是以追加起訴或獨立起訴，製造指定法官的空間，有違法定法官原則。本案檢察官沒有想要併案，反而是北院要併案。

《10》相牽連併案的原則：兩邊法官都講好願併，從來沒有後併前或前併後的原則，或者大併小或小併大，反而後者比較可能。如果有一邊不願併案，原則就是各辦各的，你看過哪個法院敢沒問過對方就裁移併案的，同法院亦然。更別說徐千惠反對併案主張各辦各的，即使何上簽，庭長會議也可以作成各辦各的決議，且這才是原則，一個說我不辦要給妳，一個說我不要，各辦各就好，怎麼最後是給不想要的人?

《11》況且，後案併入前案的慣例為何？本案可能是競合管轄的問題，這是專業的問題，但北院卻模糊競合管轄的問題。扁案

是依分案要點第5條但書規定抽分。周占春說假如前後案是同一案件，即不適用第5條但書規定。但是同一案件重復起訴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8條競合管轄規定，是後案併入前案審理。但刑訴法第6條牽連管轄規定由其中1個法院審理，不是後案併入前案審理。

《12》不可混淆刑訴法第6條牽連管轄規定及第8條競合管轄規定，國務機要費案如果重復起訴吳淑珍就可後案併前案，如果吳淑珍與陳水扁數人共犯一罪，則要協調講好了，才上簽，不會強要併案。既然徐千惠法官拒絕，則不是只有後案併入前案或前案併入後案這兩個選項，而應有第3個選項，即回到各辦各的基本原則。

《13》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規定之法院應解釋為各個審判庭。應由兩個審判庭講好了，才併案，否則應各辦各的。這是我的見解。

《14》所稱，怕有裁判歧異情形的理由，並不是重點。其實是因為要解決不押陳水扁的問題，所以要併給蔡守訓裁定羈押陳水扁。

〈2〉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條：

《1》第665號解釋是說，先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案後，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也應簽請院長交由審核小組審核決議。

《2》第665號解釋的4位鑑定人：林鈺雄、王兆鵬、陳運財、黃國昌，一致認為本件扁案換法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大法官沒料到

鑑定出這樣的結果，因此花了很多時間，想辦法將北院的分案要點解釋成合憲。才會拖那麼久，才公布第665號解釋。因為一般法官對法定法官原則是非常陌生的。

《3》第665號理由書闡明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條規定，併案與否，是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審理各自承辦的案件。

《4》分案要點規定審核小組的庭長被窄化為5個庭長，但倘從該分案要點規定並未修正的經過來看，應解釋為刑庭的所有審判長，因為翁院長任期的後期，已不派庭長，而改派審判長。以前都是庭長，不稱審判長。當庭長改為審判長時，分案要點規定審核小組的庭長，應採目的性擴張解釋，即指所有的審判長都應參加審核小組會議。而且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利害關係人應迴避。金融專庭的案件要併給別庭審判，金融專庭的庭長應迴避審核小組會議。北院97年金融專庭的行政職庭長是陳興邦，因此，他應迴避審核小組會議。刑事訴訟法的庭長就是審判庭庭長。第665號解釋也可能弄錯了。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庭長應作目的性擴張解釋，指審判

長。過去每一庭都有庭長，當時司法院方向是凍結庭長，只剩下行政庭庭長。因此這裡的庭長一定是審判長，不過這種解釋一定會有不同意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沒規定審判長，所稱庭長應指審判長，而非庭長。

《5》併案在許宗力大法官在第665號解釋之意見書表示，應由被告甚至檢察官事前陳述意見，並做裁定，讓被告有抗告的機會。司法院應修正分案要點，不能用個案簽呈。簡易處刑案件改成通常程序，應對外裁定並讓被告有陳述機會。

《6》第665號大法官僅解釋分案規則之抽象規定不違憲，大法官並無調查事實的權責。因此，大法官起個頭，確立了法定法官原則是憲法原則，接下來，司法院及高院就應該調查本件併案的事實經過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因此，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依個案認定。因此，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依個案認定。

《7》依沈冠伶教授的論文或報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也有類似案件，宣告某邦法院清理積案要點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因為訂定後，那兩三年中，只有1案是用清理積案要點移轉別的法官審理。因此，很明顯是針對該特定個案而訂定清理積案要點，而判決違憲。清理積案要點可能不違憲，但在個案適用時，可能就違憲。這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是由案件被移轉審理的法官提起訴訟救濟的，德國憲法法庭可

以調查個案事實。

《8》但是，因為我們沒有裁判憲法訴願，大法官只能抽象解釋法規，因此，接下來，是司法行政該做的事實調查。本案早就應由司法院調查，而不是到現在才由監察委員立案調查。這也是當初我會違反默契，執意要選人事甄審委員的原因，因為我要去開會給賴英照院長一些壓力。

《9》李震山大法官在第665號解釋的意見書中也認為分案要點應有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司法院有義務制定分案的基本法。

〈3〉分案之原則也可以採相對法律保留原則：

《1》案子合併管轄沒有給當事人表示意見或不服的機會。因為向來以內部簽呈而非對外裁定(許宗力釋字第665號意見書有說)，當事人變成客體，包括本來就沒有意思要併給前案的檢察官。

《2》分案之原則也可以採相對法律保留原則，因為每個法院的情形不同。經由法律規定分案基本原則後，授權各法院規定。

《3》分案要點規定倘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即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4》許宗力院長就任前，我曾提建議，司法院應要求各法院公布其所訂定之分案要點等事項，因事關人民訴訟權保障問題，這也是許宗力院長在第665號解釋的意見書中曾提到的。這樣才不會被外界批評。但許宗力院長就任後，司法院雖發布命令要求，但有些法院遲未公布分案要點，並只簡略公布法官簡歷如第37期。1年後，經

外界質疑，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後，所有的法院都已公布其分案要點了。

〈4〉所謂庭長會議的組成有問題，應該是所有審判長，且金融庭庭長怎沒有迴避?

〈5〉後案併前案是對競合管轄，那是刑事訴訟法第8條明文；牽連管轄從來沒有這種原則，而是先講好給誰，然後才簽(或裁定)。想想：如果後案併前案是慣例或明文，何須庭長會議決定？從何法官法官的信也可以看出來，是陳興邦庭長自己說的。且普通庭併專業庭才是真的。

3、臺灣高等法院陳憲裕法官97年12月29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是否有權審理『扁案』？」:

（1）法院對數人共同犯罪的案件，若檢察官先後起訴各該被告，分由同一法院不同法官審理時，後案原則上可併由前案一併審理（即後案併前案）；但後案被告人數若多於前案或後案屬於專庭案件，則後案不得併由前案審理（即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此時，前案反而可併由後案一併審理或前後案各辦各的，這是實務上行之有年的分案慣例。

（2）北院刑事庭共分18庭，其中第1、2、3庭係承辦重大金融犯罪專庭,周占春審判長配置在第3庭，自屬承辦重大金融犯罪專庭法官；蔡守訓審判長配置在第16庭，並非承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專庭法官。特偵組日前起訴陳前總統等14人涉及貪污洗錢案，同日北院核定此案屬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應由專庭審理，該院隨即公開進行分案抽籤，抽定周占春該庭審理。

（3）嗣後北院5位庭長決議，以周占春該庭承辦的

扁案與蔡守訓該庭承辦的國務機要費案，具有相牽連關係；以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為由，並認為扁案起訴在後，因而議決將扁案併由蔡守訓該庭一併審理。北院庭長的決議，似違反大案不併入小案（扁案被告有14人，國務機要費案被告有4人)及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的原則。

（4）北院刑事庭18庭中，有5位庭長、13位審判長。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第43點規定，關於併案，應由5位庭長及13位代行庭長職務的審判長共同組成的「審核小組」開會決定。媒體報導此次併案，係由5位庭長開會決定，若報導屬實，其出席開會人數，顯有違分案要點規定。再者，依分案要點，若後案要併給前案，須由後案承辦法官主動簽請併案，審核小組才得開會討論。但依報導，似由5位庭長先要求周占春應將扁案交出併給蔡守訓，並要求周占春須將已發出的開庭傳票追回。若報導屬實，北院5位庭長似有以司法行政權介入審判，干涉審判之疑！

（5）司法院院解字第3670號解釋，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此乃「法官法定原則」。同理，同一法院分別由不同法官審理的案件，也不得任由司法行政權介入而逕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基此，北院5位庭長的併案決定，似亦牴觸法官法定原則。

（6）扁案併案過程，不論會議程序或併案原則，似有重大缺失。因而，蔡守訓該庭是否有權受理扁案，尚有爭議；蔡守訓若欲進行扁案之審

理，恐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虞。司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應立即本於法院組織法第110條司法行政監督權，調查北院扁案併案過程，並將調查結果公布，以釋眾疑。

4、北院洪英花法官意見摘要：

（1）本院諮詢北院洪英花法官意見摘要：

〈1〉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是第10點的特別規定，係為解決法官勞逸問題。如分案時已適用第5點但書，之後就不應適用第10點，以重案為由分案後又再併案，實非合理，且金融專庭有其專業性。

〈2〉如後案法官提出併案簽呈，審核小組即應依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以無併案理由駁回，不須開會。

〈3〉一般小案是可以併案，即便是小案皆須要當事人同意。第5點是特殊規定，第10點是一般規定，兩者並不相容。

〈4〉依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經人工抽分，為第10點特殊規定。抽分後又併回前案，本身即違背原分案要點規定。

〈5〉換法官須下裁定並給予當事人陳述表示意見機會。

（2）扁案併由蔡守訓庭審理後，洪英花法官於97年12月30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審理扁案違法違憲」：

〈1〉法定法官之權利不可被剝奪：

《1》德國基本法第110條明定「法定法官之權利不可被剝奪……」，又稱為「法定法官原則」。

《2》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6條：「數同級法院管

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之精神，相牽連案件固得合併由一法官合併審判之，惟其合併程序均須以裁定移併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何人承辦。

《3》簡言之，「法定法官」之變更，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併審判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仍須以司法裁定程序作移併，而非法官間之簽呈或行政會議之決定得予擅自變更。

《4》「法定法官原則」，乃落實審判獨立，並維繫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北院依其院內自訂刑事分案要點之規定，由庭長會議將案子移由蔡守訓合議庭審理，自屬違法。

〈2〉審判獨立不容侵越：

《1》「法定法官原則」為「審判獨立」之衍生。我國憲法第80條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保障「審判獨立」，也是主權在民暨權力分立原則的實現。司法獨立不只是維護個案的「審判獨立」，更衍生出整體訴訟過程須免於

被外力干預，即從案件受理、分案至案件辯論終結、判決宣示，皆須遵照法定程序，不得有外力因素介入，包括「法定法官之權利」皆不容被剝奪。所謂「法定法官原則」，即法官之受理案件（分案）須依抽象事務分配原則定之，法院行政系統對法官具體受理案件不得有案件分配的操縱。而「隨機抽案」則是司法實務上（依法決定）分配案件由何人承辦的鐵律，不許任何因素變更。

《2》我國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上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扁案因法律外之因素併由蔡守訓審理，嚴重侵越審判獨立精神，即屬違憲。

〈3〉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司法行政應予糾正：扁案合併由蔡守訓審理，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德國法官法第26條、我國法院組織法第112條及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均規定司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院長對於被監督法官，關於違法職務行為得糾正警告，以維護人民訴訟權。法官應受職務監督，以避免發生不當行使職務；蔡守訓合議庭審理合併扁案，違法違憲，籲請司法院賴院長本於司法行政監督立場，

速予糾正，以昭司法公信，並弭各界爭議。

（3）洪英花法官與黃瑞華院長97年12月31日主動求見司法院長賴英照，盼對北院行使監督權，要求司法院以行政司法監督權責，請北院就扁案換法官一事的決定過程、適用法條等依據及理由，說清楚、講明白。洪英花指出：

〈1〉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須依法律機制裁併，不得由法官間的簽呈或行政會議做成決定，否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她說「正當法律程序失守，司法將面臨崩盤危機」，正當法律程序失守不只是單一個人的災難，更是臺灣的災難。

〈2〉籲請司法院以行政監督力量，糾正北院，請北院還原當事人權益，回復原狀，將扁案回復給原分案的法官周占春審理，以貫徹審判獨立，否則此案不解決，恐將種下藍綠長期鬥爭的引爆點。

（4）蔡守訓庭98年9月11日扁案判決後，洪英花法官翌日投書自由時報「扁案判決自始無效」：

法官的審判權源自「主權在民」，法院是為了維護人民訴訟權而存在，法官身為人民權利守護神，自應守憲守法、捍衛人民權利。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作成的「無效裁判」，自不具實質正當性，對任何人均不生羈束力。扁案判決自始當然無效。

〈1〉違反憲法第80條、第16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30號：

我國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在建構公平法院，「法定法官原則」為其核心價值，並在落實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法定法官」

為實現公平正義之鑰，為我國憲法第80條、第16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30號所明定。蔡守訓合議庭並非扁案「法定法官」，無權審理扁案。

〈2〉違反憲法第8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84、392號

憲法第8條明定，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所謂「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392號參照）。「法定法官」乃能依法對人民審問處罰，蔡守訓合議庭為「簽呈法官」，對扁案既無審理權責，更無羈押權，扁案判決自始、當然無效。

〈3〉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53號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有權利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正審判，不得因身分不同而予以剝奪，亦據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理由書闡明。阿扁雖貴為前總統，其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權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應相互平等，不容漠視或更加（相對）嚴苛。

〈4〉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

刑事訴訟法第6條係針對數同級法院相牽連案件合併管轄之規定，依其精神，同一法院相牽連案件固得合併由其中一法官合併審判，惟其合併均須以裁定移併，扁案換法官未以「裁定」移併，自屬違法。

〈5〉違反憲法第78條、第171條、第172條、第173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及司法院釋字第371、572、590號：

《1》合併審判固在防杜裁判歧異並顧及訴訟

經濟，惟多係出於被告對於合併審判無爭議之情況下為之，被告若堅執抗議，其「法定法官權利不可被剝奪」。

《2》法官審理具體個案，發生違憲爭議，應積極扮演聲請釋憲角色，並等候大法官之釋憲判斷，不容率爾依憑個人主觀之認知，怠於形成違憲確信，跳躍程序爭議，逕入實體審理。

〈6〉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18號、第436號

司法院釋字第418號指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釋字第436號亦表明「國家刑罰權之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個案正義的落實，所賴絕不止於實體審理結果的有罪、無罪，並兼含程序實踐的過程與堅持。

（5）洪英花法官98年9月16日自由時報專訪「洪英花堅持：扁案判決 自始無效」：

〈1〉北院以庭長會議的行政手段作成換法官的決定，把周占春改由蔡守訓，如此以法律外的因素交由蔡守訓合議庭審理，已侵越審判獨立及人民訴訟權的保障，明顯違反憲法「法官法定」原則。

〈2〉扁案更換法官，產生違反法官法定原則的分案爭議，侵犯憲法審判獨立，造成憲政危機。我發表文章是基於法律專業的良知，是屬於法官言論自由的範疇，不能因有法官的身分就要被剝奪。

〈3〉所以，法官不語與言論自由，前者是司法倫理，後者為憲法人權，兩者不能混淆，尤其

不能以法官不語的理由，箝制法官的言論自由。何況，美國憲法學者ROBERT M.O’Neil認為「公正和客觀的核心利益，並不會要求對於法院工作最具專業和最能解惑的專家，必須保持沉默。」

〈4〉我本著對法律的堅持站出來捍衛憲法價值，我尊重不同聲音，但若抹黑、中傷我，我除透過司法途徑救濟外，無畏無懼，會繼續捍衛民主憲政秩序。我深信真理越辯越明。法律人不能陷入流派、意識形態之爭，就像我辦案不分黨派，法官須是每一個被害人、被告權利的保護者。

（6）洪英花法官98年10月23日投書自由時報「未能捍衛憲法的憲法法庭」：

釋字第665號嚴重斲傷審判獨立,身為司法人，表達沈痛。

〈1〉「訴訟經濟」豈可凌駕「法定法官」？

解釋文以扁案換法官，類推刑訴法第6條合併審判符合訴訟經濟利益之意旨，並未違憲。惟「法定法官的權利不可被剝奪」，為憲法第80條及第16條所交叉維護的基本權，是人民訴訟權的最高價值，合併審判欲換取的訴訟經濟利益，豈可凌駕「法定法官」?釋字第582號楬櫫「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被告原享有之憲法上權利。」明指不能以訴訟經濟為由剝奪被告其他權利。大法官昧於「訴訟經濟」與「法定法官」之權衡，並與釋字第582號逆道而行。

〈2〉「魔鬼」附身「分案要點」—侵蝕審判獨立。

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正如李震山大法官所提「魔鬼往往就藏在制度的細節裡伺機而動」，又審核小組為行政編制，據此更換「法定法官」，用簽呈取代裁定，被告無救濟途徑；也無表達意見之正當法律程序（大法官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李震山同此意見）。不但不能杜絕恣意變更法官，更賦予「魔鬼」可乘之機。上開要點為侵蝕「審判獨立」之首謀。

〈3〉解釋文欠缺「憲法第80條」，令人不解？

解釋理由書既肯認我國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亦有法定法官原則。「法定法官」是保障個案獲得公正審判的第一把鑰匙。審判獨立是法治國不能崩解的司法防線，人民訴訟權的實現與法定法官唇齒相依，審判獨立與人民訴訟權，縱橫座標交叉貫串著審判之靈魂即「法定法官」，失去祂，審判獨立及人民訴訟權之運轉與實踐，將臨崩解。「審判獨立」正是法定法官所要兌現、不容侵越的司法天平，解釋文略此不引，令人不解？

〈4〉程序正義不容撼動—啟動扁案分案真相調查。

堅實的程序正義，才能建構司法正義華夏。第665號多數意見的前提，協商併辦不成，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簽請併辦，即無恣意操控的情況。謝秘書長在記者會聲明未被

強迫交出，惟「問題是該案究竟是誰主動，在法界已成羅生門」法官已有指陳，法界沸沸揚揚，程序正義不容撼動！呼籲司法院立刻啟動真相調查！公法學者專家及有志之士一起捍衛審判獨立！

5、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孟皇意見摘要：

（1）林孟皇法官97年12月25日投書中國時報「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嗣刊登於98年1月司法改革雜誌第70期）：

〈1〉目前，北院在處理陳前總統被訴貪瀆案件移審時，決定予以無保釋放的決定，引起高度的爭議，各界均將矛頭指向周占春審判長，質疑其因意識型態而作出此決定。而據報導，北院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希望周占春、蔡守訓二位審判長自行協調併辦事宜，如協調不成，將由庭長會議決定由誰辦理。如此，更引起外界有司法行政介入審判的疑慮。

〈2〉其中，關於移審時無保釋放一事，是否妥適，社會自有公評，本人非承審法官，也未看過卷證，實不宜表示意見。不過，以周審判長的政黨傾向，質疑其所作的決定，顯然是對其專業精神的嚴重污衊，更無視於其餘2位法官的獨立自主人格。

〈3〉以本人曾與周審判長共事3年為例，在其訴訟指揮下，近2年本庭所作出包括股市禿鷹、臺開內線交易、邱小妹人球、殺夫正當防衛、同志醫生誘捕偵查及維他命禁藥案等，無一不是對社會影響深遠的判決。

〈4〉再以本人所承審的臺開內線交易案為例，當事人是陳前總統的女婿，如果周審判長有因

為政黨傾向而作出違背專業的決定，也不會同意重判被告，更不會同意本人撰寫出有異於傳統裁判風格、總數達20餘萬字的「權貴犯罪」判決。

〈5〉至於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多數遭駁回而質疑其愛押人的批評，則是嚴重誤解，因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表示被告在移審時已因具備要件而遭羈押，則如該羈押事由未消滅，當然應該予以駁回。各界如要比較其決定的一致性，應考慮的是移審時的羈押比率，可惜司法統計並無此數字，致無從比較。

〈6〉另外，關於刑事庭會議決議由誰辦理之事，則涉及法定法官原則，明顯不宜。所謂的法定法官原則，是為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因為這是常見的干預審判方式。而為符合法定法官原則，案件由何人承辦是依法決定，司法行政並無將具體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承辦的權限。

〈7〉目前，依法各級法院的事務分配是由法官會議決定，亦即法官會議先決定事務分配規則，於受理實際個案時，再依隨機分案原則分給承審法官。陳前總統貪瀆案亦是照此規則而公開抽籤決定，今如因對該合議庭的移審決定有所不滿，而由司法行政介入，將開啟干涉之門，並將使因此機制而得以確保的司法獨立，陷入與檢察部門因指定分案而屢遭不獨立批評的同樣境地。

〈8〉話說回來，北院刑庭有5、60位法官，最後僅有4位法官可以抽籤的問題,涉及金融專庭

成立過程的風波。本來，我國法官因為欠缺金融專業知識，以致在金融案件的審理過程屢有延宕及裁判品質不佳的情況，因此賴英照院長上臺後，即依照證券交易法的授權，研議、籌畫金融專庭成立的事宜。

〈9〉這本是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因為負責執行配套措施的司法院各廳、處與北院未能集思廣益，以致在籌畫過程中即爭議不斷。本人是少數甚至是唯一表示有意願的法官，最後卻被說成沒有意願，還因此上過「我們已準備好成立金融專庭？」的萬言書給賴院長。可惜，司法行政未能全面檢討，以致一開始就陷入量身定作、勞逸不均與分案規則不清的疑慮。

〈10〉原因所在，在於成立之初，根本未考慮專業的問題，而只是將手中有重經案件的法官納入專庭，而且賦予極為少量的案件（迄今4個月，每人平均僅分3件），因此引起普通刑法法官的不平。而這次的陳前總統案，本來金融專庭還認為不是他們該分的案件，卻因此引起其他同仁的高度不滿，最後才由院長決定由金融專庭抽籤。

〈11〉如今，卻又因為對該合議庭的移審決定有所不滿，而有考慮由庭長會議決定的情況。問題是，如果金融專庭的分案規則早就清楚，而且沒有勞逸不均的情況，就不會有後來的這些爭議。

〈12〉本來，基於專業分工的考量，將特定種類案件分給專庭專股承辦，並無問題；但如果選擇專股法官的標準不是其專業性，或專股

法官的人數太少以致太過特定，則難免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

〈13〉目前司法審判雖有成立各種專庭，但除少年事件是澈底貫徹專業化外，其餘大都只是聊備一格，這也難怪各界會有「有成立專庭跟沒有成立一樣」的感嘆。如果國人真正關心本件所引發的司法問題，就先從督促檢討專業法庭所造成法定法官原則功能的減損開始吧！

（2）107年8月27日投書自由時報「三位卸任總統的法定法官」：

〈1〉所謂的法定法官原則，是指個別訴訟案件交由哪個法官承審，必須依據事先已經建立之一般、抽象性的規定進行分配，以避免司法行政在個案中「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這項原則的目的在於維護法官的獨立性與確保裁判的公正性，因為在複雜多元的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法官並非「同值等價」。

〈2〉在過去的威權統治時期，政治部門常以設立專庭指定專人承審特定案件的方式，操控特定案件的結果。而扁案換法官爭議的發生，雖然與北院於97年8月成立金融專庭有關，但金融專庭的成立，乃是賴英照院長於96年10月上任後，有感於司法在處理金融犯罪的審判效率與結果，往往不如人意，才倡議設立的。不過，當時司法行政當局並未處理好專庭法官如何選任、辦案明確化、各庭管轄權競合時如何處理等事宜，才引發換法官的爭議。

〈3〉當時扁案先被分至金融專庭第3庭，與第16庭正在審理的國務機要費案具有相牽連關係，形成普通庭與金融專庭管轄權競合的問題。北院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希望二位審判長自行協調案件合併審理的事宜，如協調不成，將由庭長會議決定。筆者在97年12月23日看到「扁案法官可能換人」的新聞報導後，心中著實驚訝與忐忑不安。擔心這件事如果成真，經過多少司法前輩努力而建立起來些微的審判獨立公信力，勢必遭受空前的質疑聲浪。

〈4〉在事情發展前景、決策過程不明的情況下，筆者考慮再三後，還是寫了〈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一文投稿報紙，希望提醒各界重視這問題的嚴重性。可惜該文刊出之時，報紙頭版已標明著「扁家弊案全改由蔡守訓審理」。這一欠缺智慧的決定，當然引起世人對於我國審判獨立的疑慮。

〈5〉按照筆者的瞭解，北院有關扁案分案爭議，其實肇因於金融專庭設置不當所造成，本非政治力介入所致；至於其他審級法院，尤其是當年仍採行保密分案的最高法院如何分案，筆者並不瞭解，自然無從擔保。而陳水扁聲請釋憲後，雖然大法官認定北院分案規定並沒有違憲，但為杜絕日後可能的爭議，仍有必要改革我國的專業法庭設置，並將各級法院的分案要點予以公開透明。

〈6〉有鑑於此，北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只要涉及金融十法案件，一律劃歸金融專庭審理，而且「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

併入專庭案件」。另外，關於專庭法官的選任，則採取意願加全體法官推薦的方式，再由院長從最高票者中遴選產生，希望透過這種法官自治的方式，避免發生院長有指定特定法官、意圖影響特定案件審判結果的問題。筆者就是依此新制，於99年9月被遴選為金融專庭法官。

〈7〉其後，臺北地檢署偵辦國安密帳案，於100年7月間起訴李登輝涉犯貪污、洗錢罪嫌，北院公開抽籤結果，分由林柏泓法官承審。而為配合司法官學院受訓法官、檢察官學員的分發，每年8月底、9月初為年度司法大調動期間，林法官早已奉調司法官學院辦事，陪席法官何俏美也因任期屆滿而將同時調職。於是，北院在抽出承審法官的同時，即公告周知將有更換法官的情事；另外，為避免外界疑慮，隨即於翌日公告全體法官推薦的人選為胡宗淦、葉力旗，並再度公開抽籤該案由胡宗淦法官承審。

〈8〉今年7月，臺北地檢署偵辦三中案，起訴馬英九涉犯特別背信等罪嫌，北院公開抽籤結果，分由鄭昱仁法官承審。說來真是湊巧，鄭法官早已於6月間經司法院人審會同意將於8月底調派司法院辦事。北院同時公告此一法官異動事宜，並依照慣例由全體法官以意願及推薦的方式，選出了林呈樵、林幸怡為金融專庭法官；抽籤結果，則由林幸怡法官擔任三中案的承審法官。

〈9〉由以上的說明可知，三位卸任總統在面對司法時，都發生過換法官的情事，而且其中二

位是因為法官異動而換人。這雖然凸顯我國法官調動頻繁的問題，但北院確實已記取扁案換法官的教訓，建立了一套相對客觀、透明的制度。無論該案最後的審理結果為何，還望社會各界瞭解，勿就換法官一事作不必要的聯想。

6、最高法院法官黃瑞華（宜蘭地方法院前院長）意見摘要：

（1）黃瑞華院長與洪英花法官97年12月31日主動求見司法院長賴英照，盼對北院行使監督權，要求司法院以行政司法監督權責，請北院就扁案換法官一事的決定過程、適用法條等依據及理由，說清楚、講明白。自由時報報導：

〈1〉黃瑞華指出，分案是否符合法院內部的既定規則，涉及司法行政是否干涉審判獨立、是否違法剝奪法官憲法所保障之審判權，以及有沒有違反法官審判獨立等問題，更攸關整體司法獨立的外界觀感。

〈2〉黃瑞華認為，依照現行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二「分案」第5條規定，後起訴的「扁案」雖與前案「珍案」有數人共犯一罪的問題，但因「扁案」是重大社會矚目案件，依條文所定，並不能依「後案併前案」的原則歸由「珍案」法官辦理，而應該適用同一條文的但書規定依第38條抽分，因而「扁案」第1次分案符合北院現行有效的分案規則。

〈3〉此外，「扁案」在起訴當日經北院核定為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依同條及38條規定，以人工抽籤方式由重金專股抽分，結果由重金專股的審判長周占春所屬庭員辦理，完全符合

北院現行有效的分案辦法，並無同一要點第10條「後案併前案」的問題。

〈4〉另依法官恆定原則，除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外，不應再以任何理由改變，包括「訴訟經濟或避免裁判歧異」等理由都不可以，因為這些理由在制定分案規則及訂定刑事訴訟法時都已經衡量過，不可再針對具體個案而重複衡量，否則將侵犯審判獨立，違背法官恆定原則。

〈5〉同時，依照同要點第10條規定，相牽連的案件並非不能分開由不同法官審判，僅於前、後案兩位法官自己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才由其二人主動發起協商，且於二人協商不成時，才有由後案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

〈6〉黃瑞華指出，法院庭期系統早已排定審判長周占春所定的調查庭期，並有目擊證人，另報載又有五位庭長要求追回傳票之事，證明周占春等人最初並不認為有合併審理的必要，至於蔡守訓審判長早初對於由何人審理此案也沒有意見；則北院後來以第十條併案規定來更換扁案之承辦法官，不僅條文適用錯誤，在發動程序上也不合法。

（2）98年1月12日自由時報專訪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司法若毀 臺灣將有危險」：

〈1〉操作人選，破壞獨立審判：

《1》98年1月9日下午（司法節），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被媒體包圍追問「妳還堅持自己之前的見解嗎？」只見她簡短有力地答：「我非常確信我的法律見解」。為了

這個確信，已讓黃瑞華連日被反扁勢力圍剿，他們罵她護扁、諷其宜蘭管到臺北撈過界、甚至污衊她另有所圖，他們不想、也沒在聽她到底在講什麼、或講得有沒有道理。

《2》黃瑞華是位法律人，卻遭逢熾烈政治砲火，她喟嘆道，實在沒有力氣理他們，我們談審判獨立、司法信譽，與扁何干，根本不想跟他們對話。

《3》跳出來，自己會變得怎樣她不在乎，「院長隨時可以不幹」，她掛懷的是人民已不相信司法，司法若毀、國亦危殆，她說，在這個關鍵時刻，司法一定要展現智慧，來挽救這次危機。

〈2〉問：為什麼不能接受北院的分案作法？

《1》北院訂了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則制訂下來，就該遵守，且應依照法的本旨與制定目的來遵守，而不是扭曲、操作。我認為審判獨立最重要的核心，不只是分案後保障法官不被干擾，還有很重要的是前面的事務分配，如果可以選法官、透過操作去決定法官的話，司法公正性就會被否定。

《2》所以一定要讓人覺得你的分案是公平的，然後再來保障他(法官)的審判獨立，這樣的審判結果才具實效性，能發揮拘束與規範社會、讓人民信服的效能。

《3》司法要讓人民相信，才有定紛止爭、發揮社會最後一道防線的力量，若人民不相信，司法是沒有力量的。

《4》因此任何案件進來，都應依要點分案，才

有起碼的程序正義。北院換法官，已違背他們自訂的分案要點。

〈3〉問：能否詳述妳的論點。

《1》分案要點第5條規定得很清楚，數人共犯一罪案件，採後案併前案，但如果後案是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就要依第38條來抽分。

《2》扁案是重大受矚目案件，故不能後案併前案，要用但書依38條抽分。我要特別說明38條，它採人工抽籤，除了請產假、或婚假只有結婚當日、喪假只有出殯當日除外，都要參與抽籤，因為重大受矚目案件社會很重視，一定要讓大眾相信法院分案非常慎重。

《3》北院一開始採抽分，後來卻用相牽連案件的理由，依要點第10條來併案，之前已人工抽籤，由周占春法官這一庭抽中，就定案了，怎麼可以再用第10條來換法官呢！

〈4〉問：扁案看來是相牽連案件，北院用第10條何以不妥？

《1》扁案當然是相牽連的一種，但第10條的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規定有4種情形，它是原則性的、極大範圍的廣泛規定，而第5條只針對其中一種做非常細緻的規定，所以當然以第5條優先適用。如果只要是相牽連案件就可用第10條，第5條形同具文，豈不是白訂了。適用有優先順序，尤其為了昭公信，抽分是如此慎重。優先適用第5條後，第10條就要退位，再加上扁案適用第5條但書，不能後案併前

案，因此人工抽分後，分案就結束了。

《2》北院現用第10條併案給蔡守訓，是適用法律錯誤，發動的程序也不合法。

〈5〉問：北院認為兩個法官各辦各的，擔心發生裁判歧異，他們也沒有要周占春交出案件，是周自己不想辦，才簽出。

《1》先講周占春，我們回顧一下歷史，當時他做出裁定，被另一邊的人罵到臭頭，發動各種方式和媒體攻勢，包括私人的事、不知道有沒有的事都被攻訐，讓法官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幾乎無招架之力，這個時候法官審判獨立的空間可以說沒有，此時，有媒體又運作後案併前案、避免裁判歧異等議題。

《2》想要合併，就要找依據，因而找出第10點出來，說為了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至於兩個法官協商，是要兩個人都認為有必要才協商，但在當時狀況下，這件事是被壓迫的，不是周占春自己要的，他已開兩次庭，不是一分下來就說「我不要辦」，他沒有這樣做，據了解，他也訂了庭期，訂庭期就表示要審理，沒有認為合併審理的必要。不排除周占春是在壓力下才簽出案件，這樣的過程就不公平、程序不正義。

〈6〉問：各辦各的，真的發生裁判歧異怎麼辦？

《1》第一，還沒判，怎知會發生歧異。

《2》第二，第5條的內涵，本身就潛藏可能出現裁判歧異的問題，所以不是沒有被考慮，可是為了公平性、昭公信等更重大的價值，要容忍，因為這個價值可以贏得人

民信任，它遠比避免裁判歧異更重要。

《3》一審不是終審，根本不用去考慮裁判歧異的問題，兩個案子到了二審，二審分案就會併在一起。縱然二審沒有併，到了三審也會併，最終會回到一起。

〈7〉問：妳去找司法院長賴英照，是認為可以挽回什麼？若司法院認同妳的理念，妳覺得他們該如何做。

分案規則訂得好好的，就不該用司法行政去破壞它，這樣的現象若是司法行政造成的，司法行政的監督者至少要有所作為，所以我們去提供意見給賴院長，我沒有預計司法院應該怎麼做，只是把法律觀點說出來。

〈8〉問：反扁者批評，妳要司法院去管北院，也是一種干預。

低階法院的司法行政透過不合條文本旨和精神的方法侵害法定法官審判權，這時司法行政本來就該被糾正，這只是排除錯誤、排除對司法獨立的侵害，不是干預。

〈9〉問：2006年陳瑞仁起訴國務費案，妳發表文章不認同他的作法，如今妳不認同北院，有些人認為妳其實挺扁。

《1》我只談法律、談制度，你們去看文章，一件個案也沒談，都是講憲法52條的刑事豁免權，談怎麼去遵守這條法律，今天的馬英九總統也適用啊，怎麼會是挺扁呢！

《2》52條是講總統在任內受憲法保障，不管用任何理由對他做發動，就可能引起政爭，如果只是起訴吳淑珍，有本事切割，這ＯＫ，如果沒辦法切割，就有問題，若可以

傳訊總統，任何一個案子進來，就可以來騷擾你。

《3》以一個總統高度，要處理國政外交，敵國也可能透過買通你的司法來發動政爭啊，所以52條就是要讓總統免於犯內亂、外患罪以外任何形式的干擾，國家才會安定。後來大法官的解釋，也和文章寫得差不多啊。

〈10〉問：也有人拿妳辦伍澤元和對扁的態度認為是兩套標準。

《1》哪有兩套標準，這根本沒辦法比，我又沒有審判這個案子（扁案），笑死人了，我根本連實體都沒有碰，這案誰有罪、誰沒有罪，那是他家的事，我也不會去碰。

《2》我只是在講分案要點、講程序正義，因為程序不正義侵害到審判公正的外觀，我們一輩子在努力、想要建立的司法獨立與信譽被侵害到，做為一份子，我覺得我有這個權利和義務，任何一個司法人也都有權利和義務來管這件事情。

〈11〉問：伍澤元與連戰3628萬那件事呢？有人說妳洩密。（立委邱毅98年1月1日在ＴＶＢＳ《2100全民開講》中質疑，黃瑞華當年承審屏東縣前縣長伍澤元四汴頭案時，是否曾把伍向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借款3628萬元的消息透露給民進黨某名立委，讓他去揭發？名嘴陳鳳馨接著說，揭發的人就是民進黨前立委李文忠。）

《1》當時開庭我有提示匯款單，但沒講是誰匯的，如果真存心要咬連戰，庭上公開講不

就好了，證據這樣顯示，直接講完全合法，但當時認為沒必要，只是查伍案中鍾太郎匯款的事，所以沒講連戰和連方瑀。

《2》後來報紙登出來，與我無關，因為這東西有附卷，卷宗和證物也不是法官保管，經手那麼多人，律師都可以閱卷。

〈12〉問：妳談法論事，人家把妳和人攪在一起，妳的感觸？

《1》我實在沒有力氣理他們，真的不想去理這些，我很愛司法、愛臺灣，為了國家體制、法制、民主自由、和司法公信力，我覺得我應該做，即使遭遇排山倒海的攻擊和惡意抹黑，還是要做，我們要把眼光放得更遠。

《2》當然我很感慨今天的環境，法官幾乎被勒索、恐嚇，隨時拿帽子扣你，法官要承受多少壓力才敢去做他認為應該做的事，而不去迎合一些人的需求，你看看，如果判決是某些人喜歡的，他馬上變成英雄，被稱讚、歌頌，這很輕而易舉啊，只要打落水狗就好。

《3》可是你本於法律良知去判，萬一判下來的結果，是他們不喜歡的，馬上用各種力量撻伐、發動媒體攻擊你，就像周占春一樣，這是一個成熟法治社會、理性社會應該有的現象嗎？

〈13〉問：有沒有考慮過妳的作為會影響到自己。

我最多就是一個法官，隨時可以不幹院長，我沒有牽扯到個案，我只是想挽救司法，司法公信力太重要了，這個不能讓步，也不

能把藍綠帶進來，一定要跳脫藍綠。

〈14〉問：如你說北院操作更換法官，現在已分給蔡守訓了，你看怎麼辦？

《1》答：他（蔡）是合法法官，有權審判，被分到的人只好接受結果，但這樣的結果是應該的嗎？蔡守訓判下去有什麼意義，人民會信嗎？

《2》司法要展現它的智慧，挽救這一次的危機，臺大教授王兆鵬文章很值得參考，他提出三策，上策是蔡守訓停止審判，對其取得審判權的合法性聲請釋憲，中策是高等法院將案件移轉管轄，下策是蔡聲請迴避，案子重新分案。

《3》人民也在審判司法，不能讓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繼續蔓延擴大。

7、王兆鵬教授意見摘要：

（1）王兆鵬教授98年1月8日投書中國時報「人民也在審判司法」：

〈1〉蔡守訓審陳水扁案的簡單事實大致如下：在起訴後，北院依分案規則，公開抽籤由周占春法官負責審理此案；周法官將陳水扁無保釋放後，北院召開所謂的5人小組會議，將案件轉移由蔡法官審理；蔡法官裁定陳水扁應重新羈押；一地方法院院長及一庭長挺身而出，公開指稱案件移轉為非法，籲請司法院院長出面處理。

〈2〉自事件的始末，不能不令人懷疑蔡守訓取得審判權之合法性。對有智之士及法律人而言，這個案子不是蔡守訓審判陳水扁，而是人民在審判司法。就此而言，北院分案的始

末，再加上資深院長、庭長的挺身而出，人民似乎已經判決司法「有罪」了，司法是不及格的。

〈3〉為搶救岌岌可危的司法，我提出以下建議：

《1》上策：

〔1〕蔡守訓應停止審判，對其取得審判權的合法性聲請釋憲。這個案子不是蔡守訓是否問心無愧，也不是事實真相如何，而是已耗費、將耗費可觀的司法及社會資源，有智慧的法官應如何產生一個社會能接受的判決結果。「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是臺灣極大多數人所共認同的哲學思想。

〔2〕不論是地方法院的分案規則、分案的決定，性質上都屬於命令，蔡法官可以停止審判，請求我們社會目前唯一可信的公正機關--大法官，審查這些命令之合憲性。

《2》中策：

〔1〕如蔡法官不肯聲請釋憲，請高院依法將此案件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直接上級法院亦得依職權，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如再將案件交還周占春法官，也難以服人；由已失公信的北院再重新分案，也頗為詭異。

〔2〕在此籲請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及法官，值此司法危急存亡之際，展現司法的智

慧，勇於作為，將此案件轉由士林或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使其依公開、公平程序重新分案，恢復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3》下策：

〔1〕如不採上述二策，我建議蔡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接受律師之聲請迴避，將這個案子交給北院重新分案。

〔2〕人民不是不相信蔡法官，人民是不相信北院的分案方式。蔡法官如果接受迴避之聲請，非但不是推諉卸責，反而是展現維護司法的大智大慧。

〈4〉臺灣目前最嚴重問題，不是經濟蕭條，不是藍綠對立，而是人民已完全不相信司法。經濟必有復甦之日，政黨終有輪替之時，幾為定律。但臺灣司法似乎只見敗相，卻無未來。司法若毀，國家亦危。《左傳》中，曹劌問魯公何以戰，魯公先後說：「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曹劌都駁斥只是小惠、小信，不足為戰。一直到魯公說出：「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曹劌始允以「可以一戰」，因此中國歷代君主莫不重視司法。

〈5〉臺灣過去的執政黨不斷踐踏司法，好不容易經由全體法官多年的努力，才稍取得些微的司法尊嚴與獨立，吾人豈容其毀於一旦？判決尚未出爐，我籲請全國法官一起為自己辯護贏得這一場審判。法官應擺脫傳統根深蒂固的思想「我不會冤枉被告」、「我問心無愧」、「你不服可以上訴、抗告」；司法行政首

長請不要再用官方用語發新聞稿「一切依規定處理」、「給法官純淨的審判空間」。因為這一次，你們正代表全國法官接受人民審判；希望你們以智慧贏得這一場戰役，不要讓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持續蔓延與擴大，你們對歷史負有責任。

（2）98年6月「法院分案規則合憲性之探討」摘要[29]：

〈1〉「案件分配」與「法官更易」乃不同之概念，所涉憲法權益亦不相同。前者，指案件起訴後應分予某一法官負責審理之問題；後者，指案件經分配與某特定法官後，再變易更改為其他法官審理之問題。

〈2〉為案件分配時，「必須」假設每一位法官皆為中立、超然之裁判者，因此法院本於司法行政將案件分配由那一位法官負責審理，原則上不涉及被告任何之權利。法院基於行政、人事或效率之考量，應有高度之裁量權。惟裁量權之行使，若係基於法律所不容許之因素，如種族、宗教、性別而為歧視，應認為構成裁量權之濫用，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再者，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根本上的公平，如檢察官得任意操縱案件由特定法官審理，分案程序即有顯著之根本上不公平，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3〉發生在案件分配後之任何階段：一、若發生在法官尚未開始裁處任何程序事項之前，應假設不論更易前、更易後之法官，皆為公正、超然之法官，原則上被告並無任何權利受影

[29] 王兆鵬，法院分案規則合憲性之探討，軍法專刊，第55卷，第3期，98年6月，第134-142頁。

響之情形。二、若發生在審前相關程序開始後，即可能侵害被告憲法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蓋公平審判的權利，應包括：(一)審判期日程序之公平，(二)審判前相關程序之通平；公平審判權利所要求者，只在此二階段之程序，檢察官(或國家機關)不得任意更易法官；否則，檢察官(或國家機關)得藉法官之更易而操縱或影響訴訟之結果，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受迅速審判的權利等，並破壞司法公平公正之形象。故在審判期日或審判前相關程序中更易法官，依憲法第23條規定，必須以法律規定其要件、程序及效果，且內容亦須實質正當。

〈4〉因此，在審判期曰或審判前相關程序中『更易法官』,與被告憲法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息息相關，甚至影響被告憲法上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受迅速審判的權利等。依憲法第23條規定,必須以法律規定「更易法官」之要件、程序及效果，且內容亦須實質正當，否則即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8、陳運財教授意見摘要[30]：

（1）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如何進行合併審理？此種情形，法雖無明文規範,惟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經各該法官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由一法官合併審判；而不應以司法行政程序，由法官簽請法院院長准駁。各

[30] 陳運財，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98年12月，第24-41頁。

受理案件之法官協商不成時，亦不宜以簽請審核小組議決的方式處理。

（2）多數事實審法院未區分各相牽連案件之類型，且亦未兼顧彼此訴訟進行之程度等個案因素，一律採取「後案併前案」的做法，其實與刑事訴訟法規範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之意旨並不相符。

（3）第10點後段規定，如不能協商時，雖以後案承辦法官之提出簽請為前提，惟仍容許由刑事庭個庭長組成之審核小組決議後案併前案或前案併後案，亦不免有違審判獨立及可能侵害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益。

（4）相牽連案件併案與否，因涉及當事人攻擊防禦之訴訟權益及審判之公平，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87-1條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為當事人有聲請權，即便是法院依職權裁定合併，裁定前亦應徵詢當事人之同意。

9、李建良教授意見摘要[31]：

（1）查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內容，其設計兩項「人為決定機制」：「院長核准」與「審核小組議決」，其運作方式無異於「特定法官之擇定」，實已偏離「隨機分派」的特性，違反憲法上之法官法定原則。

（2）本案所涉之規定，非僅是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尚包括同要點第5點規定……第5點的處理方式，簡單來說，就是「後案併前案」及「抽籤決定」兩種。此二種方式基本上均維持「隨機分案」的制度特性，人為操控的可能性較低。

[31] 李建良，更換法官與重罪羈押之憲法爭議--釋字第665號解釋，台灣法學，第141期，98年12月1日，第211-228頁。

同樣的構成要件，不同的法律效果，引人疑惑、亟待釐清的問題是，第5點是否為第10點的特別規定？若然，則經依第5點而為併案之決定後，能否再依第10點作第2次之併案？

（3）由此可知，本件釋憲案眞正關鍵在於系爭原因案件是否符合分案要點之要點，大法官們刻意迴避第5點，是否亦深知其中玄機，不得而知。固然，大法官不能審理（可能違憲的）個案，但個案法律適用存有重大明顯瑕疵，以及因法律規範不明所引致之法律適用上疑義，甚或恣意，仍非大法官所不能 置喙者。換言之，大法官雖不能審查個 案，但對於如何審理個案、適用法規仍應負起解疑釋難之責，特別是「法規適用之違憲」往往難以期待法院自我糾正，允應由大法官負起守衛憲祛的職責，予以明確指明，俾使人民得以知所主張權利，並促法院審判合憲適法。」

10、林書楷教授意見摘要[32]：

（1）以抽籤決定承審合議庭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卻經由審核小組的議決而被直接移轉給前案合議庭合併審理，形式上殆同透過司法行政的裁量介入來移轉案件承審法官，而這種情況正是「法定法官原則」所要避免的。

（2）若後案已經分案由其他法官(合議庭)開始審理，既已著手審理、則避免重複審理的考量就已經消失，此時決定併案基礎的就應該取決於前後案件的證據複雜性，也就是以複雜性高的案件為主，這樣才符合訴訟經濟的目的(註：高

[32] 林書楷，併案審理與法定法官原則，司法正義與人權-從扁案談起，台灣教授協會，101年，第187至205頁。

院分案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若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此規定即係考量若後案複雜性較高時，即不併前案審理，洵屬正確。)。倘若不考慮相關案件的複雜性，而一味地將後案併給前案審理，有時反而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與併案審理的制度目的相違背。

（3）據此，法院的併案審理規則應該分成二個層次來處理；若後案尚未分案、應無庸抽籤，可直接將後案併給前案，由前案合議庭負責審理；如後案已經抽籤分案並進行實際審理，此時宜將複雜性較低的案件併給複雜性高的案件，也就是小案併給大案合議庭審理，如此方符合併案審理的訴訟經濟目的。此次扁案引發的併案爭議正是來自於此，因其將已經抽籤分案審理的後案併給前案，造成”大案併給小案審理”的結果，遂引發質疑。

（4）基本上，法院分案要點中後案併給前案審理的一般性規則，本身並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的問題。但若將已經抽籤分案審理較複雜的後案直接併給前案，與併案審理的訴訟經濟目的即可能產生衝突。

（5）就實質而言，爭議的重點並不在於法官會議的主動被動或議決併案的人數與多數決。而是，如果我們在制度設計上，可以藉由抽象規則來決定如何併案及指定承審法官，例如：若尚未分案將後案併給前案。已分案，則將小案併給大案合議庭、社會矚目的重大爭議案件則不併案，為何要棄之不用，而委由院長決定或法官會議多數決，徒留可能讓外力介入影響法官選

擇與判決結果的可能性。

11、李佳玟教授意見摘要[33]：

（1）本文認為，由於經驗背景的不同，每個法官不可能有完全一樣的世界觀以及對事實的理解方式，每個法官甚至或多或少都有屬於她（他）自己的偏見。少數族裔或特定性別的法官比 較有可能理解少數族裔或特定性別所面對的歧視，雖然有這個背景的法官不必然對相同背景者的處境能夠同理，法官基於其經驗背景存在偏見的情況也為心理學等經驗性研究所證實。只是，既然族裔階級性別等身份不能絕對影響其見解，在法官並未對案件有所處理，透露其心證之前，被告只能假設每個法官都是一樣的，都有能力依照法律公正審判。當事人所倚靠的，除了對法官之一般性的監督機制與個案的法定迴避制度之外，還需要一套事先就建立中立、抽象、一般的規則分配案件。建立一些套事前中立、抽象、一般之分案規則之所以重要，正是因為每個法官是不一樣的。

（2）正因為每個法官是不一樣的，所以當承審法官對個案已有裁定，相當程度從其對於證據的處理方式流露出對於個案的心證傾向時，對當事人而言，更換法官勢必讓案件的發展陷入不確定的情況。也因此，更換法官容易引起當事人的懷疑，懷疑是否有人想要藉由更換法官的方式，操弄審判結果，特別是原先法官心證有利的那一方。這是為什麼案件改分導致更換法官的情況必須跟案件初分的情況相分開討論的原

[33]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第38期，106年6月，第109-156頁。

因，以及為什麼案件改分更換法官需要證立其法官異動的正當性之外，更需要一套中立抽象一般分案規則的原因。對於當事人而言，當案件已被處理，法官就不一樣。因此，倘若案件改分欠缺正當理由，改分規則不夠客觀中立抽象，甚至讓司法行政（司法院、法院院長、庭長等）有介入空間，很容易動搖當事人與社會大眾對於審判公平性的信賴。

（3）相牽連案件合併屬於案件改分，會更動承審法官，本身就容易引起審判公正性的疑慮，再加上有對於後合併的案件的被告的偏見或預斷，或是被告的防禦權利等問題，相牽連案件之合併方式對於被告訴訟權的行使具有重要性。由於個別案件的狀況不同，針對此議題比較適當的處理方式是由法官針對個案狀況加以判斷，於判斷時也可以一併考量法庭的資源設備及法庭秩序的維護，這個判斷方式，不會因為法院大小而有所差異，因此沒有因地制宜的需求。從此角度來說，法院內部相牽連案件之合併，也應該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在這個問題上，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只是這個條文並未賦予被告事前表意與事後抗告的機會，這個法條也應加以修正，以保障被告的訴訟權。

（4）本釋憲案所涉及的相牽連案件合併，多數意見大法官無視於刑事訴訟法學者的提醒，將相牽連案件合併因而改分的狀況，與「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的情況相提並論。由於看步道司法事務與分案複雜性，

多數意見大法官因此輕易認可法院組織法第5條，毫不在意這個條文讓各種分案規則不管是否侵害人民訴訟權都被合法化，侵害人民受到救濟的權利。

（5）具有行政職的院長擁有併案核定權，同樣是行政職庭長組成小組負責審核是否併案，很容易引發司法行政介入併案的疑慮，畢竟法院院長與庭長擁有考績評定的權力。即便主張法院院長有義務進行行政監督，以避免法官間私相授受，隨意併案，如此可以解釋分案要點第10點「各受理法官協商併案並簽請院長核准」的部分，但依然不能說明庭長所組成之審核小組在各受理法官不能協商時，可以議決併案，以及併案至哪個審判庭的權限來源。

12、林鈺雄教授意見摘要[34]：

（1）管轄規定維護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事實上已經不如事務分配重要任由司法行政指定，則操縱特定案件與特定法官的情形仍難免除。因此，偏頗的事務分配比違法的管轄更具破壞法定法官原則的威力。目前，各級法院的事務分配雖然採行隨機分案原則，但是由於專庭專股的設立，所以特定種類的案件，例如貪瀆案件，可能全由特定的法官處理，這有其專業分工的考量，只是如果選擇專股法官的標準不是其專業性，或專股法官的人數太少以至於太過特定，則難免減損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

（2）可能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專股專庭問題：一、改變一般事務分配的分案規則，專庭法官卻無

[34] 林鈺雄，法定法官原則研討會(投影片)，法官協會雜誌，98年，第11卷，第101-114頁。

特殊專業性可言，欠缺實質正當的基礎。二、分案規則除機械式、機率式判斷之外，容許司法行政(院長指定、庭長決議）個案介入判斷，如判斷是否為「重大」金融案件：絕對違反法定法官之情形。三、專庭法官股數或人數太少，以至於未分案前已先特定或可得特定承審法官：相對違反法定法官之情形。四、重大專庭因採分案豁免制，以至於雖有三庭以上，但實際上分案母數僅為兩庭，乃至於一庭而已，導致未分案前已完全特定何股法官承辦：檢察官亦可操縱。

13、黃國昌教授意見摘要[35]：

（1）法院組織法第5條所規定之「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為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將使當事人針對違反分案規則之分案，無法尋求司法審查與司法救濟。

（2）為增加人民對法院依中立原則進行分案之信任，並為使當事人得有效地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應進一步強化案件分配程序之透明度。在第一個層次上，各個法院所訂定之分案規則，均應以一定方式公告，使民眾得以容易地知悉。同時，在可能的程度範圍內，宜仿美國法，賦予公眾表達意見之機會。……。縱使因司法行政負擔之現實考慮，無法在每一個案件中均賦予當事人到場見證之權利，亦應要求法院之分案維持一定程度之透明性，或於公開場所進行，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在案件審理程序開始

[35] 黃國昌，案件分配、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21卷第4期，99年4月。

之前，告知當事人分案之結果以及該結果所依循之分案方式。

（3）針對法院於分案時違反分案規則，賦予當事人有效救濟的管道。就此救濟途徑之設計而言，筆者認為針對特定之分案是否違反分案規則之爭議，應儘可能於訴訟程序之前階段即予以審理確定，而不宜於法院為本案判決後，方透過上訴或再審予以審查。按訴訟應否由某特定法官審理之程序事項爭議，若未能在訴訟程序之前階段予以確定，而俟訴訟程序之後階段方予以處理，將造成使既往訴訟程序成為徒勞之問題。……。在制度設計上仍宜使當事人在程序前階段即得就案件分配之違法聲明異議，以賦予當事人聲請依分案規則重新進行分案的救濟機會；同時，法院就此所為駁回之裁定，亦應使當事人得提出即時抗告，以使此程序事項爭議儘早確定。

（4）法院雖得本於效率性或專業性之考慮，而例外地不採取隨機之分案方式，惟此等分案方式之基準，仍應符合「事先、抽象、客觀」之要求。此外，如有涉及裁量判斷之需求，更應明定判斷的主體與判斷的程序，並賦予當事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以「相牽連案件」之併案審理為例，關於「相牽連」之要件，回應於分案規則中明定，惟不免仍有必要進行是否符合「相牽連」要件之判斷。在分案規則中，自應明定「相牽連要件」之判斷主體與判斷程序。同時，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判斷程序中應使當事人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就判斷及分案之結果，亦應賦予當事人得尋求上級法院審查之救濟管

道。

（5）「案件改分」與「法官更易」二者間之接軌關係必須明確規範。我國現行之訴訟法，僅概括規定法官有更易時，應更新審判程序或更新辯論，惟就法官更易之「事由」則未予以明確規範。鑑於當案件進行至「一定階段時」發生「法宮更易」將對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造成較在該階段前之「案件改分」更為嚴重的負面衝擊。

十七、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97年12月25日換法官案大事記

表1　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97年12月25日換法官案大事記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95年11月3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陳瑞仁檢察官偵結認定總統夫人吳淑珍涉嫌以自己及他人消費的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1480萬8408元，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罪嫌將吳淑珍起訴。
95年11月8日	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投書自由時報：「檢察官寡頭式專制時代來臨？」：陳瑞仁檢察官以總統為共犯方式起訴第一夫人吳淑珍涉犯貪污，該起訴書雖未直接列總統為貪污被告，但實質上已對國人乃至全世界，以檢察官的國家權威宣告總統為貪污共犯的「貪污總統」，所有外國元首使節還能尊重我們的國家元首嗎？三軍及文武百官還會尊敬、服從總統嗎？制憲者以憲法第五十二條想避免的所有惡害，都因這份起訴書而發生。糟的是，總統的人格、尊嚴與榮譽在世人面前被踐踏腳底時，還不能於任期內以憲法賦予刑事被告的人權保障，在法庭上為自己的清白辯護！總統不只失去憲法的元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首保障，也沒有刑事訴訟法上被告的答辯權，這與「指控某人為妓女，雖稱我不對妳丟石頭，卻任由大眾對她丟石頭」，有何兩樣？憲法第52條的立憲目的是不是被破壞殆盡？我們要問,檢察官及法官有這麼大的權限審查行政權包括國防、外交的每一件事情嗎？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除互相制衡外，三權的核心事項，是否也應互相尊重？司法的謙抑性、司法的自制（judicial self-restraint）性格跑去哪裡了？
95年11月15日	北院就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件收到起訴書後立即分案（95年度矚重訴第4號）。首度在媒體見證下抽籤，今年8月才由臺南調到北院的刑16庭徐千惠法官中籤，與審判長蔡守訓、陪席法官吳定亞合議審理。
97年5月20日	陳前總統卸任，旋於下午被境管。
97年7月15日	陳前總統首度遭特偵組傳喚。
97年8月22日	特偵組檢察官搜索陳前總統寶徠住家。
97年8月28日	北院依據司法院97年8月7日函示,指定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並修正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就金融專庭之分案等事項，予以規定。
97年9月15日	特偵組主任檢察官陳雲南率8位檢察官，針對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案,史無前例召開共同記者會,表示「年底辦不出來就走人」。
97年9月25日	特偵組認為國安會前秘書長邱義仁以執行「安亞專案」機密外交，向外交部詐取50萬美金(折合新臺幣1千5百餘萬元)為由,搜索其住處。
97年10月17日	特偵組偵查二次金改案,搜索中信金、開發金、元大金三大金控公司，及元大集團總裁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馬志玲住處等16個地點。
97年10月24日	據悉，行政院劉兆玄於立法院院會答詢時，表示會儘快收押陳前總統。(據立法院公報之會議紀錄，應係立法委員盧嘉辰之質詢)
97年10月29日	據悉,馬英九總統在總統府內部會議中指示將陳前總統收押。
97年10月31日	1.特偵組於30日晚間再搜索邱義仁住處，並以涉及重罪及有共犯未到案（國安會前秘書長康寧祥和外交部前部長簡又新尚未到庭偵訊）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2.面對前執政團隊成員陸續遭收押,陳前總統晚間召開記者會發表3點聲明。 (1)首先，他相信邱義仁清白，絕對不是會貪污的人。巴紐案時，邱義仁的帳戶、辦公室及家裡就已被澈底清查過，為何現在突然爆發貪污50萬美元，顯然是政治操作。 (2)其次，阿扁在特偵組應訊時，針對國務機要費的使用及流向已做完整交代，絕對沒有一毛錢來自外交部預算，他不會去A外交部任何一塊錢，對友邦的援贈、合作貸款完全依照程序由外交部及駐館處理，他從未經手。 (3)第三，特偵組為了要將他起訴、定罪，不斷大動作將過去執政團隊成員一個個收押禁見，想押人取供，一定要咬到他，才罷休，既然要羅織成獄，就直接衝著他來，不要假借反貪腐之名，行清算鬥爭之實。
97年11月5日	1.特偵組偵查國務機要費案,向法院聲請羈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押禁見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馬永成獲准。(嗣於 97 年 12 月 9 日被法院裁定以 50 萬元交保，但限制出境、住居) 2. 陳前總統在臺東表示，在陳雲林離臺後，馬英九就會動手，自己已做好進土城看守所的準備。 3. 雲林縣蘇治芬縣長以涉嫌收受賄款案，府縣長室、環保局及相關人員住處等 12 處所遭搜索。檢方並直接帶回蘇治芬縣長，偵訊後聲請羈押。凌晨 2 時，法院諭令 600 萬元交保。蘇治芬拒絕交保並絕食。
97年11月6日	白樂崎（Nat Bellocchi，前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等 20 名國外學者對臺灣司法腐化提出請願公開信，論臺灣司法遭到侵蝕： 1. 盼望針對臺灣近來一連串現任或前任民進黨籍官員遭收押的案件（截至目前，已經有至少 7 個這樣的例子！)，傳達他們深切的關注！ 2. 司法系統的政治中立，則是民主能否持續的基本要素。同時，在法庭證明其罪行成立前，任何被告應被無罪推定，這也是基本的法理原則！ 3. 我們並認為，檢察官們以下的作法模式有嚴重的缺陷：那些被告中只有一個或兩個是被正式起訴，其餘卻是在未起訴情形下就被拘押囚禁。這樣的作法已嚴重違反了司法的程序正義和人身保護令狀的法律規定。 4. 與此同時，檢察官辦公室顯然又選擇性地將不利的資訊洩露給新聞界。這樣的運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用「新聞審判」手法，是違反了司法程序上的基本準則。也因此，不得不讓人產生了「國民黨政府正運用司法系統來清算前民進黨政府成員」的印象。 5. 另外，被告由於遭收押囚禁，自然便無法針對種種的誤報與「新聞審判」進行說明與自清。 6. 我們堅信，任何被指控的不法行為必須是在一個中立的法庭裡，以一種公正和公開的方式被處理。遵循法律規範的司法，對臺灣在鞏固民主和保護基本人權的努力上，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件。 7. 我們不願見到臺灣得來不易的民主就這樣被毀壞。臺灣是有資格為其在 1980 年代末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的民主轉變感到驕傲。然過去 20 年在民主上的進展，若就這樣被一筆消去，這對臺灣不但將會是悲哀，也將損害到其國際形象。臺灣需要向前邁進，而不是倒退回戒嚴令時期（1947~1987 年）那一段司法程序不公平和不正義的黑暗日子。
97年11月11日	1. 陳前總統被上銬移送羈押庭。特偵組以陳前總統與妻子吳淑珍涉嫌在國務機要費、竹科龍潭基地及安亞專案機密外交等案中貪污逾 3 億，並將款項匯往海外，涉貪污、洗錢等 5 罪，當庭將陳前總統逮捕，再以被告有串證之虞，向北院聲請羈押禁見。 2. 特偵組發言人陳雲南則說，聲押陳前總統，完全由全體檢察官開會決定，連檢察總長都沒指示，更何況馬總統，扁案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絕無任何政治力介入。 3.陳水扁成為臺灣首位遭聲押的卸任總統，他被押上車前，高舉戴著手銬的雙手大喊：「政治迫害、司法冤獄、臺灣加油、臺灣加油」。 4.因案羈押在嘉義看守所的嘉義縣長陳明文縣長，11日展開絕食。
97年11月12日	北院上午7時5分裁定陳前總統羈押禁見。
97年11月13日	陳總統發表「哀司法已死」、「反威權」、「反共產」、「反獨裁」等10項聲明，並決定絕食抗議。
97年11月14日	雲林縣蘇治芬縣長被提起公訴，法院深夜11時30分裁定當庭釋放，但限制住居、限制出境。
97年11月17日	在陳前總統拒提抗告下，鄭文龍律師依律師職權仍就羈押裁定提出抗告。
97年11月20日	臺灣高等法院合議庭認定抗告狀未經陳前總統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不生效力。
97年11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駁回羈押抗告。
97年11月27日	陳前總統恢復進食，結束長達15日的絕食行動。
97年12月12日	1.特偵組檢察官起訴陳前總統「四大案」。北院下午收案，由當日分案庭長廖紋妤上簽呈以該案「是否屬金融專業法庭辦理之案件」、「是否為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報請院長核示。北院楊隆順院長核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當日抽籤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所屬之衛股何俏美法官承辦。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2.多位藍營立委對起訴書沒有對陳水扁等人具體求刑表示不滿。 邱毅揚言，陳聰明一定要對外說清楚為何不具體求刑，否則下周一「一定會去控告他」。法院當然會認為，檢察總長陳聰明不想當壞人，為何法官要當壞人，特偵組不具體求刑、法院就當庭釋放。邱毅提出警告，陳水扁被釋放，如同縱虎歸山，將會影響後續外交機密敦倫密帳、以及二次金改未爆彈的偵辦，這些企業家恐怕因為有顧忌，不會再出面作證。 吳育昇直言，檢察總長已經像是「雞肋」，「可以去之，可以更換」，應該更換。 李慶華說，陳聰明有義務對外說明原因，負起責任。
97年12月13日	1.周占春審判長於13日凌晨1時許認定陳前總統無串證具體事實和逃亡之虞，當庭裁定無保釋放，限制住居。被收押32天的陳前總統，重獲自由。合議庭並發布新聞稿說，大法官第392號解釋指出，羈押的強制處分僅能作為「保全程序的最後手段」，法院應慎重從事，必須具備法定條件且「有必要者」，才能羈押；而本案檢察官並沒有舉證有羈押的必要性。 2.特偵組辦案人員相當震驚，有檢察官私下說：「不押他，大多數人都很詫異，輾轉難眠。」 3.針對周占春審判長裁定陳前總統無保釋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放，國民黨立委吳育昇大罵：「這是臺灣司法的大挑戰，政治上恐有大動亂，以陳前總統不認錯、不服輸的個性，一定到處煽風點火挑釁司法。」 邱毅十分不滿，質疑問題出在特偵組不敢具體求刑，法院當然也不願當壞人。邱毅提出警告，陳水扁被釋放，如同縱虎歸山，將會影響後續外交機密敦倫密帳、以及二次金改未爆彈的偵辦，這些企業家恐怕因為有顧忌，不會再出面作證。 國民黨立委謝國樑認為，二次金改都還沒查清楚，有必要繼續羈押，不應輕易放人。 國民黨立委吳志揚則說：「通常這種重大犯罪的案子，都會續押，法官釋放陳前總統就算了，竟然還無保，太離譜、太過分了，不合邏輯。」 4. 聯合報社論「這一本『低姿態，高戰果』的起訴書」：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呼籲停押陳水扁，這應當只是不得不爾的政治姿態；倘若陳水扁放出來，四處趴趴走，民進黨必將難以收拾。陳水扁續押，卻是民進黨自救的一線生機，應知好自為之。放下陳水扁，解救民進黨。
97年12月14	審判長周占春認為，陳水扁是卸任總統無逃亡之虞，立委邱毅痛批這個理由「荒唐至極」，要求周占春交出與扁相關的 4 個案子，邱毅明天也將赴監察院檢舉周占春瀆職。他認為特偵組為了重建人民信心，亡羊補牢的做法一定要另案聲押阿扁。 5.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97年12月15日	1.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下午見陳前總統後，轉述表示，陳前總統認為這一連串的司法行動中，包括總統馬英九於10月29日在總統府的輿情會報時，就下令要收押他，事前早已備妥的拒馬、聲押書等，種種跡象可以認定，這是一連串政治鬥爭。 2.對於特偵組決定將向法院提出抗告，高志鵬則轉述表示，陳前總統認為這與先前收押一連串行動一樣，都是政治力施壓的結果。 3.立法委員邱毅上午赴監察院舉報日前裁定釋放陳前總統的北院周占春法官瀆職。邱毅批評周占春是陳水扁在司法界的暗樁，要求彈劾周占春。他表示，周占春無視於陳水扁逃亡能力勝於常人的事實，還同意無保釋放，明顯有「放水、瀆職」之嫌。（監察院函司法院查復） 4.法官協會上午特別發表聲明，呼籲外界應給法官純淨的審判空間，勿因個案而流於情緒性的謾罵。聲明表示，北院合議庭在移審庭中，審酌個案事證後逕命限制出居，原是法院職權的適法行使，強調審判獨立的尊重，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價值，由於本案已進入審判程序，各界應讓法院有純淨審判空間，不要因個案而流於情緒性謾罵，更不應以毫無根據的不實指摘，攻評詆毀法官。
97年12月16日	1.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主任陳雲南不服周占春審判長第 1 次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到北院遞交抗告書，並建請高等法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院自為裁定。 2.陳前總統獲無保釋放,打亂二次金改等弊案偵查計畫：特偵組 16 日加快偵查步驟，針對陳前總統曾藏匿國泰世華銀行保險室 7.4 億元可疑賄款，搜索某大型金融機構關係企業。外傳搜索可能與元大併復華金案有關，但檢方不願證實。 3.特偵組 16 日就二次金改弊端持續蒐證，搜索陳前總統親家黃百祿彰化鹿港鎮老家。
97年12月16日	1.98 年 1 月 9 日北院新聞稿：北院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 2.據陳興邦庭長書面報告: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請求二庭及刑事庭庭長併同依本院規定協商，而前、後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刑事庭庭長陳興邦、黃俊明、李英豪、劉慧芬、吳定亞法官在院長室協商協商由上午 10 時 30 分許至下午 2 時。 3.時任北院庭長之李英豪法官稱:「我所有參與的會議，皆由陳興邦庭長召集。」
97年12月17日	1.陳前總統下午到高院出庭(自訴國防部長陳肇敏誹謗案）時，發表 3 點聲明，強調自己沒有特殊影響力，不會落跑，也會準時出庭。 2.晚上,臺灣高等法院以陳前總統釋放後可能找曾作證的部屬或企業人士串供、湮滅證據為由，裁定撤銷北院第 1 次裁定，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發回更裁。
97年12月18日	1.周占春審判長等3名法官評議3小時後認為，陳前總統雖犯罪嫌疑重大，也曾干擾檢方辦案，但沒有逃亡或與證人勾串事實，晚上10時許裁定無保釋放，但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出海。 2.立委邱毅則強烈反對此結果，他說：「特偵組應該再提出抗告，但是也要提出另案聲押，以二次金改的案子聲押陳水扁。」 3.立委李慶華也痛批，周占春一意孤行、一錯再錯，根本是放水。 4.特偵組懷疑前總統陳水扁、國安會前秘書長邱義仁涉嫌共同詐領「安亞專案」等機密外交經費，指揮調查局臺北市調處借提邱義仁，同時約談兩名陳前總統任命的外交部長簡又新、陳唐山到案，針對「安亞專案」究竟有無編列第4期預算等疑點，安排3人當面對質。 5.聯合報社論「審前羈押：被告人權與社會正義的衡平關係」：我們反對濫權羈押，是為了保障人權；但也反對濫權不羈押，則是為了維護公訴正義與社會公道。眼前的爭議，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要問首波四案及第二波六案，有否「不羈押陳水扁，顯難進行追訴」之虞的正義風險！
97年12月19日	1.北院裁定邱義仁50萬元交保，限制出境出海。 2.審判長周占春重申，若特偵組再提抗告，盼臺灣高等法院能自行裁定，並認為羈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押與審理可以同步進行；合議庭最近就將訂出庭期，開庭審理陳水扁貪污案。 3.何俏美法官定準備程序，發98年1月7日傳票。
97年12月22日	1.上午，北院審核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以定期要開準備程序，審核小組成員表示，既將要求審核小組議決，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占春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何俏美暫緩進行準備程序。(98年1月9日北院新聞稿) 2.何俏美法官向書記官收回傳票。 3.邱毅在TVBS《2100全民開講》砲轟扁案審判長周占春，指周不是人權法官，因為周占春近3年裁准羈押35件被告，只具保釋放2件，其中1人還是因重病才得以停押。連竊盜案被告父親病危聲請具保都被拒絕，證明周占春是喜歡押人的法官，「只對陳水扁這種權貴才會講人權」，根本是雙重標準。 4.聯合報社論「周占春的兩種形象」：在臺開案中，周占春將自己的正義形象演示得令人欽仰。扁案的周占春，非但心證邏輯不同於臺開案的周占春，甚至連人格狀態亦不同於臺開案的周占春。周占春對陳水扁開出「應遵期到庭，不得挾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制群眾」及「不得對證人等危害及恐嚇」；此皆徒顯其心虛理虧，周占春何不乾脆明令陳水扁「不得串證滅證」！
97年12月23日	1.外傳陳前總統四大案承審法官周占春可能因併案考量而被換掉，藍營大聲叫好，綠營則批政治力介入。 2.國民黨立委要求周占春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 (1)李慶華說，周占春公正性蕩然無存，應自請迴避，他建議若周占春仍堅持掩護陳前總統，大可辭職改當律師幫陳前總統辯護。 (2)羅淑蕾說，周占春對陳前總統敬愛有加，可說是陳前總統的「粉絲」，讓周占春退出陳前總統四大案審理，對周占春反而是好事。 (3)國民黨立委邱毅拿出過去3年周占春審理羈押案的紀錄，37件案子中，只有兩件裁定交保，其他都續押，連竊盜案被告父親病危聲請具保都被拒絕，證明周是喜歡押人的法官，「只對陳水扁這種權貴才會講人權」，根本是雙重標準。 3.聯合報「重大變數 扁案法官可能換人」: (1)昨天庭長會議決議，法院審理相牽連的案件要併案時，慣例都是「後案併前案」，例如胡洪九背信案、新瑞都案都是如此，扁案也不應例外。依此決議，周占春勢必要交出審理中的扁案弊案，併給先前審理國務機要費案的蔡守訓合議庭來審理。 (2)周占春昨天原本指示受命法官傳訊陳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水扁近日內開庭，但庭長會議認為，扁家洗錢案等四案與國務機要費案，屬於相牽連案件，如果分別由周占春和蔡守訓審理，可能會出現歧異判決，而且浪費訴訟資源。在尚未確定由哪個合議庭審理之前，不宜進行準備程序，要求周占春追回傳票。 (3)庭長會議曾分別徵詢蔡守訓和周占春對併案的意見。蔡守訓表示，願意將審理中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周占春審理，但也會尊重法院的慣例；周占春則表示，可以將特偵組起訴的扁家四案中的國務機要費部分，併案給蔡審理。至於扁家海外洗錢、南港展覽館弊案、龍潭購地弊案等，仍應由他審理，但他不受蔡守訓對國務機要費案見解的拘束。 4.聯合報社論「陳水扁的人性凌遲，民進黨的夢醒時分！」：特偵組起訴扁家四大案後，起訴書中鉅細靡遺的人證事證，已讓不少綠營人士看清扁珍的醜陋真面目；陳水扁無保開釋，愈是在外逍遙而言行無狀，恐愈讓綠營對他敬而遠之。 5.陳興邦庭長亦曾於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在會談之末，陳庭長曾再三告知何法官既願請審核小組決定，就必須接受最後之決定，不可以不符該合議庭意願，拒不接受。 6.陳庭長亦曾另與蔡守訓審判長談話，表明同一意旨。
97年12月24日	1.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何俏美法官簽呈擬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移併予團股（蔡守訓合議庭審理之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案件）審判。同日徐千惠法官表示不同意，並附意見書。 2. 司馬(江春男)觀點「追殺法官」：阿扁兩次無保釋放，承審法官周占春引發眾怒，淪為眾矢之的，電視名嘴把他列為討伐對象，並努力想揪出他的黑資料，以證明他是民進黨的暗樁，對他亂丟爛泥巴。可以想像得到，以後周占春如果判決阿扁重罪，有的人會認為他將功贖罪，有的人會認為他屈服於外界壓力。不論如何判決，都會充滿爭議。法官一方面要對法律和良心，一方面應付輿論壓力，兩邊作戰，三面不是人，實在太辛苦了。 3. 聯合報社論「再抗告，請周占春再說明！」：陳水扁可謂是臺灣司法史上串證滅證之犯行最惡劣的被告。陳水扁身為總統及卸任總統，竟然做出這類串證、偽證及恐嚇被告、證人、檢察官的惡劣犯行，且迄今對罪案關鍵情節無一認罪，反而是滿嘴謊言，幾無一句實話；但周占春的合議庭卻認為，這些皆是「偵查期間」的事情，陳水扁已無串證滅證「之虞」，逕予無保開釋。 4. 聯合晚報社論「阿扁押或不押的‘塞翁失馬’」：特偵組連續兩次聲押陳水扁，都被周占春法官打了回票，藍營不少人氣憤填膺。當然周占春成了箭靶，這幾天被加重「抹綠」，各式各樣的指控加在他頭上。只要仔細讀過起訴書，法界人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士不可能會認為阿扁還有脫罪的餘地。 5.聯合報：「扁家弊案 周占春願給蔡守訓審」「換法官 扁案可望蔡守訓全包」（記者蘇位榮、王文玲）： (1)扁家4大弊案由誰審理，可望有結果。北院審判長周占春昨天表示，他一開始就主張將特偵組起訴案件併給承審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的審判長蔡守訓；若蔡願意，他很樂意把案件全併給蔡守訓審理。周占春昨天表示，他沒有非要辦扁案不可，是一開始蔡守訓主張「小案併大案」，要把吳淑珍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他，他才表示，如果蔡不同意接下扁案，至少特偵組起訴的國務機要費部分應移給蔡守訓。若蔡守訓願意，他很樂意把案件全併給蔡守訓。 (2)由於蔡守訓合議庭的陪席法官吳定亞已調至民庭，加上當天扁家弊案抽籤分案時，是由周占春那庭的受命法官何俏美抽到；有庭長建議將何俏美調到蔡守訓那庭，補吳定亞的缺，再將案子全併給蔡審理。是否作這樣安排，這兩天定案。 (3)北院行政庭長黃俊明指出，扁家弊案與兩年前查黑中心起訴的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有牽連關係，應合併審理；依照93年北院訂頒的「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由法官自行協商，協商不成，再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5個刑事庭庭長組成的審核小組決定。 (4)庭長會議昨天推派代表與周占春溝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通，周占春也同意後案併前案的原則，願意簽出手上的扁家弊案，交給蔡守訓的合議庭審理，庭長會議代表再與蔡守訓聯繫，詢問蔡有關國務機要費案與扁家弊案合併審理的意見，獲得蔡的同意。 6. 立法委員邱毅上午赴監察院告發日前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的北院周占春法官瀆職。邱毅批評周占春 95 年至 97 年間 37 次聲請具保之羈押庭，有 35 次駁回，僅有兩案裁定具保，濫用自由心證，羈押案件標準不一，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瀆職之嫌。（監察院函司法院查復）
97年12月25日	1. 林孟皇法官投書中國時報「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嗣刊登於 98 年 1 月司法改革雜誌第 70 期)：陳前總統貪瀆案亦是照此規則而公開抽籤決定，今如因對該合議庭的移審決定有所不滿，而由司法行政介入，將開啟干涉之門，並將使因此機制而得以確保的司法獨立，陷入與檢察部門因指定分案而屢遭不獨立批評的同樣境地。 2. 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上午 11 時 20 分許收受簽呈，中午 12 時 30 分召集審核小組成員開會討論，至下午 2 時尚未決議，因部分庭長需要開庭乃暫中斷，晚間 7 時繼續討論。 3. 審核小組決議內容：「經審核小組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晚間 8 時一致決議，依照本院前例，後案 97 年度金矚重訴第 1 號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全案併由 95 年度矚重訴第 4 號案件審理。」 4.晚上，北院就併案事宜，發布新聞稿。 5.特偵組檢察官傍晚就周占春審判長無保釋放陳前總統駁回裁定案，以陳前總統有逃亡之虞、勾串證人事實、湮滅證據之虞、命陳前總統不能挾群眾拒不到庭無法解決問題四大理由，主張法院應收押陳前總統，提起抗告。 6.聯合報社論「是誰破壞併案規則，無端掀起風暴？」：庭長會議認為與先前蔡守訓審判長主審的國務機要費弊案之間有牽連關係，於是開始「協商」。如今傳出可能併由蔡守訓審理，這時，傳出的消息是，周占春只同意交出國務機要費弊案，其餘三案他還要審，而且他表明不受蔡守訓合議庭對國務機要費案的法律見解拘束。消息一出，社會輿論議論紛紛，社會大眾對法院的處理程序頗持疑慮，法院發言人也說不清楚。眼見司法威信的風暴將要形成，又傳出院方已「協議」，可能併由蔡守訓審理，而周占春「願意交出」的訊息。 7.立法委員邱毅上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質疑北院院長楊隆順過去擔任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期間涉及弊案，今年 8 月北院成立全臺唯一的重大金融專庭，安排周占春承審扁案，他強烈質疑這整件事從頭到尾都「綁好的」。
97年12月26日	高院上午 11 時收受特偵組抗告案 1.下午 2 時高院人工抽籤分案。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2.高院發言人溫耀源庭長說,為了給合議庭不受外界干擾的裁判空間,抗告案件,高院一律採取秘密分案制度。
97年12月27日	高院28日凌晨2時裁定撤銷北院周占春審判長第2次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並予發回更裁。惟裁定書日期為97年12月27日。
97年12月28日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昨天在高雄市被問到扁案,蔡英文強調司法審判獨立性;謝長廷認為不管裁定為何,司法公信力都已受影響。
97年12月29日	1.扁案律師團於蔡守訓合議庭召開羈押庭前遞出聲請狀表示,分案方式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要求審判長蔡守訓、徐千惠和吳定亞法官迴避審判。 2.陳前總統在羈押庭表示:昨天他在家看卷到半夜,吳淑珍叫他不用看了,她還說看到審判長換人就嚇得要昏倒了,說他:「穩死了」「不用開庭了」「會押到死」。 3.扁案併案後,承審法官由原本的周占春改為現在的蔡守訓,遭外界質疑是有政治力介入。法務部長王清峰低調表示,相關指控要拿出證據來,且請地方法院的承辦法官來回答。
97年12月30日	1.凌晨2時30分蔡守訓合議庭以陳前總統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的事由,裁定羈押。 2.北院就併案事宜,發布新聞稿。 3.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公開質疑,法院併案的時機和程序有政治干預的痕跡,嚴重影響司法獨立;她首度點名司法院長賴英照應公開說明。蔡英文質疑「為什麼急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著在這個時候併案？為什麼要改變承審法官？」扁案還沒進入實體審理，很難理解法院為程序問題併案，她對「審前羈押」變成手段跟工具化的制度感到遺憾，「我們都沒看到司法院長對這些案件進行說明」。 4. 司法院長賴英照重申，司法院不評論個案，且避免採取可能讓外界認為影響獨立公正審判的措施。 5. 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洪英花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審理扁案違法違憲」：所謂「法定法官原則」，即法官之受理案件（分案）須依抽象事務分配原則定之，法院行政系統對法官具體受理案件不得有案件分配的操縱。而「隨機抽案」則是司法實務上（依法決定）分配案件由何人承辦的鐵律，不許任何因素變更。
97年12月31日	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洪英花認為北院違法併案，面見司法院長賴英照要求處理。賴英照堅持不介入個案，將案子交給高院院長黃水通處理。
98年1月1日	國民黨立委蔡正元在TVBS《2100全民開講》中，暗指黃瑞華、洪英花兩人是扁在司法界的明樁與暗樁。
98年1月5日	北院就併案事宜，發布新聞稿。
98年1月6日	1. 北院認為分案事宜屬法院對於行政事務的內部規範，與法官執行職務無關，駁回法官迴避聲請。 2. 監察委員馬秀如、沈美真赴臺北看守所約詢陳前總統，歷時數小時。
98年1月7日	1. 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駁回陳前總統不服羈押裁定之抗告。 2.王兆鵬投書中國時報「人民也在審判司法」:自事件的始末，不能不令人懷疑蔡守訓取得審判權之合法性。對有智之士及法律人而言，這個案子不是蔡守訓審判陳水扁，而是人民在審判司法。就此而言，北院分案的始末，再加上資深院長、庭長的挺身而出，人民似乎已經判決司法「有罪」了，司法是不及格的。臺灣目前最嚴重問題，不是經濟蕭條，不是藍綠對立，而是人民已完全不相信司法。
98年1月8日	1.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投書南中國晨報（South China Morining Post）：「審扁法官自毀良機」（Chen Judges Bungle Their Chance）：若併案確屬必要，為什麼不在後案起訴時就直接進行？北院反而做出決定，包括洗錢和其他案情複雜的指控、加上之前國務機要費扁涉案 部分，這些後案應以抽籤方式分派給其他合議庭。根據北院官方新聞稿指出，「審核小組」將扁案併給蔡守訓法官符合 法院規定。然而，簽請審核小組做決定的主動權，在後案的承辦法官。為什麼周占春法官會提出這項請求？他是遭到施壓嗎？為什麼審核小組不接受他建議的，只將四大案中與陳水扁及吳淑珍有關的國務機 要費部分移給蔡守訓法官，後案中其他較複雜的指控，如北院原先的設想，仍由周占春的金融專庭處理？為什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麼審核小組僅由五位相關刑事庭庭長組成？為什麼併案的議題，是在周占春法官第二次裁定釋放 陳水扁之後，才重要到非處理不可？這整個不透明的程序，難道是地院對於外界強烈批評周法官的回應？是否有任何政治人物私下威脅法院？ 2. 王兆鵬投書中國時報「人民也在審判司法」：自事件的始末，不能不令人懷疑蔡守訓取得審判權之合法性。對有智之士及法律人而言，這個案子不是蔡守訓審判陳水扁，而是人民在審判司法。就此而言，北院分案的始末，再加上資深院長、庭長的挺身而出，人民似乎已經判決司法「有罪」了，司法是不及格的。臺灣目前最嚴重問題，不是經濟蕭條，不是藍綠對立，而是人民已完全不相信司法。臺灣過去的執政黨不斷踐踏司法，好不容易經由全體法官多年的努力，才稍取得些微的司法尊嚴與獨立，吾人豈容其毀於一旦？ 3. 柯建銘、賴清德、張花冠投書自由時報「國民黨追殺法官」：洪英花與黃瑞華二位法官，因認為陳前總統的案件併案過程有瑕疵，求見司法院長處理，沒想到卻招來了國民黨立委鋪天蓋地的追殺。其實對於陳前總統案件的併案過程，不只是法官有不同的意見，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也說過：「如果這個事情該併案，絕對不是兩個禮拜以後才併案，而是起訴當天就要處理。法院系統在這邊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怠惰了，這是社會關注案件，怎麼可以讓案件拖延兩個禮拜才換法官？不管後來怎麼解釋，併案過程合不合乎規定，人民都看不懂，以後判決出來一定有人高興，有人不高興。」因為法院系統的怠惰、政治力的介入，造成一連串程序上瑕疵的疑問，難道容不得討論嗎？
98年1月9日	1.北院就併案事宜，發布新聞稿。 2.司法院長賴英照在司法節致詞時宣示，會全力維持審判獨立，他呼籲法官超越黨派，不因外界壓力影響審判獨立。 3.臺北地檢署為了慶祝司法節，號召檢察官一起演出短劇，扮演嫌犯的北檢檢察官張安箴最後被裁定羈押時，竟上演高舉雙手還大喊「法警打人、我要到醫院驗傷、司法迫害」，過程就和前總統陳水扁去年被聲押時一模一樣，惹得現場哄堂大笑。編劇就是赴新加坡查扁案的北檢檢察官慶啟人。法務部長王清峰、法官和其他司法界重量級人士都在場，竟沒有一個司法人起來抗議不說，還哄堂大笑！ 4.陳水扁認為有檢察官竟然做影射他的動作，透過律師鄭文龍，直批「得意忘形、不可思議」。 5.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在司法節慶祝大會時接受媒體訪問表示，北院對扁案分案有違法定法官原則，認為後案併前案的分案規則有疑慮，只要翻閱法條，就知道上述作法有問題。在媒體追問下，她說：「我非常確信我的法律見解」。
98年1月10日	媒體詢問法務部長王清峰說，短劇「只是反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映一般民眾的看法」，引發司法不中立的質疑。
98年1月12日	1.扁案律師團對北院駁回蔡守訓等三法官迴避案，提出再抗告。 2.黃瑞華專訪「司法若毀 臺灣將有危險」：扁案當然是相牽連的一種，但第10條的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規定有4種情形，它是原則性的、極大範圍的廣泛規定，而第5條只針對其中一種、做非常細緻的規定，所以當然以第5條優先適用，如果只要是相牽連案件就可用第10點，第5點形同具文，豈不是白訂了，適用有優先順序，尤其為了昭公信，抽分是如此慎重。優先適用第5點後，第10條就要退位，再加上扁案適用第5點但書，不能後案併前案，因此人工抽分後，分案就結束了。北院現用第10點併案給蔡守訓，是適用法律錯誤，發動的程序也不合法。
98年1月15日	陳前總統透過律師就審理過程涉及違憲事項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並要求大法官做出停止審判、停止羈押之暫時處分。釋憲聲請書指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將重罪做為單獨的羈押要件，顯已違反憲法的無罪推定原則及第23條的比例原則，審前羈押制度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無罪推定原則。
98年1月17日	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在「美聯社」記者越洋電話訪問中，就陳水扁前總統受審一事向馬英九提出建言，希望馬英九不要讓扁案成為鬧劇。孔傑榮用難聽的「馬戲團」字眼，形容的是檢察官在9日司法節慶祝晚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會中搬演嘲弄醜化陳前總統的短劇。孔傑榮強調，扁案審理「越來越有讓人不安的馬戲團氛圍（指看好戲、鬧劇）」，不只是短劇，還包括北院推翻之前的裁定，下令羈押候審中的陳水扁。孔傑榮的評論只有一句話：「不可思議！」孔傑榮要馬英九總統趕緊採取行動，重申前總統陳水扁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不應受損。孔傑榮表示：「這種現象彷彿是有人企圖背棄臺灣過去15年的進步」。他說，馬英九「就跟布希總統一樣，只想迎合保守極右派份子，而不是爭取更廣大的中間選民」。孔傑榮表示，法務部長王清峰當時說，短劇「只是反映一般民眾的看法」，馬英九應該要求王清峰提出澄清，「如果連他都不懂箇中意涵，臺灣還有誰懂？」
98年1月19日	1. 北院就龍潭案進行準備程序庭，檢方並當庭追加陳前總統「藉勢藉端勒索勒索罪」及「非主管職務圖利罪」兩項罪嫌。法界認為檢方應是擔心無法構成收賄罪，才再策略增加涉罪法條，以「包山包海」作法來確保定罪率。扁對此表示，這證明特偵組起訴他收賄禁不起考驗，說他貪污他無法接受，死也不瞑目。 本日首度開庭過程中，蔡守訓審判長原本先以「請坐」制止律師發言，至少說了15次，90分鐘後，石宜琳律師對被追加兩罪異議欲再發言時，蔡守訓審判長漸不耐，大聲喝令：「坐下」，不久律師要再陳述，蔡守訓審判長仍斥：「不用、夠了。」 2. 翌日將任滿離臺的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代表麥瑞禮（Michael Reilly），在離臺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記者會上指出，司法公正與無罪推定應該適用於所有人，包括陳水扁在內，「英國處理這類案子的方法與臺灣不同，我們對於司法適切性與公正獨立性有非常嚴格的規定，特別是對於媒體能夠透露哪些訊息」，他對臺灣未經過法庭審理就可以羈押被告的程序表示關切。
98年1月20日	高院以聲請法官迴避無理由，駁回律師聲請蔡守訓等三法官迴避之再抗告定讞。
98年1月23日	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宣告律師接見收容人時全程錄影錄音之規定違憲。
98年1月24日	經濟學人（Economist）雜誌報導扁案「Trial and Error 」（嘗試錯誤，或直譯「審判與錯誤」）對扁案審理過程有所質疑，包括「神秘的」更換承審法官。也引述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臺灣專家布魯斯．家博（Bruce Jacobs）教授的觀點，認為臺灣最近的貪瀆調查辦綠不辦藍，並說檢察官在司法節大會模仿陳前總統被收押的諷刺鬧劇「毫無品味（tasteless）」。經濟學人提醒，缺乏專業精神的臺灣司法，會使打擊貪腐的力度減弱，也會失去法院裁決的公信力。
98年2月2日	司法院函復立法委員邱毅告發周占春無保釋放陳前總統案表示，周占春於97年1月1日至97年8月27日受理案件中，有2件當庭釋放。是無保釋放陳前總統案，並非首例。（司法院4月15日補充說明2件當庭釋放之理由）
98年2月17日	陳前總統在北所親寫告發狀交鄭文龍律師告發特偵組朱朝亮、吳文忠、李海龍、越方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如檢察官涉嫌教唆辜仲諒串證、濫行追訴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並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98年3月25、26日	陳前總統聲請釋憲案，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舉辦學者專家說明會。
98年5月5日	特偵組認定陳敏薰買官，追加起訴陳水扁、吳淑珍。最高法院99年11月11日99年度臺上字第7078號判決駁回上訴，陳水扁、吳淑珍各處有期徒刑8年確定。
98年9月11日	蔡守訓合議庭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號判處陳前總統無期徒刑等多項刑期： 1.國務機要費案： (1)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挪為私人支出，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前：陳水扁共同連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無期徒刑。 (2)國務機要費機密費挪為私人支出，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後：陳水扁共同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處有期徒刑12年。 (3)以不實犒賞清冊詐領國務機要費非機密費：陳水扁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10年。 (4)以（他人消費之）私人發票詐領非機密費：陳水扁共同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14年。 2.龍潭購地案:陳水扁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20 年。 3.陳敏薰交付賄賂案:陳水扁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8 年。
98年9月12日	洪英花法官投書自由時報「扁案判決自始無效」：我國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在建構公平法院，「法定法官原則」為其核心價值，並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在落實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法定法官」為實現公平正義之鑰，為我國憲法第80條、第16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30號所明定。蔡守訓合議庭並非扁案「法定法官」，無權審理扁案。
98年9月18日	法官協會在臺大召開「法官法定原則研討會」，由前大法官孫森焱主持，一、二審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學界等近百人與會，偵辦扁案的特偵組檢察官周士榆也到場。有關北院刑案分案要點、更換法官是否違反法官法定原則等問題，林鈺雄提出質疑說，在德國，接受公平審判、遵守法官法定原則，猶如無罪推定一樣重要，他反問：「我國一般法院還有法官法定原則嗎？」
98年9月22日	特偵組就外交零用金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起訴陳水扁。（北院、高院及最高法院100年4月28日100年度臺上字第2020號判決無罪定讞）
98年10月20日	錢建榮法官投書自由時報「啟動扁案分案真相調查—釋字第665號解釋後的首要要務」: 1. 這起司法史上行政有無干涉審判的最大疑雲，別說外界霧裏看花的議論紛紛，即使基層法官當初群起要求司法院調查有無其事，擠爆法官內部網站「法官論壇」，司法院卻始終「不動如山」。 2. 除了本案上級審可以基於程序上是否合法而主動依職權調查外，既然大法官幫司法院起了頭，確立「法定法官原則」，司法院（長）就不能再將大法官當作路人甲或路人乙看待，應立即調查相關行政職庭長、院長有無干涉法官個案的分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案程序，這不僅絕非干涉審判獨立，相反的，正是司法院展現維護審判獨立的決心，給人民及眾多疑慮干涉審判的法官交代，以挽救司法公信於萬一。
98年10月23日	洪英花法官投書自由時報「未能捍衛憲法的憲法法庭」：「訴訟經濟」豈可凌駕「法定法官」呼籲司法院立刻啟動真相調查！公法學者專家及有志之士一起捍衛審判獨立！
98年12月30日	北院抽籤陳前總統所涉二次金改案，刑三庭審判長周占春再度中籤，將與受命法官林柏泓、陪席法官何俏美審理本案。
99年6月11日	1. 高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60 號判決：陳前總統、吳淑珍就國務機要費案犯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龍潭購地案收受賄賂、洗錢案、收受陳敏薰賄賂等均有罪。陳前總統、吳淑珍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 2. 吳淑珍另就南港展覽館收受賄賂案處有期徒刑 16 年。
99年11月11日	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7078號判決認為公務員就職務上行為收賄，只要他的行為與職務有關聯，「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就構成： 1. 國務機要費案、南港展覽館案及洗錢案判決：發回更審。 2. 龍潭購地案，自為判決：陳水扁、吳淑珍各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一億五千萬元確定。 3. 收受陳敏薰賄賂案判決：駁回上訴（陳水扁、吳淑珍各有期徒刑 8 年、併科罰金五百萬元確定）。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4.陳致中、黃睿靚被訴國外洗錢案判決：發回更審。
100年8月26日	高院99年度矚上重更(一)第3號判決： 1.國務機要費案,陳前總統有期徒刑10月。 2.洗錢案，陳前總統、吳淑珍各處有期徒刑2年。 3.南港展覽館案，吳淑珍處有期徒刑9年。
101年7月26日	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3895號判決： 1.國務機要費案，撤銷發回更審。 2.洗錢案，駁回陳前總統、吳淑珍之上訴，各有期徒刑2年確定。 3.南港展覽館案,吳淑珍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

資料來源：北院函復說明、北院97年12月26日、98年1月9日新聞稿、司法院釋字第665號事實摘要及平面媒體報導資料。

柒、調查意見：

陳前總統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非法洗錢案、南港展覽館工程招標案及龍潭購地案四大案全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後案）原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北院審核小組會議於同年12月25日決議，併由審理吳淑珍等於95年11月16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閱北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務部矯正署、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卷證資料[36]，並詢問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前庭長李英豪法官、前庭長廖紋妤法官、北院徐千惠法官、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俊明院長、高院何俏美法官、高院林柏泓法官(調司法院辦事)、司法院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北院前庭長陳興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楊隆順委員；嗣諮詢北院洪英花法官、

[3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5月7日北檢泰友101執4422字第1079036698號函；北院107年5月22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070003400號、同年6月29日同字第1070004057號、同年10月9日同字第1070005924號、同年12月20日同字第1070007255號函；臺灣高等法院107年5月21日院彥刑自101矚上重更(二)2字第1070105721號、同年6月13日同字第1070404273號、同年7月18日同字第1070405263號、同年10月4日同字第1070406958號、同年12月5日同字第1070408071號、同年11月2日院彥文簡字第1070006233號函；司法院107年11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30745號函；法務部矯正署107年8月3日法矯署安字第1070159590號函及內政部移民署107年11月15日移署資字第1070134386號函。

高院錢建榮法官及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守護者。特偵組檢察官於97年12月12日起訴陳前總統包括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因北院普通庭及金融專庭法官為究應如何抽籤分案始符該院分案要點規定而吵翻天，再經北院審核小組開會討論仍無法作成決議，爰由楊隆順院長決定由該院依司法院同年8月7日函示意旨於同年8月28日設立之金融專庭抽籤，並由受命法官何俏美抽中之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當晚9時30分召開接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辯論攻防後，於翌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立法委員邱毅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並於同年12月15日上午赴監察院舉報周占春審判長瀆職。翌日北院即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邀集審核小組其他4位庭長在院長室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並請審理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於95年11月3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及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法官與會共同討論。該協商併案會議雖未達成併案結論，惟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於12月16日與會前，未曾協商併案。因此，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顯然係以人為方式操作更易審理案件之法官，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16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有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規定之虞：

(一)法院事先訂定抽象規則，公平公正且公開地分配案件，為確保法官獨立審判職責不可或缺的一環；法院不容人為恣意操控案件的分配，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的憲法原則：

1、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2、司法院36年12月1日院解字第3670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

3、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亦確立，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

（1）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

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2）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

（3）復查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1項）庭長（含

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2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3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先於95年11月3日偵結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等國務機要費案件並提起公訴,經北院抽籤分由受命法官徐千惠、審判長蔡守訓及陪席法官吳定亞合議審理(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前案)。嗣特偵組檢察官於97年12月12日起訴陳前總統包括國務機要費案件等「四大案」,並經北院抽籤分由受命法官何俏美、審判長周占春及陪席法官林柏泓合議審理(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後案)。後案合議庭分別於同年月13日及18日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分別於同年月16日及22日召開庭長會議並請前後案合議庭法官與會協商併案事宜,並要求後案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陳興邦庭長又於同年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何法官當場哭

泣，並於翌日即提出請求併案之簽呈，送交陳興邦庭長於同年月25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案併前案」審理：

1、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檢察官陳瑞仁偵查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與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4人辦理國務機要費案件，認定涉嫌以自己及他人消費的發票，詐領國務機要費1,480萬8,408元，由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罪嫌，於95年11月3日起訴，北院於同年11月15日抽籤分案結果，徐千惠法官中籤為受命法官，與審判長蔡守訓、陪席法官吳定亞合議審理（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

2、嗣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在陳前總統於97年5月20日卸任當日下午限制出境（海），並於同年11月11日將陳前總統上銬移送北院羈押庭於翌日清晨裁定羈押後，於同年12月12日起訴陳前總統「四大案」：國務機要費案、龍潭工業區購地弊案、南港展覽館招標弊案及非法洗錢案。經該院於當日下午以「公開抽籤方式」由金融專庭何俏美法官抽中，與審判長周占春及陪席法官林柏泓共同審理（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合議庭當晚即召開接押庭，並認定陳前總統無串證具體事實和逃亡之虞，於翌日凌晨1時許當庭裁定陳前總統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且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不到庭」，將陳前總統無保釋放。

3、特偵組不服，提出抗告，原裁定由高院於97年12月17日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撤銷發回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翌日再度作成「陳水

扁應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及出海，且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力量影響審判順利進行；二、不得對本案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行為。』」之無保釋放裁定。

4、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3日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並於平面媒體、政論節目批評周占春審判長。立法委員邱毅並於同年12月15日到監察院陳訴周占春審判長濫用自由心證，涉嫌瀆職等情。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於同年12月16日邀集審核小組成員黃俊明庭長、李英豪庭長、廖紋妤庭長、劉慧芬庭長參與會議，另有前後案合議庭受命法官徐千惠及何俏美、蔡守訓審判長、周占春審判長等，共聚院長室舉行會議，協商併案事宜，惟因陳前總統無保釋放裁定尚未確定而無結論。嗣高院於同年12月17日撤銷無保釋放裁定發回更裁，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同年12月18日召開羈押庭後，仍為無保釋放裁定。受命法官何俏美並於同年12月19日排定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庭期，並請書記官準備發傳票等事項。

5、惟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第2次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引起部分立法委員及媒體等人士更大不滿。陳興邦庭長於同年12月22日再邀集審核小組成員黃俊明庭長、李英豪庭長及蔡守訓審判長、周占春審判長等在其辦公室召開會議，再次協商併案事宜，並要求周占春審判長收回98年1月7日

準備程序之傳票。同年12月23日中午，陳興邦庭長再到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辦公室找何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何法官於談話中哭泣，並於翌日提出請求併案之簽呈送交陳興邦庭長。前案合議庭受命法官徐千惠則於何法官提出請求併案簽呈後，當日亦提出不同意併案之意見書。陳興邦庭長即於同年12月25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決定「後案併前案」審理，將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陳前總統「四大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併入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吳淑珍國務機要費」（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

(三)司法院及北院分別函復本院說明，陳前總統被起訴「四大案」經北院核定由金融專庭抽籤分案後，因審理前案及後案兩合議庭法官協商併案不成，爰由後案合議庭法官依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依照該院前例議決「後案併前案」，程序均符合規定，並無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且該分案要點第10點等規定亦經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並未違憲：

1、按相牽連案件得併案審理，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第1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2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3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1.一人犯數罪者。2.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3.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4.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2、再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併案程序合憲之意旨乃：「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

3、司法院於98年11月25日函復本院表示，因本案北院前後案法官協商併案不成，爰由後案合議庭依

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依照該院前例議決併案，該分案要點規定亦經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不違憲，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

（1）北院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經抽籤分案審理（審判長為周占春），承辦法官以該案部分犯罪事實與同院前所受理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貪污等案件（審判長為蔡守訓），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關係，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乃簽請合併由前案法官一併審理，惟前案法官簽註不同意見，因協商不成，後案合議庭即依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議決，該院刑事庭案件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乃依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召集審核小組議決「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2）前述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第43點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並於理由書說明上開規定，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規定及北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

4、北院98年10月30日北院隆文人字第0980005886號函報高院查復書說明：

（1）細究本案發生之始末，參諸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規定、司法實務多年之運作、高院就前總統陳水扁為聲請法官迴避及不服羈押裁定之抗告程序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均肯定本院相關程序並無違反審判獨立及法定法官之原則，足堪認本院合併審理之決定並無任何之違法或失職。

（2）綜觀本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5、嗣北院於107年5月22日函復本院說明中籤承審陳前總統四大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以前後案具有相牽連關係，為免裁判歧異，於97年12月24日簽請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之前案審理，前案法官徐千惠於同日以書面表示並不同意併由該股承辦，因前後案法官有「不能協商」之情形，審核小組成員依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決議依該院前例，「後案全案併由前案審理」：

（1）特偵組於97年12月12日偵查終結並起訴陳前總統水扁等四大案，北院於同日收案後，由當日分案庭長廖紋妤報請楊隆順院長核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而核定為屬金融專庭抽籤分案之案件。嗣該案經分案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並抽籤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所屬之衛股何俏美法官承辦。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4日簽呈稱：「職衛股承辦之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團股)具有相牽連關係，為免裁判歧異，擬移併予該股審判事宜，是否妥適，呈請

核示。」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所屬團股徐千惠法官於同日(24日)即表示並不同意併由該股承辦，並出具意見書敘明其不同意之理由，由當時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於隔日(25日)11時20分收受徐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2) 因有上述「不能協商」之情形，周占春審判長之合議庭法官於97年12月25日即簽呈稱：「本庭承辦97年度金矚重訴1號案件,因該案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第4號案件，有相牽連案件之關係,為其訴訟經濟(詳見本庭何俏美法官補充說明理由),爰簽請本院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並上呈予當時刑一庭庭長(即審核小組之召集人)陳興邦。審核小組成員依上述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係由刑事庭各庭長組成，當時北院刑事庭庭長共有陳興邦、劉慧芬、李英豪、廖紋妤、黃俊明等5位，於97年12月25日晚間8時即由上揭5位庭長出席並決議：「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四)惟北院97年12月25日決定後案併前案後，包括時任地方法院院長、法官及高院法官等熟稔法院併案規定及運作機制之實務界人士或學者專家多質疑北院決定將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陳前總統之「四大案」併入蔡守訓審判長審理之「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相關規定及法定法官原則：高院法官林孟皇97年12月25日投書中國時報「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嗣刊登於98年1月司法改革雜誌第70期)；高院陳憲裕法官於97年年12月29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是否有權審理

『扁案』？」時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黃瑞華院長與北院洪英花法官97年12月31日主動求見司法院長賴英照，盼對北院行使監督權，要求司法院以行政司法監督權責，請北院就扁案換法官一事的決定過程、適用法條等依據及理由，說清楚、講明白；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於98年1月8日投書南中國晨報（South China Morining Post）:「審扁法官自毀良機」（Chen Judges Bungle Their Chance）；臺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98年1月8日投書中國時報「人民也在審判司法」等（內容詳第4點調查意見）。為回應外界質疑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5日決定「後案併前案」、「大案併小案」、「金融專庭併普通庭」之質疑，北院自97年12月25日至98年1月9日止先後發布4件新聞稿說明：審核小組並無主動召集會議議決併案問題之權限，司法行政不得也無從干預分案，無人對後案承辦法官何俏美及周占春審判長施以任何之壓力，本件係其等主動自願表達併案之意願，提出簽呈，審核小組才議決「後案併前案」，外界諸多訛傳，實屬臆測等語。北院新聞稿說明本案係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由後案合議庭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後案併前案」，後案承辦法官不可能被迫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併由審理國務機要費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

（1）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所規定，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審核小組並無主動召集會議議決併案問題之權限。

（2）本案係由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

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

（3）審核小組成員於97年12月22日上午相約在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已定期要開準備程序，審核小組成員表示，既將要求審核小組議決，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審核小組並無要求或強迫後案承辦法官交出扁案、追回已定98年1月7日行準備程序之傳票。

（4）後案受理法官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於97年12月23日簽請合併由前案法官一併審理，前案法官簽註不同意見，協商不成，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3人共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所有案件均依分案要點規定實施分案，並無任何案件可藉由行政干預而影響承辦股別，司法行政不得也無從干預分案，外界諸多訛傳，實屬臆測。

（5）後案承辦法官何俏美、審判長周占春不可能被迫交出案件，併由國務機要費案審理（審判長蔡守訓法官）。依合議庭法官之人格特質、歷練、對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精神之堅持，若非其等主動簽請後案併前案，無人能強迫其做

出違反其意願之行為。

（6）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訂定，係本於法官自治原則，由該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所有刑事庭法官參加）訂定，已十多年，期間亦曾多次修正，均經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分案要點針對尚未繫屬法院之將來可能受理案件，為概括、衡平、抽象之分案、併案規定，並不偏執或獨重於某一特定之法官，且無不明確之情形，所有案件均依分案要點規定實施分案，司法行政不得也無從干預分案，並無違法、違憲或干預法官審判之慮，也難謂有何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可言。且院長職司司法行政，有行政監督權，但本案悉依相關規定處理，院長不得亦無從介入審判範疇。

（五）查北院於97年12月12日收受陳前總統「四大案」後，為分案事普通庭與97年8月28日才成立之金融專庭吵翻天，最後由院長核定由金融專庭抽籤分案，並於當日下午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之何俏美法官抽中承辦：

1、特偵組於97年11月11日將陳前總統上銬移送北院聲請羈押獲准，並於同年12月12日起訴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龍潭工業區購地案、南港展覽館工程招標案及洗錢案等「四大案」。

2、北院分案庭長廖紋妤97年12月12日簽呈略以：

（1）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1規定，本院自97年8月28日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其辦理案件事項依據該辦法同條第2項係由司法院指定之。司法院於97年8月7日以院臺廳司一字第0970017030號函指定金融

專庭審理之案件範圍如下：

〈1〉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之案件。

〈2〉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1億元以上之案件。

〈3〉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

（2）本案被告陳水扁係國家卸任元首，所涉上開案件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為國際所觀瞻，是否為上述說明一、（三）所指之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擬報請院長核示。

（3）楊隆順院長核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

3、本院詢據時任北院院長之公懲會楊隆順委員稱：我依法批示為重大矚目案件，分到金融專庭後，依照法規併案。我批金融專庭案，之後就是審判的事情，接下來我不清楚。

4、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分案庭長廖紋妤法官稱：當時我是分案庭長，分案室已填好資料，如果有重大矚目案件之疑義，會先問過分案庭長或刑一庭庭長，再上簽呈，之後才決定抽籤。

5、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表示：

（1）12月12日分案時，金融專庭及普通庭即有爭議，四大案中只有一案是洗錢案，後來是我建議金融庭退讓。

（2）司法院97年8月7日函示指定金融專庭審理之案件範圍之第1款、第2款「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適用上有爭議，適用第3款「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要由院長核示。因此，我建議楊隆順院長適用第3款，我就退讓。

6、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庭長劉慧芬法官表示：

（1）北院金融專庭於97年8月28日成立，只有北院有金融專庭。陳前總統97年12月12日被起訴四大案是否分金融專庭，當時已吵翻天。院長同意（分金融專庭），但「審核小組」不同意。

（2）當時金融專庭所有法官都問院長，院長保證扁案不會分到金融專庭，院長也認為是貪瀆案件，因此不會分給金融專庭。

（3）扁案起訴前一天，院長跟金融專庭說，這不是金融專庭的案子。普通庭則認為是金融專庭的案件。起訴當天，雙方很平靜，都認為不是自己的事。

（4）抽籤時，院長說準備普通庭的籤，公開抽籤。普通庭稱，金額超過上億，應該要由金融專庭收案。因此，院長不敢抽籤，找3個金融專庭審判長開會，因貪瀆罪占較重，金融專庭審判長皆反對。而後「審核小組」的5個庭長，行政庭庭長沒有表示意見，其中2個普通庭庭長與2個金融庭庭長投票結果2：2。

（5）於是，院長有去電司法院詢問吳秋宏法官，吳法官認為是金融專庭的案子。終於金融專庭長同意用第3款收案，才改金融專庭的籤。因此陳前總統從早上9點等到下午3點才分案。

（6）其後，林益世案子也根據慣例分給金融專庭。

7、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後案審判長之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

（1）當時在起訴前，就已經風風雨雨，法院就在討論併案審理。是蔡守訓法官不同意接受，才再分案。收案之前，院長曾問我，我說，應協調由蔡守訓審理，但蔡守訓不願被指定。合併老早就跟蔡守訓講，他不願意。

（2）當時很多人主張要分給金融專庭，法院希望分金融專庭，金融專庭法官較資深。金融專庭法官反對，認為此案非金融案件，而是貪污案件。但後來分案，又分給金融專庭。這是因為院長核定才如此。

8、本院107年10月12日詢據北院徐千惠法官稱：當時12日分案引起普通庭及金融專庭很大紛爭。蔡守訓審判長說會起訴，但不知道怎麼起訴，如果追加起訴，就會併給我們，當時希望不要追加起訴。普通庭及金融專庭紛爭的結果，最後分給金融專庭，我們鬆了一口氣，就是各辦各的。我忘記時間點是在協商的前或後，周占春審判長曾找蔡守訓審判長說要併案給蔡審判長，蔡審判長是周審判長的學生，蔡守訓審判長很委婉說不要。

9、另北院金融專庭抽分案10日後，媒體幕後報導內容亦與上開庭長及法官所述大致相符：「在特偵組依貪污、洗錢等罪起訴扁案時，法院原本認為扁案屬於貪污案，應由一般刑庭法官抽籤審理，但扁起訴當天，有法官不滿，跑到院長室抗議。刑庭法官普遍認為，重大金融專庭的法官幾個月來沒有審理過什麼金融大案，一般刑庭的法官案件量重，扁案再給一般刑庭法官辦，實在吃不消，應交由重大金融專庭的法官審理。北院院長

楊隆順為了解決爭執，妥協改由重大金融專庭抽籤審理扁案，結果周占春的合議庭中籤。」[37]

(六)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2日收案當晚即召開接押庭，並於翌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部分人士於平面媒體、政論節目等嚴厲批評周占春審判長太離譜，要求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立法委員邱毅並於同年12月15日到監察院告發周占春審判長濫用自由心證，涉嫌瀆職等情。惟法官協會發表聲明，呼籲外界應給法官純淨的審判空間：

1、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2日下午抽籤收案，當晚即開接押庭並於同年月13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

（1）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2日晚上9時30分召開接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攻防答辯後，於13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陳水扁應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出海，且應「遵期到庭，不得挾群眾不到庭」。

（2）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理由略以：

〈1〉本院依被告以往於偵查中均遵期到場，及伊為卸任元首之身分，除身旁有安全隨扈外，其個人之行為舉動亦均為眾人關注焦點等情，認被告並無逃亡之事實或逃亡之虞。

〈2〉在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曾有以何種方式影響何證人為對其有利證述之事實存在，或將有何與證人或共犯勾串、湮滅證據之虞，本院即難以此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37] 聯合報（記者蘇位榮），97年12月23日。

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存在。

〈3〉再以重罪為理由羈押被告，尚須具備另一不成文的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被告有逃亡之虞」。

2、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立即引發社會爭議。部分人士於平面媒體、政論節目等嚴厲批評周占春審判長。立法委員邱毅並於97年12月15日到監察院告發周占春審判長濫用自由心證，涉嫌瀆職等情：

（1）立法委員謝國樑認為，二次金改都還沒查清楚，有必要繼續羈押，不應輕易放人。立法委員吳育昇大罵：「這是臺灣司法的大挑戰，政治上恐有大動亂，以扁不認錯、不服輸的個性，一定到處煽風點火，挑釁司法。」律師出身的藍委吳志揚則說:「通常這種重大犯罪的案子，都會續押，法官釋放扁就算了，竟然還無保(指不用交保證金），太離譜、太過分了，不合邏輯。」[38]

（2）立法委員邱毅痛批周占春認為陳水扁是卸任總統故無逃亡之虞這個理由「荒唐至極」，要求周占春交出與扁相關的「四大案」[39]。

〈1〉邱毅認為，特偵組為了重建人民信心，亡羊補牢的做法一定要另案聲押阿扁。

〈2〉邱毅批評周占春是陳水扁埋伏在司法界的暗樁，要求彈劾周占春。

〈3〉邱毅表示，周占春無視於陳水扁逃亡能力勝於常人的事實，還同意無保釋放，明顯有「放水、瀆職」之嫌。

[38] 蘋果日報，97年12月14日

[39] 聯合晚報，97年12月14日、15日。

〈4〉邱毅說，周占春是個假司法改革之名，甘為權貴走狗的「壞人」，他會到監院舉發周占春，搞到周占春丟官為止。

〈5〉邱毅嗣於97年12月15日上午到監察院舉報周占春審判長：「濫用司法裁量權與自由心証，涉嫌瀆職。」

3、惟法官協會於97年12月15日上午發表聲明，呼籲外界應給法官純淨的審判空間，勿因個案而流於情緒性的謾罵。聲明表示，北院合議庭在移審庭中，審酌個案事證後逕命限制出居，原是法院職權的適法行使，強調審判獨立的尊重，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價值，由於本案已進入審判程序，各界應讓法院有純淨審判空間，不要因個案而流於情緒性謾罵，更不應以毫無根據的不實指摘，攻評詆毀法官[40]。

(七)經查，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16日邀集審核小組成員在院長室召開會議並請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與會協商併案事宜。惟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與會前，未曾協商併案；參加該次會議的審核小組之庭長不清楚前後案合議庭法官有無事先協商併案。因此，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等所稱「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之說詞，尚與事實不符：

1、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

[40] 聯合晚報，97年12月15日。

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合憲之理由係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2、北院自97年12月25日決定「後案併前案」後，發布4件新聞稿強調，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併辦，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始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

（1）北院97年12月25日新聞稿稱，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審核小組於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案後，始有議決之權限。

（2）北院97年12月30日新聞稿稱，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

（3）北院98年1月5日新聞稿稱，所有案件均依分案要點規定實施分案，並無任何案件可藉由行政干預而影響承辦股別，外界諸多訛傳，實屬臆測。

（4）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稱，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

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

3、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16日邀集審核小組成員在院長室召開會議並請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與會協商併案事宜：

（1）依據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底或98年初因高院要求而向北院刑事科長提出之出「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之口頭請求而召開：

〈1〉因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有併辦協商機制，因而在97年12月16日，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請求二庭及刑事庭庭長併同依北院規定協商，而前、後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刑事庭陳興邦庭長、黃俊明庭長、李英豪庭長、劉慧芬庭長(廖紋妤庭長開庭)在院長室協商協商，吳定亞法官稍後亦前來參與。協商由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2時。

〈2〉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表示願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案，會中有庭長曾以後案規模較大，且可完全包括前案之事實，力勸周占春審判長接受併案，惟周審判長因故未接受。

〈3〉周審判長表明，併案似可暫緩處理，俟高院抗告裁定之結果，再行辦理。因而當日並未達成協議。

〈4〉在此期間，北院未能即刻解決併案，曾遭外界責難等語。

（2）嗣陳興邦庭長向本院重申其「扁案併案始末

（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所述，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16日在院長室召開協商會議是由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要求召開。陳興邦庭長表示：從我的報告可看出，是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主動要求我們參與協商，我才介入。照理講，要協商是他們兩庭自己協商，我們不應該介入，我們庭長不會主動介入。是因為周占春審判長他們要求我們參與協商。

惟陳興邦庭長再以不確定之說法續稱：

〈1〉16日之併案協商會議是當時突然的想法，大家通知大家，並非我召集。

〈2〉周占春審判長向我口頭提出，何俏美法官我沒印象，或許他們來找我提出。也有可能是向審核小組要求。他們兩位向我或黃俊明提出口頭請求，可能是我與黃俊明庭長在同一空間內；理論上，我是被請求對象之一。我沒有印象我有找他們兩個。何俏美不會找我，我也不會找她，因為我們是被動的。

〈3〉我當時是刑一庭庭長，負責刑庭事務，我不會堅持我的意見，當時就是討論要不要協商，所以就將兩庭法官召集，找到院長室協商，剛好院長不在。

〈4〉我不敢肯定是誰召集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但我是刑一庭庭長，有可能是我，但也有可能是與黃俊明庭長討論。在一個偶然的情況下，而非有計畫的來做。因為考量未來會有併辦之問題，因此先協商。分案後，就會想到有併辦的問題，大家想說先協商也不錯。如果會議由我召集，我責無旁貸，但非我主動提出。我不知道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

美法官為何提出併案。如果他們不提出併案,(97年12月16日)就不會在院長室談這麼久。

〈5〉我不知道何俏美法官有沒有提出併案，但是周占春審判長與何俏美法官一起來的，當周占春提出併案，何俏美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沒有主觀表達其意願。何俏美法官從來沒有提出不要併辦或反對的想法表示。對我們來說，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是一體的。會議召開的前提就是要併辦。就我的印象，何法官提出併由對方辦理。我從來沒有接收到其獨立辦案之想法。

〈6〉何俏美法官從來沒有提出不要併辦或反對的想法表示。會議召開中之前提就是要併辦。就我的印象,何法官提出併由對方辦理。我從來沒有接收到其獨立辦案之想法。何俏美法官表現出來的想法跟心裡的想法是否一致，我不清楚。

〈7〉98年初我的書面報告提及，周審判長表明併案似可暫緩處理，俟高院抗告裁定之結果，再行辦理。因此，後來他上簽呈(併案),我還有點生氣。

〈8〉當時何法官上簽呈，我還有點生氣，當時講好先把羈押問題處理完，這樣才不會變成到最後這個法官放，那個法官押。當時希望周占春審判長解決陳水扁羈押問題(扁案羈押問題確定後再來談併案),才不會造成前後案羈押裁定之不同(周占春審判長放、蔡守訓審判長押)。所以我才有點生氣周占春審判長丟出來，各辦各的是我第一次聽到的說法。

〈9〉要等周審判長處理完羈押抗告確定後再協商討論併案一事。這就是第1次協商不成之共識。報告亦寫，周占春審判長未按照我們共識及當初的約定做，就是等周占春審判長處理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我自己有審酌，很氣他，有人不講信用，因此我要寫下事實經過，因為整個社會壓力在這邊，如果我不記載，如果我甚麼時候，類似保護。我甚麼時候知道，知道後我有馬上處理。說實在，當時劉庭長跟我說，他以前高院的庭長在抱怨我們北院到底在幹什麼，一直在拖，被罵拖很久，為何不趕快決定。

（3）本院詢據時任後案審判長之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表示，其主張併案沒有受到任何壓力。惟就本院所詢，據悉，97年12月16日北院審核小組庭長與前後案庭法官進行非正式協商，係因其表示不願審理此案等情，並未肯認，僅泛稱其從頭到尾就是想併案，惟又稱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主張各辦各的，有提出並討論。對於陳興邦庭長、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惠、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稱，當時有討論等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討論併案事，則又稱不記得：

〈1〉我從頭到尾就是想併案，簽併辦給我的合議庭的可能性很低，法院的慣例就是後案併前案。如果羈押一直無法確定，就無法進入下一程序，法官面對這種問題，一定會覺得很煩，案子會空轉，但不能說有壓力。

〈2〉這個案件，我從頭到尾都認為應由同一人審理。一、吳淑珍要跑兩個庭；二、證人也要跑兩個庭，案件進度已受影響，並無實質進

行；三、兩案分別判決有罪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期，法院不會有緩刑，從被告利益而言，應合併審理，我們原期待合併起訴而非分開起訴。如果裁判歧異，不會得到社會滿意，當時該案在社會角力非常嚴重，在當時社會環境底下，分案審理，若處理結果歧異，對於社會分裂力量會更大。司法是解決紛爭，而非造成更大紛爭，這對司法傷害更大。大家的意見都是要合併審理。（錄音檔逐字稿）

〈3〉收案之前院長曾問我，我說，應由蔡守訓審理，但蔡守訓也不願被指定，合併老早就跟蔡守訓審判長講，他不願意。之後，北院還是決定抽分案，分案當天我已下班，又被叫回去北院，但我一直認為併案審理對被告及法院較有利。被告上訴仍為同一案件，北院討論應要併案，蔡守訓審判長則反對。我是站在為司法好的大我立場。倘前後案是同一案件，第5點但書不適用。如果是傷害跟殺人併案說不通，法院應協調蔡守訓收此案，否則會發生併案問題。（錄音檔逐字稿）

〈4〉前後案是同一案件，則應分給同一人。已經抽分後，就要處理併案，在法規上，是可以討論併案。我們的決定都是三位法官一起討論，我就表達要併案，其他兩位都同意且意見一致，沒有提出不同看法。對此，提出兩件簽呈，後一件有我們三位法官簽名。我不會強迫他們兩位。

〈5〉何俏美法官主張各辦各的，有提出並討論。我們的決定都是三位法官一起討論，我就表

達要併案，其他兩位都同意且意見一致，沒有提出不同看法。對此，提出兩件簽呈，後一件有我們三位法官簽名。我不會強迫他們兩位。

〈6〉我不記得16日院長室協商結論是等羈押確定後再來討論併案，但這結論合理。

4、惟查，有關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召開經過，本院詢據出席會議之北院前行政庭長黃俊明、前庭長劉慧芬法官表示，不清楚前後二庭法官有無事先協商；前庭長廖紋妤法官並稱，依規定後案何俏美法官應先與前案法官協商才是；前後案審判二庭法官均表示，其等合議庭法官未曾協商過；與會庭長及法官均稱，16日併案協商會議係陳興邦庭長發起並通知開會：

（1）本院詢據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表示，97年12月16日當時並無併案想法，開會時，向庭長主張各辦各的，開會前未曾與徐千惠法官協商併案，其合議庭亦未曾跟蔡守訓合議庭單獨協商過，更未要求刑一庭陳興邦庭長處理併案事宜，未曾遇過像陳興邦庭長這樣熱心提議處理併案事宜之庭長：

〈1〉我只有參加過16日會議。此次開會是當日臨時開會通知，並非正式開會，但我不記得是誰通知召集的，也有可能是陳興邦庭長召集的。我上去開會時，已經有很多人在場。

〈2〉97年12月16日開會之前，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當時想法就是我抽到就我辦，沒有併案的想法。特偵組提出抗告並無影響或造成壓力。

〈3〉我跟徐千惠法官不熟，與徐法官沒有討論。16日開會之前，合議庭未曾跟蔡守訓合議庭所屬法官進行單獨協商過。

〈4〉既無協商，則有可能不符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我們合議庭並沒有「盧」(纏擾)刑一庭陳興邦庭長要求處理併案事宜。一般庭長不會像陳興邦庭長這麼熱心提議併案事宜。

〈5〉我當法官不會提出併案，推卸責任。我自己是受命法官，從各辦各的考慮併案可能性，當時猶豫可能會辦全部。陪席法官考慮各辦各的，但尊重我的想法。周占春審判長也尊重我的想法，但會希望考慮被告及證人利益。周占春審判長也沒有特別想要併案，但是尊重我的想法，以我的想法為準。

〈6〉97年12月16日中午，除了我，周占春審判長、陳興邦庭長、黃俊明庭長、李英豪庭長、廖紋妤庭長、劉慧芬庭長、蔡守訓審判長、徐千惠法官參與會議，當日曾有人提出前後案重複性很高，是否併案審理，並討論併案的優缺點，但這並非我提出的。

〈7〉當時討論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可能會有裁判上一罪之問題，當時我沒有提出什麼想法。當時有討論如果併案要併給誰的問題，前後庭法官想法不同，蔡守訓或徐千惠法官沒有同意後案併前案，我當時認為可以各辦各的。

〈8〉97年12月16日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當日會議討論併案之可能性，當時我沒有主張要併案。我當時應該沒有多說什麼。我主張我要下公訴不受理，確定後再處理。庭長問：有

無各辦各的空間。我有回答庭長：可以各辦各的。

〈9〉蔡守訓審判長應該也不想辦全案，12月16日協商會議，周占春審判長及蔡守訓審判長討論是否併案，蔡守訓審判長曾提出應前案併後案，因為後案是大案，但我沒有印象中他曾提出金融專庭及普通庭的問題。我沒問過陳興邦庭長，陳興邦庭長也未提出金融專庭併普通庭問題，他也沒說不能上簽呈，或是即使上簽呈也不會准。當時16日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當日會議討論併案之可能性，當時我沒有主張要併案。沒有庭長跟我提過金融專庭併普通庭案件之問題。

〈10〉97年12月16日開會後，才考慮會中法官或庭長提出併案的想法。

〈11〉16日開會並無共識，我上簽呈的24日的前1、2日才形成共識。我們有先改變想法，當時遲遲未上簽呈的原因是因為有可能我會辦全部。我們還是要考慮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的問題。

〈12〉當時下無保裁定，是因為第3款重罪羈押事由是不合理，因此我們不會考慮羈押的問題。當時我們合議庭沒有羈押的可能性，也想要以矚目案件挑戰重罪羈押的適法性。因為16日就在討論這件事。

〈13〉開會時在抗告中，有無決議等羈押裁定確定，我不確定，但確實有人提到等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討論併案事。我當時認為高院會尊重北院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

（2）本院詢據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惠表示，97年12月

16日在院長辦公室討論之前，完全沒有接觸或了解這個97年的新案，也沒有人跟她講過併案之事。何俏美法官從來沒跟她講過，何俏美法官只有在97年12月24日要提出(併案)簽呈前，跟她講過：

〈1〉97年12月12日分案時，引起普通庭及金融專庭很大紛爭。

〈2〉我印象中有一次協商是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周占春審判長、劉慧芬庭長、黃俊明庭長、李英豪庭長等人，他們一堆人走過來4樓刑庭辦公室找蔡審判長。蔡審判長要我一起去，他們說，院長公出，請我們到5樓院長辦公室協商。

〈3〉我印象中，各持己見，我們合議庭皆在，幾個庭長也在，周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都有發言，要併過來給我們。我們說，要各辦各的，如果想併，就併給他們，就依規定。因為他們看了起訴書認為是相牽連案件，要求他們的一個案子併過來我們這邊，我講說相牽連案件，到時候會不會有主觀意思不一樣，而是兩個案子，我們不同意併案，且該庭已收案，也做裁定等程序。

〈4〉因為大家都不要，協商結果是決議暫緩，先各辦各的，周審判長說要回去研究看看，因為我們不同意，所以大家回去研究起訴書及法律問題。

〈5〉合議庭當時討論，覺得不併案最好，如果要併，就併給他們。

〈6〉當時協商過程時，有人說等羈押裁定確定再說，但不知道是誰說的，因此何俏美法官找

我的時候（12月24日何俏美法官提出簽呈前），我很訝異想說，不是說暫緩，等羈押裁定確定再說嗎？

〈7〉金融專庭就是概括承受，普通庭的想法是金融專庭的案子不該再丟出來。我們審判庭就從頭到尾都不同意，但最後敗訴且沒有救濟方法。

（3）本院詢據後案陪席法官林柏泓表示：

〈1〉97年12月16日開會也很臨時，97年12月13日凌晨1時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受到社會矚目，因此，此案應儘快處理。

〈2〉15日週一有與何俏美法官及周審判長討論，當時有一些想法出來，被告部分重複、國務機要費案大致重複，我們比對兩案起訴有何不同，在思考有無重複起訴問題，如有重複起訴問題，我們必須不受理，如無，則進行實質審理。當時在考慮各種可能性，併案、自己辦或不受理，由其當時起訴時行為時連續犯規定尚在，確實檢察官可能重複起訴。

〈3〉97年12月16日開會我沒有參加，也沒有人通知我。我是事後才知道，可能是何法官跟我說的。當時我不覺得奇怪，可能是因為我當時在開庭。

〈4〉我當初的想法就是各辦各的，並釐清重複起訴之問題。私底下與周占春審判長或其他同事(當時在何法官辦公室的法官)討論，由誰提出併案我不清楚，可能是我當場聽說的或是何法官聽其他人說的，但我才開始思考併案的可能性，例如拉法葉案的例子。

〈5〉併案我不能說他不合理，因為考量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當初分案時，後案合議庭就是認為各辦各的。15日之前，我們沒想這麼多。原本抽到就各辦各的，但如果決定要併辦的話，由受命法官何俏美簽出來後案併前案。但我個人對於各辦各的或併案沒有特別意見，但是併辦有其必要性，我也認同併辦理由，尤其兩案事實相近，主要是尊重受命法官的想法。

（4）時任北院刑事庭庭長之李英豪法官表示：

〈1〉97年12月16日、22日會議，皆由陳興邦庭長召集。

〈2〉我曾參與97年12月16日上午10點半至2點之協商。當日幾位庭長與周占春、何俏美、蔡守訓、徐千惠、吳定亞法官皆有參加，但協商沒有結果，周占春審判長想說要等高院裁定結果下來再決定。至於周占春審判長考量高院撤銷發回之時間點，陳興邦庭長「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中已有說明。

〈3〉16日我們見面當天，周占春審判長想交案，但未談及高院問題，我不清楚其不想辦案之原因。何俏美法官一直堅持不想辦案，徐千惠則是一直堅持不同意。

〈4〉有關將金融專庭的案件併入普通庭之問題，我一直認為是周占春、何俏美、林柏泓法官害怕裁判歧異而不想審理。

〈5〉12月16日前後案合議庭有討論扁案分為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為不同案件這件

事情。徐千惠法官有提出其他三案根本沒關係，不應併案，但當時有人說，併案後，查一查搞不好是相牽連案件。

〈6〉我聽聞楊院長的立場就是希望照制度走，討論併案過程中沒有遇到院長，院長沒有表態。我印象中，事後楊隆順院長曾向周占春審判長講說，周占春審判長應出來向媒體澄清，明明是周占春審判長提出併案簽呈，外界卻傳成是被逼的，周占春審判長應表態是自己心甘情願簽出來的等語，但周占春審判長說不願意。

（5）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庭長劉慧芬法官說明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召開經過：

〈1〉陳興邦庭長跟我說，周占春審判長口頭請求協商，說他們要協商。通知院長室開會，他說院長會請假，意思是說院長不介入。劉慧芬法官又稱，16日開會因為出席法官超過10人，才在院長辦公室。（錄音檔逐字稿）

〈2〉該次會議是正式協商，兩庭正式坐下來，前面應該還有非正式協商，我不太確定。協商就是審核小組幫忙，就像和解前介入。

〈3〉我只記得16日協商破裂，我不知道有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討論併案之共識。當日討論僅有要不要併案，兩邊可不可以收，所以沒有討論羈押的事情，因為太敏感。

（6）本院詢據時任北院院長之公懲會楊隆順委員表示，其根本就不知道97年12月16日刑事庭審核小組開會：

〈1〉因為審判獨立，庭長開會我不參加。97年12月16日刑事庭審核小組開會我根本就不知

道，我不會請假避開。

〈2〉有關北院新聞稿提及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經過，楊隆順委員稱，新聞稿我沒有印象。會不會是在併案前就在討論？我的猜測會不會是周占春審判庭可能私下找蔡守訓合議庭討論，才會有之後討論的過程。會不會是兩案合議庭溝通過程中，庭長參與協調。

（7）本院詢據時任北院行政庭長廖紋妤法官稱，其未參加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依規定應先由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與前案法官協商：

〈1〉12月16日會議，我沒有印象誰通知我，也有可能沒被通知到，當時我忙著開庭。開會通知通常採口頭通知，理論上是刑一庭庭長或行政庭庭長口頭通知。

〈2〉12月16日協商會議我沒有參加。聽說原本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想要併案，雖原先是想各辦各的。但後來其所屬合議庭仍想併案。但依規定受命法官何俏美應先與前案法官協商，後來因為互相皆不願意，所以才有後來的事情（併案協商會議）。

〈3〉一直有聽到何俏美法官他們併案的想法，當時有人就說應各辦各的，但聽說他們堅決一定要併案。有時候在走廊上講話都會聽到。我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隔壁，所以，可能會聽到他們討論。

〈4〉12月16日及22日併案協商會議不算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之審核小組會議，應屬協商過程。12月25日併案會議才算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之審核小組會議。

（8）本院詢據時任北院行政庭長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黃俊明表示，其不清楚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召開經過，也不清楚前後案合議庭法官是否事先協商過或何時有意見不合情形：

〈1〉所有討論皆由刑一庭陳興邦庭長發起。刑一庭庭長有無找其討論，其印象模糊。沒有印象曾參與幾次。

〈2〉就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並無結果之事，其並無印象，亦不清楚。

〈3〉未參與97年12月16日協商，不清楚前後案法官意見不合，自行協商不成情形。

〈4〉院長未有指示，不清楚有沒有人指示。

〈5〉當時我以行政庭庭長對外發布新聞稿。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是我經手，也讓前後案法官看過。

〈6〉（問：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前後案法官依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我無印象。亦不清楚何時得知前後案（審判庭）意見不合之情形。

5、綜上，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惠於97年12月16日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前，完全沒有接觸或了解97年的新案（後案），也無人跟她討論併案之事。而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迄97年12月24日提出併案簽呈前，也未曾與徐千惠法官討論前後案應併案之必要性。徐千惠法官並稱其合議庭就從頭到尾都不同意併案。而後案受命法官

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16日開會之前，亦認為前後案可以「各辦各的」，沒有併案的想法，16日會中曾回答庭長：可以各辦各的。第1次協商會議前未跟徐千惠法官討論過，其合議庭未曾跟蔡守訓合議庭所屬法官進行單獨協商過。何俏美法官並稱，蔡守訓審判長應該也不想辦全案，其合議庭亦未曾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出面處理併案事宜等語。因此，前後案合議庭受命法官徐千惠、何俏美及其等合議庭法官均未曾於97年12月16日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前，協商前後案之併案事宜，且均認前後案無併案之必要性。因此，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核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應由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顯然係以人為方式操作更易審理案件之法官。

(八)再查，陳興邦庭長雖據其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之書面報告指稱，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16日在院長室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之口頭請求而召開。尚與後案合議庭法官所述當時合議庭之見解不符，亦乏憑據。而周占春審判長向本院說明，其自始至終均認為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應全部併案審理之說詞，亦與其合議庭法官之說明未合：

1、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

（審核小組決議過程）」之書面報告指稱：「因本院刑事庭分案規則有併辦協商機制，因而在97年12月16日，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請求二庭及刑事庭庭長併同依本院規定協商，而前、後二案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刑事庭庭長陳興邦、黃俊明、李英豪、劉慧芬(廖紋妤庭長開庭)在院長室協商(當日院長請休假，因此在院長室協商)，吳定亞法官稍後亦前來參與，協商由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2時。」

2、周占春審判長雖向本院表示，其自始至終都想併案，且「四大案」全部併案，惟又稱其合議庭之受命法官何俏美法官主張「各辦各的」並稱：「我不會強迫合議庭其他兩位法官。」本院詢據後案合議庭法官表示，其等於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當時，尚無請求協商併案之意：

（1）周占春審判長雖向本院說明，其自97年12月12日收案時起，即認為前後案應全部併案，並尊重當時留下來的書面資料所載事實經過，惟就本院所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召開經過，則未肯認係其請求陳興邦庭長召開。

（2）反之，何俏美法官則否認曾請求（盧）陳興邦庭長召開併案協商會議，16日審核小組開會當時，其亦未曾主張併案。何俏美法官並表示，其合議庭係在其於97年12月24日上簽請求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的前1、2日才形成共識，亦即，22日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決定「後案併前案」，周占春審判長離席要求其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及23日陳興邦庭長找其談簽呈及調庭之後，其合議庭才形成簽請決定併

案之共識。

（3）當時陪席法官林柏泓也考慮各辦各的，但尊重其受命法官的想法，周占春審判長也尊重其想法等說詞，亦經本院分別詢據周占春審判長及林柏泓法官肯認在案。周占春審判長稱：「何俏美法官主張各辦各的，有提出並討論。何俏美法官如果非常堅持，我們就會繼續討論下去。我不會強迫合議庭其他兩位法官。」何俏美法官並稱：「周占春審判長也沒有特別想要併案。」

（4）故周占春審判長雖向本院表示其自始至終均認為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應全部併案審理之說詞，與其合議庭法官向本院之說明未合，並與該合議庭在龐大社會壓力下，仍於97年12月18日訂下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庭期，交書記官準備傳票等積極審理之作為有悖。因此，周占春審判長及受命法官何俏美於97年12月16日之前，應無單獨或共同請求陳興邦庭長召集審核小組協商併案事宜之意圖。

3、又陳興邦庭長依據其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之書面報告就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內容所稱：「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表示願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案。」等內容，向本院說明：「何俏美法官從來沒有提出不要併辦或反對的想法表示。會議召開之前提就是要併辦。就我的印象，何法官提出併由對方辦理。我從來沒有接收到其獨立辦案（即前後案承辦法官「各辦各的」）之想法。」所稱併案之討論係指陳前總統97年被訴「四大案」中之國務

機要費案與吳淑珍95年被訴國務機要費案之併案問題，而周占春審判長及其合議庭之受命法官何俏美及陪席法官林柏泓係認為國務機要費案部分重複起訴，應下不受理判決，並非併案，因此，該合議庭尚無請求協商併案之動機：

（1）審理吳淑珍被訴國務機要費案之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惠向本院表示，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中，後案合議庭有一個案子：

〈1〉徐千惠法官向本院表示：「周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都有發言，要併過來給我們。我們說要各辦各的，如果想併，就併給他們，就依規定。因為他們看了起訴書認為是相牽連案件，要求他們的一個案子併過來我們這邊。」又稱：「當時國務機要費案起訴書有預留陳水扁先生的部分。」

〈2〉有關徐千惠法官所稱，起訴書認為是相牽連案件，北院於97年12月25日新聞稿說明其決定「後案併前案」之理由即說明：「後案之起訴書第8頁載有『吳淑珍、馬永成及林德訓此部分所涉詐領非機密費及行使偽造文書罪嫌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3708號案起訴書有裁判上一罪及事實上同一之關係，移北院併案審理』等情，益徵二案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徐千惠法官於本院詢問時所指討論併案之「一個案子」應係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中之國務機要費案。

（2）陳興邦庭長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亦稱，周審判長表示，國務機要費部分或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有可能全部不受理：「會中前後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

官均表示願將案件併由對方辦理，而不願意接受他方之併案，會中有庭長曾以後案規模較大，且可完全包括前案之事實，力勸周占春審判長接受併案，惟周審判長因故未即接受。周審判長表示，由於扁案起訴部分，被告吳淑珍所涉案情，與業已起訴之國務機要費部分，或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部分有可能全部不受理，而應由前案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審理，因此就案件之規模而言，前案未必小於後案，並無大併小之問題。」

（3）又時任北院刑事庭庭長之李英豪法官亦表示：「16日我們見面當天，周占春審判長想交案。前後案合議庭有討論扁案分為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為不同案件這件事情。」

（4）本院詢據後案陪席法官林柏泓表示，其合議庭曾討論國務機要費案重複起訴問題：「15日週一有與何法官及周審判長討論，當時有一些想法出來，被告部分重複、國務機要費案大致重複，我們比對兩案起訴有何不同，在思考有無重複起訴問題，如有重複起訴問題，我們必須不受理，如無，則進行實質審理。」

（5）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之說明與林柏泓所稱重複起訴應為不受理之說法相符，何俏美法官稱：「16日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當日會議討論併案之可能性，當時我沒有主張要併案。我當時應該沒有多說什麼。我主張我要下公訴不受理，確定後再處理。庭長問：有無各辦各的空間。我有回答庭長：可以各辦各的。」再稱：「16日開會時，有人提及各辦各的，我們也說

要下部分不受理，有人才提出裁判歧異。」

（6）參據陳興邦庭長向本院所稱準確性95%，並經劉慧芬庭長（與周占春審判長討論過）、何俏美法官等肯認（詳後）之聯合報97年12月23日「重大變數 扁案法官可能換人」（記者蘇位榮、劉峻谷）報導：「周占春則表示，可以將特偵組起訴的扁家四案中的國務機要費部分，併案給蔡審理。至於扁家海外洗錢、南港展覽館弊案、龍潭購地弊案等，仍應由他審理，但他不受蔡守訓對國務機要費案見解的拘束。」聯合報97年12月24日「扁家弊案 周占春願給蔡守訓審」、「換法官 扁案可望蔡守訓全包」（記者蘇位榮、王文玲）報導：「周占春昨天表示，他沒有非要辦扁案不可，是一開始蔡守訓主張『小案併大案』，要把吳淑珍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他，他才表示，如果蔡不同意接下扁案，至少特偵組起訴的國務機要費部分應移給蔡守訓。若蔡守訓願意，他很樂意把案件全併給蔡守訓。」顯見周占春審判長於22日協商會議中就「四大案」中國務機要費案部分已變更其原主張下不受理判決，轉而同意移給蔡守訓審判庭併案審理。

（7）據上，周占春審判長向本院說明其自始至終主張併案部分，應係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中之國務機要費案，而非其所稱之「四大案」全部併案。而合議庭之受命法官何俏美及陪席法官林柏泓則稱重複起訴問題應下不受理判決，並非併案。因此，後案合議庭法官及審判長尚無主動請求前案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協商併案之理，亦無請求審核小組出面協商併案之

可能。

4、再者，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雖稱，陳興邦庭長告訴她，周占春審判長口頭請求協商，說他們要協商等語，尚非屬實：

（1）劉慧芬法官雖依據其向本院提出北院內部未公開檔案且未經簽呈核定之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之內容答復本院所稱:「陳興邦庭長告訴她，周占春審判長口頭請求協商，說他們要協商」云云，惟以劉慧芬法官所稱其與周占春審判長常私下討論本件併案經過並提建議等雙方熟識情形言之，劉慧芬法官應於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之前或之後曾親耳聽聞周占春審判長告訴她係其主動請求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開協商會議等經過情形才是，而非其向本院所答稱，聽陳興邦庭長說，是周占春審判長口頭請求協商云云。

（2）又陳興邦庭長就本院所詢周占春審判長及受命法官何俏美向何人請求召開16日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之問題,表示:「有可能是審核小組，如果會議由我召集，我責無旁貸，但非我主動提出。他們兩位向我或黃俊明提出口頭請求，可能是我與黃俊明在同一空間內。理論上，我是被請求對象之一。」惟查，16日與會之北院前庭長黃俊明院長、前庭長李英豪法官等均稱，本案相關併案協商會議均係由陳興邦庭長發起、通知，不知有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請求協商之情事。

（3）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25日會議決議「後案併前案」後，自97年12月25日迄98年1

月9日發布4件新聞稿均未提及周占春審判長及受命法官何俏美請求審核小組召開併案協商會議，98年1月9日新聞稿稱：「前後案法官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定自行協商不成後，審核小組部分成員與二合議庭審判長及受命法官於97年12月16日有共同協商，惟當日協商並無結果。」所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不成」等語雖與事實不符，但並未指稱該16日之併案協商會議係審理後案之周占春審判長及受命法官何俏美主動請求陳興邦庭長召開者。

5、據上，陳興邦庭長依據其於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之書面報告，向本院表示，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口頭請求其召開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云云，與後案合議庭法官及其他庭長所述事實經過不符，亦乏憑據。

(九)末查，針對外界質疑，北院5位庭長組成之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25日決議「後案併由前案審理」前，即事先參與前後案兩庭之併案協商程序，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僅稱：「此於實務運作上亦不乏前例，拉法葉案、力霸案等，審核小組亦均曾事先參與協商。」意圖澄清本件刑事庭審核小組介入併案協商程序之合法性，顯係指鹿為馬，混淆視聽：

1、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39點：「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由審核小組決定，並負責抽籤。……」

2、北院107年6月29日函復說明，拉法葉案、力霸案之併案均經協商同意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未發生不能協商需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情。

（1）拉法葉案併案經過情形如下：

〈1〉北院90年訴字第916號雷學明等人所涉貪污案，於90年8月24日分由講股承辦，後郭力恆等所涉貪污案於95年10月3日起訴送院，經審核小組決議該案屬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38條所規定重大矚目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抽籤分案後，承辦法官如認該案與講股承辦之90年訴字第916號為相牽連案件，可簽請院長許可後，移由講股合併審理。

〈2〉郭力恆等所涉貪污案經人工抽籤結果分由精股承辦（95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精股法官於95年10月5日以該案與前已繫屬講股承辦之90年訴字第916號雷學明案係牽連案件簽請併由前案（即90年訴字第916號）合併審理，並敬會講股法官表示同意，經院長核准在案。

（2）力霸案併案經過情形如下：

〈1〉北院96年矚重訴字第2號王又曾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於96年3月9日分由祥股承辦，後王令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於96年8月13日起訴送院，經審核小組決議該案屬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38條所規定重大矚目案件，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抽籤分案後承辦法官如認該案與祥股承辦之96年矚重訴字第2號為相牽連案件，可簽請院長許可後移由祥股合併審理。

〈2〉王令麟等人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經人工抽籤結果分由齊股承辦（96年度矚重訴字第3號），齊股法官於96年8月13日以該案與前已繫屬祥股承辦之96年矚重訴字第2號王又

曾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係牽連案件簽請併由前案（即96年矚重訴字第2號）合併審理，並敬會祥股法官表示同意，經院長核准在案。

3、惟查，北院審核小組協商處理拉法葉案、力霸案之分案併案經過情形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之分案併案經過情形，迥然不同。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並未說明當時審核小組僅係於拉法葉案、力霸案抽籤分案前，依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39點規定決議該等案件係屬重大矚目案件，應依第38點規定抽籤分案及後案承辦法官得依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前段規定，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之規定程序簽請併案事。而本件係審核小組於後案抽籤分案後，兩合議庭法官尚未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進行協商程序前，即主動邀集前後案兩合議庭法官開會協商併案事，顯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之規定。

(十)綜上論結，司法是維護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守護者。特偵組檢察官於97年12月12日起訴陳前總統包括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因北院普通庭及金融專庭法官為究應如何抽籤分案始符該院分案要點規定而吵翻天，再經北院審核小組開會討論仍無法作成決議，爰由楊隆順

院長決定由該院依司法院同年8月7日函示意旨於同年8月28日設立之金融專庭抽籤，並由受命法官何俏美抽中之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當晚9時30分召開接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辯論攻防後，於翌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立法委員邱毅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並於同年12月15日上午赴監察院舉報周占春審判長瀆職。翌日北院即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邀集審核小組其他4位庭長在院長室召開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並請審理陳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於95年11月3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及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法官與會共同討論。該協商併案會議雖未達成併案結論，惟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於12月16日與會前，未曾協商併案。因此，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顯然係以人為方式操作更易審理案件之法官，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16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有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規定之虞。

二、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3日凌晨1時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同年12月16日邀集審核小組其他4位庭長及前後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在院長室召開併案協商會議無結論。嗣高院於97年12月17日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

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北院更裁後，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同年12月18日召開羈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兩造激烈攻防5小時，合議庭3個多小時評議後，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翌日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在部分立法委員等群起要求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之龐大壓力下，仍訂98年1月7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並交書記官發傳票。惟北院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2日主動邀集刑事庭審核小組及前後二案合議庭審判長蔡守訓及周占春在其辦公室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在前後二案受命法官徐千惠及何俏美缺席下，討論只併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中之國務機要費案部分、將後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帶著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予審理等事項，最後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將依往例「後案併前案」，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與會之周占春審判長爰中途離席，要求何俏美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協商會議之召集及決定亦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之規定，亦已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16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有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規定之虞：

(一)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相牽連案件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

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前於97年12月30日新聞稿亦稱：「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所規定，審核小組並無主動召集會議議決併案問題之權限，必須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案，始可議決。」

(二)高院97年12月17日晚上10時許，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更裁後高院97年12月17日晚上10時許，以97年度抗字第1347號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更裁後，周占春審判長等3名法官同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開庭，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在法庭激烈攻防5小時後，合議庭3法官又花3個多小時評議後，於晚上10時許仍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理由略以：檢察官僅以被告親友在國外開設存款帳戶，推認被告在海外存有鉅款，遽以推認被告有「逃亡動機」，尚與羈押之要件不符。此外，檢察官就被告利用其權勢來影響證人證述之主張，未提出其他事證加以釋明，且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相關證人均已訊問，從而，在無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曾有以何種方式影響何證人為對其有利證述之事實存在，或將有何與證人或共犯勾串、湮滅證據之虞，本院即難以此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

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存在。關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重罪罪嫌，是否即必須羈押，以及其標準如何等問題，本院前已表明必須透過憲法上比例原則加以權衡。

(三)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引發眾怒，部分立法委員及媒體群起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周占春審判長受到極大壓力，並在北院及搭捷運時被吐口水：

1、立委邱毅強烈反對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結果，他說：「特偵組應該再提出抗告，但是也要提出另案聲押，以二次金改的案子聲押陳水扁。」[41]邱毅22日晚上在TVBS《2100全民開講》說，扁案審判長周占春不是人權法官，因為周近3年裁准羈押35件被告，只具保釋放兩件，其中1人還是因重病才得以停押。周占春「只對陳水扁這種權貴才會講人權」，根本是雙重標準。羅淑蕾也說，周占春對扁敬愛有加，可說是扁的「粉絲」，讓周占春退出扁案審理，對周占春反而是好事[42]。立委李慶華也痛批，周占春一意孤行、一錯再錯，根本是放水。李慶華說，周占春公正性蕩然無存，應自請迴避，他建議若周占春仍堅持掩護扁，大可辭職改當律師幫扁辯護[43]。

2、聯合報97年12月18日社論：「審前羈押：被告人權與社會正義的衡平關係」:「對於陳水扁這種犯後態度惡劣無比的被告，法官能說他有什麼不可能？至於法官自訂的所謂『挾群眾不到庭』的『回

[41] 蘋果日報，97年12月19日。
[42] 蘋果日報，97年12月23日
[43] 蘋果日報，97年12月19日

籠條款』，卻是未見法律規定……特偵組抗告成立，高院發回北院更裁。一般預料，依周占春法官的性行風格，他恐怕不會認錯。」聯合報97年12月20日社論：「周占春的兩種形象」:「周占春決定不羈押，這是體制上給他的裁量空間；但是，周占春決定不羈押的理由，卻應負在法理及常識上說服國人的責任。我們認為，周占春的裁定理由不足服眾。周占春是『改革派』法官，風評不惡；首次裁定庭表現偏頗，也許是故示瀟灑所致；但前天更裁庭，經五小時審訊、三小時評議，卻仍端出如此偏頗的裁定理由，則是令人驚愕。原來，所謂『改革派』的法官，竟也只顧自己的面子，而罔顧司法公義。」

3、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兩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雖激發部分人士連日抨擊，亦有媒體評論同情周占春審判長淪為眾矢之的，承受極大壓力：「電視名嘴把他列為討伐對象，並努力想揪出他的黑資料，以證明他是民進黨的暗樁，對他亂丟爛泥巴。可以想像得到，以後周占春如果判決阿扁重罪，有的人會認為他將功贖罪，有的人會認為他屈服於外界壓力。不論如何判決，都會充滿爭議。法官一方面要對法律和良心，一方面應付輿論壓力，兩邊作戰，三面不是人，實在太辛苦了。三十多年前的檢察官有奉命起訴的習慣，現在法務部不敢下令起訴，檢察官的最大壓力來自輿論，有些名嘴幾乎比檢察總長還有權威。」[44]

4、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前院長黃瑞華於98年1月12日

[44] 蘋果日報，司馬(江春男)觀點「追殺法官」，97年12月24日。

記者專訪亦表示，周占春審判長當時受到極大壓力，被迫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先講周占春，我們回顧一下歷史，當時他做出裁定，被另一邊的人罵到臭頭，發動各種方式和媒體攻勢，包括私人的事、不知道有沒有的事都被攻訐，讓法官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幾乎無招架之力，這個時候法官審判獨立的空間可以說沒有，此時，有媒體又運作後案併前案、避免裁判歧異等議題。想要合併，就要找依據，因而找出第10點出來，說為了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至於兩個法官協商，是要兩個人都認為有必要才協商，但在當時狀況下，這件事是被壓迫的，不是周占春自己要的，他已開兩次庭，不是一分下來就說「我不要辦」，他沒有這樣做，據了解，他也訂了庭期，訂庭期就表示要審理，沒有認為合併審理的必要。不排除周占春是在壓力下才簽出案件，這樣的過程就不公平、程序不正義。」[45]

5、周占春審判長亦向本院表示:「早在併案前，政論節目也在討論併案。想併案的人，併案當天，TVBS李濤政論節目就說:『不是我們要他們併案』,在正式併案前,聯合報也已討論併案的事。」（錄音檔逐字稿)，周占春審判長並稱其有一陣子搭捷運還被吐口水。

6、何俏美法官表示，我個人覺得周占春審判長壓力比我大，換法官之前或之後，媒體軒然大波且法官論壇罵得很厲害，當時我們被罵得很慘。也有聽說周占春審判長在北院被吐口水。在媒體關注下，在辦案上確實有壓力。我印象中因為媒體報

[45] 自由時報專訪：「司法若毀 台灣將有危險」，98年1月12日。

導及一些爭議，因此應該有記錄一些資料，將時序、對話記錄下來，類似日記、大事記，以備行政與司法系統調查等語。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5日至29日之電子郵件稱：

（1）如果事情可以有轉圜餘地，我不會上簽呈， 甚至我上簽呈時，以及之後，都認為我會辦全部，所以我把卷宗都快閱完了，我只是希望可以不要再去罵周學長是明樁或暗樁，可以開始辦案。

（2）媒體有風聲傳出他(周占春審判長)不願意交出手上案件時，他來跟我研究是否上簽呈的事情，我必須站在他的角度跟立場考慮，如果我上簽呈或是不上簽呈的動作，對周學長的影響是什麼？外界會如何解讀？尤其，當有風聲傳出來，要我調庭到蔡守訓學長那庭時，我感到很震驚與不願意，畢竟怎麼可以為了單一案件任意更改法院組織！！！所以，在周學長要我上簽呈時，我同意了。或許是我自私，因為我不想調庭，想繼續跟著周學長學習。或許是我思慮不周，單純想說，可以讓外界停止傷害周學長(至少不會硬說是周學長不願讓出案件)。

7、高院錢建榮法官向本院說明：「當時周占春審判長壓力很大，他說，他在北院走廊，被北院的行政人員當著他的面，吐口水，他很難過，好像他不羈押陳水扁，就成了全國的罪人，因此他想說，如果他不辦扁案，總可以了吧！」

8、劉慧芬法官亦證實周占春審判長被吐口水之事：「周占春審判長告訴我，他是搭捷運被吐口水。在北院被行政人員吐口水的部分，他沒跟我說。他後來就戴鴨舌帽坐捷運，怕被人認得。之後，院長知道這件事，那段時間有派車接送他。」

（錄音檔逐字稿）

9、林柏泓法官表示，13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後，受到社會矚目，因此此案應儘快處理。當時扁案造成何法官壓力相當大，何法官選擇啟動審核小組機制有其脈絡在。

10、本院詢據陳興邦庭長表示：我再強調，這件併案，併給蔡守訓審判長，綠的罵你，併給周占春審判長，藍的罵你。我98年初撰寫的書面報告亦寫，周占春審判長未按照我們共識及當初的約定做，就是等他處理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但是他很急著併案，要把案件推出來，而且你看他兩度來找我，然後去找院長。他很急著把案件推出來，我相信應該是因為處理羈押的問題。因為當時全國焦點都在他身上，高院的裁定理由就說周占春審判長裁定不羈押違反公平，周占春審判長就要第3度面對要不要押的問題。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審判長，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

(四)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翌日即訂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庭期，顯然在各方壓力之情況下，仍未有將其等審理陳前總統「四大案」併給審理「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的想法：

1、本院詢據周占春審判長表示：不記得16日院長室協商會議結論是等羈押確定後再來討論併案，但是這個結論是合理的。羈押撤銷發回後，因為看不到終點在哪。即便我們繼續堅持我們的決定，案件將無法繼續進行。我才聲明，希望高院自為

裁定。

2、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8日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翌日周占春審判長受訪重申，若特偵組再提抗告，盼臺灣高等法院能自行裁定，並認為羈押與審理可以同步進行；合議庭最近就將訂出庭期，開庭審理陳水扁貪污案。周占春審判長認為，人犯羈押與本案審理是兩回事，可以同步進行，當時臺開案就是同步處理；受命法官何俏美與陪席法官林柏泓也表示，已著手整理卷證，待討論出實質的審理計畫，就會訂出庭期[46]。顯見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在極大地社會壓力下，仍無併案想法。

3、本院詢據何俏美法官表示：

（1）如果一開始尚未決定併案，亦先行準備程序。書記官須預備法庭或有旁聽問題。16日在院長室協商，17日羈押裁定發回，18日裁定（第2次裁定），19或20日定準備程序（98年1月7日）。

（2）22日會議我應該沒有參加。我們三位合議庭法官有討論過，只是沒有決定，當時我有一點動搖。我有定庭期，但我沒有跟其他兩位特別說要定哪一天。

（3）我上簽呈的24日的前1、2日才形成共識（簽併案）。

4、本院107年7月4日詢問陳前總統表示：

（1）高院97年12月17日駁回裁定，翌日周占春審判長召開第2次羈押庭時，周占春審判長沒有不想辦案的想法，沒有要推辭的想法，感覺他很認

[46] 97年12月19日聯合報、97年12月20日蘋果日報。

真，整理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之理由，很認真細究資料，讓我表示意見。

（2）周占春審判長認為證據不足，不需羈押。他沒有不想辦這個案件的樣子。

5、如前所述，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前院長黃瑞華於98年1月12日記者專訪亦表示，周占春審判長已開兩次庭，不是一分下來就說「我不要辦」，他沒有這樣做，據了解，他也訂了庭期，訂庭期就表示要審理，沒有認為合併審理的必要。不排除周占春審判長是在壓力下才簽出案件，這樣的過程就不公平、程序不正義。

(五)陳興邦庭長通知審核小組成員及前後案審判長蔡守訓及周占春於97年12月22日在其辦公室召開併案協商會議，並決議依慣例「後案併前案」，周占春審判長中途離席要求受命法官何俏美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周占春審判長亦稱，當時應係協商有個眉目，可能會把案件交出去，才追回準備程序傳票。是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決議將「後案併前案」，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由前後案之受理法官主動協商併案規定：

1、北院新聞稿說明，審核小組並無要求交出扁案、追回傳票之情事：

（1）北院97年12月30日新聞稿：依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審核小組並無主動召集會議議決併案問題之權限，必須後案承辦法官簽請併案，始可議決。且本案係由後案承辦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3人共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審核小組並無要求交出扁案、追回傳票之情事。

（2）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97年12月22日上午，審核小組成員相約於刑一庭庭長辦公室就可能之併案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期間周審判長談及該案已定期要開準備程序，審核小組成員表示，既將要求審核小組議決，在審核小組決議前，案件所屬不明，是否適宜進行準備程序。周審判長聽聞覺得有理，乃先行離席，並請受命法官暫緩進行準備程序，並無庭長強迫追回傳票情事。

（3）無人能強迫後案承辦法官周占春審判長等交出案件。做出違反其意願之行為。

2、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的「」書面報告，隻字未提其於97年12月22日通知審核小組成員等人在其辦公室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及相關決議事項。本院詢據陳興邦庭長說明該22日協商會議召開經過情形：

（1）97年12月16日第1次協商不成後，同年月22日上午審核小組在我辦公室討論未來是否有可能提出併案簽呈，審核小組被動接受一事，正好周占春審判長經過，黃俊明庭長就請他進來聊聊。

（2）言談中，周占春審判長提到他將在某日進行準備程序，某位庭長說前幾天才達成共識，要等周審判長處理完羈押抗告確定後再協商討論併案一事。這就是第1次協商不成之共識。因為事後如由蔡守訓審判庭審理，準備程序就不必要，蔡守訓審判長不會照單全收。因為蔡守訓審判長做的裁定，周占春審判長自己都認為沒

辦法接受，不願照單全收。周占春審判長自己現在做的裁定，將來併案給蔡守訓審判長時，又如何要蔡守訓審判長接收該等裁定。

（3）正好何俏美法官也來我的辦公室找周占春審判長，因此，當場周占春審判長叫何俏美法官追回來。

（4）該合議庭行為跟一般常理不同，舉例追回傳票之問題，明明就還在協商，該合議庭卻開始發傳票，該合議庭之行為是前後矛盾的。

3、有關97年12月22日第2次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舉行審核小組庭長非正式會議經過及決議，本院詢據周占春審判長表示，協商有個眉目，可能會把案件交出去，才追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

（1）我一定有去陳興邦庭長的辦公室，但是談什麼，我忘記了。我尊重當時留下來的書面資料（陳興邦庭長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及北院新聞稿）。

（2）我忘記為何取消庭期（準備程序），這件事我沒有印象。我相信陳興邦庭長的書面報告。（按:陳興邦庭長98年1月書面報告未提22日協商併案事。）

（3）開準備程序的原因是因為協商仍沒有結果，也沒有想到說會被高院撤銷發回，開羈押庭，當時要協商，受命法官自然準備動作，緊密進行開準備程序，當然要訂庭期，協商有個眉目出來，才追回，協商後來希望用分案要點處理，如果協商成功就無此問題。

（4）我也忘記我取消庭期，可能原因是已協商過，可能會把案件交出去了，才會取消庭期。

4、本院詢據何俏美法官說明周占春審判長要求其

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經過：

（1）訂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庭期後，周審判長才跟我說案件繫屬仍不明，是否要先定庭期，我本來是說，重大案件應該要先定庭期，但後來還是決定先取消庭期。

（2）陳興邦庭長與周占春審判長談完後，周審判長到隔壁辦公室問我傳票是否發出去了，我問書記官有無發出後，我再去庭長辦公室回報還沒發出。

（3）周占春審判長跟我說，還在考慮併案的事情，是否暫先不定庭期，也提出高院裁定還未定，要不要等到嫌犯羈押問題解決後,再處理庭期。

（4）22日傳票拿回來之後，陳興邦庭長才找其談話。

(六)由於陳興邦庭長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獨缺97年12月22日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經過，而與會之庭長及審判長於本院詢問時或稱不知，或稱已無記憶，或避重就輕，顯見該日會議討論內容及決議極為敏感且係本件併案之關鍵：

1、時任北院行政庭長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俊明院長雖參加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2日在其辦公室召開之審核小組會議，惟對討論內容及決定事項，表示不清楚：

（1）我對12月22日開會過程記憶不清，是由刑一庭庭長找我們過去，不清楚周占春審判長為何加入。

（2）12月22日協商原因，我不清楚，之後僅知道周審判長取消準備程序。我已經不記得原因及過程，22日之前我也不知道周審判長要開準備程

序。

（3）12月22日開會應該無定見，因為25日討論很久。

2、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廖紋妤法官稱：

（1）12月16日及22日不算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之審核小組會議，應屬協商過程，12月25日才是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之審核小組會議。

（2）12月22日等審核小組會議通常由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召集，如果是正式會議係由科長通知聯絡，開會通知通常採口頭通知，不一定是由陳興邦庭長親自聯絡，理論上是刑一庭庭長或行政庭庭長口頭通知。

（3）有關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所載12月22日審核小組會議並無庭長強迫周占春審判長追回傳票等情，沒有特別印象。

3、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李英豪法官稱：

（1）我所有參與的會議，皆由陳興邦庭長召集。我曾參與97年12月16日10點半至2點之協商，同年12月22日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協商，我是在22日收到通知，較晚才到達。前半段我不清楚，我是在周占春審判長離開後才加入。當時我聽聞幾張傳票已經發出去，有些沒發。我後來才聽說周占春審判長請何俏美法官收回準備程序之傳票。我聽聞周占春審判長一直想併案，卻又要行準備程序。

（2）有關周占春審判長考量高院撤銷發回而想併案之時間點，在陳興邦庭長書面報告中有述及。

（3）22日開會都在躲記者。我的想法是，有相牽連案件併案是可行的，但是非相牽連案件應自己

辦。

(七)本院詢據陳興邦庭長表示，聯合報有一篇報導與22日併案協商會議內容有95%相同，我就知道是我們參與的人對外說的等語，顯見聯合報當時報導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併案協商會議之內容及結論具有相當之真實性：

1、聯合報97年12月23日「重大變數 扁案法官可能換人」(記者蘇位榮、劉峻谷)，報導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協商併案會議決議原則上將依「後案併前案」慣例併案：

(1)北院審理扁家弊案出現重大變數。北院昨天召開庭長會議認為，原由審判長周占春審理的扁家洗錢等四案與先前蔡守訓審判長審理的國務機要費案，具有牽連關係，無法切割。據了解，庭長會議希望蔡守訓、周占春審判長自行協調併成一案，若農曆年後協調不成，庭長會議將投票決定由誰審理，原則上將依「後案併前案」慣例併案。

(2)昨天庭長會議決議，法院審理相牽連的案件要併案時，慣例都是「後案併前案」，例如胡洪九背信案、新瑞都案都是如此，扁案也不應例外。依此決議，周占春勢必要交出審理中的扁案弊案，併給先前審理國務機要費案的蔡守訓合議庭來審理。

(3)周占春昨天原本指示受命法官傳訊陳水扁近日內開庭，但庭長會議認為，扁家洗錢案等四案與國務機要費案，屬於相牽連案件，如果分別由周占春和蔡守訓審理，可能會出現歧異判決，而且浪費訴訟資源。在尚未確定由哪個合議庭審理之前，不宜進行準備程序，要求周占

春追回傳票。

（4）庭長會議曾分別徵詢蔡守訓和周占春對併案的意見。蔡守訓表示，願意將審理中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周占春審理，但也會尊重法院的慣例；周占春則表示，可以將特偵組起訴的扁家四案中的國務機要費部分，併案給蔡審理。至於扁家海外洗錢、南港展覽館弊案、龍潭購地弊案等，仍應由他審理，但他不受蔡守訓對國務機要費案見解的拘束。

2、蘋果日報97年12月24日亦報導：「換法官，周占春恐交出扁案，慣例『後案併前案』機要費案蔡守訓將接手」：

（1）本週庭長會議中有人提議，若檢辯輪流抗告釋扁案，案子可能永遠併不了，因此，近日可能由庭長會議決定是否依「後案併前案」的慣例，將案子全交蔡守訓審理，屆時是否會押扁，備受關注。而北院昨也為此取消原定1月7日的扁案首開庭期。

（2）針對北院作法，一名不願具名的高院法官痛批：「違法亂紀、干預審判！」也有一審法官認為：「北院這樣擺明了介入主導分案，要人家怎麼不聯想到政治操作？」

3、又自由時報97年12月23日據相關媒體報導：「北院昨天召開庭長會議，傳出裁定前總統陳水扁2次無保釋放的審判長周占春，可能遭到撤換。對此，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賴清德上午表示，國民黨不需要如此大費周章撤換周占春，只要總統馬英九親自出來，宣判陳前總統無期徒刑即可。」

4、經查，陳興邦庭長向本院說明審核小組要求周占春審判長追回準備程序傳票之理由雖與周占春

審判長上開併案協商有結果之說明不同，陳興邦庭長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似對前案合議庭所為的中間裁定（不聲請釋憲及駁回總統府要求返還證物）有不同意見……周占春審判長對該庭的中間裁定有意見，不願受其拘束。……因為事後如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準備程序就不必要，蔡守訓審判長不會照單全收。因為蔡守訓審判長做的裁定，周占春審判長自己都認為沒辦法接受，不願照單全收。周占春審判長自己現在做的裁定，將來併案給蔡守訓審判長時，又如何要蔡守訓接收該等裁定。」然而，陳興邦庭長所述周占春審判長對於前案蔡守訓審判長所為的中間裁定有意見，不願受其拘束一節，與上開聯合報97年12月23日報導：「周占春則表示，……他不受蔡守訓對國務機要費案見解的拘束。」之內容相符，顯見陳興邦稱：「聯合報23日報導與22日談話內容幾乎相同，有95％內容相同。」應屬實情。因此，該報導22日審核小組決議依往例「後案併前案」，周占春勢必要交出審理中的扁案弊案，併給先前審理國務機要費案的蔡守訓合議庭來審理等情，亦屬實情。也因此次審核小組庭長會議已有「後案併前案」之決定，顯然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先主動協商決定是否併案之規定，而以人為方式操作決定審理案件之法官，北院行政庭黃俊明庭長等才稱記憶不清，而陳興邦庭長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才隻字未提其於97年12月22日通知審核小組成員等人在其辦公室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之事。

5、末查，法官論壇97年12月29日上午，標題：周占春、林柏泓、何俏美最該打乙等，作者：曾參殺人，內文指稱：為何庭長會議可以在周學長（周占春審判長）尚未簽呈前，即對外放話要「後案併前案」等語，誠非虛言枉語（詳後）。是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庭長會議協商決定「後案併前案」，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可能會把案件交出去，周占春審判長才中途離席，要求何俏美法官取消準備程序庭期，追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應屬實情。

(八)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2日召開之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亦討論將何俏美法官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並將其承辦之陳前總統「四大案」併給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

1、何俏美法官向本院說明北院審核小組之庭長要將其調庭事：

（1）調庭之可行性，我沒有思考其法令依據。調庭有被提出，但沒有多加討論。

（2）有關提議將我調去蔡守訓合議庭事，應該是有人16日開會後，24日上簽呈前，過程中有很多討論。有人提議說蔡守訓合議庭吳定亞法官調去民庭，我帶著扁案去蔡守訓合議庭，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審判長蔡守訓，陪席是徐千惠法官。因為此案的關係而變更我的法院組織，我當時覺得很怪。

（3）我抗拒調庭，調庭是壓力之一。以我當下狀況，提議調庭並執行，真的要這樣做，我會覺得很可怕。

（4）不只有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提出調庭這件事。

（5）有人不斷在跟媒體放話，所以在聯合報上接連

有消息傳出，就我而言，我還是可以堅持我的立場，那就是各辦各的。

2、北院審核小組決定併案前，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5日傳送電子郵件給錢建榮法官表示：「當有風聲傳出來，要我調庭到蔡守訓學長那庭時，我感到很震驚與不願意，畢竟怎麼可以為了單一案件任意更改法院組織！！！」

3、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刑事庭庭長劉慧芬法官表示，其因開庭而未參加審核小組22日併案協商會議，但當時我沒有聽過陳興邦庭長的這個想法，其不可能跟何俏美法官說這件事，不知其他庭長有沒有人提：

（1）庭長會議中沒有提過，院長也沒有提過。我覺得調庭這件事非常不可思議，因為金融專庭不太可能把專庭的人調到普通庭，且當時專庭成立才4個月。

（2）我沒有跟何俏美法官對話過。我不可能跟她說這件事，我跟何俏美法官完全沒有接觸。不知其他庭長有沒有人提。

（3）我只記得聯合報有報導，但內容我忘記了，當時一直在猜誰洩密。我跟周占春審判長在猜誰洩密。周占春審判長認為是陳興邦庭長洩密。王文玲如果來北院通常會找周占春。但我認為不是周占春審判長，因為當時時機敏感。

4、周占春審判長表示，在正式併案前，聯合報也已討論併案的事。

5、本院詢據陳興邦庭長表示：

（1）我從來沒有調庭的想法，因為我知道這是不合法的，不可能的事情。最多是，有人開玩笑。

（2）聯合報雖已提及調庭這件事，但我不知道調庭

這件事。

6、惟聯合報97年12月24日「扁家弊案 周占春願給蔡守訓審」、「換法官 扁案可望蔡守訓全包」（記者蘇位榮、王文玲）則引據周占春審判長之說明，並報導有庭長建議將何俏美調到蔡守訓那庭，補吳定亞（蔡守訓合議庭法官，已調民事庭）的缺，再將案子全併給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

（1）扁家4大弊案由誰審理，可望有結果。北院審判長周占春昨天表示，他一開始就主張將特偵組起訴案件併給承審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的審判長蔡守訓；若蔡願意，他很樂意把案件全併給蔡守訓審理。

（2）周占春昨天表示，他沒有非要辦扁案不可，是一開始蔡守訓主張「小案併大案」，要把吳淑珍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他，他才表示，如果蔡不同意接下扁案，至少特偵組起訴的國務機要費部分應移給蔡守訓。若蔡守訓願意，他很樂意把案件全併給蔡守訓。

（3）由於蔡守訓合議庭的陪席法官吳定亞已調至民庭，加上當天扁家弊案抽籤分案時，是由周占春那庭的受命法官何俏美抽到；有庭長建議將何俏美調到蔡守訓那庭，補吳定亞的缺，再將案子全併給蔡審理。是否作這樣安排，這兩天定案。

（4）北院表示，牽連案件要如何合併審理，分案要點中沒有明確規定；但由於扁家弊案如何併案已引發社會關切，外界又不斷爆料，恐影響司法形象，北院一些庭長認為應儘速解決。

（5）庭長會議昨天推派代表與周占春溝通，周占春

也同意後案併前案的原則，願意簽出手上的扁家弊案，交給蔡守訓的合議庭審理。庭長會議代表再與蔡守訓聯繫，詢問蔡守訓有關國務機要費案與扁家弊案合併審理的意見，獲得蔡守訓的同意。

7、據上，依據周占春審判長之說明，因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併案協商會議已談好，可能交出案件，才要何俏美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北院新聞稿雖未說明該次併案協商會議決定依據北院前例「後案併前案」並討論將何俏美法官調蔡守訓審判庭等經過，陳興邦庭長98年1月書面報告更完全不提該次併案協商會議，當日與會庭長亦避而不談或未肯認，僅稱協商原因不清楚，開會過程記憶不清，之後僅知道周審判長取消準備程序等語。惟陳興邦庭長、周占春審判長、劉慧芬法官、何俏美法官等均肯認當時聯合報所載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內容之真實性並參照其他各家後續相同內容之報導，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併案協商會議討論調庭之說，應非空穴來風，亦非無的放矢。

(九)末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所稱「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應係指合議庭之受命法官主動協商併辦而言。惟查，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22日主動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有違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更有甚者，該次會議僅邀集前後案合議庭審判長蔡守訓及周占春與會（依北院98年1月9日新

聞稿：適逢周占春審判長至刑一庭庭長辦公室找刑一庭庭長洽公，審核小組乃邀周審判長一起加入討論），並討論僅併國務機要費案、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調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等事項，並作成將依往例「後案併前案」之決議等事項。後案之周占春審判長爰中途離席要求何俏美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惟該併案協商會議竟未邀集前後案合議庭之受命法官徐千惠及何俏美法官參加。前案合議庭受命法官徐千惠向本院表示，不清楚22日協商經過。何俏美法官表示：「我只有參加過16日會議。我應該沒有參加過22日會議。是不是陳庭長已經與周審判長談完後，周審判長到隔壁辦公室問我傳票是否發出去了，我問書記官有無發出後，我再去庭長辦公室回報還沒發出。」北院辦理併案協商程序顯然視其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等相關法令規定於無物，其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之心態，誠屬可議。

（十）綜上論結，北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97年12月13日凌晨1時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同年12月16日邀集審核小組其他4位庭長及前後二案合議庭審判長及法官在院長室召開併案協商會議無結論。嗣高院於97年12月17日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北院更裁後，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同年12月18日召開羈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兩造激烈攻防5小時，合議庭3個多小時評議後，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翌日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在部分立法委員等群起要求交出陳前總統「四大案」之

龐大壓力下，仍訂98年1月7日召開準備程序庭，並交書記官發傳票。惟北院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2日主動邀集審核小組及前後二案合議庭審判長蔡守訓及周占春在其辦公室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竟未邀請前後二案受命法官徐千惠及何俏美與會。會中討論只併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中之國務機要費案部分、將後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帶著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予審理等事項，最後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將依往例「後案併前案」，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與會之周占春審判長爰中途離席，要求何俏美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協商會議之召集及決定亦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之規定，亦已侵害陳前總統等被告依憲法第16條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訴訟權利，並有違反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規定之虞。

三、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分別於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到審理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之辦公室找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詢問該合議庭為何不羈押陳前總統的相關問題，提出將何俏美法官調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之建議，並勸說何俏美法官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何俏美法官當場哭泣，翌日即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向陳興邦庭長提

出請求併案之簽呈。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旋於97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之規定。又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與受命法官何俏美之談話中亦提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分別於同年12月13日及18日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已涉及審判核心事項，侵害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受保障獨立審判之權責，並可證實本件北院審核小組同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翌日找何俏美法官討論將其調庭及要求何俏美法官提出請求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簽呈等作為，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故，顯已侵害陳前總統依據憲法第16條規定訴訟權之保障，並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

(一)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

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

(二)本案司法院98年11月25日及北院107年5月22日等相關函文及新聞稿均未提及北院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到何俏美法官辦公室找何俏美法官談併案等情事。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陳興邦稱，因楊隆順院長及高院之要求，爰於97年12月底或98年初即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陳報高院，說明其於97年12月23日單獨找何俏美法官談併案事：

1、司法院於98年11月25日及北院於107年5月22日分別函復本院說明北院就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入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前案之經過情形稱，前後案合議庭法官協商不成，爰由後案法官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決定「後案併前案」。該二覆函不僅未提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簽併案事1個半小時，亦未提北院97年12月25日至98年1月9日新聞稿所述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經過。北院107年5月22日覆函並稱：「該院刑事庭自97年12月12日至同年12月底，審核小組有關97年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之討論，僅於97年12月25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

2、又北院自審核小組開會決定併案之97年12月25日至98年1月9日止為回應各界質疑，經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陳興邦及行政庭庭長黃俊明研擬後陳報院長核定發布4件新聞稿，雖就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說明係非正式經過均未提及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

23日找何俏美法官商談調職及簽呈併案1個半小時之經過。僅陳興邦庭長向本院說明其於98年1月間為陳報高院所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中提及該23日談話過程。

3、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10年之後，迄本院107年間立案調查並詢問本案相關庭長及法官時，始由劉慧芬法官於107年6月25日向本院提出並作為其說明本件併案經過之依據。該書面報告記載97年12月23日陳興邦庭長找何俏美法官談簽併案經過如下：「陳興邦庭長亦曾於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在談話過程中，何法官對於周審判長十分之佩服。在會談之末，陳庭長曾再三告知何法官既願請審核小組決定，就必須接受最後之決定，不可以不符該合議庭意願，拒不接受。陳庭長亦曾另與蔡守訓審判長談話，表明同一意旨。」

(三)陳興邦庭長於本院詢問時，先據其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表示，其於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話係為了解何俏美法官何以不接受對方（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辦之原因，何俏美法官只有流淚，僅說她很佩服周占春審判長，認同周占春審判長對於羈押問題之裁定，但沒有提及合議庭內部討論過程及其不想併辦之想法，她從來沒有對其說過要各辦各的。陳興邦庭長表示：

1、97年12月23日主動去找何俏美法官談話，想了解她的想法。且在審核小組決定之前，有跟前後合議庭談好，不管結果如何，要尊重審核小組決定。

2、未於97年12月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時，找何俏美法官談，而要私底下談，是因為想說這樣會比較周延。

3、97年12月23日之談話，是盡到審核小組比較周延的做法。談話時，何俏美法官不正面回應。何法官沒有提及內部討論過程及其不想併辦之想法。

4、何俏美法官從來沒有跟我說過各辦各的。因為高院問我有無跟何法官談過，當日慶幸我與何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她沒有透露她的心跡，她有點流淚，只說很佩服周占春審判長。何俏美法官沒有向我說出心裡話，只有流淚，僅說她認同周占春審判長對於羈押問題之裁定。

5、既然何俏美法官向監察委員說其主張各辦各的，為何要簽出簽呈，這是我不了解的地方。當時何法官上簽呈，我還有點生氣，當時講好先把羈押問題處理完，這樣才不會變成到最後這個法官放，那個法官押。

6、當時希望周占春審判長解決陳水扁羈押問題(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才不會造成前後案羈押裁定之不同。所以，我才有點生氣周占春審判長丟出來，各辦各的是我第一次聽到的說法。

7、如果會議由我召集，我責無旁貸，但非我主動提出。不知道周占春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為何提出併案。如果他們不提出併案，(97年12月16日)就不會在院長室談這麼久。

8、不知道何俏美法官有沒有提出要併案，但是周占春審判長與何俏美法官一起來的，當周占春提出併案，何俏美法官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對我們來說，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是一體的。

(四)惟何俏美法官向本院說明，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

23日到她的辦公室找她談話時，確曾提出將她調到蔡守訓審判庭的建議：

1、何俏美法官於本院107年8月1日第1次詢問時，先向本院說明，97年12月23日中午與陳興邦庭長談話討論併案問題時，當時很怕辦全部，縱使併案，應後案併前案，但是全辦對其不公平，覺得滿委屈，當時曾哭泣。當時23日與陳興邦庭長談話，我認為是屬於前後輩閒聊。未感受到陳興邦庭長是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在協商的意思。印象中，陳興邦庭長曾提出合議庭進行調整等語。惟何俏美法官並未明確說出陳興邦庭長曾在談話中建議其帶案調至蔡守訓審判庭之事，並稱其於翌日提出請求審核小組併案之簽呈，並無長官建議、指示或壓力，當時陳興邦庭長在隔壁辦公室，可能會請教他，他不反對併案等語。

2、嗣本院於107年10月17日第2次詢問時，向何俏美法官提出其於97年12月25日至29日間與錢建榮法官談及陳興邦庭長12月23日找其談話並提出將其調庭建議等內容之電子郵件後，何俏美法官即明確表示，其係為回應法官論壇所傳其「推案」之指責，而於該郵件說明其提出請求併案簽呈，乃係因當時北院庭長們提出將其調至蔡守訓審判庭之建議之故：

（1）因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4日簽出併案申請，審核小組翌日即開會決定「後案併前案」，輿論譁然。法官論壇自97年12月27日下午17：15：42至97年12月30日下午18：04：47有關周占春及何俏美法官簽請併案之評論及回應，依時序登載如下：

〈1〉面對大案，卻沒有拿出擔當面對，只會設法

找出規則簽併他人。這3個人若北院不給予乙等其他法官如何接受？難道北院內早已形成推卸責任之風氣？人人都會找分案規則自保？那麼大家何必留在北院，不如早早辭職去當律師。

〈2〉該3位學長依事務分配規則上簽呈，若該被打乙等；那決議後案併前案的庭長是否更應該乙等？

〈3〉沒錯，甚至連同最後核准併案的該院院長，都應該為此案之分案、併案過程，所帶給司法群體的傷害，一起出來負責並道歉。

〈4〉周學長最該打乙等，更適合當律師。

〈5〉報載：北院黃庭長說，後案併前案，在北院發生多次，拉法葉、力霸案等當時的世紀大案都有後案並前案的情形，如果周審判長要推案，在分案後就可以上簽呈，既有前例，周審判長沒必要拖這麼久。況且，報載：周審判長已經發出傳票又追回等情，這樣，周審判長本意是不是要推案？不然怎麼定傳票之後，要收回傳票，然後就變成上簽呈，似乎並不是要推案的意思。況且，既然是依照規定上簽呈，庭長會議照規定下決定，前面幾件也沒有因此而被打乙等，這案件否要如此辦理？

〈6〉如果周審判長「無意推案」。那他的庭何以要上簽？有什麼難言之隱嗎？如果是在壓力「來自內在或外在、社會或長官？」之下，違背自己之意思，不計或不考慮必然產生的後果，而將案件推出，以致讓各界有打擊司法的藉口，造成司法形象之損害。這樣……會

比較沒有「該打乙等」或應加檢討的理由嗎？

〈7〉事情的本質是庭長會議決議是否影響審判獨立，為何庭長會議可以在周學長尚未簽呈前即對外放話要後案併前案。抑且，一下子說要等高院裁定後再決定，一下子又開會決定後案併前案，標準線的拿捏實在令人不敢苟同，莫非是在配合沒有頭髮的人（按：應係指立法委員邱毅到監察院指稱周占春瀆職，被扯掉假髮）在做秀。面對如此重大的案件，周學長挺住了審判獨立的角色，有何錯誤呢？試想檢察官是集國家機器大成於一身的追訴者，可以在羈押期限內儘速傳喚相關人員，有何急迫原因在羈押期間尚未屆滿之前即起訴(甚至尚可延長羈押1次)，然後再以有串證等情形要求法院羈押，那何以有392號解釋[47]。如此不重視人權的檢察官，如此（何）讓老百姓信服。周學長本其獨立見解，力抗所有壓力，我個人非常折服，如此重視考績的學長，你是否太超過了。

〈8〉周學長本其獨立見解，力抗所有壓力，我個人非常折服，如此重視考績的學長，你是否太超過了。談到考績，的確是太俗氣、太超過（不符比例原則）哩！但是，此案之分案、併案過程，對於司法所造成的傷口，即便「考

[47] 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文摘錄：憲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24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3項準用第71條第4項及第120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105條第3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259條第1項賦予檢察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績乙等」，就能止血嗎？大家關起門，於自家園地討論，目的非在鬥爭周審判長，祇是期待釐清事實，發現病灶，以便療傷止痛，記取前車之鑑。再者，周審判長籤運不佳，抽到此案，其處境煎熬，吾等法官當然感同身受；但是，周審判長如果真如學長所言，能堅守獨立之見解、力抗所有壓力；何以又提出移併他案審理之簽呈？周審判長對於學長上開讚美之詞，可以寬心接受嗎？

〈9〉個人猜想（僅憑常情推理），既然案件是由受命法官股承辦應該是何俏美學姊上簽呈給院長請求併給徐千惠學姊吧。周審判長應該是居於會簽意見的立場，林柏泓學長應該與簽呈無關，是否如此？還有何俏美學姊上簽呈的時間點很重要，事關法官清譽、司法公信等，惠請相關當事人釋疑。

〈10〉何俏美學姊可是強烈表明不願辦扁案的意願，並向庭長們表示，要她接可以，辦完就辭職呢！

〈11〉樓上這位法官，你這樣在網路上具體挑明何俏美法官的說法，請你要有證據才說這種話，否則，若有斷章取義誤會別人，這樣是很傷人的!

〈12〉辦案與否無關個人意願，法定法官原則等同法律，一定分案後，不能由法官個人或數人私相授受，或以任何司法行政措施變更之，司法院院解字第3670號解釋已有明示。法官法草案就甲法官承辦案件，欲移轉由乙法官承辦時，尚且規定「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

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要件甚為嚴格，亦非一經遲延就可任意改分〔見司法院版草案第21條第3項〕。於立法時亦有質疑行政介入審判之聲浪，目前尚未能完成立法。準此，並非任何法官寫了簽呈，經某些人投票後，就能改變承辦法官。否則，法定法官原則無所維繫。本件併案過程之程序瑕疵重重，蔡審判長之合議庭是否依法得審理該案，尚有討論空間。

〈13〉除非是庭長”們”造謠！

〈14〉個人法官生涯中，最厭惡簽併案件給他人的法官。既已抽籤決定股別，又何苦找出規則簽併他人。縱然何俏美你推走了大案，看到徐千惠法官因你的簽呈受害，必須承擔二件大案，你於心何忍？貪圖一時輕鬆，卻賠上自己一生信譽，難道北院已養成以鄰為壑的文化？不必等到辦完大案再辭職，現在就可以辭職啦!

〈15〉看不下去了！怎麼了？才幾天沒有論壇，這裡的氣氛就肅殺起來了？因為放了陳水扁，就可以亂找一個莫須有的罪名整肅異己嗎？那個「北院一員」的，人家又不是說不辦就要辭職，何法官說的是辦完後請辭耶，有什麼不對嗎？不能辭嗎？司法界是黑幫嗎？搞不清楚你的邏輯耶～。何法官強烈表明不願辦扁案的意願，這也是正常的啊！在藍營的淫威下，司法院高層都不敢吭一聲。加上有一些小小警總們，動不動就用考績壓人的內外夾攻，換成是你，你有強烈的意願

想辦嗎？而且人家都已經說「辦完後」了(見前述),你到底要怎麼樣嘛！這樣的理由也敢講？要搞白色恐怖，還是秋後算帳？表態得也太快了吧!

〈16〉站在一個外人的看法（如有冒犯院方學長之處請見諒),如果要打乙等，我想北院院長及五位庭長責無旁貸，更應該要打乙等，北院院長更要負起一切責任，辭去院長職務。我個人認為周審判長及2位法官或者蔡審判長那庭都是院長錯誤決策的犧牲者。主事者畏懼少數媒體壓力，造成本案在未開始進人實體審判前即有許多程序瑕疵（可想而知阿扁以後一定打憲法官司)。(若判有罪則主張司法迫害。）不管是由周或蔡來主審，都賦予了阿扁以司法迫害之藉口抗爭，煽動民眾的本錢，更造成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

〈17〉人人心中都有個小警總？什麼時代了？加油吧！

〈18〉學長，要不要等調查結果出爐，看看何學長上簽的原因，再決定要不要說這麼重的話。上簽、庭長會議(決定),究竟孰先孰後，不是已有學長提出質疑，這部分尚未見分曉哦。

〈19〉之前，驚聞吳定亞法官在法官會議討論其是否要同時兼刑庭陪席國務機要費案時，表態想辭職。現在又驚聞何俏美法官說，若接扁案將在辦完後辭職。還有人主張周占春法官一干人也必須辭。大家都要辭了。怎麼辦？別鬧了，省點力氣做正事吧。

〈20〉誰說大家都要辭。打個賭，最有正義感、

最公正、最沒有顏色、最不會訴外裁判的某大審判長不會辭。有大案可辦，高興都來不及。

（2）何俏美法官為回應錢建榮法官所稱「不贊成其簽出併案」及法官論壇上北院法官批評其以「辭職要脅庭長”們”決定後案併前案」將陳前總統「四大案」推給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說法，自9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55分至29日下午4時7分以電子郵件函復錢建榮法官，說明其於同年月24日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提出請求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簽呈之理由。何俏美法官電子郵件內容如下：

〈1〉媒體有風聲傳出他(周占春審判長)不願意交出手上案件時……尤其，當有風聲傳出來，要我調庭到蔡守訓學長那庭時，我感到很震驚與不願意，畢竟怎麼可以為了單一案件任意更改法院組織！！！所以，在周學長要我上簽呈時，我同意了。或許是我自私，因為我不想調庭，想繼續跟著周學長學習。或許是我思慮不周，單純想說，可以讓外界停止傷害周學長(至少不會硬說是周學長不願讓出案件)。

〈2〉何俏美法官針對署名「北院一員」於97年12月29日下午13：40：24在法官論壇驚爆：「何俏美學姊可是強烈表明不願辦扁案的意願，並向庭長們表示要她接可以，辦完就辭職呢！」、「除非是庭長”們”造謠！」之說法，於同年月29日下午4時之電子郵件向錢建榮法官說明該等「庭長”們”造謠」之前因後果，並逐字逐句還原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

23日中午到她辦公室找她談押扁、調庭、提出併案簽呈之1個半小時中,她向陳興邦庭長說出:「辦完就辭職」,形同要脅抗議庭長「們」之語詞之來龍去脈：

《1》庭長：你對這件案件的看法為何？是否同意辦全部，因為妳們的範圍比較大！

《2》俏美：如果問我個人的想法，我主張各辦各的。

《3》庭長：本案沒有各辦各的空間，為了避免裁判歧異、訴訟經濟等，不能各辦各的。

《4》俏美：我可以先下不受理(以被告為單位而不是以弊案為單位）讓高院表示意見。

《5》庭長：不行這樣會有問題……（以下係討論案情，故省略)。

《6》俏美：如果真要選，我第一志願是各辦各的。一定要併案，我認為是後案併前案，沒有道理要我接收人家辦兩年多，且下過裁定的案件。

《7》庭長：那如果把你調過去那庭如何?(細節省略）

《8》俏美：我不要，這樣無異是要我辦全部。而且，天知道蔡學長她們會不會把案件又擱置，那我何時可以離開吳淑珍……。那還不如前案併後案，我還可以維持法院組織完整。我要跟著周學長，我相信他會幫我結掉他。(中間是爭執）

《9》俏美：如果最後庭長會議決議是前案併後案或是把我調庭，庭長，你放心，我會接受這個決議，也會盡我本份辦完，但是辦完後,我會辭職,因為我覺得這樣不合理。

〈3〉何俏美法官上開電子郵件並稱：所以，沒錯，我的確是向該位庭長表明，我辦完後會辭職，我也承認這也是一種威脅，但是前因後果是什麼？如果事情可以有轉圜餘地，我不會上簽呈， 甚至我上簽呈時，以及之後，都認為我會辦全部，所以我把卷宗都快閱完了，我只是希望可以不要再去罵周學長是明樁或暗樁，可以開始辦案。

（3）如前所述，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2日主動召開刑事庭審核小組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討論只併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中之國務機要費案部分、將後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帶著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予審理等事項，最後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將依往例「後案併前案」，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與會之周占春審判長爰中途離席，要求何俏美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並提出併案簽呈。詎陳興邦庭長於翌日之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話時仍問其是否接受「前案併後案」辦全部案件，並強調，本件無「各辦各的」可能，再提出將其調蔡守訓合議庭之建議，令何俏美法官再承受極可能最後仍須併辦全部案件之壓力。何俏美法官即向本院表示：「當時遲遲未上簽呈的原因是因為有可能我會辦全部。」、「他應該是醜話說在前面，一旦上了簽呈，就要接受所有結果，但我就說庭長會議決議不合理。我的想法是就把案件辦完，然後有其他生涯規劃。」然而前開對話顯

示北院庭長「們」在已決定將依往例「後案併前案」之情形下，仍意圖向何俏美法官持續施壓，製造何俏美法官不願接受併案，只想推案之形象。

（4）再自上開「北院一員」在法官論壇所傳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3日與陳興邦庭長討論併案時提及辦完就辭職等帶有威脅意圖之內容觀之，應是北院庭長「們」透露2人談話內容，而非何俏美法官自己透露，且透露者，刻意只透露併案協商內容之其中一部分事實，而不提本件併案最關鍵之北院庭長「們」有將何俏美法官調庭之提議（何俏美法官向本院表示：「以我當下狀況，提議調庭並執行，真的要這樣做，我會覺得很可怕。」），以誤導其他法官或司法行政高層：本件併案係何俏美法官亟思推出扁案，而北院庭長「們」受其辭職之威脅，不得不協商併案並決定「後案並前案」等情。

3、又何俏美法官就其於97年12月25日至29日電子郵件所述內容，向本院說明並確認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找其談話有提出將其調庭建議之經過，且之前已有人提議要其帶著扁案去蔡守訓合議庭之事，不只陳興邦庭長提及調庭之事：

（1）有關其合議庭當時協商併案過程之備忘錄部分，因為扁案換法官之前或之後，媒體軒然大波，且法官論壇罵得很厲害，因此認為以後行政與司法系統會調查，因此將時序記錄下來，並將對話記錄下來，類似日記。寫起來就有用。我當時認為此事有爭議，製作大事記。我負責寫，寫完給周審判長及林法官過目，至於其他兩位有沒有另外再寫，我不知道。當時我們被

罵得很慘，因此覺得會有爭議。

（2）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直接到我的辦公室找我談話。幾位庭長，除陳庭長外，我沒有什麼接觸。不清楚當時北院行政庭長黃俊明的角色，跟院長也沒有任何接觸。

（3）陳興邦庭長談話中提出要將其調庭事，我當時情緒很激動。會激動流淚，是因為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提及調庭，且要辦全部。依照信件（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問我的想法，並說明上簽呈的後果是什麼，就是我可能辦全部，只要我上簽呈，只有三個下場，一、調庭。二、我的案子丟出去。三、前案併後案，我辦全部。因此，我沒有辦法接受一跟三的選項。

（4）（問：刑一庭陳興邦庭長希望您提出簽呈嗎？)他應該是醜話說在前面，一旦上了簽呈，就要接受所有結果，但我就說，庭長會議決議不合理。我的想法是就把案件辦完，然後有其他生涯規劃。我不希望調庭。

（5）以我當下狀況，提議調庭並執行，真的要這樣做，會覺得很可怕。我抗拒調庭，提議調庭為壓力之一。

（6）不只刑一庭陳興邦庭長提及調庭之事。應該是有人於97年12月16日開會後,24日她上簽呈(請求審核小組決議併案)前，過程中有很多討論，有人提議說蔡守訓合議庭的吳定亞法官調去民庭，我帶著扁案去蔡守訓合議庭，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審判長蔡守訓，陪席是徐千惠法官。我當時覺得很怪，對於因為此案的關係而變更我的法院組織。

（7）當時沒有人認為併案要趕快決定，因為連合議庭內部都還在討論，包含換庭的部分，沒有認為要在哪一時間點決定。

（8）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並沒有「盧」（纏擾）刑一庭陳興邦庭長要求處理併案事宜。一般庭長沒這麼熱心提議要併案。

（9）我上簽呈的24日的前1、2日才形成共識。

（10）我們有先改變想法，當時遲遲未上簽呈的原因是因為有可能我會辦全部。我們還是要考慮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的問題。

4、針對上開何俏美法官所述陳興邦庭長於23日找她談話，建議將她調庭一事，陳興邦庭長向本院說明，他不記得97年12月23日中午有跟何俏美法官說過建議將她調庭之事，且他無調庭權限，可能是黃俊明庭長跟她開玩笑：

（1）我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等書面報告，記載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內容是，了解何俏美法官何以不接受對方併辦原因。

（2）我做人的原則是，我唸聖經，誠實是上帝的本性，我願意很誠實的說明，不隱瞞。錯就是錯。沒有錯，就是沒有錯。我原始擬的稿多了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的內容。我不知道何俏美法官為何那麼傷心。

（3）陳興邦庭長就本院提示上開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9日下午4時之電子郵件回應說明23日陳庭長她談併案時，她為何會說出「辦完就辭職」對話內容，說明如下：

〈1〉（電子郵件對話中）這個庭長是誰，何時跟她講的，我不知道。這個庭長是我嗎？這不

是我跟她談話的內容。我不記得，也否認我跟她講過此份談話內容。且（電子郵件）何俏美與庭長的談話內容是詢問而非要求或威脅。這應該不是我。

〈2〉我只有在97年12月23日跟她談過一次。我不知道其他庭長有無跟她講過，或跟她開玩笑。我不記得我有跟她說過。我們的談話內容，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沒有任何補強證據可以證明她講的是真的。我也無法證明我講的事情。

〈3〉我記得幾年後，有聽說何俏美法官說她很委屈。我說，她怎麼會這樣講。

〈4〉調庭是不可能的事情，且這個庭長並沒有說一定要把她調庭。既無權限，也無能力。在吳定亞法官事件中，我有問過蔡守訓審判長意見，且將何俏美法官調庭，蔡守訓審判長也不一定接受。這段談話除了何俏美法官講的，沒有任何補強證據，以資證明。

〈5〉（調庭之說）這只是一種可能性，但仍不能證明23日談話內容，因沒有錄音。說實在，我沒有權限將他調庭。我處理吳定亞法官事件，我都會尊重……。而且這個談話內容只是一種詢問，看她的意思如何，能不能接受，而非一定要如何，因此，最後還是併辦而非調庭。

〈6〉調庭的事，我不知道，我應該不會……（中斷）。調庭是何等重大的事，且調庭亦需何俏美法官同意，才可以調庭，我沒有這個權限，且期中調庭是院長的權限。金融專庭的法官要調庭，也要報司法院核定，因此調庭既不

是我的權限，我說要調庭又有何意義？例如吳定亞法官事件，因為蔡守訓審判庭不同意，我必須跟民庭協調，那是對幹呢！我不是為我自己，是為了案件能夠順利進行。因此，何俏美法官調庭之事，必須何俏美法官同意才行。法院的事，不是我們說了算。

〈7〉何俏美法官調庭一事，是不可能的事，事務分配是要開法官會議。我之前沒聽過何俏美法官調庭這件事。楊隆順院長不可能隨便將何俏美法官調庭。我是刑一庭庭長，我甚至不曉得有這一個調庭的說法。楊隆順院長是有這個權限，但是他不太可能，不會去碰這個問題。況且何俏美是金融專庭法官，這是經過司法院核定，要更動也是司法院的權限，不是北院自己的權限。楊隆順院長是有這個權限，但是他很機靈，不太可能，不會去碰這個問題。楊院長很小心，要我們事先做好紀錄，以備監察院之約詢。

〈8〉調庭一事，我不知道是誰說的，唯一的可能是，黃俊明跟她開玩笑。我不知道這件事。但回想起來，頂多是開玩笑，不可能有這種事。我從來沒有調庭的想法，因為我知道這是不合法的，不可能的事情。最多是，有人開玩笑。何俏美法官說：有人不斷在跟媒體放話，所以在聯合報上接連有消息傳出，就我而言，我還是可以堅持我的立場，那就是各辦各的。聯合報，當時每個報紙都在猜。我完全不知道當時報紙（97年12月24日聯合報）上已提及調庭這件事。

（4）陳興邦庭長並稱，楊隆順院長提醒我們將當時

情況記錄下來，為了之後監察院調查，爰自97年12月底記錄，另於98年7、8月間為函復監察院再寫成書面報告交北院函復高院及司法院。就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說明如下：

〈1〉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何俏美法官那庭不接受對方併辦，並問該庭為何不羈押陳水扁的相關問題，因為當時引起很大爭議。該合議庭似對前案合議庭所為的中間裁定（不聲請釋憲及駁回總統府要求返還證物）有不同意見。

〈2〉何俏美法官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重罪羈押是獨立條款，只要重罪，就應羈押，這是當時實務見解。這些可能是何俏美法官跟我說的。何俏美法官也採取的見解，與周占春審判長不同，但何俏美法官願意退讓，這就是她佩服周占春審判長的地方。又有羈押原因才有羈押必要性，倘無羈押原因，為何又裁定限制住居又禁止挾眾等條件？當時不羈押裁定引起社會轟動。因此，我要瞭解該庭為何採取不同見解的原因。法官挑戰實務見解，採少數說見解，要有很大勇氣。談話過程中，何俏美法官十分佩服周占春審判長，並願意修正其原先見解，而同意合議庭的看法。這是談1個半鐘頭的原因。我相信談到此處，何俏美法官還沒有哭，因為這是事實的部分。

〈3〉後來，……說實在，何俏美法官為何哭泣，我不知道，會不會是何俏美覺得她退讓……。我不知道是因為退讓，就覺得委屈。會談之後，我有跟何俏美法官說，必須接受

審核小組決定，如果審核小組的決定，不合她的意願，不可以拒不接受。

〈4〉還好我留下這個紀錄，否則我已忘記與何俏美法官的談話內容。至於何俏美法官為什麼這麼難過，會不會是因為壓力問題？這要問何俏美法官，她為何這麼難過。我是很誠實地說明我所知道的。因為很多東西，如果不是何俏美法官她們告訴我，我不會知道。

（5）陳興邦庭長續稱：

〈1〉我再強調，這件併案，併給蔡守訓審判長，綠的罵你，併給周占春審判長，藍的罵你。報告亦寫，周占春審判長未按照我們共識及當初的約定做，就是等周占春審判長處理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但是他很急著併案，要把案件推出來，而且你看他兩度來找我，然後去找楊隆順院長。

〈2〉他很急著把案件推出來，我相信應該是因為處理羈押的問題。因為當時全國焦點都在他身上，高院的裁定理由就說周占春審判長裁定不羈押（陳前總統），違反公平，周占春審判長就要第3度面對要不要押的問題。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審判長，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

〈3〉有人認為我們欺負周占春審判長，沒收他的案件。但是審核小組投票時，我投蔡守訓，因為歷來原則慣例皆如此，司法院有訂1個規則亦規定後案併前案。

〈4〉我跟周占春審判長私交不深，我尊重周占春

審判長。但有一點我對周占春不滿，因為是他們主動提出要我們協商併辦，結果後來我們被誤會是我們沒收周占春審判長的案件，但是周占春審判長卻一句話都不講，好像真的是我們在欺負他一樣。

〈5〉周占春審判長在北院，誰敢欺負他。他在司法院當人事處長時，楊隆順院長是廳長，他們是同事。誰敢欺負他，沒人誰敢欺負他啊。我對何俏美會有甚麼作為嗎，我要尊重周占春審判長。所以，我對何俏美沒有甚麼影響力，我會尊重周占春審判長。但是，很氣他，有人不講信用，因此我要寫下事實經過，因為整個社會壓力在這邊，如果我不記載，如果我甚麼時候，類似保護。我甚麼時候知道，知道後我有馬上處理……。

〈6〉說實在，當時劉庭長跟我說，他以前高院的庭長在抱怨我們北院到底在幹什麼，一直在拖，被罵拖很久，為何不趕快決定。

〈7〉本案爭點在於何俏美法官的簽呈合不合法，如果合法，即無不當問題。何俏美是否自願簽出，我認為是。因為，有周占春審判長在。

〈8〉何俏美法官跟錢建榮法官講，但從來沒跟我講過。錢建榮法官所聽到的事實經過，是傳聞，在刑事訴訟法上，不具備證據能力。我與何俏美法官之談話，只有我們兩個在，我有無給她影響，給她壓力，應由何俏美法官來說。至於何俏美的說法是否真的，我不知道。何俏美供述其親自經歷過的事情，才是應該被檢驗的對象。

〈9〉本案爭點在於何俏美法官的簽呈合不合法。如果合法，即無不當問題。何俏美是否自願簽出。我認為是。因為，有周占春審判長在。何俏美法官跟錢建榮法官講，但從來沒跟我講過。

5、有關陳興邦庭長建議將何俏美法官調庭一事，本院107年10月24日詢據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其無印象，惟肯認何俏美法官97年12月29日與錢建榮法官間有關調庭等電子郵件內容應該是比較接近事實：

（1）周占春院長表示：陳興邦庭長12月23日與何俏美法官談話提及調庭之事，我完全沒有印象，到底何俏美法官有沒有跟我說，我沒有印象。

（2）惟周占春院長就有關當時錢建榮法官依據其與何俏美法官的電子郵件往來紀錄，於98年10月20日投書自由時報「啟動扁案分案真相調查——釋字第665號解釋後的首要要務」，文中寫道：「細觀釋字第665號解釋及幾位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即足窺見適用分案要點，更換法官是可能產生人為恣意操控的結果，即使如多數意見所指稱『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也難以確保該後案法官並無遭受不當壓力的『被動』上簽。」等情一節，則又表示：我相信應該是比較接近事實。

6、有關陳興邦庭長表示要將何俏美法官調庭，且不只1位庭長提出該建議等情一節，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稱，未曾聽聞此事：

（1）當時我沒有聽過陳興邦庭長的這個想法。我是從最近被約詢的周占春跟我說的，我跟周占春

審判長說我沒有聽過陳興邦庭長這個說法，庭長會議中沒有提過，院長也沒有提過。我覺得調庭這件事非常不可思議，因為金融專庭不太可能把專庭的人調到普通庭，且當時專庭成立才4個月。

（2）調庭屬於年度中間調動，能夠下命令的是院長。如果是我聽到這件事，我會懷疑陳興邦庭長講這個話有沒有這個權限。何俏美法官剛調到北院，她聽到調庭可能會覺得有點害怕。

（3）當時我沒有聽過陳興邦庭長的這個想法，庭長會議中沒有提過，院長也沒有提過。當時周占春審判長或其他庭長沒有提過。

（4）我覺得調庭這件事非常不可思議，因為金融專庭不太可能把專庭的人調到普通庭，且當時專庭成立才4個月。

（5）陳興邦庭長與何俏美法官對話只有他們才知道，我沒有跟何俏美法官對話過。我跟何俏美法官完全沒有接觸。

（6）何俏美法官沒有對我說，她想辦這個案子，她有沒有跟其他庭長說我不清楚。我有從其他北院同事聽到，她跟桃園法官說她想辦這件案件，我當時聽到這件事很驚訝，回說，那為何她要提出簽呈。

7、本院詢據時任北院院長之公懲會楊隆順委員稱：不清楚陳興邦庭長於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提及調庭之事。這些我是第一次聽到。法官有3年任期規定。不可能因為特定案件調庭。庭長沒有這個權力。

8、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李英豪法官稱：我一直認為是周占春、何俏美、林柏泓法官害怕裁判歧異而

不想審理。我如果是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也不願意同意併四大案。我印象中楊隆順院長曾向周占春審判長說，他應出來向媒體澄清，明明是周占春提出併案簽呈，外界卻傳成是被逼的，周占春應表態是自己心甘情願簽出來的等語，但周占春說不願意。

(五)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後，何俏美法官於翌日即簽請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並會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惠。徐千惠於同年月25日上午11時20分提出反對意見書交陳興邦庭長。北院於107年5月22日函復本院說明，因有上述「不能協商」之情形，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3位法官於97年12月25日即簽請本院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審核小組旋於97年12月25日中午開會討論，嗣於當日晚上再開會決定「後案併前案」，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

1、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4日簽呈予當時刑一庭庭長(即審核小組之召集人)陳興邦，稱：「職衛股承辦之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被告陳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團股)具有相牽連關係，為免裁判歧異，擬移併予該股審判事宜，是否妥適，呈請核示。」何俏美法官補充說明理由如下：

(1)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參、十，定有明文。

（2）經查，本股承辦之陳水扁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與本院團股承辦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之起訴犯罪事實，其中有關國務機要費部分，就被告吳淑珍、林德訓、馬永成等人部分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恐有連續犯或牽連犯關係)，另就被告陳水扁、陳鎮慧部分亦有數人共犯一罪關係、被告吳淑珍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等存有一人犯數罪之情形(均屬相牽連案件)，為免裁判歧異並節省司法訴訟資源，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擬將本案簽併予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合併審理。

（3）由於本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係於95年間收案，期間已經多次開庭進行準備程序，並曾就訴訟程序為中間裁定(例如扣押物是否發還、該案卷證是否屬機密而不得公開閱覽等)，反觀本股係於97年12月12日承辦本案，除就人犯部分進行處理外，尚未及就案件進行實質審認，是以前案繼已收案2年餘且曾進行實質審理，業已投入相當時間、精力、勞費，實不宜由另一合議庭接續審理，且本案若合併由前案承辦股接續審理，更能達到節省訴訟資源，避免裁判歧異，這也是何以一般法院慣例(如力霸案件、拉法葉案件等)多採後案併前案之作法。

（4）況於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貳、五明文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亦即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規則之規定初衷，針對數人共犯一罪且經多次起訴之案件，原則上係交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

官審理，而本案與前案均係屬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並無該條規則但書之情形，是以本案自應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承審較為妥適。

2、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所屬團股徐千惠法官於97年12月24日即於何俏美法官簽呈會簽表示不同意併由該股承辦，並出具意見書敘明其不同意之理由。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於隔日(25日)11時20分收受徐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徐千惠法官不同意理由略以：

（1）本院衛股所承辦之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下稱後案)乃涉及前任總統為被告，且經檢察官偵查後另行起訴，承辦股已抽分。尤其，後案已經進行庭訊，送審在押之人犯已獲釋放，引起社會大眾及輿論之關注，承審法官孰屬一事，已經招致外界爭議，引起軒然大波，並有政治操作之不當聯想，本院首都法院形象已危在旦夕。對本股所屬合議庭更將產生莫名衝擊，導致後續審理困難，且被告亦可能藉此更換合議庭之議題，操弄無知群眾，進而杯葛訴訟程序，將使更換合議庭後之後續審理耗費更多程序資源，對於本院觀瞻損害甚鉅，甚至導致司法尊嚴、威信盡失。而依據後案起訴書內容，其犯罪事證顯然非無可分，故不宜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進行併案重置，應維持分案後之現狀。

（2）縱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認前後案有合併審理不可之必要，衛股承辦之後案，相較於本股所承審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下稱前案)，被告增加甚多，犯罪事實亦已然擴大許多。若將以公開抽籤分案、涉及情節更為複雜

之大案，併給原承審小案之本股合議庭進行辦理，除恐生隨媒體起舞、指定分案之嫌外，且將大案中原本與小案無涉之部分，亦一起併交承審小案之本股合議庭處理，顯不合理。

（3）衛股乃隸屬重大金融專庭(下稱重金專庭)，而後案亦涉及專庭專辦之洗錢罪名，本件亦經核定為重金專庭應承審之案件，按重金專庭成立之宗旨，即係獨立於普通庭，擇取對於重大及金融案件專精之法官專辦此類案件，利用不分其他案件、獲取較多資源之機制，俾便此類案件之審理。後案既已分由重金專庭審理中，依重金專庭成立之目的，應由重金專庭之專業法庭辦理較為妥適，不宜因外界無謂紛擾，復將之推由普通庭辦理，而此亦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5條第2項可資比附援引。

（4）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未明文規定併案方式為後案併前案，或前案併後案。而本院以往處理此類併案之方式，均係立基於「承辦股之協商結果」，且俱屬後案與前案類型一致、後案相較於前案而言非屬顯然為大案之情況，與本案兩案情況全然不同。且於承辦股不同意之情形下，根本亦無所謂後案併前案之慣例可言。再者，依本股前案處理情形多屬程序事項，與後案起訴之事實情節顯然不相同之情況下，亦無所謂考量程序利益減省之訴訟經濟因素存在。況本案有其一定程度之敏感性，動見觀瞻，除本院以往處理情況之基礎，與本案全然不同，無法任意比附外，且應慎重考慮社會大眾關注之部分，絕非本院曾有之個案分案案例如何，而係為何在此時，故意更換合議庭法官？

（5）本股所屬合議庭之陪席法官現已調民庭，如任意將後案併前案，勢將引發民、刑庭事務分配之變動，而使事務分配越趨複雜。反觀衛股本即屬重金專庭，周審判長亦為經驗相當豐富之審判長，較本合議庭取得審理中之支援、資源，更為容易，既不用大費周章為本合議庭個別為事務分配調度，且無庸於本股合議庭為進行審理之必要，而占用已經負荷極重之普通庭支援。一則衛股之現實情狀，較易勝任本案因繁複案情，需大量支援之審理程序，再者，不致因而引起普通庭其他法官之質疑，對於本院和諧、團結有益，亦不致使本股合議庭因無法獲取辦理本案之必要支援，致案件停滯難審，招致司法民怨。

（6）另以，本股合議庭事後之評議見解，未必與後案合議庭之見解一致，如強求本股合議庭接受後案合議庭評議之結論及已為之訴訟進行，使實質上備受拘束，對本股合議庭極不公平，且必會造成後續審理進行之困難。

（7）綜上理由，本股不同意衛股併案。尤其，本院為辦理複雜之重金案件，始特奉命成立重金專庭，本案既已被認定為重金專庭之案件，繫屬於重金專庭，並已公開抽籤，依程序從新原則，已澈底排除後案併前案之前例適用，倘若決定併案，亦應合併由重金專庭之衛股所屬合議庭審理，始為正辦，並符合社會對於專案專庭專辦之期待，以及重金專庭排除萬難成立之初衷。故在此籲請審核小組，秉持睿智，勇於面對事實，為司法處理本案樹立典範，將本案移併由衛股所屬合議庭審理。

3、司法院依據北院97年12月25日、30日及98年1月5日、9日4件新聞稿於98年11月25日函復本院說明，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經抽籤分案審理（審判長為周占春），承辦法官以該案部分犯罪事實與同院前所受理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等案件（吳淑珍被訴國務機要費案，審判長為蔡守訓），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關係，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乃簽請合併由前案法官一併審理，惟前案法官簽註不同意見，因協商不成，後案合議庭即依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議決，該院刑事庭案件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乃依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召集審核小組議決「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北院107年5月22日函復本院說明，因有上述「不能協商」之情形，周占春審判長之合議庭法官於97年12月25日即簽呈稱：「本庭承辦97年度金矚重訴1號案件，因該案與本院95年度矚重訴第4號案件，有相牽連案件之關係，為其訴訟經濟(詳見本庭何俏美法官補充說明理由)，爰簽請本院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並上呈予當時刑一庭庭長(即審核小組之召集人)陳興邦。審核小組成員陳興邦、劉慧芬、李英豪、廖紋妤、黃俊明等5位庭長於97年12月25日晚間8時出席並決議：「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4、有關25日審核小組召開併案會議經過，本院詢據

北院劉慧芬法官稱：12月25日我整日開庭，11時收到開會便條，下午1時在黃俊明庭長辦公室開會。2時許決定受理，我又跟周占春審判長說，希望撤回簽呈，周占春審判長說已送出，不撤回。6點半開會，曾討論不併案，這是我提出各辦各的且併案會引起很大爭議，但2票：3票沒有過，同意票忘記是廖紋妤或李英豪。5：0同意後案併前案，6：30至7：30討論完畢，陳興邦庭長與黃俊明庭長研擬新聞稿。

5、有關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3位法官於97年12月25日即簽請審核小組議決是否依本院慣例後案併前案之方式，併予本院團股審理等情，陳興邦庭長向本院說明：其於97年12月底或98年初陳報高院「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提及周審判長表明併案似可暫緩處理，俟高院抗告裁定之結果，再行辦理。後來周審判長上簽呈，我還有點生氣。很氣他不講信用。

(六)經查，北院法官在法官論壇所述，庭長「們」傳稱，何俏美法官以辭職要脅庭長「們」將其審理之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給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之說法，雖與何俏美法官於其97年12月29日電子郵件所述陳興邦庭長於同年12月23日中午找其談話「提及調庭，且要辦全部」等內容，大相逕庭。然而，該法官論壇所述「辭職說」亦印證何俏美法官於電子郵件所述「調庭說」的可信度，且因為換法官前後，引發媒體軒然大波，法官論壇罵得很厲害，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認為以後行政與司法系統會調查，因此，何俏美法官稱，其負責依時序記錄，並將對話記錄下來，製作大事記，類似日記，寫完給周占春審判長及林柏泓法官看過等語。故97

年12月底當時何俏美法官電子郵件中之對話內容，應屬可信：

1、北院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先於22日在其辦公室召開會議決定「後案併前案」，要求周占春審判長收回準備程序傳票，會議中並討論將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調至前案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並於翌日找何俏美法官討論調庭及併案審理事宜。

2、陳興邦庭長雖向本院否認其於23日有向何俏美法官提出建議調庭之事，且詢據北院劉慧芬法官稱：未聽聞此事。而周占春審判長雖稱不復記得何俏美法官有沒有跟他說，有關庭長提出將其調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之事，惟周占春審判長亦肯認事件當時之電子郵件所述內容較具真實性。

3、再據前開法官論壇上署名「北院一員」於97年12月29日上午所寫：「何俏美學姊可是強烈表明不願辦扁案的意願，並向庭長們表示，要她接可以，辦完就辭職呢！」遭質疑其所述內容之真實性時，又強調：「除非是庭長”們”造謠！」等情，顯見當時北院庭長「們」確曾將何俏美法官於同年12月23日談話中提出辭職抗議之內容傳出。

4、惟庭長「們」所傳述何俏美法官以辭職要脅之目的，係為將其審理之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推給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該北院庭長「們」傳述之內容雖然與何俏美法官於其97年12月29日電子郵件所述同年12月23日中午陳興邦庭長找其談話中「陳興邦庭長提及調庭，且要辦全部」之內容，大相逕庭，甚至可說完全相反，猶如羅生門，卻予人北院審核小組的庭長們是在

何俏美法官說要辭職的要脅下，不得不召開會議決定「後案併前案」之印象。

5、然而，正因為法官論壇上該署名「北院一員」透露出北院庭長「們」所傳出之「何俏美法官辭職要脅說」，反而得以增強何俏美法官於其電子郵件中向錢建榮法官提出辯解所說其係因被北院庭長「們」建議調庭並要併辦全部案件而提出辭職抗議之內容之真實性。亦即，何俏美法官調庭說，並非北院庭長「們」向本院所稱：「不可能之事」。

6、況且陳興邦庭長亦稱：「調庭一事，我不知道是誰說的，唯一的可能是，黃俊明庭長跟她開玩笑。」因此，或有庭長「們」在開何俏美法官的玩笑，但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則向本院表示：「以何俏美剛調到北院幾個月（按何俏美法官係96年5月調北院），她可能會覺得有點害怕。」

7、據上，陳興邦庭長於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話提及調庭之事，尚非空穴來風。

(七)再查，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23日到何俏美法官辦公室找何俏美法官談1個半小時，亦質疑其合議庭分別於同年12月13日及18日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已涉及審判核心事項，侵害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受保障獨立審判之權責，並可證實本件北院審核小組同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找何俏美法官討論調庭及提出請求併案簽呈等作為，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故：

1、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底或98年初陳報高院「扁

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中僅提及：「陳興邦庭長亦曾於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在談話過程中，何法官對於周審判長十分之佩服。」並未提及其亦詢問何俏美法官有關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為何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理由。陳興邦庭長就何俏美法官在談話中曾哭泣一事說明：

（1）因為高院問我有無跟何法官談過，當日慶幸我與何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她沒有透露她的心跡，她有點流淚，只說很佩服周占春審判長。

（2）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瞭解何以何俏美那庭不接受對方併辦，並問該庭為何不羈押陳水扁的相關問題,因為當時引起很大爭議。

（3）何俏美法官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重罪羈押是獨立條款，只要重罪，就應羈押，這是當時實務見解。這些可能是何俏美法官跟我說的。何俏美法官也採取的見解，與周占春審判長不同，但何俏美法官願意退讓，這就是她佩服周占春審判長的地方。又有羈押原因才有羈押必要性，倘無羈押原因，為何又裁定限制住居又禁止挾眾等條件？當時不羈押裁定引起社會轟動。因此，我要瞭解該庭為何採取不同見解的原因。法官挑戰實務見解，採少數說見解，要有很大勇氣。談話過程中，何俏美法官十分佩服周占春審判長，並願意修正其原先見解，而同意合議庭的看法。這是談1個半鐘頭的原因。我相信談到此處,何俏美法官還沒有哭，因為這是事實的部分。

（4）後來，……說實在，何俏美法官為何哭泣，我

不知道，會不會是何俏美覺得她退讓……。我不知道是因為退讓，就覺得委屈。

（5）至於何俏美法官為什麼這麼難過，會不會是因為壓力問題？這要問何俏美法官，她為何這麼難過。

2、又據陳興邦庭長於98年月陳報北院「陳水扁案查復書(庭長意見)」書面報告：在決定之前，曾於某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一個半小時，了解何以不接受對方之併辦，並詢問何以不予羈押裁定之相關問題，依個人了解，該合議庭似對於前案合議庭所為之中間裁定(無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駁回陳水扁請求返還證物)不表贊同，不願受其拘束。而裁定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三款是否獨立之法律見解，亦與其原本之認知不符，而對於依該裁定之意旨，應不可為限制住居及附不得挾眾拒不到庭及恐嚇證人之條件，亦屬牽強加上去的。

3、本院詢據何俏美法官表示，刑事庭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16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曾討論其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問題：「當時下無保裁定，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重罪羈押事由是不合理，因此我們不會考慮羈押的問題。當時我們合議庭沒有羈押的可能性，也想要以矚目案件挑戰重罪羈押的適法性。因為16日就在討論這件事。」再據林柏泓法官向本院說明其合議庭贊成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理由：「看完起訴書後，當日決定是否羈押繫於有無逃亡之虞，彼此意見沒有歧異，當時考量的重點是，前總統仍有一定地位及聲望，雖有充足資源，經判斷後，認定其無逃亡之虞，無保釋放。」顯見何俏美法官

亦贊同其合議庭於97年12月13日凌晨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並非周占春審判長獨斷決定，亦非何俏美法官委屈退讓。

4、自何俏美法官說明97年12月16日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就在討論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為何不羈押陳前總統之問題，可印證北院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16日要求召開併案協商會議之理由係與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於同年月13日凌晨1時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有關，並可印證上開陳興邦庭長再於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話，提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顯示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換法官審理，與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不羈押陳前總統之裁定有密切關聯。

5、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雖稱：「97年12月16日討論僅有要不要併案，兩邊可不可以收，所以沒有討論羈押的事情，因為太敏感。」劉慧芬法官就陳興邦庭長所述其於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談話曾提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則表示，不適宜：「要看是誰問的，如果何法官向刑一庭陳興邦庭長主動詢問相關法律見解，這可能沒有什麼問題。如果反過來說，是陳興邦庭長主動提起，有點怪怪的。」

6、陳興邦庭長並向本院說明，審核小組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不願羈押陳前總統，遭高院裁定駁回理由及輿論質疑不公正有關：「高院的裁定理由就說周占春裁定不羈押（陳前總統），違反公平，周占春就要第3度面對要不

要押的問題。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陳興邦庭長之說法亦印證上開劉慧芬法官所述將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交由另一合議庭處理之說法。

(八)末查，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後，高院於同年97年12月27日以97年度抗字第1369號裁定撤銷北院無保釋放陳前總統裁定，發回北院更裁，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於同年12月30日凌晨2時30分裁定羈押陳前總統。

(九)綜上論結，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分別於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到審理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受命法官何俏美之辦公室找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詢問該合議庭為何不羈押陳前總統的相關問題，提出將何俏美法官調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之建議，並勸說何俏美法官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何俏美法官當場哭泣，翌日即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向陳興邦庭長提出請求併案之簽呈。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旋於97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之後案，併由審理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

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之規定。又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23日與受命法官何俏美之談話中亦提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分別於同年12月13日及18日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問題，已涉及審判核心事項，侵害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受保障獨立審判之權責，並可證實本件北院審核小組同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要求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後，再由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翌日找何俏美法官討論將其調庭及要求何俏美法官提出請求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簽呈等作為，係因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故，顯已侵害陳前總統依據憲法第16條規定訴訟權之保障，並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

四、**司法院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刑事相牽連案件併案程序規定與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刑事相牽連案件經先後起訴分由法官審理後，再併案審理，將更易原承審法官，已涉及當事人依據憲法規定應受保障之訴訟權益。自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經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開會討論，再由北院院長核定金融專庭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並於97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諸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等相關規定等情觀之，因法院併案程序不公開透明且無**

救濟機制之情形下，確易生人為恣意操控案件由特定法官審理承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疑慮。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6條等併案規定，當事人無法於併案裁定前陳述意見，法院裁定併案後，依同法第404條規定，亦無抗告救濟之機會；再者，實務界法官及院長亦多指摘，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既已由北院院長特別依據司法院97年8月7日函示核定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並依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由金融專庭抽籤分案審理，即不應再決議併入普通庭審理。更有甚者，縱或認為前後案有併案審理之必要，北院97年當時之刑事庭庭長及前後案合議庭法官亦多認為陳前總統被訴之「四大案」中僅國務機要費案有與審理「吳淑珍被訴國務機要費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案審理之必要，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導前後案兩庭之協商，並於97年12月25日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前案之普通庭審理，顯有違相牽連案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之併案基本原則。司法院允宜通盤檢討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等有關相牽連案件併案審理之法令規定，以維護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並確保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政基礎：

(一)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意旨，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參照)。又司法院36年12月1日院解字第3670號業已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

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前段有關人人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4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90屆會議（2007年）通過的第32號一般性意見書[49]之第18點說明：「第14條第1項關於『法庭』的概念指依法設立的機關，不論其名稱如何，須獨立於政府的行政及立法機構，或在司法性質的訴訟中，裁定具體案件的法律事項時，享有司法獨立性。」[50]同第19點說明：「第14條第1項關於合格、獨立及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獨立性的要求尤其是指程序和選任法官的條件，以及任職直至法定退休年齡，或在規定的情況下，取得任期保障，陞遷、調職、停職及中止職務的條件，以及不受行政部門和立法機構的政治干預。各國應採取具體措施，保證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制定或透過法律，規定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任期、陞遷、停職及中止職務，及對他們採取紀律制裁的明確程序及客觀的標準，確保他們的裁判不受政治干擾。司法機關和行政機構的職能和權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機構能控制或指揮司法機關，這種情況是不符

[48] 英文: All persons shall be equal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or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49] 結論性意見，中文翻譯為法務部107年12月修正版。

[50] 英文: The notion of a “tribunal” in article 14, paragraph 1 designates a body, regardless of its denomination, that is established by law, is independent of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or enjoys in specific cases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deciding legal matters in proceedings that are judicial in nature.

合獨立法院的概念的。有必要保護法官不受利益衝突和恐嚇之影響。為了保障他們的獨立性，法官的地位，包括其任期、獨立性、安全、適足薪酬、任職條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齡均應根據法律，適當作出規定。」[51]同意見書第21點說明：「公正性的要求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增加不當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在合理觀察者審視下來看，也必須是公正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由本應被取消資格的法官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者，通常不能被視為是公正審判。」[52]

(二)有關分別繫屬不同法院之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理，我國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第1項)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2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

[51] 英文: The requirement of competence,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a tribunal in the sense of article 14, paragraph 1, is an absolute right that is not subject to any exception. The requirement of independence refers, in particular, to the procedure and qualifications for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and guarantees relating to their security of tenure until a mandatory retirement age or the expiry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where such exist, the conditions governing promotion, transfer, suspension and cessation of their functions, and the actual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from political interference by the executive branch and legislature. States should take specific measures guarantee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protecting judges from any form of political influence in their decision-making through the constitution or adoption of laws establishing clear procedures and objective criteria for the appointment, remuneration, tenure, promotion, suspension and dismissal of the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nd disciplinary sanctions taken against them. A situation where the functions and competencies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executive are not clearly distinguishable or where the latter is able to control or direct the former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notion of an independent tribunal. It is necessary to protect judges against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intimidation.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ir independence, the status of judges, including their term of office, their independence, security, adequate remuneration, conditions of service, pensions and the age of retirement shall be adequately secured by law.

[52] 英文: The requirement of impartiality has two aspects. First, judges must not allow their judgement to be influenced by personal bias or prejudice, nor harbour preconceptions about the particular case before them, nor act in ways that improperly promote the interests of one of the parties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other. Second, the tribunal must also appear to a reasonable observer to be impartial. For instance, a trial substantially affected by the participation of a judge who, under domestic statutes, should have been disqualified cannot normally be considered to be impartial.

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3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7條規定相牽連案件之範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又相牽連案件如繫屬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審理，則被視為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處理。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又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係由法院組織法第78條規定授權司法院定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乃本於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

所為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參照）。

(三)又97年8月28日修正實施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53]惟該要點第5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及高院分案實施要點自91年3月8日修正實施之第4點第1項均明定「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之併案原則：「分案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須經前案之法官同意），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惟前案之法官認無前開併案之原因而不同意合併審理者，應簽請院長核准後退科依第二點規定重分。分案後，後案之法官發現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得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併前案辦理，前案法官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後案法官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但：1.公、自訴案件，互不併案。2.已分案後，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3. 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應優先分予分案時之專庭辦理。」現行第4點第1項規定亦同此意旨。因此，有關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53] 現為106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4點，規定內容相同。

10點併案規定之解釋適用亦應符「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之併案原則。

(四)查特偵組檢察官於97年12月12日起訴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後案），因普通庭及金融專庭之法官為應如何抽籤分案吵翻天，再經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開會仍無法作成決議下，爰由楊隆順院長洽詢司法院後，決定應由該院依司法院同年8月7日函示意旨於同年8月19日設立之金融專庭抽籤，並由衛股何俏美法官抽中之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該合議庭當晚即召開接押庭，經檢察官、陳前總統及辯護律師攻防後，於翌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不滿。立法委員邱毅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並於同年12月15日上午赴監察院舉報周占春審判長瀆職。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於同年12月16日在院長室召開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並邀集審理吳淑珍被訴國務機要費之前案及後案兩案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與會協商併案事宜未果。又因特偵組檢察官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提起抗告，高院於97年12月17日裁定撤銷發回更裁，翌日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再召開羈押庭，仍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引起部分立法委員等人士更強烈的不滿，要求周占春審判長交出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北院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於同年12月22日在陳興邦庭長辦公室召開併案協商會議並邀集前後兩案之審判長與會決定「後案併前案」，要求周占春審判長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會中並討論將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帶著陳前總統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調去前案蔡

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案審理，翌日之97年12月23日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找何俏美法官討論其合議庭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併案及調庭等事宜，何法官當場哭泣，並於翌日即依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之規定，提出請求審核小組決定併案簽呈予陳興邦庭長。陳興邦庭長旋於同年12月25日召開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全案併入審理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予審理。

（五）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受理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後，97年12月30日凌晨2時30分以陳前總統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有湮滅、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涉犯重罪之羈押事由，裁定羈押。陳前總統提出抗告後，經高院98年1月7日98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陳前總統爰就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刑事相牽連案件併案程序規定涉有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及第80條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於98年1月15日向司法院提出釋憲聲請，理由如下：

1、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

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

2、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216號解釋在案。

3、司法院本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著有明文。依此解釋可知，司法行政機關雖得發布司法行政命令，但不得影響或干預審判獨立。憲法第80條等所保障之審判獨立，不只是要求狹義的個案「審判獨立」而已，而是要求訴訟過程整體免於「非本質干預（sachfremder Eingriff)」，包括從司法個案形式繫屬於法院開始，到判決宣示的過程。(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6年9月3版，頁560）其中，「法定法官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 Das Recht auf den gesetzlichen Richter)」即為維護審判獨立之重要原則，亦為人民享有司法授益權之前提。其目的在於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這也是常見的干預審判方式。此一原則要求：何等案件由何位法官承辦之問題，必須事先以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明定，不能等待具體的個案發生後才委諸個別處理，否則，司法行政只要控制少數的法官，再令其承辦重要敏感案件，則法官獨立性原則也成空談。(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2003年3版，頁99)

4、關於此項原則，中華民國憲法雖未如德國聯邦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句定有明文，惟從憲法第8條、第16條、第80條及第81條等有關法治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人民訴訟權保障及審判獨立與法官身分保障等規定亦可導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再三表示，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係為防止透過操縱裁判機關而對司法進行非本質干預之危險，尤其，在個案中經由選擇承辦法官而達成影響裁判結果，無論從何觀點而言，皆屬「操縱（Manipulation)」。此項原則為法治國原則中法安定性（Rechtssicherheit）及客觀要求（Objektivitatsgebot）之具體化，與人民之訴訟權保障具有密切關聯。保障任何人，包括本國人或外國人皆享有合憲的法院程序。其權利主體包括任何訴訟程序之一造，作為當事人或類似法律地位而參與者，包括法人(含外國法人)、無基本權能力之公法人（若依相關訴訟法具有當事人能力時)、抽象規範審查程序之聲請人，或

訴訟程序直接涉及者。參照德國聯邦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可知，「法定法官」是等同於基本權之權利，也是客觀的憲法原則，係法院組織之基本規範。此條規範包含兩個面向，在程序上須依法規定，在實體上有依法之法官。而法院的「事務分配計畫（Geschaftsverteilungsplan）」即是法定法官原則的具體化。在此，「管轄（Zustandigkeit）」為核心概念，法院於進行事務分配時，不得以行政手段形成「移動式管轄（bewegliche Zustandigkeit）」，導致行政有介入之空間。因此，刑事訴訟法或法院組織法中必須儘可能明確規範法官的事務、土地等等管轄規定及事務分配規則。在法定法官原則之下，案件由何人承辦是依法決定，司法行政機關並無將具體刑事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承辦的權限。

5、關於我國法院之事務分配，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及相關之司法行政命令當中。「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第1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及第81條分別定有明

文。基此，司法院定有「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下稱法院處務規程)。根據法院處務規程第23條規定，「民刑案件，應依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事務分配之規定，分配各法官辦理。」各級法院並依此訂有民刑案件分案要點等事務分配規則。但是，法院處務規程第4條第2項卻規定：「年終會議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前項決定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決定之。」以抽象概括之「他項事故」作為得變更事務分配計畫之理由；而且，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1項又規定：「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顯然賦予司法行政在無明確標準之前提下得介入審判之空間，業已牴觸法定法官原則。

6、再者，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依此，相牽連案件固得合併由一法官合併審判之，惟其程序均須以裁定移併或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何人承辦。換言之，「法定法官」之變更，依此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合併審判之程序，須有法律規定之明確標準，並須以司法裁定

程序作移併，而非法官間之簽呈或行政會議之決定得予擅自變更。

7、聲請人以為，「法定法官原則」，乃落實審判獨立，並維繫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而此原則不僅適用於土地管轄之分配，更適用於法院事務之分配。蓋「管轄規定維護法定法官原則的功能，事實上已經不如事務分配重要。縱使完全依照規定確定具體個案的管轄法院，如果該管轄法院的事務分配任由司法行政指定，則操縱特定案件予特定法官的情形仍難免除。因此，偏頗的事務分配比違法的管轄更具破壞法定法官原則的威力。」（參見林鈺雄，前揭書，頁99）。故，「原則上，刑事審判庭之組織，如同法院管轄，皆受法定法官原則之限制，不容刑事法院恣意變更而影響被告權益。」依該原則，刑事案件必須依預先確立之抽象標準，公平分配於法官審理。雖然我國法院組織法對於（狹義）法院組織之管轄事件範圍及程序並無直接規定，但審判庭之構成，必須如同案件管轄般，於分案時，即須確定，且須依抽象且明確之標準決定，不能任由法院於收案後，再依其意思決定。（參見何賴傑，刑事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程序瑕疵—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877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第31期，2002年2月，頁95/97）

8、北院依其所訂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規定，由庭長會議將本案移由蔡守訓等3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顯已牴觸憲法第8條所定之「正當法律程序」、第80條所定之「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何況，若有併案

之必要者，則一開始何必不逕併案予蔡守訓等3位法官審理，卻於「公開隨機抽籤」分案由「衛股」所屬合議庭審理，並於2次將聲請人無保釋放後，屈服於政治勢力之干預，而以庭長會議方式變更管轄法官，形成基於行政決定之「移動式管轄」，破壞審判獨立原則，明顯構成司法行政干預審判之「操縱」行為，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故聲請人繫屬於北院之案件，若由蔡守訓等3位法官組成之合議庭繼續審理，將來作成之判決亦構成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款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9、況且，依照前述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聲請人被起訴之案件，係卸任元首受到司法追訴之重大案件，故於分案當時因屬重大社會矚目之案件，故依但書規定，以公開抽籤分案，案號編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此案既於97年12月12日業經北院以公開抽籤方式分案，由衛股組成審判庭，於分案時，本案審判庭之組成業已確定，嗣後自不能任意變更。雖然併案制度有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之考量，但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都只是程序層面之考量，自不能以此為由就犧牲掉憲法位階之法官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

10、況且，退萬步言，縱認併案制度有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之意義，然併案制度涉及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根據憲法第23條規定，不僅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亦須遵守比例原

則。然而，該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竟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此併案標準，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欠缺抽象且明確之法定標準外，任由司法行政之人為因素來決定如何併案，而非依抽象且明確之標準決定審判庭之構成，該分案要點第10點顯已完全違背憲法第80條規定之審判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

(六)嗣司法院於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除肯認法定法官原則為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外，亦認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解釋理由略以：

1、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憲法第80條並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法院經由案件分配作業，決定案件之承辦法官，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為維護法官之公平獨立審判，並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之分配，如依事先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者，即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意旨，並無不符。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

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

3、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第6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第1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第2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7條第3款之情形，不在此限。（第3項）」上開第6條規定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且合併之後，仍須適用相同之法律規範審理，如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當

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惟相牽連之數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時，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對此雖未設明文規定，因屬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且與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定者，均同屬相牽連案件之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之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之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之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

4、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係由法院組織法第78條授權司法院定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系爭分案要點）乃本於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北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其中「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是否有由同一法官合併審理之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而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由法官兼任之院長（法院組

織法第13條參照）就各承辦法官之共同決定，審查是否為相牽連案件，以及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決定是否核准。倘院長准予併案，即依照各受理法官協商結果併辦；倘否准併案，則係維持由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故此併案程序之設計尚不影響審判公平與法官對於個案之判斷，並無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可能。復查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第1項）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第2項）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第3項）」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之授權，由兼庭長之法官（法院組織法第15條第1項參照）組成，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此等權限。前述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是綜觀該分案要點第10點後段及第43點之規定，難謂有違反明確性之要求，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之憲法意旨。

5、綜上，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之規定及北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必要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

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故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

(七)司法院及北院就本院據民眾陳訴以98年6月6日(98)院臺業貳字第0980164713號函請司法院說明北院97年12月25日併案決定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等情，即據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併案規定合憲意旨，函復本院，本件併案並未違法。本院就本案既經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討論決議，並由院長核定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並依據分案要點第5條但書規定於97年12月12日由金融專庭抽籤分案後，可否再適用分案要點第10點之規定於107年12月25日決定併案之疑點，詢據時任北院院長楊隆順表示：「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不違憲。」再據時任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之陳興邦庭長表示：「（107年12月25日）當日尚未決議併案時，即有法官投書。法定法官原則在大法官會議之後，已確定沒有違反。黃俊明庭長還跟我說，如果大法官解釋跟我們見解不同時，我們早就被監察院彈劾。」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65號合憲解釋認為北院97年12月25日併案決定未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惟查，相牽連案件分案後，再併案審理所產生法官之更易，涉及憲法第16條被告訴訟權益及第80條法官審判獨立之保障。自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於抽籤分案後，因承辦之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北院即由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有決定併案權責之刑事庭審核小組

主動並積極主導於同年12月25日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違法操作程序觀之，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肯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併案程序規定合憲理由稱：「併案與否，係由前後案件之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且以合議制方式作成決定，此一程序要求，得以避免恣意變更承辦法官」等語，顯然過於樂觀，尚與法院實際操作併案程序情形，大相逕庭。然而，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中居少數說之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所指，當案件因有併案必要而更易原承審法官時，尚非純屬法院內部事務，應適時給予被告事前陳述意見及事後救濟的機會，以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並得以避免以指定或撤換法官的方式分配案件，人為恣意操控，進而確保公正審判之司法信賴基礎，洵屬確論：

1、李震山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憲法既賦予人民享有要求公平審判之主觀公權利，自無強求人民應接受「法官同等優質」之預設，並據以淡化人民的防禦請求權。又基於人民對司法信賴程度有別，案件由數法官辦理後再行更易法官，自會引起人民合理產生以司法行政分配審判者方式而操縱審判結果的審判公平性疑懼。故系爭分案要點已涉及訴訟權中要求公平審判之實體權利與程序權利，自不能單以審判獨立、司法自主、甚至法官自治等理由，而阻絕人民的訴訟權。

（2）就抽象規範審查而言，系爭分案要點之程序安

排，自外於人民之立場相當清楚，有使人民成為國家追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互相歧異下單純的客體與工具之虞，侵及人性尊嚴與一般人格權，程序不公開瑕疵誠屬嚴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牽連案件併案必要性之認定、如何併辦、併辦不成後之處理程序，皆多少摻雜司法行政效率考量，最終卻由少數兼行政職權之庭長決定，且未有給予案件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程序不公開透明、結果不可預測且不可救濟之情形下，顯已侵害訴訟基本權之本質或核心，當已構成違憲。

（3）本件解釋多數意見甚至吝於要求主管機關就程序問題檢討改進，似乎肯定程序完全無瑕，無視正當法律程序公開原則之民主意涵。若法院再將本件解釋所稱「內部規範」視為枝節性問題，其能受到陽光消毒的機會微乎其微，而魔鬼往往就藏在制度的細節裏伺機而動，審判者被引入甕中後，更形與世隔絕。

（4）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審判獨立固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惟該原則旨在「不受任何干涉」而防杜審判不中立或恣意，主要目的仍在確保人民基本權利，次要或附隨目的才是本件解釋一再強調的訴訟經濟、審判權有效運作等。本件解釋最大的問題癥結就是，任令次要目的於說理未明的情形下，不分情況，一律凌駕主要目的之上，將直覺式且未經反省的維護審判獨立極大化為司法權行使之同義辭，大大壓縮人民要求公平審判之權利，甚至將手段與目的錯置。無

怪乎系爭規範合憲性審查之方向，自始就偏離主軸，既不願接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又隻字不提正當法律程序，不顧少數意見之力陳，失之不止毫釐，差之又何止千里。

2、林子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之規定，承審法官之間不能協商併辦時，並不能干預強制承辦法官須將案件併由他案審理，是可認系爭要點第10點較刑事訴訟法第6條之規定更加強調法官獨立之要求。

（2）惟查，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並未經公布程序，易遭指摘併案程序未盡透明之嫌，反影響人民對於法院審判結果之信賴。且各級法院分案、併案等相關分配事務既為維護公平審判、保障人民訴訟權而來，並非純屬法院內部事務而與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完全無涉，則案件受理並分配承審法官後，如發生與他案合併審理可能者，為避免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受影響甚至受侵害，此時應予當事人適當表示意見之機會，法院准予合併審理後，亦應予當事人適當之救濟管道。故本席認為，系爭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雖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惟應予警告檢討改進，有關機關應公布該要點，以昭炯信，並應設計適當之制度，予當事人事前陳述意見及事後救濟之機會。

3、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決定案件承辦法官，並非如多數意見所言，只與司法公正及審判獨立的落實密切相關（解釋理由書第2段），如果司法為民不是虛假的口號，真正密切相關的是，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

分案事項絕非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多數意見開宗明義搬出訴訟權的保障，但是從之後的論述，看不出來分案要點和人民有關。所謂增進審判權的有效運作，可能只是為了迅速結案、減輕工作負擔；所謂避免恣意操控，也可能只是為了法官個人的工作尊嚴以及獨享權力的滿足。

（2）綜合前述分析，系爭規定本身確有改進空間，而且還有從人民的角度加以改進的空間。例如：既然決定承辦法官的程序，是否可能遭受恣意操控，與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密切相關，分案規則的客觀性、公平性，應該讓人民能夠檢驗，則相關規則不能當作法院內部事宜，而應該讓人民有知悉的管道；再者，案件當事人對於分案的變更，應該有表示意見的機會，甚至對於變更分案的決定，應該有表達異議的權利。

4、許宗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1）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有關案件改分之規定未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程序之保障。

（2）案件更易承審法官何以構成對人民基本權的干預？以刑事訴訟之被告為例，如在進入羈押庭訊乃至發回重裁；或進入審前、準備程序乃至審判期日開始後，其案件始更換承審法官，被告一方面因法官更易須更新審判程序，被迫擔負增加時間勞費支出之實害，他方面則須承受程序遷延所生的風險，包括證據可能滅失、羈押期間一再延長，尤其是因案件改分而提高司法公正性遭破壞之風險，亦即原承審法官在案件進行前的心證本為不明，相對上較無因人

設事的疑慮，但隨程序進行，法官在訴訟指揮及處分中逐步揭露其心證與立場，此時更易法官相當程度地提高人為操縱審判結果之可能性。

（3）由於法官更易對當事人的基本權干預，主要來自於因改分所導致的司法公正性危機，因此在案件愈是可能受操控、愈易動搖司法廉正誠實的信賴基礎及其可檢證性(accountability)的情勢中，例如改分之事由相當例外或涉及主觀評價的裁量，即應賦予當事人更高度的程序保障以維護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具體的方式就是適時對訴訟當事人為必要之告知、賦予其事前陳述意見的機會，並使當事人事後能對法官更易的處置表示不服。當事人所陳述的意見固不必然為法院所採，但重點毋寧是法院必須實質地去考慮當事人的立場，揭露說明理由，並使中立的第三者有機會審視法官更易的要件、方式及程序是否公正而中立。

（4）多數意見認為訴訟進行中更換法官，只是法院內部家務事，不承認其可能對當事人構成基本權的干預，即使對當事人權利有所影響，充其量也是極其輕微。但這樣的看法不僅過於本位主義，欠缺人權意識，且昧於事實，並在論理上前後矛盾。

（5）無論是偶然經歷訴訟程序的當事人，或是熟稔實務的律師與法曹，當均能體會法官之學養良窳、勤勉與否、言詞態度之懇切、訴訟指揮之風格、法律見解之傾向等，在在影響訴訟當事人的主觀感受與客觀權利，並終局地決定個案的結果。

（6）以此檢驗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首先有關案件是否確係相牽連、有無併案審理之必要、應由何案應併何案審理，均涉解釋及裁量，無明確之決定標準，增加案件受人為操控改分的空間。

（7）其次實務上相牽連案件併案審理雖不乏其例，但究屬罕見而例外的法官更易事由，由當事人的立場觀之不免諸多猜測，此時應加強當事人的程序保障，賦予其就有無併案審理必要或併案方式等問題陳述意見的機會，法院且有義務透明化其併案審理的處置理由。惟現行要點規定卻對此未置一詞，已有違人民受憲法訴訟權保障 所應享有之正當程序。

（8）鑑諸實務運作，卻與上述一般性的公益考量及前引司法院要點有所落差，至少本件聲請所涉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近5年來很少發生因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而合併審判的情形。因此這些少數合併審理的案件必有其特殊性，使之除了裁判統一及效率等一般性考量外，還有其他更強烈的考量存在，而須例外地合併審判，這種特殊性才是系爭分案要點第十點之「必要」所真正指涉的內涵，它沒有一望即知其所以然的答案，實不能輕易認定其「意義非難以理解」。是以，社會大眾及刑事訴訟的當事人如因無從由系爭分案要點概括之要件規定和不透明的程序中，預期、理解法院之併案處置，而產生其中是否有人為操弄的揣測，即非無的放矢。

（9）再者，多數意見認為當事人若質疑法官之公正性，得聲請法官迴避，故毋庸令其有於事前陳

述意見之機會。不過二者相較，聲請法官迴避屬於事後的救濟機制，令當事人表達意見則是事前的告知與程序參與。更重要的是，迴避制度重在防止法官因個人的利益或偏見所致之審判不公，聲請法官迴避之當事人，必須能釋明特定的迴避事由。反之，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等程序保障，則是著重在確保併案審理的要件及方式合法、中立、透明，至於法官個人的因素較不是主要關心的焦點，當事人亦毋須釋明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是以二者之制度功能明顯不同，當事人陳述機會之賦予，實不能以迴避制度取而瓜代之。

（10）威權時代政治力直接、間接干預司法的指控，時有所聞，尤其政治敏感性案件，民眾不信任司法，可謂不爭之事實。即便解嚴後，司法已大幅向前邁步走的今日，司法仍每每在藍綠對抗、政治撕裂社會的困局中左右為難—勝訴一方未必誠服，敗訴一方則總是指摘政治黑手從中操控。這些指摘對絕大多數秉持良心兢兢業業的法官並不公平，但值得深思的毋寧是，社會上是否有為數不少的民眾，傾向相信這些多屬無稽而廉價的政治指控？在這種歷史脈絡中，我國實無援引英國、威爾斯或丹麥立法例的本錢。

（11）綜上，本席願在此特別強調：刑事訴訟之被告是刑事訴訟程序的主體，而不是客體。相牽連案件因合併審判而更換法官前，至少應讓被告表示意見，這是對訴訟權保障最起碼、最謙卑的要求。將心比心，既然實務對相牽連案件鮮少併案審理，則任何刑事訴訟被告遇法院以

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為理由，而例外地更易法官，卻全無參與置喙餘地，如何能不深感其程序地位的邊緣化與客體化？如何能不動搖對司法公正的信心？

(八)又學者專家雖亦認為，併案與否，因涉及當事人訴訟權益，同一法院不同法官相牽連案件併案的事前陳述意見及事後救濟機制，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惟該條文規定並未賦予被告事前表示意見及事後抗告的機會，允宜研議修正，以保障被告的訴訟權：

1、陳運財教授指出：「相牽連案件併案與否，因涉及當事人攻擊防禦之訴訟權益及審判之公平，參酌刑事訴訟法第287-1條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為當事人有聲請權，即便是法院依職權裁定合併，裁定前亦應徵詢當事人之同意。」[54]

2、黃國昌教授指出：「為增加人民對法院依中立原則進行分案之信任，並為使當事人得有效地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應進一步強化案件分配程序之透明度。在第一個層次上，各個法院所訂定之分案規則，均應以一定方式公告，使民眾得以容易地知悉。同時，在可能的程度範圍內，宜仿美國法，賦予公眾表達意見之機會。」[55]

3、惟當事人對刑事相牽連案件之併案並無抗告的事後救濟機制，刑事訴訟法第404條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黃茂榮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665號提出協同意見書指出：「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為

[54] 陳運財，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98年12月，第34頁。

[55] 黃國昌，案件分配、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21卷第4期，99年4月，第198-199頁。

維持關於事實之認定及法律意見之一致性，避免發生不一致的情形，關於相牽連案件之合併管轄，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該條雖多處以『得為』的方式定之，但其第2項後段規定，『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且該條所定關於管轄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不得抗告。」是以，數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同一法院之不同法官而應合併審理時，縱使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裁定併案審理之規定，當事人仍會面臨既無事前陳述意見機會，且無事後救濟管道之問題，恐未符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4、李佳玟教授指出：「相牽連案件合併屬於案件改分，會更動承審法官，本身就容易引起審判公正性的疑慮，再加上有對於後合併的案件的被告的偏見或預斷，或是被告的防禦權利等問題，相牽連案件之合併方式對於被告訴訟權的行使具有重要性。由於個別案件的狀況不同，針對此議題比較適當的處理方式是由法官針對個案狀況加以判斷，於判斷時也可以一併考量法庭的資源設備及法庭秩序的維護，這個判斷方式，不會因為法院大小而有所差異，因此沒有因地制宜的需求。從此角度來說，法院內部相牽連案件之合併，也應該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在這個問題上，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只是這個條文並未賦予被告事前表意與事後抗告的機會，這個法條也應加以修正，以保障被告的訴

訟權。」[56]

(九)又查，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北院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後案）既先經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討論，再由北院楊隆順院長依據司法院同年8月7日函示意旨核定為社會矚目重大案件，並由同年8月28日剛成立之金融專庭依據同分案要點第38點規定公開抽籤分案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嗣因該合議庭二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北院再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導協商併案，並依據同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於同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全案併由審理「吳淑珍被訴國務機要費案」(北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前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將本件業經院長核定為金融專庭之案件併入普通庭案件審理，將「四大案」併入小案審理，除有違司法院依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1規定，指定北院設置專責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專業法庭之本旨外，亦違反「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之併案原則：

1、按97年8月28日修正實施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相牽連案件先後繫屬時，固應分由前案審理，即後案併前案處理，惟後案係重大社會矚目者即應依抽籤分案，並無後案併前案原則之適用：「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

[56] 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第38期，106年6月，第140-141頁。

第38條抽分。」此在高院分案實施要點自91年3月8日修正實施之第4點第1項亦明定「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之併案原則：「分案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須經前案之法官同意），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惟前案之法官認無前開併案之原因而不同意合併審理者，應簽請院長核准後退科依第二點規定重分。分案後，後案之法官發現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其前案未審結者，得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併前案辦理，前案法官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後案法官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但：1.公、自訴案件，互不併案。2.已分案後，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3. 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應優先分予分案時之專庭辦理。」現行第4點第1項亦為相同規定，僅於但書第3款再增訂少年及原住民族專庭案件之但書規定，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審理之意旨未變：「但：1.公、自訴案件，互不併案。2.已分案後，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3.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除有第5點第2、3項前案專庭（少年專庭案件、原住民族專庭案件）優先之情形外，後案不併入前案。」因此，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

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之解釋適用，應符合「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之併案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之聲請書即明確指出此一併案原則：「依照前述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聲請人被起訴之案件，係卸任元首受到司法追訴之重大案件，故於分案當時因屬重大社會矚目之案件，故依但書規定，以公開抽籤分案，案號編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此案既於民國97年12月12日業經臺北地院以公開抽籤方式分案，由衛股組成審判庭，於分案時，本案審判庭之組成業已確定，嗣後自不能任意變更。雖然併案制度有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之考量，但維護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都只是程序層面之考量，自不能以此為由就犧牲掉憲法位階之法官獨立原則及法定法官原則。」惟該主張被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多數見解所忽略。北院於98年12月17日修正實施刑事庭分案要點爰未通過原修正草案第6點新增「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及刪除第10點等併案程序規定，仍維持原規定。

2、北院於107年5月22日函復本院說明，該院依司法院97年8月7日之指示，於同年8月28日成立金融專庭，專辦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

（1）依據97年7月29日修正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7條之1規定：「(第1項)司法院為妥

速審理金融、與工程有關之貪污案件或其他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第2項)前項案件之範圍，由司法院指定之。」復依據司法院於97年8月7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70017030號函指定本院自97年8月28日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金融專庭審理之案件範圍如下：

〈1〉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

〈2〉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

〈3〉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

（2）北院依上揭辦法及司法院函文，於97年8月19日修正，同年月28日施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於第45點至第49點，就金融專庭之分案等事項加以規定。

（3）北院於97年12月12日收案後，由當日分案庭長廖紋妤以該案「是否屬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中所定之金融專業法庭辦理之案件」、「本案被告陳水扁係國家卸任元首，所涉上開案件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為國際所觀瞻，是否為上述說明一、(三)所指之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報請院長核示。經當時楊隆順院長核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

件」而核定為屬金融專庭抽籤分案之案件。嗣該案經分案為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並抽籤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所屬之衛股何俏美法官承辦。

（4）故以上經過，尚未經由審核小組加以決定，應予敘明。

3、惟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2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之分案，係經北院洽詢蔡守訓審判長收案遭拒，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開會討論決議未果，而由院長洽詢司法院意見後，決定依司法院97年8月7日函示意旨，由金融專庭抽籤分案。北院函復本院所稱，該抽籤分案尚未經由審核小組加以決定云云，尚與事實經過，未臻相符：

（1）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庭長劉慧芬法官表示：

〈1〉北院金融專庭於97年8月28日成立，只有北院有金融專庭。陳前總統97年12月12日被起訴四大案是否分金融專庭，當時已吵翻天。院長同意（分由金融專庭審理），但「審核小組」不同意。

〈2〉當時金融專庭所有法官都問院長，院長保證扁案不會分到金融專庭，院長也認為是貪瀆案件，因此不會分給金融專庭。

〈3〉扁案起訴前一天，院長跟金融專庭說，這不是金融專庭的案子，然而普通庭則認為是金融專庭的案件。起訴當天，雙方很平靜，都認為不是自己的事。

〈4〉抽籤時，院長說準備普通庭的籤，公開抽籤。普通庭稱，金額超過上億，應該要由金融專庭收案。因此，院長不敢抽籤，找3個金融專庭審判長開會，因貪瀆罪占較重，金融

專庭審判長皆反對。而後「審核小組」的5個庭長，行政庭庭長沒有表示意見，其中2個普通庭庭長與2個金融專庭庭長投票結果2:2。

〈5〉於是楊隆順院長有去電司法院詢問吳秋宏法官，吳法官認為是金融專庭的案子。終於金融專庭庭長同意用第3款收案，才改金融專庭的籤。因此陳前總統早上9點等到下午3點才分案。

〈6〉其後，林益世案子也根據慣例分給金融專庭。

（2）本院詢據當時之庭長陳興邦表示：

〈1〉97年12月12日分案時，金融專庭及普通庭即有爭議，四大案中只有一案是洗錢案，後來是我建議金融專庭退讓。

〈2〉司法院97年8月7日函示指定金融專庭審理之案件範圍之第1款、第2款「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適用上有爭議，適用第3款「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要由院長核示。因此，我建議楊隆順院長適用第3款，我就退讓。

（3）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後案審判長之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稱：

〈1〉當時在起訴前，就已經風風雨雨，法院就在討論併案審理，是蔡守訓審判長不同意接受，才再分案。收案之前，院長曾問我，我說，應協調由蔡守訓審判長審理，但蔡守訓審判長不願被指定。

〈2〉當時很多人主張要分給金融專庭，法院希望

分金融專庭，金融專庭法官較資深。金融專庭法官反對，認為此案非金融案件，而是貪污案件。但後來分案，又分給金融專庭。這是因為院長核定才如此。

4、據上時任北院庭長及審判長說明，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國務機要費案等「四大案」之分案既已經刑事庭審核小組討論由院長核定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並由當年8月剛成立之重金專庭依同分案要點第38條公開抽籤分案，嗣因後案合議庭二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再依同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致外界質疑司法行政介入之空間，並動搖當事人與社會大眾對於審判公平性的信賴，引發司法公正性之危機。因此，前述司法院釋字第665號釋憲聲請書，聲請人陳前總統即指稱：在公開隨機抽籤後分案後案合議庭後，卻在該合議庭於2次將聲請人無保釋放後，以庭長會議方式變更管轄法官。此一併案審理，係屈服於政治勢力的壓力，明顯構成司法行政干預審判之「操縱」行為，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破壞審判獨立原則。因此，北院97年12月25日決定「後案併前案」後，包括時任地方法院院長、法官及高院法官等熟稔法院併案規定及運作機制之實務界人士或學者專家多質疑北院決定將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陳前總統之「四大案」併入蔡守訓審判長審理之「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法定法官原則：

（1）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孟皇97年12月25日投書

中國時報「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嗣刊登於98年1月司法改革雜誌第70期）：

〈1〉關於刑事庭會議決議由誰辦理之事，則涉及法定法官原則，明顯不宜。所謂的法定法官原則，是為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因為這是常見的干預審判方式。而為符合法定法官原則，案件由何人承辦是依法決定，司法行政並無將具體案件指定給特定法官承辦的權限。

〈2〉目前，依法各級法院的事務分配是由法官會議決定，亦即法官會議先決定事務分配規則，於受理實際個案時，再依隨機分案原則分給承審法官。陳前總統貪瀆案亦是照此規則而公開抽籤決定，今如因對該合議庭的移審決定有所不滿，而由司法行政介入，將開啟干涉之門，並將使因此機制而得以確保的司法獨立，陷入與檢察部門因指定分案而屢遭不獨立批評的同樣境地。

（2）高院陳憲裕法官於97年年12月29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是否有權審理『扁案』？」表示，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是實務上行之有年的分案慣例：

〈1〉法院對數人共同犯罪的案件，若檢察官先後起訴各該被告，分由同一法院不同法官審理時，後案原則上可併由前案一併審理（即後案併前案）；但後案被告人數若多於前案或後案屬於專庭案件，則後案不得併由前案審理（即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此時，前案反而可併由後案一併審理或前後案各辦各的，這是實務上行之有年的分

案慣例。

〈2〉北院5位庭長決議，以周占春該庭承辦的扁案與蔡守訓該庭承辦的國務機要費案，具有相牽連關係；以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為由，並認為扁案起訴在後，因而議決將扁案併由蔡守訓該庭一併審理。北院庭長的決議，似違反大案不併入小案（扁案被告有14人，國務機要費案被告有4人）及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的原則。

〈3〉扁案併案過程，不論會議程序或併案原則，似有重大缺失。因而，蔡守訓該庭是否有權受理扁案，尚有爭議；蔡守訓若欲進行扁案之審理，恐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虞。司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應立即本於法院組織法第110條司法行政監督權，調查北院扁案併案過程，並將調查結果公布，以釋眾疑。

（3）時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黃瑞華院長與北院洪英花法官97年12月31日主動求見司法院長賴英照，盼對北院行使監督權，要求司法院以行政司法監督權責，請北院就扁案換法官一事的決定過程、適用法條等依據及理由，說清楚、講明白。黃瑞華院長並於98年1月12日自由時報專訪：「司法若毀 臺灣將有危險」。黃瑞華院長表示：

〈1〉「扁案」在起訴當日經北院核定為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條但書及第38條規定，以人工抽籤方式由重金專股抽分結果由周占春審判長所屬庭員辦理，完全符合北院現行有效的分案辦法。

〈2〉分案要點第10點的相牽連案件，刑事訴訟法

規定有4種情形，它是原則性的、極大範圍的廣泛規定，而第5條只針對其中一種做非常細緻的規定，所以當然以第5點優先適用。如果只要是相牽連案件就可用第10點，第5點形同具文，豈不是白訂了。適用有優先順序，尤其為了昭公信，抽分是如此慎重。優先適用第5條後，第10條就要退位，再加上扁案適用第5條但書，不能後案併前案，因此人工抽分後，分案就結束了。

〈3〉且依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相牽連的案件並非不能分開由不同法官審判，僅於前、後案兩位法官自己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才由其二人主動發起協商，且於二人協商不成時，才由後案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

〈4〉法院庭期系統早已排定審判長周占春所定的調查庭期，並有目擊證人，另報載又有五位庭長要求追回傳票之事，證明周占春等人最初並不認為有合併審理的必要，至於蔡守訓審判長早初對於由何人審理此案也沒有意見；則北院後來以第10條併案規定來更換扁案之承辦法官，併案給蔡守訓，不僅適用法律條文錯誤，在發動程序上也不合法。

〈5〉北院訂了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則制訂下來，就該遵守，且應依照法的本旨與制定目的來遵守，而不是扭曲、操作。我認為審判獨立最重要的核心，不只是分案後保障法官不被干擾，還有很重要的是前面的事務分配，如果可以選法官、透過操作去決定法官的話，司法公正性就會被否定。

〈6〉所以，一定要讓人覺得你的分案是公平的，

然後再來保障他（法官）的審判獨立，這樣的審判結果才具實效性，能發揮拘束與規範社會、讓人民信服的效能。司法要讓人民相信，才有定紛止爭、發揮社會最後一道防線的力量，若人民不相信，司法是沒有力量的。

〈7〉因此，任何案件進來，都應依要點分案，才有起碼的程序正義。北院換法官，已違背他們自訂的分案要點。

（4）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於98年1月8日投書南中國晨報（South China Morining Post）：「審扁法官自毀良機」（Chen Judges Bungle Their Chance）表示：

〈1〉已故的聯邦首席大法官查爾斯休斯（1930-1939擔任首席大法官)在分析美國最高法院的經驗時，如此評論：「最嚴重的傷害都是自己造成的。」臺灣的法院應該認真省思這句箴言。前總統陳水扁的案件甚至都還沒開始審判，可以證實司法獨立公正且足以勝任管轄權的這個歷史良機，已經被他的法官搞砸了。

〈2〉臺灣人努力奮鬥爭取來的活力民主，如今陷入困境。貪腐對政府的誠信固然造成威脅。但若缺乏一個可信賴、又公平透明的司法體系來執行法律，就無法控制住這個癌細胞。

〈3〉在不到20年前，臺灣法院才開始擺脫數十年的國民黨獨裁統治。現在經由咸認公平的訴訟程序，他們的定罪可望能證明清廉政府的價值遏止有意效尤者、並提高人民對法院的信心。

〈4〉但遺憾的是，最近的訴訟程序已對這個前景

大大打臉。除非有出人意表的勇敢舉措可以挽回民眾信心，否則陳水扁與相關人士的定罪，反將招致更多冷嘲熱諷，讓法院無法取得一個成功司法體制所需的廣大支持。

〈5〉發生甚麼事了？華人傳統上強調有罪或無罪的實體刑事法（substantive criminal law-guilt or innocence），而非程序（procedure，訴訟程序規範，亦可稱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然而，這事件卻反映了臺灣逐漸由「求是性質」（inquisitorial）轉為「對立性質」（adversarial)的司法體系。讓我們注意到兩個相關的刑事程序爭議：偵查中羈押以及相異公訴案件之併案審理。

〈6〉北院周占春等3位法官的合議庭，兩度裁定無保釋放陳水扁，遭到高院兩度發回重裁，這場爭議的結果，卻是將原本抽籤分派給周占春一庭的扁案,併案給之前承審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的蔡守訓法官合議庭。(按特偵組於97年12月25日傍晚就後案合議庭第2次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提出抗告，北院審核小組當日晚上議決「後案併前案」後，高院始於同年月27日第2次撤銷發回重裁。北院並非兩次裁定被撤銷後始決議併案。)

〈7〉若併案確屬必要，為什麼不在後案起訴時就直接進行併案？北院當時反而做出決定，包括洗錢和其他案情複雜的指控，加上之前國務機要費扁涉案部分，這些後案應以抽籤方式分派給其他合議庭審理。

〈8〉抽籤應僅限於少數幾個庭（剛成立的金融專庭),在處理複雜金融交易方面比蔡守訓合議庭更專業。既如此，併案給蔡守訓合議庭的處理方式，北院要如何自圓其說？確保司法中立的法官法定原則，能如此輕易就被規避掉嗎？

〈9〉根據北院官方新聞稿指出，「審核小組」將扁案併給蔡守訓合議庭符合北院規定。然而，簽請「審核小組」做決定的主動權，在後案的承辦法官。為什麼周占春合議庭法官會提出這項請求？他是遭到施壓嗎？為什麼「審核小組」不接受他建議的，只將四大案中與陳水扁及吳淑珍有關的國務機要費部分移給蔡守訓合議庭，後案中其他較複雜的指控，如北院原先的設想，仍由周占春的金融專庭處理？為什麼審核小組僅由5位相關刑事庭庭長組成？為什麼併案的議題，是在周占春合議庭第2次裁定釋放陳水扁之後,才重要到非處理不可？這整個不透明的程序，難道是北院對於外界強烈批評周占春合議庭法官的回應？是否有任何政治人物私下威脅法院？

〈10〉這些問題的答案以後終究會浮現，但眼前要問的，是有沒有辦法保證扁案被告與社會大眾能夠獲得一個兼具形式與實質正義的司法程序？如俗諺所云，正義不僅要伸張，而且必須在眾目睽睽之下獲得伸張。這是司法正當性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5、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5位庭長於97年12月25日晚間8時決議：「依照本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

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北院97年12月30日發布新聞稿，就上開法官及院長指摘大案不應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應併入普通庭審理一節，引據司法院訂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之規定，說明如下：

（1）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即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並無當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不併入普通庭之慣例。

（2）另司法院訂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故審核小組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而決議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並無不當，亦符合司法院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

6、又本院詢據北院97年12月當時之庭長及法官表示，當時並未考慮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之重大案件抽籤分案與第10點併案規定之關係，並稱，對相關併案規定，尚非熟稔。惟據陳興邦庭長98年7月陳報北院之書面報告，該院法官知悉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與第10點併案規定：

（1）本院詢據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表示：

〈1〉當時提出併案簽呈時，沒有考慮過分案要點

第5點規定但書抽分後,卻再依第10點併案之問題。當時一直認為此案非金融專庭案件，當時數人共犯一罪應分由前案審理，但兩案皆為社會矚目案件。前面是行政分案，分案後由法官審酌是否有發動併案之必要，我認為沒有矛盾。前面條文是由行政分案之普遍標準，分案後，個案由受理法官審酌。依據分案要點，大案也可併入小案審理。

〈2〉我記憶中，沒有特別印象有人明確提出金融專庭案件併由普通庭審理的問題。蔡守訓審判長應該也不想辦全案，12月16日協商會議，周占春審判長及蔡守訓審判長討論是否併案，蔡守訓審判長曾提出應前案併後案，因為後案是大案，但我沒有印象中他曾提出金融專庭及普通庭的問題。我沒問過陳興邦庭長，陳興邦庭長也未提出金融專庭併普通庭問題，他也沒說不能上簽呈，或是即使上簽呈也不會准。當時16日我就是認為各辦各的，當日會議討論併案之可能性，當時我沒有主張要併案。沒有庭長跟我提過金融專庭併普通庭案件之問題。

（2）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黃俊明院長表示：

〈1〉97年12月25日審核小組會議未討論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規定,因為已有第10點之適用，當時僅考慮訴訟經濟因素。

〈2〉成立金融專庭之後，除陳前總統「四大案」，其他金融專庭案件無併案至普通庭案例。

（3）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庭長、審核小組成員劉慧芬法官表示：

〈1〉本件併案程序合乎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點規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38點抽分規定沒有排除第10點併案程序規定。前幾次大案也是如此處理。

〈2〉97年12月25日審核小組會議並未討論第5點但書規定。沒人覺得法條有問題，否則周占春審判長何必寫簽呈併案。

〈3〉但金融專庭97年8月底成立後，除本件外再無金融專庭案件併入普通庭審理之案例。

〈4〉實務上併案一定是同意才併，口頭與對方討論同意後，雙方再提出簽呈送院長批示。如對方不同意，通常就自己辦，沒有一定要併給別人的情形。因此，依第10條併案就只有這1件。如有人不同意，就算了。(錄音檔逐字稿)

〈5〉我們有看徐千惠法官之意見書，但沒有討論。我們先討論是否併案，我反對併案，但沒過。經過寫在這裡(「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說我最沒責任。

(4)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李英豪法官表示：

〈1〉我認為應該要金融專庭併金融專庭、普通庭併普通庭，不可能金融專庭再併入普通庭。

〈2〉97年金融專庭成立後，除本件外，無金融專庭案件併入普通庭審理之案例。

(5)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廖紋妤法官表示：

〈1〉我印象中沒有討論分案規則的問題，因為分案後，只會討論併案的規則。分案規則應在協商過中討論，到12月25日開會就不會討論分案規則，協商過程中我不清楚。

〈2〉只有少數1、2位法官熟稔分案規則。

(6)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刑一庭庭長、審核小組召集

人陳興邦表示：

〈1〉分案要點在分案時已討論過，由分案承辦人詢問分案庭長，因此審核小組不會討論分案問題。

〈2〉金融專庭沒有分案規定，因此要適用分案要點第10點普通規定。且大家的解釋一致的。

（7）陳興邦庭長98年7月陳報北院之書面報告：因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第10點之規定，早為各法官所知悉，因此在後案起訴之前，有所預期倘另行起訴，恐有合併審理之情況，因此才會有事先詢問蔡守訓法官是否同意合併之意見，蔡守訓法官於後案繫屬前起訴前曾為反對之表示。後案繫屬後，是否併案審理，頓時成為全國媒體之焦點，並引起外界之關注。

（8）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後案之周占春審判長表示：倘前後案是同一案件，第5點但書不適用。如果是傷害跟殺人併案說不通，法院應協調蔡守訓收此案，否則會發生併案問題。前後案是同一案件，則應分給同一人。已經抽分後，就要處理併案，在法規上，是可以討論併案。已經抽分後，就要處理併案，在法規上，是可以討論併案。（錄音檔逐字稿）

（9）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後案陪席林柏泓法官表示：

〈1〉之前我也不是很重視分案要點。我後來有在想，分案要點第10點是進入實體審理後，再由法官考量，第5點應由司法行政人員決定。

〈2〉併案我不能說他不合理，因為考量訴訟經濟及裁判歧異。當初分案時，後案合議庭就是認為各辦各的。

〈3〉併辦有其必要性，我也認同併辦理由，尤其

兩案事實相近,主要是尊重受命法官的想法。

7、再查，專家學者指出，北院相牽連案件併案改分時，除依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併案程序規定外，亦應考量同要點第5點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應抽籤分案而不採「後案併前案」原則之規定。然而各級法院自訂分案規則處理合併審理問題，似非採相同併案原則，或各自解釋適用其規定，並忽略司法事務與分案複雜性，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甚鉅，實應以法律規定「更易法官」之要件、程序及效果，且內容亦須實質正當：

（1）高院陳憲裕法官表示：「法院對數人共同犯罪的案件，若檢察官先後起訴各該被告，分由同一法院不同法官審理時，後案原則上可併由前案一併審理（即後案併前案）；但後案被告人數若多於前案或後案屬於專庭案件，則後案不得併由前案審理（即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此時，前案反而可併由後案一併審理或前後案各辦各的，這是實務上行之有年的分案慣例。……北院庭長的決議，似違反大案不併入小案（扁案被告有14人，國務機要費案被告有4人)及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的原則。……再者，依分案要點，若後案要併給前案，須由後案承辦法官主動簽請併案，審核小組才得開會討論。但依報導，似由五位庭長先要求周占春應將扁案交出併給蔡守訓，並要求周占春須將已發出的開庭傳票追回。若報導屬實,台北地院5位庭長似有以司法行政權介入審判，干涉審判之疑！……扁案併案過程，不論會議程序或併案原則，似有重大缺失。因而，蔡守訓該庭是否有權受理扁案,尚有爭議；

蔡守訓若欲進行扁案之審理，恐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虞。司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應立即本於法院組織法第110條司法行政監督權，調查北院扁案併案過程，並將調查結果公布，以釋眾疑。」[57]

（2）李建良教授表示：「本案所涉之規定，非僅是系爭分案要點第10點，尚包括同要點第5點規定……第5點的處理方式，簡單來說，就是『後案併前案』及『抽籤決定』兩種。此二種方式基本上均維持『隨機分案』的制度特性，人為操控的可能性較低。同樣的構成要件，不同的法律效果，引人疑惑。亟待釐清的問題是，第5點是否為第10點的特別規定？若然，則經依第5點而為併案之決定後，能否再依第10點作第2次之併案？由此可知，本件釋憲案眞正關鍵在於系爭原因案件是否符合分案要點之要點，大法官們刻意迴避第5點，是否亦深知其中玄機，不得而知。固然，大法官不能審理（可能違憲的）個案，但個案法律適用存有重大明顯瑕疵，以及因法律規範不明所引致之法律適用上疑義，甚或恣意，仍非大法官所不能 置喙者。換言之，大法官雖不能審查個 案，但對於如何審理個案、適用法規仍應負起解疑釋難之責，特別是「法規適用之違憲」往往難以期待法院自我糾正，允應由大法官負起守衛憲祛的職責，予以明確指明，俾使人民得以知所主張權利，並促法院審判合憲適法。」[58]

---

[57] 陳憲裕法官97年12月29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是否有權審理『扁案』？」。

[58] 李建良，更換法官與重罪羈押之憲法爭議--釋字第665號解釋，台灣法學，第141期，98年12月1日，第223頁。

（3）林書楷教授表示：「若後案已經分案由其他法官(合議庭)開始審理，既已著手審理、則避免重複審理的考量就已經消失，此時決定併案基礎的就應該取決於前後案件的證據複雜性，也就是以複雜性高的案件為主，這樣才符合訴訟經濟的目的(註：高院分案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若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不得簽請併案。此規定即係考量若後案複雜性較高時，即不併前案審理，洵屬正確。)。倘若不考慮相關案件的複雜性，而一味地將後案併給前案審理，有時反而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與併案審理的制度目的相違背。」[59]

（4）李佳玟教授就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表示：「本釋憲案所涉及的相牽連案件合併，多數意見大法官無視於刑事訴訟法學者的提醒，將相牽連案件合併因而改分的狀況，與『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的情況相提並論。由於看不到司法事務與分案複雜性，多數意見大法官因此輕易認可法院組織法第5條,毫不在意這個條文讓各種分案規則不管是否侵害人民訴訟權都被合法化，侵害人民受到救濟的權利。」[60]

（5）陳運財教授表示：「多數事實審法院未區分各相牽連案件之類型，且亦未兼顧彼此訴訟進行之程度等個案因素，一律採取『後案併前案』

[59] 林書楷，併案審理與法定法官原則，司法正義與人權-從扁案談起，台灣教授協會，101年，第187至205頁。

[60] 李佳玟，法定法官原則，法官自己決定原則？評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中原財經法學，第38期，106年6月，第144頁。

的做法，其實與刑事訴訟法規範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之意旨並不相符。」[61]

（6）黃國昌教授表示：「『案件改分』與『法官更易』二者間之接軌關係必須明確規範。我國現行之訴訟法，僅概括規定法官有更易時，應更新審判程序或更新辯論，惟就法官更易之『事由』則未予以明確規範。鑑於當案件進行至『一定階段時』發生『法官更易』將對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造成較在該階段前之『案件改分』更為嚴重的負面衝擊。」[62]

（7）王兆鵬教授表示：「因此，在審判期日或審判前相關程序中『更易法官』，與被告憲法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息息相關，甚至影響被告憲法上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受迅速審判的權利等。依憲法第23條規定，必須以法律規定「更易法官」之要件、程序及效果，且內容亦須實質正當，否則即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63]

8、北院針對高院陳憲裕法官97年12月29日投書媒體表示「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是法院分案慣例一節，於97年12月30日發布新聞稿說明，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並無該等「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庭」併案原則之規定：「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

[61] 陳運財，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76期，98年12月，第34頁。
[62] 黃國昌，案件分配、司法中立與正當法律程序-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之規範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21卷第4期，99年4月，第200頁。
[63] 王兆鵬，法院分案規則合憲性之探討，軍法專刊，第55卷，第3期，98年6月，第141頁。

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即相牽連案件概由前後案法官自行協商併辦，如不能協商，始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並無當然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不併入普通庭之慣例。」北院新聞稿並舉司法院訂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繫屬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且並用原各卷宗號數。」認為該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而於97年12月25日決議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並無不當，亦符合司法院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等語，顯係以法未明定為由，逕以否認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但繫屬在後之案件係重大社會矚目者依第38條抽分。」及高院分案實施要點自91年3月8日修正實施之第4點第1項明定之「大案不併入小案」、「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等併案原則。然北院卻於97年12月25日新聞稿引據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本日某報社論論述指摘，北院分案不符規定，容或未詳閱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不無誤會。」已自承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係依據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抽籤分案，竟不知該規定具「大案不併入小案」之意旨，而另引據有關前後案併案後應立卷宗號數規定之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條「後案應併前案辦理」規定，對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適用，顯然本末倒置。毋怪乎有法官於法官論壇批評本件北院刑事

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5日決議「後案併前案」:「人人都會找分案規則自保？」、「一下子說要等高院裁定後再決定，一下子又開會決定後案併前案，標準線的拿捏實在令人不敢苟同，莫非是在配合沒有頭髮的人（按應係指立法委員邱毅到監察院指稱周占春瀆職，被扯掉假髮）在做秀。」

9、據上，司法院97年4月8日訂頒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17點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時，後案應併前案辦理等情，亦遭誤解不分案件輕重及複雜性等情形，一律採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之方式，致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意旨及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法定法官原則，司法院允宜審慎研議修正。

(十)再查，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縱有併案審理之必要，應僅國務機要費案為相牽連案件而有併案審理之必要，其他如洗錢案、南港展覽館工程招標案及龍潭工業區購地案，應與95年之前案無併案審理之必要。北院於97年12月25日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亦與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而有併案審理必要之規定意旨有違：

1、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及22日併案協商會議曾討論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中，國務機要費案有重複起訴問題，可能會有裁判上一罪之問題，前後案合議庭就國務機要費案，如何併案問題：

（1）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劉慧芬法官表示，我們知道後案中，國務機要費案是相同的。

（2）本院詢據北院前案受命法官徐千惠表示，當時國務機要費案起訴書有預留陳水扁先生的部

分：

〈1〉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周審判長及何俏美法官都有發言，要併過來給我們。我們說要各辦各的，如果想併，就併給他們，就依規定。因為他們看了起訴書認為是相牽連案件，要求一個案子併過來我們這邊，我講說相牽連案件，到時候會不會有主觀意思不一樣，而是兩個案子，我們不同意併案，且該庭已收案，也做裁定等程序。

〈2〉蔡守訓審判長說會起訴，但不知道怎麼起訴，如果追加起訴就會併給我們，當時希望不要追加起訴。

〈3〉我不知道檢察官為什麼不追加起訴的想法。當時國務機要費案起訴書有預留陳水扁先生的部分。前案在審理過程中，不清楚檢察官的部分。當時討論時候，知道如果追加起訴可能會是我們，所以當時分開起訴，我們還蠻開心的。

〈4〉普通庭及金融專庭紛爭的結果，最後分給金融專庭，我們鬆了一口氣，就是各辦各的。我忘記時間點是在協商的前或後，周占春審判長曾找蔡守訓審判長說要併案給蔡守訓審判長，蔡守訓審判長是周審判長的學生，蔡守訓審判長很委婉說不要。

（3）本院詢據北院時任後案審判長周占春院長表示，蔡守訓一直主張小案（前案），我一直跟他說，小案大案須審理後才知道，無法排除連續犯或牽連犯、裁判上一罪的問題，我當時有提出很多方案，只併國務機要費案會更奇怪，因為還要影印卷證，這是當時說服蔡守訓的說

詞。

（4）本院詢據後案陪席法官林柏泓表示，國務機要費案大致重複，如有重複起訴問題，我們必須不受理：

〈1〉97年12月15日週一有與何俏美法官及周占春審判長討論，當時有一些想法出來，被告部分重複、國務機要費案大致重複，我們比對兩案起訴有何不同，在思考有無重複起訴問題，如有重複起訴問題，我們必須不受理，如無，則進行實質審理。當時在考慮各種可能性，併案、自己辦或不受理，尤其當時起訴時，行為時連續犯規定尚在，確實檢察官可能重複起訴。我當初的想法就是各辦各的，並釐清重複起訴之問題。

〈2〉97年12月16日在院長室協商，我是當日下午才知道，可能是何法官告知我，有併案審理想法，我們也有點緊張，因為害怕前案併後案。但我個人對於各辦各的或併案沒有特別意見，但是併辦有其必要性，我也認同併辦理由，尤其兩案事實相近，主要是尊重受命法官的想法。

（5）本院詢據何俏美法官表示，國務機要費案可能會有裁判上一罪之問題，本來想下一部分不受理判決：

〈1〉97年12月16日協商會議討論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可能會有裁判上一罪之問題，當時我沒有提出什麼想法。當時有討論如果併案要併給誰的問題，前後庭法官想法不同，蔡守訓或徐千惠法官沒有同意後案併前案，我當時認為可以各辦各的。陪席法官考慮各辦各

的，但尊重我的想法。

〈2〉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周占春審判長及蔡守訓審判長討論是否併案，蔡守訓審判長曾提出應前案併後案，因為後案是大案。

〈3〉我本來想下一部分不受理判決，後來因訴訟經濟考量而決定提出併案。我當時有考慮各辦各的，但是有裁判上一罪的可能的部分，我應該會下不受理判決，之後就應由前案審酌。如果不受理判決，外界可能會有一些聲音。合議庭有討論過，但當時也無共識。

〈4〉不受理判決維持率不高，因為羈押裁定被高院發回，預想到未來如果不受理判決不被採納，會影響後來審理之困難度。

（6）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李英豪法官表示，併案協商會議有討論扁案分為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

〈1〉97年12月16日併案協商會議前後案庭有討論扁案分為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為不同案件這件事情，徐千惠有提出其他三案根本沒關係，不應併案，但當時有人說併案後查一查，搞不好是相牽連案件。

〈2〉97年12月22日併案協商會議及25日審核小組會議並無提及扁案四大案，其中國務機要費與吳淑珍案屬相牽連案件，其他三案並無相牽連等情。

〈3〉如果照一般併案原則，僅有相牽連案件才可併案，其他不相關案件、非相牽連案件應該要自己辦。

〈4〉我認為，各辦各的，並無問題。但我對陳水

扁「四大案」之案情不了解，我連起訴書都沒看到，我只知道有國務機要費案。如果我當時了解整個狀況，我會提醒該狀況。

2、再據陳興邦庭長所稱聯合報有一篇報導與97年12月22日刑事庭審核小組第2次協商會議內容有95％內容相同之聯合報亦報導22日協商會議曾討論僅就國務機要費案之併案問題：

（1）聯合報97年12月23日「重大變數 扁案法官可能換人」（記者蘇位榮、劉峻谷）報導略以：「庭長會議曾分別徵詢蔡守訓和周占春對併案的意見。蔡守訓表示，願意將審理中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周占春審理，但也會尊重法院的慣例；周占春則表示，可以將特偵組起訴的扁家四案中的國務機要費部分，併案給蔡審理。至於扁家海外洗錢、南港展覽館弊案、龍潭購地弊案等，仍應由他審理，但他不受蔡守訓對國務機要費案見解的拘束。」

（2）翌日聯合報「扁家弊案 周占春願給蔡守訓審」、「換法官 扁案可望蔡守訓全包」（記者蘇位榮、王文玲）再報導：「周占春昨天表示，他沒有非要辦扁案不可，是一開始蔡守訓主張『小案併大案』，要把吳淑珍的國務機要費案併給他，他才表示，如果蔡不同意接下扁案，至少特偵組起訴的國務機要費部分應移給蔡守訓。」

3、有關聯合報報導內容之真實性，本院詢據時任北院刑事庭庭長劉慧芬法官表示，其因開庭而未參加審核小組22日併案協商會議，然而：「我只記得聯合報有報導，但內容我忘記了，當時一直在猜誰洩密。我跟周占春在猜誰洩密。周占春審判

長認為是陳興邦庭長洩密。」北院時任後案審判長周占春院長亦向本院表示：「在正式併案前，聯合報也已討論併案的事。」在在印證陳興邦庭長所稱當時聯合報相關併案會議之報導有95%內容相同，確屬事實。相關報導內容顯示周占春審判長及蔡守訓審判長均認為陳前總統四大案中的國務機要費案得併案審理，問題只是應併由前案或後案合議庭審理而已。

4、惟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25日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並未討論只併相牽連之國務機要費案之部分併案，而是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與「吳淑珍國務機要費案」之全部併案，其主要原因是羈押陳前總統之問題：

（1）本院詢據北院前庭長北院劉慧芬法官稱：部分併案的最大問題是，無法處理人犯要算哪個案子押。數個案號可以處理，但是此案人犯只有一個案號。

（2）本院詢據北院前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表示：

〈1〉部分併案應該有討論過，但部分併案會更麻煩，被告會更麻煩。扁案與吳淑珍共犯不僅僅國務機要費案，這是訴訟經濟的問題，證人也會兩邊跑。併辦理由之一即為訴訟經濟之考量。

〈2〉何俏美法官是請求全部併案。我們當時考慮到，部分併案與各辦各的無差別。

〈3〉97年12月16日當時講好先把羈押問題處理完，這樣才不會變成到最後這個法官放，那個法官押。當時希望周占春審判長解決陳水扁羈押問題，才不會造成前後案羈押裁定之

不同。

〈4〉我與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瞭解何以何俏美那庭不接受對方併辦，並問該庭為何不羈押陳水扁的相關問題，因為當時引起很大爭議。

〈5〉我私下也曾勸過周占春審判長接下前案。我的理由是，陳水扁對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信任度較高，因為周占春審判長不羈押他。我相信周占春審判長的公正性。這麼大的案件由他審判，社會大眾比較能接受。但，說實在話，另外一大群人也不能接受。

〈6〉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審判長，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

（3）再參據前述後案林柏泓法官向本院說明，北院由陳興邦庭長於97年12月16日主動召開刑事庭審核小組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之原因在於其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所引發之爭議：「開會也很臨時，13日凌晨1時許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受到社會矚目，因此，此案應儘快處理。」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並決議：「後案併前案」所考量的，顯非僅止於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7條及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之前後案相牽連關係及併案之必要性，而是陳前總統之羈押問題。

5、據上，自北院為解決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所引發之爭議問題，而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出面協商前後案兩庭併案，並要求後案合議庭法官提出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

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簽呈等情觀之，倘考慮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所引發之爭議問題，則如陳興邦庭長所言：「部分併案與各辦各的，無差別」，只能將後案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之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惟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5日決議將該「四大案」全部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顯與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僅限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且有併案審理必要之意旨有違。

(十一)綜上論結，司法院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等刑事相牽連案件併案程序規定與憲法第16條規定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惟刑事相牽連案件經先後起訴分由法官審理後，再併案審理，將更易原承審法官，已涉及當事人依據憲法規定應受保障之訴訟權益。自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經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開會決議，北院院長核定金融專庭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並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並於97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諸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等相關規定等情觀之，因法院併案程序不公開透明且無救濟機制之情形下，確易生人為恣意操控案件由特定法官審理承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疑慮。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6條等併案規定，當事人無法於併案裁定前陳述意見，法院裁定併案後，依同法第404條規定，亦無抗告救濟之機會；再者，實務界法官及院長亦多指摘，本件

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既已由北院院長特別依據司法院97年8月7日函示核定為「本案屬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之矚目案件」，並依分案要點第5點但書規定，由金融專庭抽籤分案審理，即不應再決議併入普通庭審理。更有甚者，縱或認為前後案有併案審理之必要，北院97年當時之刑事庭庭長及前後案合議庭法官亦多認為陳前總統被訴之「四大案」中僅國務機要費案有與審理「吳淑珍被訴國務機要費案」之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案審理之必要，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導前後案兩庭之協商，並於97年12月25日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前案之普通庭審理，顯有違相牽連案件之併案基本原則。司法院允宜通盤檢討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等有關相牽連案件併案審理之法令規定，以維護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並確保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政基礎。

五、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經北院金融專庭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並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質疑審理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理由，提議將該合議庭受命法官何俏美帶扁案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案審理、決定「後案併前案」、要求審理後案之承辦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嗣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出面要求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提出請求該小組決定併案之簽呈後，刑事庭審核小組會議再於97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諸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

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等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已嚴重侵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應受保障之審判權及第16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並經當時多位司法界人士投書媒體指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內部論壇亦多有質疑違法之嫌，而當時媒體亦對北院併案過程之討論及決定均有鉅細靡遺之內幕報導，亦令時任北院庭長等與會法官驚訝相關媒體消息來源之準確性。詎司法行政高層對於北院於97年12月間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恣意操作併案之違法情事，或視若無睹，袖手旁觀，甚或可能有推波助瀾，下指導棋之情，有違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監督所屬機關人員之職責，斲傷司法公信力至鉅，誠屬憾事，亦毋怪乎解嚴後司法公信力仍日趨下滑，司法至今仍彷彿命懸一線。司法院允宜以本案為鑑，通盤檢討有關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權核心領域之界限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並確保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政基礎：

(一)有關司法行政首長對法官職務上事項之監督，司法院組織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法院組織法第110條規定：「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四、……」同法第112條規定：「依前二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

加以警告。」法官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第2項）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二、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情事[64]，情節重大。三、違反第15條第2項[65]、第3項[66]規定。四、違反第15條第1項[67]、第16條[68]或第18條[69]規定，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3項）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49條規定：「（第1項）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2項）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第3項）……。」

(二)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107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並做相關分析後，於107年8月14日在臺北召開「107年上半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發表會公布調查結果發現76.9%民眾不相信法官處

[64] 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65] 法官法第15條第2項：「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66] 法官法第15條第3項：「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67] 法官法第15條第1項：「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68] 法官法第16條：「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略。」

[69] 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2項）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

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又據司法院第74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08年1月11日致詞表示，人民的信任，是司法的最後一道生命線：

1、無庸置疑地，獨立的司法是法治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在過去2、30年，闢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制度空間，一直是包括我在內的歷屆司法首長努力不懈的目標。不過這段日子以來，在出席與法官的座談會時，我更常用這樣的一句話作為開場白:「人民的信任,是司法的最後一道生命線。」

2、然而，司法至今仍彷彿命懸一線。即使2、30年來已確立毋庸置疑的審判獨立，行政或政黨的不當干涉已不復存在；即使司法風紀相較於過往，已有明顯改善；即使20年來法律系都是第一志願，審判工作年年有源源不絕的高素質生力軍補充；即使，以過去這一年為例，大大小小新收件數高達三百多萬件，大致仍能維持案件收結平衡，上訴維持率也在百分之八、九十以上，法官的認真與工作品質，較諸司法先進國家，並不遜色。但殘酷的現實卻是，人民對司法並不滿意，近10年來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仍僅在四成上下的低檔遊走、徘徊。

3、不受信任的原因容有多端，有操諸在人的系統性、結構性因素，例如在特定案型中崇尚重刑的臺灣社會文化；司法未能脫免於政治干預的威權印記遺留；或偶有出於媒體誤解或斷章取義或誇大報導，反覆強化了法官與常民經驗脫節的公共形象；也可能是政治意識形態對立、社會價值多元而致生觀念分歧。不過，也有操諸在我，可以由司法社群共同努力去克服的，身為司法體系的大家長，提昇人民對司法體制的信任，自然是我

與司法院責無旁貸的任務。

4、制度的改革只是基礎建設，僅能打造維繫獨立審判、公平審判的骨架；能撐起人民信賴的樑柱，終究還是在人，在於每一位法官無偏私地行使審判權柄。

(三)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後案）經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後，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恣意操作於同年12月25日全部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諸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等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已嚴重侵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應受保障之審判權及第16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惟本院於98年間據訴以98年6月6日（98）院臺業貳字第0980164713號函請司法院說明本件北院併案決定有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等問題，司法院及北院俟司法院於98年10月16日公布釋字第665號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併案規定合憲意旨後，查復說明相關併案決定並無違失，略以：

1、北院以98年10月30日北院隆文人字第0980005886號函報高院說明，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已認定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併案規定並不違憲，該院依該分案要點決定「後案併前案」併案，自無違法失職等語，所報內容與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同，略以：

（1）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

理之職責，而各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訴訟案件分配特定法官後，因承辦法官調職、升遷、辭職、退休或其他因案件性質等情形，而改分或合併由其他法官承辦，乃法院審判實務上所不可避免。

（2）法院案件之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應為法治國家所依循之憲法原則。由於本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之規定及北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北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必要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故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是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及本案之併案過程，自無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3）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併案後，當事人對該案之併案過程若有異議，自可於本案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聲請法官迴避之規定，以併案不合法為由聲請法官迴避，再由北院另一合議庭審查有無迴避之必要，當事人若仍不服，進而可就此向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另當事人於相

關羈押事件中亦可再主張併案過程之瑕疵，向上級審提起抗告。本案相關聲請法官迴避及不服羈押之裁定均曾經被告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該院均認北院相關併案程序並無不法駁回確定在案。又縱然本案於一審終結後，當事人若仍不服併案程序，亦可再依上訴程序向上級審法院請求救濟。

（4）細究本案發生之始末，參諸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規定、司法實務多年之運作、高院就前總統陳水扁聲請法官迴避及不服羈押裁定之抗告程序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均肯定北院相關程序並無違反審判獨立及法定法官之原則，足堪認北院合併審理之決定並無任何之違法或失職。

（5）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已認北院刑庭分案要點併案規定並不違憲，故依該分案要點所為之併案，自無違法失職。

2、嗣司法院再抄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以98年11月25日院臺廳刑三字第0980026516號函復本院說明，北院就陳前總統所涉刑案分案後之併案，係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為之，於法尚屬有據，並無陳訴人所陳，以行政手段干預審判之情等語，略以：

（1）北院審理陳水扁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分案後併案過程及依據，業經北院於97年12月26日、30日及98年1月5日、9日發布新聞稿說明，略以：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案件經抽籤分案審理（審判長為周占春），承辦法官以該案部分犯罪事實與同院前所受理之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貪污等案件（審判長為蔡守訓），

有刑事訴訟法第7條相牽連關係，本於訴訟經濟及避免判決歧異，認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乃簽請合併由前案法官一併審理，惟前案法官簽註不同意見，因協商不成，後案合議庭即依該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簽請審核小組議決，該院刑事庭案件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乃依該分案要點第43點規定，召集審核小組議決「依照北院前例，後案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全案併由95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案件審理」。

（2）前述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43點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意旨，尚無違背」，並於理由書說明上開規定，係依法院組織法第78條、第79條第1項規定及北院法官會議之授權，由該院刑事庭庭務會議，就相牽連案件有無合併審理之併案事務，事先所訂定之一般抽象規範，依其規定併案與否之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之情形，屬合理及必要之補充規範。

（3）當事人如對併案決定不服，尚難循刑事訴訟法法定程序救濟。惟如因認有法官迴避之事由，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迴避。是北院就陳水扁所涉刑案分案後之併案，係依「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為之，於法尚屬有據，並無陳訴人所陳，以行政手段干預審判之情。

（四）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操作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之併案，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

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等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已嚴重侵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應受保障之審判權及第16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司法院及高院依法應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責，以避免臺灣社會之分裂，進而解除臺灣內部長期鬥爭的引爆點。詎司法行政高層或視若無睹，袖手旁觀，無論是否畏於當時社會各界氛圍之壓力，甚或可能有推波助瀾，下指導棋之情，均已失司法院組織法第7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10條等規定司法院院長及高院院長監督所屬機關人員之職責：

1、有關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本院就北院於97年12月12日經刑事庭審核小組討論決議後，院長再依司法院同年8月7日函示「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決定由同年8月28日甫設置之金融專庭抽籤，並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後，再於同年12月25日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決定「後案併前案」之經過，詢問時任北院院長及庭長等：

（1）本院於107年11月2日詢據時任北院院長楊隆順表示，不知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及決定等情：

〈1〉我依法批示為重大矚目案件，分到金融專庭後，依照法規併案。因為審判獨立，庭長開會我不參加。我所知道的就是簽，我看過，看是否合乎規定，並依照當時法規批核。

〈2〉我批金融專庭案，之後就是審判的事情，接

下來如何發展，我不清楚，我不可能，也不需要知道。併案是審判獨立的事情，分案至金融專庭後，再併案至普通庭，是審判獨立的範圍。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不違憲。

〈3〉至於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16日在院長室召開併案協商會議及陳興邦庭長於同年12月23日中午與何俏美法官談話1個半小時提及調庭等情事，則完全不知情，今天是第1次聽到這些事。

〈4〉北院當時發布之新聞稿，我沒有印象。理論上是經過院長看過後才發布。有關陳興邦庭長稱其撰寫扁案併案事件始末陳報高院等情一節，會不會是陳興邦庭長因大法官會議審議陳前總統聲請釋憲案所寫，陳興邦庭長及黃俊明庭長曾經去作證。理論上應該不會交給高院，高院應該不會過問。

（2）本院於107年11月2日詢據時任北院行政庭長黃俊明表示，時任北院院長楊隆順並未指示：

〈1〉（97年12月16日及22日）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開併案協商會議，時任北院院長楊隆順並未指示。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5日之決議結果有簽陳院長核定。

〈2〉曾經手北院98年1月9日新聞稿。新聞稿是法官的意見。新聞稿問題是整理媒體質疑，有可能刑事科或文書科同仁提供資料、擬稿。文字我一定看過，但誰擬稿，記憶不清楚。

（3）惟本院詢據97年間時任北院庭長劉慧芬法官表示：「（97年12月25日下午6:30至7:30）討論完畢，陳興邦與黃俊明庭長研擬新聞稿。」

並提出時任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陳興邦庭長撰寫之「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表示：「當初刑一庭庭長呈司法院的書面報告。」

（4）陳興邦庭長則向本院表示，因時任北院院長楊隆順委員及高院之要求而於97年12月底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以備監察院之調查：

〈1〉我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等檔案，是最初楊隆順院長提醒我們將當時情況記錄下來，為了之後監察院調查。其他的人有沒有做紀錄，我不知道。但我有做。楊隆順院長說，將來監察院一定會調查。楊院長很小心，要我們事先做好紀錄，以備監察院之約詢。97年12月底就已經製作楊隆順院長請我們記錄的部分。

〈2〉我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之時間是97年12月25日審核小組決定併辦以後，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97年12月30日裁押後抗告時。高院在問，併案前有無跟何俏美法官談過，因此我98年初寫了報告送給高院。

〈3〉我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的原因是，北院巫美華科長傳話說，高院問我們有沒有跟何俏美談過，我就將親筆簽名的報告紙本一份交給了巫科長。我上次曾跟北院刑事科巫科長談過，她竟然說她不記得這件事，我很訝異。巫科長說，僅記得是一個大法官處理釋字第665號，也就是許宗力大法官直接打給她，請她提供

相關資料。我問其他法官，他們也覺得這樣的可能性較高，因此，可能是我記憶錯誤。

〈4〉北院發布的併案新聞稿，楊隆順院長曾請我們庭長及前後案審判庭6位法官逐項確認,才發布。

〈5〉有傳聞周占春找過楊院長叫庭長不要併案給他，但楊院長哪敢，就拒絕他，這是有人跟我說的，但我相信這個人一定不認帳，可能不認帳，這個人就是楊院長。我與北院現任刑庭庭長核對稿件時，此份報告曾記載：周占春兩度請求庭長成全（事後據悉，周占春請院長代為向庭長表達此意，但院長拒絕),留底檔案沒有這句話,我不清楚不見的原因。我再強調，這件併案，併給蔡守訓審判長，綠的罵你，併給周占春審判長，藍的罵你。報告亦寫，周占春未按照我們共識及當初的約定做，就是等周占春審判長處理羈押,確定後,再談併案。但是他很急著併案，要把案件推出來，而且你看他兩度來找我，然後去找院長。他很急著把案件推出來，我相信應該是因為處理羈押的問題。因為當時全國焦點都在他身上，高院的裁定理由就說周占春審判長裁定不羈押違反公平，周占春審判長就要第3度面對要不要押的問題。我的報告就說，輿論曾要起底周占春審判長，質疑他不公正，應該要迴避等情，有這樣的壓力，這也是我們（審核小組）在考量時，不併案給他的原因，不是因為他拜託我。

2、經查，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底或98年初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就其

於97年12月22日召集刑事庭審核小組及前後案二合議庭蔡守訓審判長及周占春審判長召開第2次併案協商會議之內容及決定，略而不提。

3、有關陳興邦庭長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目前雖無法確認是否曾經陳報高院或司法院，惟應係屬法院之內部文件無誤：

（1）高院107年10月4日函復本院表示，經該院檢視相關卷內資料，並未發現該陳興邦庭長「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

（2）惟北院107年10月9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確為該院時任刑一庭庭長陳興邦所製作並簽名，該院刑事紀錄科現留存影本1份,但清查該院檔存資料，並未查得曾將該文件正式行文予臺灣高等法院或其他機關之紀錄，亦未曾逐級簽核，故該院並無相關簽呈及函文影本可茲提供。經電話詢問已退休之前庭長陳興邦律師，其表示現存印象中，上開併案始末，乃於97年12月間製作，但是否、何時、以何種方式向臺灣高等法院報告，已無法完全確定等語。

（3）另北院97年間刑事庭審核小組前庭長劉慧芬法官於本院詢問時,提出陳興邦庭長撰寫的「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報告並稱，這是當初刑一庭庭長陳興邦呈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司法院就本院函詢有關時任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黃瑞華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洪英花於97年12月31日面見司法院英照賴院長建請

要求北院說明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案過程[70]及陳興邦庭長稱其於98年初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陳報高院之經過等問題，於107年11月23日函復本院表示，該院並未收受黃瑞華院長、洪英花庭長陳訴案及陳興邦庭長書面報告，亦無收文紀錄，爰無資料可資提供等語。

（4）查北院自審核小組於97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併案至98年1月9日止，為回應各界質疑，經審核小組召集人刑一庭庭長陳興邦及行政庭庭長黃俊明研擬後陳報院長核定發布4件新聞稿，雖就審核小組97年12月16日及22日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說明係非正式經過均未提及陳興邦庭長97年12月23日找何俏美法官商談調職及簽呈併案1個半小時之經過。僅陳興邦庭長向本院說明其於98年1月間為陳報高院所撰寫「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中提及該23日談話過程。因此，該「扁案併案始末(審核小組決議過程)」書面報告雖無法確認是否曾陳報高院或司法院，惟應係屬法院之內部文件無誤。

4、再查，依據北院、高院及司法院所覆，本案司法行政機關未留存陳訴、交查等正式函文書面紀錄，而北院留存之陳興邦庭長相關併案書面報告影本亦未曾逐級簽核；再據陳興邦庭長所稱，其就將親筆簽名的報告紙本一份交給刑事科巫科長，詎巫科長竟稱其不記得有此事，令其訝異等情以觀，或可謂查無司法行政機關交查之事。然而黃瑞華院長及洪英花庭長於97年12月31日面見

[70] 依據蘋果日報98年1月2日報導，賴英照院長堅持不介入個案，將案子交給高院院長黃水通處理。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陳訴北院併案違反法官法定原則等情案，當時媒體多已報導並訪談陳訴人：「賴英照院長堅持不介入個案，將案子交給高院院長黃水通處理。」[71]再自北院檔案僅留存陳興邦庭長書面報告影本以觀，該書面報告正本應是被北院人員親持陳報司法行政高層，故陳興邦庭長稱，因高院詢問而撰寫書面報告陳報等情，應非空穴來風，無的放矢。又陳興邦庭長並向本院表示：「說實在，當時劉庭長跟我說，她以前高院的庭長在抱怨我們北院到底在幹什麼，一直在拖，被罵拖很久，為何不趕快決定。」或也因有高院庭長之關心併案進度，北院庭長才無視97年12月16日刑事庭審核小組第1次併案協商會議「俟羈押裁定確定後再議」之決議，於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第2次裁定無保釋放陳前總統，特偵組尚未向高院提出抗告時（同年12月25日提抗告），急於同年12月22日再主動召開第2次刑事庭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明知違法仍提議將何俏美法官調庭，並於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不在場且尚未依分案要點第10點規定提出請求併案簽呈前，先決定將依往例「後案併前案」後，再由陳興邦庭長於翌日中午到何俏美法官辦公室找何俏美法官談其合議庭為何不押扁、是否接受「前案併後案」、建議將其調庭等令何法官當場哭泣之事，而不得不提出併案簽呈。因此，自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種種無視其分案要點等法令規定

[71] 自由時報98年1月1日「扁案換法官 程序不合法求見賴英照 盼對北院行使監督權」、聯合報98年1月1日「宜地院院長 質疑扁案併案」、聯合報98年1月7日「司法院長，你在哪裡？」、98年1月2日蘋果日報「2法官：併審違法 被指扁明暗樁 黃瑞華罵邱毅狗屁 洪英花擬告蔡正元」。

急切完成併案之違法作為觀之，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之併案過程，司法行政高層縱非親下指導棋，亦關切甚深，尚非對外所稱併案決定係審判核心範圍，應維護審判獨立云云，即能置身事外而卸責。

5、末查，本件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自97年12月12日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並於翌日凌晨1時許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經同年12月16日及22日之審核小組併案協商會議，迄25日決議「後案併前案」止，媒體逐日報導，各界議論紛紛，吵翻天，對陳前總統之押放問題及併案協商過程更是熱衷，鉅細靡遺如實之報導，令時任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之召集人陳興邦庭長及劉慧芬庭長、周占春審判長等法官均對媒體記者得以知悉僅北院極少數庭長及法官所能知悉之會議及討論決定內容，極為訝異。相關報導內容已可看出北院係由刑事庭審核小組主動積極操作本件併案程序，已有嚴重侵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基於憲法第80條所應受保障之審判權之虞，詎司法行政高層似仍視若無睹或袖手旁觀，無論是否畏於當時社會各界肅殺氛圍之壓力，甚或有推波助瀾，下指導棋之情，均已失司法院組織法第7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10條等規定司法院院長及高院院長監督所屬機關人員之職責：

（1）陳興邦庭長向本院表示，97年12月22日周占春審判長收回傳票隔天，聯合報有一篇報導與22日談話內容幾乎相同，有95%內容相同。我就知道是我們參與的人對外說的。一定是在場的人，或是當場有人錄音等語。如前所述，時任北院庭長劉慧芬法官亦向本院表示：「我只記

得聯合報有報導，但內容我忘記了，當時一直在猜誰洩密。我跟周占春審判長在猜誰洩密。周占春審判長認為是陳興邦庭長洩密。」時任後案審判長周占春亦向本院表示：「在正式併案前，聯合報也已討論併案的事。」在在印證陳興邦庭長所稱當時聯合報報導有95%內容相同，確屬事實。

（2）經查，聯合報97年12月23日報導「重大變數 扁案法官可能換人」（記者蘇位榮、劉峻谷）報導，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協商併案會議已決議依慣例「後案併前案」，周占春審判長交出審理中的扁案，併給先前審理國務機要費案的蔡守訓合議庭來審理；要求周占春審判長追回準備程序傳票等情，該決議顯已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協商不成或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規定。

（3）因此，蘋果日報97年12月24日「換法官 周占春恐交出扁案 慣例『後案併前案』機要費案蔡守訓將接手」除報導北院刑事庭審核小組於12月22日併案協商會議討論將依慣例決定「後案併前案」，北院也為此緊急取消原定98年1月7日扁案首開庭期等情外，亦指稱：「針對北院作法，一名不願具名的高院法官痛批：『違法亂紀、干預審判！』也有一審法官認為：『北院這樣擺明了介入主導分案，要人家怎麼不聯想到政治操作？』」如前所述，刑事庭審核小組97年12月22日庭長會議協商決定「後案併前案」，亦有法官於97年12月29日之法官論壇指

稱：「為何庭長會議可以在周學長（周占春審判長）尚未簽呈前，即對外放話要「後案併前案」，參照前述北院法官林孟皇97年12月25日投書中國時報「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嗣刊登於98年1月司法改革雜誌第70期)及高院陳憲裕法官於97年年12月29日投書自由時報「蔡守訓是否有權審理『扁案』？」等文，顯見97年12月當時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操作本件併案係屬違法一事，在司法界已眾所周知。惟時任司法院院長賴英照仍重申，司法院不評論個案，且避免採取可能讓外界認為影響獨立公正審判的措施：「期盼各界尊重司法，避免無謂揣測。」時任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則指出，案子怎麼分，怎麼合併審理，屬法官自治事項，司法院必須尊重各法院的決定等語[72]。

（4）更有甚者，聯合報97年12月24日「扁家弊案 周占春願給蔡守訓審」、「換法官 扁案可望蔡守訓全包」（記者蘇位榮、王文玲）再報導22日併案協商會議亦討論將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帶案調庭之事：「由於蔡守訓合議庭的陪席法官吳定亞已調至民庭，加上當天扁家弊案抽籤分案時，是由周占春那庭的受命法官何俏美抽到；有庭長建議將何俏美調到蔡守訓那庭，補吳定亞的缺，再將案子全併給蔡審理。是否作這樣安排，這兩天定案。」何俏美法官於9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55分以電子郵件函復錢建榮法官稱:「媒體有風聲傳出他(即周占春審判長)不願意交出手上案件時，他來跟我研究是否上

[72] 聯合報97年12月31日「賴英照：不評論個案」

簽呈的事情，我必須站在他的角度跟立場考慮，如果我上簽呈或是不上簽呈的動作，對周學長的影響是什麼？外界會如何解讀？尤其，當有風聲傳出來，要我調庭到蔡守訓學長那庭時，我感到很震驚與不願意，畢竟怎麼可以為了單一案件任意更改法院組織！！！所以，在周學長要我上簽呈時，我同意了。或許是我自私，因為我不想調庭，想繼續跟著周學長學習。或許是我思慮不周，單純想說，可以讓外界停止傷害周學長(至少不會硬說是周學長不願讓出案件）。」亦顯示相關媒體報導後案承辦法官何俏美帶案調庭等併案說法，均非空穴來風，並已對後案承辦法官何俏美造成極大壓力。而北院為操作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全部併由前案審理，已有不計代價之企圖及打算。

（5）末查，北院林孟皇法官97年12月25日投書中國時報「誰在乎法定法官原則？」（嗣刊登於98年1月司法改革雜誌第70期）：「北院在處理陳前總統被訴貪瀆案件移審時，決定予以無保釋放的決定，引起高度的爭議，各界均將矛頭指向周占春審判長，質疑其因意識型態而作出此決定。而據報導，北院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希望周占春、蔡守訓二位審判長自行協調併辦事宜，如協調不成，將由庭長會議決定由誰辦理。如此，更引起外界有司法行政介入審判的疑慮。」惟司法行政高層對其法官干冒被貼標籤影響升遷風險之投書警示，仍視若無睹，袖手旁觀，致生憾事。

（6）綜上，媒體連日鉅細靡遺報導陳前總統被訴四

大案之羈押及併案問題，社會大眾固然如霧裡看花，不知是真或假，惟法界圈內人士，正如周占春審判長向本院說明高院將如何裁定其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我們是內部人員，一定會知道一些訊息，這都是我們判斷的一環，但我們未說出來。」97年12月當時司法圈內人或已聽聞知悉北院恣意操作併案程序及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是否併案之規定。詎司法行政高層仍視若無睹，斲傷司法公信力至鉅，顯已失職，誠屬憾事。

(五)綜上論結，本件陳前總統於97年12月12日被訴國務機要費等「四大案」經北院金融專庭抽籤分由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審理，並無保釋放陳前總統後，北院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即主動召開併案協商會議，質疑審理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無保釋放陳前總統之裁定理由，提議將該合議庭受命法官何俏美帶扁案調去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併案審理、決定依往例「後案併前案」、要求後案法官收回98年1月7日準備程序傳票，嗣由刑事庭審核小組召集人出面要求後案受命法官何俏美提出請求該小組決定併案之簽呈後，再於97年12月25日開會決定將陳前總統被訴「四大案」併由蔡守訓審判長合議庭審理等諸多違反北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相牽連案件前後案件承辦法官視有無合併審理之必要而主動協商決定，協商併辦不成時，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刑事庭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刑事庭審核小組並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等相關法令規定情事，已嚴重侵犯周占春審判長合議庭依據憲

法第80條規定應受保障之審判權及第16條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並經當時多位司法界人士投書媒體指摘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法官內部論壇亦多有質疑違法之嫌，而當時媒體亦對北院併案過程之討論及決定均有鉅細靡遺之內幕報導，亦令時任北院庭長等與會法官驚訝相關媒體消息來源之準確性。詎司法行政高層對於北院於97年12月間由刑事庭審核小組恣意操作併案之違法情事，或視若無睹，袖手旁觀，甚或可能有推波助瀾，下指導棋之情，有違司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等規定監督所屬機關人員之職責，斲傷司法公信力至鉅，誠屬憾事。亦毋怪乎解嚴後司法公信力仍日趨下滑，司法至今仍彷彿命懸一線。司法院允宜以本案為鑑，通盤檢討有關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權核心領域之界限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利，並確保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憲政基礎。

捌、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公告並上網公布。

三、調查意見，函送陳前總統。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調查委員：陳師孟、高涌誠、蔡崇義